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A/3137)

紐約，一九五六年

聯合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第十一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A/3137)

紐約，一九五六年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序言	x
一. 政治及安全問題	
一. 裁軍問題	1
(a) 裁軍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經過	1
(b) 裁軍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經過	1
(c)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1
(d) 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經過	3
二. 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a)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3
(b)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4
(c) 大會決議案九一二(十)的實施	6
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a)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6
(b) 大會決議案九一三(十)的實施	7
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8
(b) 大會通過決議案九一八(十)	8
(c) 安全理事會的審議	9
(d) 大會審議安全理事會的建議	10
(e) 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日本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書	10
(f) 蘇丹的申請書	10
五. 巴勒斯坦問題	
(a) 埃及和以色列關於迦薩區域事件之控訴	11
(b) 提庇里亞海事件	11
(c) 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在過去一年中所通過決議案的遵行情形	13
(d) 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提之報告書	14
(e) 秘書長報告書討論經過	17

六.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18
(b)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19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情形.....	20
七.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22
八.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23
九. 摩洛哥問題.....	24
十. 阿爾日利亞問題.....	24
十一. 朝鮮問題	
(a)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26
(b) 朝鮮之救濟及善後事宜.....	28
十二. 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人.....	30
十三. 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	31
十四. 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	31
十五. 中國代表權問題.....	32

二. 經濟與社會發展情形

A. 經濟與社會問題

一. 經濟調查.....	35
二.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a) 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	35
(b) 工業化與生產力.....	37
(c) 資源的利用與開發.....	37
三. 經濟穩定與國際經濟關係.....	38
四. 國際商品問題.....	39
五. 財政與金融問題	
(a) 預算問題.....	40

	頁次
(b) 賦稅問題.....	40
(c) 財政問題.....	40
(d) 經濟發展的財政方面.....	41
六. 測繪與圖的國際合作	41
七. 運輸及通訊	41
(a) 運輸及通訊的國際合作.....	41
(b) 國際客運及貨運的簡便化.....	42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a) 各國統計資料的改進.....	42
(b) 確立統計標準.....	43
(c) 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刊佈.....	45
九. 區域經濟工作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46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8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51
十. 人權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53
(b) 自決權.....	53
(c) 人權常年報告書及特殊權利或組羣權利之研究.....	54
(d)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	54
(e) 新聞自由.....	54
(f)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55
(g)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控訴.....	56
(h) 奴隸問題.....	56
(i) 強迫勞役.....	56
(j) 納粹集中營內所謂科學實驗之生還者的苦況.....	56
(k) 戰俘問題.....	56
(l) 人權年鑑.....	56
(m) 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	57
(n) 各方來文.....	57
十一. 婦女地位	
(a) 婦女的經濟機會.....	57
(b) 婦女之教育機會.....	58
(c) 婦女在私法中之地位.....	58
(d) 已婚婦女之國籍.....	58
(e) 婦女參政權.....	58

	頁次
(f) 同工同酬.....	59
(g) 有關婦女地位之技術協助.....	59
(h) 有關婦女地位之其他問題.....	59
十二. 麻醉品	
(a) 關於麻醉品的多邊條約.....	60
(b) 條約實施與國際管制.....	60
(c) 非法販賣.....	61
(d) 擬議中的麻醉品綜合公約.....	62
(e) 鴉片的科學研究.....	62
(f) 合成麻醉品.....	63
(g) 印度大麻.....	63
(h) 麻醉品癮癖.....	63
(i)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協助.....	63
十三. 社會問題	
(a) 社會政策.....	63
(b) 人口.....	64
(c) 社區發展.....	64
(d)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	65
(e) 社會福利.....	65
B. 特種工作	
一. 技術協助工作	
(A)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方案財政.....	67
(b) 辦理情形.....	68
(c) 方案行政.....	68
(B)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69
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70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a)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實施情形.....	71
(b) 遣送回籍與重新定居.....	71
(c) 國際保護的法律問題.....	72
C. 專門機關協調及關係問題	72
D. 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	74

三.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一. 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 | | |
|------------------------|----|
| (a) 總論..... | 75 |
| (b) 託管理事會的幾屆會議和大會..... | 75 |

二. 託管領土情況

(A) 東非託管領土

- | | |
|-----------------|----|
| (a) 義管索馬利蘭..... | 77 |
| (b) 坦干伊喀..... | 77 |
| (c) 盧安達烏隆提..... | 79 |

(B) 西非託管領土

- | | |
|----------------|----|
| (a) 英管多哥蘭..... | 79 |
| (b) 法管多哥蘭..... | 80 |
| (c) 英管喀麥龍..... | 81 |
| (d) 法管喀麥龍..... | 82 |

(C) 太平洋託管領土

- | | |
|--------------------|----|
| (a) 西薩摩亞..... | 82 |
| (b) 新幾內亞..... | 83 |
| (c) 那烏魯..... | 84 |
| (d)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 84 |

三. 西南非洲問題 85

四. 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

- | | |
|---------------------------|----|
| (a)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 86 |
| (b) 審查情報..... | 86 |
| (c) 停止遞送情報..... | 88 |
| (d) 謀經濟及社會進展的國際合作..... | 88 |

四.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 | | |
|--------------------|----|
| (a) 法院之管轄..... | 91 |
| (b) 法院受理之案件..... | 92 |
| (c) 其他工作..... | 96 |
| (d)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成..... | 97 |

二. 國際法委員會	
(a) 委員會第七屆會	97
(b) 大會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97
(c) 籌備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事宜	98
(d) 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	99
三. 侵畧定義問題	99
四. 消除或減少今後無國籍問題	99
五. 公斷程序草案	99
六. 多邊公約問題	100
(a) 在聯合國主持下所簽訂的新公約	100
(b) 簽字批准與加入之情形及生效	100
(c)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100
七. 條約和國際協定之登記和公佈	100
八. 特權與豁免	
(a)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101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102
九.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聯合國會所的公約	102
十.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問題	
(a) 在大會及其委員會內更正表決的問題	102
(b)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102
十一. 召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	102
十二. 外國公斷裁決的承認與執行	103
十三. 贍養義務	104
十四.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撤銷及義大利—利比亞 混合公斷委員會之設立	
(a)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決議	105
(b) 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九八八(十)	105

十五. 聯合國行政法庭

- (a) 行政法庭的工作..... 106
- (b) 使法庭擴充對專門機關亦有管轄權之協定..... 107
- (c) 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之程序..... 107

十六. 在國內法院進行之訴訟..... 108**五. 促進民衆了解**

- (a) 總論..... 111
- (b) 聯合國新聞部工作的發展..... 113

六. 行政及預算問題**一. 會議與文件事務**

- (a) 會議日程..... 115
- (b) 文件事務..... 115
- (c) 圖書館事務..... 116

二. 總務

- (a) 房舍管理..... 117
- (b) 購置及交通事務..... 117
- (c) 收發及登記事務..... 117
- (d) 聯合國郵政管理..... 117
- (e) 外勤事宜..... 118

三. 人事行政與服務

- (a) 職員服務條例..... 118
- (b)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118
- (c) 審查薪給、津貼及福利制度..... 118
- (d) 特種見習..... 119
- (e) 衛生、住宅及職員福利設施..... 119

四. 財務問題

- (a) 周轉基金..... 119
- (b) 會費..... 119
- (c) 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預算實況..... 120
- (d)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120
- (e)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120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序 言

本人現在向大會提出關於本組織自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工作的第十一次常年報告書。

本組織在世界局勢中所擔負的任務之檢討，通常都載在本人常年報告書的弁言裏。本年度該項檢討將於第十一屆會開會前作為本文件的附錄提出。



秘書長
Dag HAMMARSKJÖLD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章

政治及安全問題

第一章報導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關於政治及安全事項的工作。它敘述大會第十屆會、安全理事會、秘書長、以及專為處理政治及安全問題而設的各種委員會所採取的行動。

安全理事會下列三個非常任理事國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屆滿：巴西、紐西蘭及土耳其。大會第十屆會選舉澳大利亞、古巴及南斯拉夫三國繼任遺缺。裁軍委員會的組成因而也發生同樣的改變。

在此期間，軍事參謀團繼續依照其暫行議事規則執行任務，舉行會議二十六次。

一. 裁軍問題

(a) 裁軍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經過

上屆秘書長常年報告書已敘述裁軍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的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八日，在倫敦舉行會議，旋又於六月一、二日在紐約舉行會議，審議未來工作方案。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小組委員會又在紐約舉行會議，接到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四國政府首長於同年七月舉行的日內瓦會議發佈的一項訓令。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十八次會議，於十月七日，通過致裁軍委員會的第二次報告書。

(b) 裁軍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經過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裁軍委員會在紐約舉行兩次會議，審議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第二次報告書，後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又舉行三次會議。在這期間，法蘭西、蘇聯、英聯王國

及美利堅合眾國四國外長於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舉行日內瓦會議，除討論其他事項外，並審議裁軍問題。裁軍委員會聽取了小組委員會委員國的發言，敘述各該代表團的立場；並且聽取了紐西蘭及秘魯代表的發言，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十一月二十五日裁軍委員會一致議決閱悉小組委員會所提第二次報告書，將該報告書連同裁軍委員會會議速記紀錄，提交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c)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大會將裁軍問題列入第十屆會的議程，項目標題是：“一切軍備之調節、限制、及均衡裁減。締訂關於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氫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事之國際公約(條約)：裁軍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屆會議程並列入蘇聯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提出的一個項目，標題是：“繼續緩和國際緊張情勢，促進國際合作辦法”。大會將此兩個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決定將此兩項目合併審議，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舉行十四次會議，審議此兩項目。

蘇聯在請求將其項目列入議程時，提出一決議草案，依照該草案，大會將：(一)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以鞏固全球的和平及安全；(二)特別注意審議若干國家為制止軍備競賽，並藉磋商方法解決國際懸案而提出的提案，如蘇聯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的提案，美國總統艾森豪威爾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提出的提案，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在日內瓦提出的提案，以及其他國家提出的有關提案。

上述蘇聯決議草案提及的蘇聯五月十日提案，最初曾提出於裁軍委員會所屬的小組委員會。蘇聯提案分成三部分：

(一)由大會發表一宣言，敘述實施裁軍方案的必要條件，包括建議各國採用磋商方法解決國

際懸案，撤退四佔領國駐德國的軍隊，取消設在國外的軍事基地等；

(二) 第二部分是關於締結裁減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的國際公約的方案，分兩個時期實施，第一時期在一九五六年完成，第二時期在一九五七年完成。在第一時期內，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應實行裁減軍備百分之五十，使中國、蘇聯及美國的軍隊數額減為一百至一百五十萬人，法蘭西及英聯王國的軍隊數額減為六十五萬人，至於其他國家的裁減數則由一世界裁軍會議決定之，但任何國家裁減以後的軍隊數量應遠低於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的軍隊數量。核子武器試驗應停止舉行；除為抵抗侵略，經安全理事會決議准許者外，禁止使用核子武器；設在其他國家境內的軍事基地數目應予裁減。在第二時期內，核子武器的製造應予停止，核子武器的數量裁減至互相議定的程度；當裁減已滿百分之七十五後，禁止使用核子武器生效；自此以後廢止核子武器開始。最後，取消設在國外的軍事基地；

(三) 蘇聯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提案的第三部分係裁減軍備及軍隊，禁止核子武器的管制計劃；該計劃包括在各國境內戰畧要點設立管制哨，以防止大量集中軍隊，實行突襲。

蘇聯布加寧主席七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提出的提案，除重申五月十日提案的要點外，並規定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以外其他國家的軍隊數量不得超過十五萬至二十萬人；各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在未締結裁軍協定以前，擔允決不首先使用核子武器。

艾森豪威爾總統七月二十一日的提案，提議一項實際可行的步驟，主張美國和蘇聯交換軍事設施的藍圖，並准許對方在其國內作空中攝影，藉以昭告世界美蘇兩國正在防止彼此向對方突襲的可能性，從而減少危險，緩和緊張局勢。美國政府願意實行下列數點：允許對方在其國內重要地點駐紮觀察員，以便遇見突襲或動員軍隊的徵象時，提出警告；軍事設施的藍圖將包括各種主要軍隊以及同軍事部隊的識別、員額、指揮機構、及人員、單位及配備的部署，以及軍事工廠，設備及裝置的清單、及地點；空中巡查應無限制但受監察，並應以視覺、攝影及電子方法行之。

英聯王國在日內瓦提出的一提案，提議為求增加歐洲國家間的互信起見，各國應考慮就歐洲

對峙軍隊設置一聯合視察制度。此種聯合視察小組將在東歐西歐分界線兩旁相互同意的指定區域內，進行視察。

法蘭西在日內瓦提出的提案，規定各國應同意裁減軍事支出，並應將因此節省得來之經費之全部或一部，移充國際發展及互助用途。

十二月一日，印度在第一委員會內提出一決議草案，後又加以修正；依照該決議草案，大會將：(一)促請所有關係國家發動磋商，停止核子武器及熱核武器的爆炸試驗；(二)請裁軍委員會提出裁軍協議未成立前先實行“軍備休戰”的提案；(三)鑒於此問題的迫切與重要，決定大會第十屆會延會而不閉幕，以便主席隨時斟酌情形召開。

十二月二日，加拿大、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國提出一決議草案，該草案後又修正，以包括蘇聯提出的若干修正意見，及印度提案內的若干規定。此四國決議草案旋又作第二次修正，以包括印度提出的一項修正，及哥斯大黎加、墨西哥及巴基斯坦提出的一項修正。經二次修正後的四國決議草案規定大會將：(一)促請有關各國，尤其是裁軍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國 (a) 依照大會決議案八〇八(九)所立之目標，繼續努力，就綜合裁軍計劃達成協議；(b) 第一步先就下列各項措施早日達成協議並加以實施 (i) 樹立互信之措施，如艾森豪威爾總統之交換軍事藍圖互相空中視察計劃，布加寧主席之戰畧中心設立管制哨計劃；(ii) 切實可行，並有適當保障之一切裁軍措施；(二)建議各國並應考慮法蘭西總理關於交換軍事支出數字之提案，英聯王國首相關於獲取視察及管制實際經驗之提案；印度關於停止核子武器爆炸試驗及“軍備休戰”之提案；(三)促請有關各國，尤其是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國，研究法國總理關於將裁軍所省經費移充改善世界各國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生活程度用途之提案；(四)復建議各國繼續重視科學研究，以覓得可澈底有效視察與管理核子武器材料之方法；(五)着令裁軍委員會重行召開小組委員會，兩者繼續努力，以求達到上述目標；(六)決定將大會第十屆會內第一委員會討論裁軍問題之會議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參考，並着令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早日審慎考慮此等紀錄內的意見。

十二月六日，蘇聯對四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十二月十二日，蘇聯對第二次修正後的四國決議草案再提出修正案，除關於前文的一項修正外，包括下列改動：(一)第一段，(b)(i)分段應包括蘇聯一九五五年五月十日及七月二十一日之提案；艾森豪威爾總統在日內瓦提出的提案；法蘭西及英聯王國在日內瓦提出的提案；以及其他國家的有關提案；(二)第四段改成如下文句：“復認為各國現時將從事之履行裁軍義務管制方法之研究，應以加速解決裁軍問題為目的”。

十二月七日，印度對四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十二月十二日，印度又對第一次修正後的四國決議草案提出再修正。迨四國對其決議草案作第二次修正後，印度收回其一部分修正意見，其未收回之部分規定大會將(一)決定改組並擴大裁軍委員會，並着其斟酌情形擴大其小組委員會；(二)決定裁軍委員會應立刻着手起草一國際裁軍公約，毋得遲延。

十二月九日，哥斯大黎加、墨西哥及巴基斯坦對四國決議草案提出一修正案，此修正案旋被包括在四國決議草案的第二次修正文內。

十二月十二日，敘利亞對印度關於四國決議草案修正文提出的二次修正，提出一修正案，主張擴大裁軍委員會一九五六年委員國名額，增加阿根廷、埃及、印度、菲律賓、波蘭、瑞典及南斯拉夫。

第一委員會先表決四國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五票通過。蘇聯修正案、印度修正案、及敘利亞對印度修正案之修正案，均遭否決。印度決議草案遭否決，蘇聯決議草案未付表決。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審議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以五十六票對七票通過(決議案九一四(十))。蘇聯決議草案又提出，旋撤回；蘇聯對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遭否決；另一敘利亞修正案未付表決。

(d) 裁軍委員會及其小組 委員會繼續審議經過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裁軍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九一四(十)的規定，舉行會議。裁軍委員會決議着其小組委員會在最近將來舉行會

議，其確切時期及地點由各國經由外交途徑商定之；着令小組委員會在大約六個星期之內提出一關於工作進度之臨時報告書；並決定裁軍委員會於接到此報告書後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遵照上述決定，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九日至五月四日，在倫敦開會，共舉行十八次會議。討論採用非公開方式。五月四日，小組委員會提出致裁軍委員會的第三次報告書，並公佈會議紀錄。

迄本報告書屬稿之日，裁軍委員會尚未開會；但預料該委員會將在最近的將來開會，審議其小組委員會的第三次報告書。

二. 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a)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大會以決議案八一〇(九)一致決議召開一會議，研討如何藉國際合作，推展原子能的和平使用。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至八月二十日閉幕。派遣代表團出席會議的有七十三個國家及聯合國的八個專門機關，代表人數共計一，四二八人。出席會議的另外尚有觀察員大約一，三五〇人，主要都是許多國家的學術團體及工業組織所遣派的。下列國家都佈置了科學展覽會：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蘭西、那威、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各國提出的論文數目大大超過原來預期；計三十八國政府共提出論文摘要一，一三二篇及整篇論文一，〇六七篇，供會議審議。此中大約四百五十篇經會議選擇在會中口頭宣讀。聯合國秘書處、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亦各就其主管範圍內的專門題目，提出論文。

瑞士當局在日內瓦舉辦原子能和平使用第一次國際展覽會，與此次會議同時舉行。這個展覽會專門展覽政府及私人企業供給的工業及技術展覽品。

這個會議本身的組織程序最初是一連串的一般討論會，通盤研討原子能和平使用的各個主要問題，接着是三組平行的專門問題討論會，大別之，研討下列三類問題：(一)物理及反應器；(二)

化學、冶金學及技術；(三)醫學、生物學及放射性同位元素。許多過去因為安全理由未公開的重要資料都在本次會議中第一次公開。討論範圍不僅包括高度技術性的問題，還包括核子能的經濟因素；故這次會議可說是對全世界核子能的發展情形及其未來用途，第一次描繪了一幅綜合翔實的圖畫。

向會議採訪消息的有各國新聞機構所派代表逾九百人。由於討論的高度技術性質，會議確立了一種新聞說明制度，各次會議的主席和科學秘書都參加新聞說明會。全世界報紙對此次會議有充分翔實的報導，足證此項方法之有效。

聯合國對此次會議負設計、籌備及主持的全責，事先即決定希望達成兩個基本目的：(一)達到原子能和平用途一般知識的儘可能自由的討論、交換及分享；(二)確保會議經過保持最客觀的科學性質，不滲雜任何政治偏見。事後與會代表一致表示的意見皆認為這兩個目的都已達到。

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是聯合國的一項新事業，世界前途對此寄予極大的希望，這次會議是聯合國此方面工作一個令人興奮的開端。

這次會議的經過，包括全部論文，及各次會議的速記紀錄，經聯合國輯成十六冊，共八千頁，刊佈於世。英文本已於一九五六年底出齊。法文本、俄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一部分亦已出版，全部當可在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問世。

科學秘書在會議之前及會議進行中編輯一部分論文。其中十人於會議閉幕後回返紐約，着手完成科學論文及會議速記紀錄的編輯工作。此項科學性的編輯工作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底完成。

(b)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請秘書長將關於此次國際會議的報告書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參考。一九五五年九月十四日，秘書長提出此一報告書。此前，美國於八月十八日請求在大會第十屆會議程內列入一個項目，其標題為：“發展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合作之進步：各國政府之報告”。此秘書長報告書及美國提出的項目被列議程的兩個分項目，總標題是“原子能之和平用途”。大會將這個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七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十六次，審議此項目。

在第一次會議中，英聯王國及美國提出一個聯合決議草案，後來澳大利亞也參加作為該草案

的提案國。該提案規定大會：(一)回憶決議案八一〇(九)曾表示希望國際原子能總署早日成立；(二)獲悉各方談判起草規約以設置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事已有長足進步，該規約草案業已分送各國政府審議，表示欣慰；(三)對此次技術性會議的經過情形表示滿意，並對與會各方提出論文參加討論成具高度科學價值，會議期間合作精神洋溢，表示讚許；(四)對秘書長籌備及部署此次會議，表示讚許；(五)建議應在大約三年之內舉行第二次國際會議，就原子能和平用途，交換技術知識；(六)決議繼續設置諮詢委員會，以辦理上項會議的籌備工作；(七)請秘書長根據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決定下次會議之適當地點及日期，發致請柬，準備並分送議程，並供給必要之職員及勞務；(八)建議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應諮商適當專門機關。

印度在討論開始時提出一關於此次國際會議的決議草案，後來南斯拉夫、緬甸、印度尼西亞及敘利亞也參加作為該提案的提案國。根據該提案的規定，大會(一)對此次會議便利科學知識之自由流通，成績斐然，表示滿意；(二)認為此次會議已奠定各方就原子能之發展積極交換情報之基礎；(三)認為今後允宜繼續召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四)決定繼續設置諮詢委員會；(五)請秘書長根據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提出關於召開下次會議的提案；(六)請秘書長諮商諮詢委員會，考慮就原子能和平用途各項問題舉行研究會，並考慮可否採取措施以鼓勵原子能和平用途知識之傳佈；(七)請秘書長就(五)及(六)所規定之事項提出報告。

同時，印度及後來參加之南斯拉夫、緬甸、埃及、印度尼西亞及敘利亞提出另一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大會：(一)認為擬議中之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組織法及職務應基於各方在大會內所表示的一般意見，及有關政府提出之評議，並應由大會批准；(二)決議該總署對聯合國之關係應包括下列二點：(a)向聯合國提出常年報告書及所需之其他資料，(b)該總署應審議大會所通過與總署有關之決議案，並應就此等決議案向大會提出報告；(三)指派一委員會以達成此決議案之目的。

十月十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一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一)促請所有國家繼續努力就禁止原子武器問題獲致協議；(二)希望在聯合國範圍內早日設立一關於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機關；(三)認為應按期召開會議，以交

換原子能在科學、工業、農業、醫藥及其他方面之用途之經驗，並請秘書長採取步驟在一九五七年召開一次會議；(四)認為允宜創辦一關於原子科學之國際定期刊物，專門研討原子能之和平使用問題，並請秘書長採取步驟在一九五六年內發刊。

十月十八日，蘇聯對其提案提出補充，規定大會應：(一)認為允宜召開一由關係各國指派之專家會議，共同審議有關起草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之問題；(二)決議繼續設置決議案八一〇B(九)所設之諮詢委員會。

十月十四日，中國對澳大利亞、英聯王國及美國提出之決議草案提出一修正案，建議聯合國的協助計劃應特別注重促進原子能之應用。

十月十九日澳大利亞、英聯王國及美國提出訂正決議草案，提案國又增加下列國家：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及南非聯邦。後來，以色列、墨西哥、荷蘭、阿根廷、那威、秘魯、丹麥、冰島及瑞典也參加作為提案國。此訂正決議草案的正文分成兩部分，一是關於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另一是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關於第一部分，上文所述的規定經改成：(一)秘書長辦理下次會議的籌備工作時，除依照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尚須與有關各專門機關磋商；(二)請各專門機關與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磋商，使擬議中之第二次國際技術會議，與各該機關或其所屬非政府科學組織就原子能較專門問題所召開之技術會議，彼此協調；(三)決定繼續設置諮詢委員會，以便協助秘書長執行此決議案之各項規定。關於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第二部分，訂正決議草案增有下列規定大會：(一)建議發起組織該總署之各國政府願及各方在本屆大會期間所發表之意見及各國政府直接遞送之評議；並建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立即設置該總署；(二)對發起設置該總署之各國政府公開表示擬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會議，討論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之最後案文一節，表示歡迎；(三)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磋商，研究國際原子能總署與聯合國之關係問題，並將研究結果，在上述討論規約之會議召開以前，送達發起設置該總署之各國政府。

十月二十日，印度對此訂正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其作用為將此決議草案分成兩個獨立部分，兩者各有前文。在關於國際會議之第一部分內，修正案主張：(一)嵌入一新段謂大會查悉此

次會議便利原子能科學知識之自由流通，並奠定各方就發展原子能積極交換情報之基礎，成績斐然；(二)增加一項建議，謂應舉行關於原子能各方面之研究會，並應採取措施以鼓勵關於原子能知識之傳佈；(三)刪去秘書長應就未來會議之籌備工作與專門機關磋商之規定；(四)在諮詢委員會可協助秘書長之事項中，增列今後在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方面可能交託秘書長辦理之其他工作及任務。在第二部分內，印度修正案主張：(一)修改正文第一段，謂大會獲悉各方談判設置一總署之工作已有長足進步，並悉一規約草案業已分送各國；(二)增加一節，規定大會建議擴大發起國數額；(三)規定設置之總署應根據此決議案所載之程序；(四)改變關於原子能總署會議之規定，俾該會議以確定總署規約之最後案文為目的；(五)增加一項請求，謂各發起國政府應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

十六國決議草案至此階段又有土耳其及盧森堡參加作為提案國。十月二十五日，此決議草案之提案國提出第二次訂正案文。經此次訂正後，其關於國際會議之部分改成：(一)嵌入印度修正案所云關於此次會議之成就一節；(二)宣佈第二次會議應在二、三年內舉行。在關於原子能總署之部分內，訂正案文包括更改如下：(一)增列一段，表示大會盼望巴西、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四國政府被邀以有關政府之資格，會同現有各發起國政府，從事談判起草總署規約事宜；(二)規定有關各國政府在採取一切措施立即設置該總署時，應念及此決議案所開各點；(三)請有關各國政府於認為適當時向大會報告。後來，各提案國又口頭補充一項規定，建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成立以後，應研究是否宜籌辦國際定期刊物，專門研討原子能之和平用途。

十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及菲律賓對十八國決議草案提出一修正案，建議發起國政府應邀請若干現時既無原子材料又無科學知識之發展落後國家參加磋商。

同日，蘇聯對訂正十八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規定(一)擬議中之第二次國際技術會議之請柬，應發給所有國家及有關之專門機關，不應採用第一次會議所採取之方法；(二)擬議中之確定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最後案文之會議之請柬，應發給所有國家，不應祇發給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

專門機關之會員國；(三)秘書長及諮詢委員會於研究此總署對聯合國之關係時，應注意此總署設在聯合國系統之內。

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委員會討論結束。表決時，祇表決蘇聯修正案及十八國決議草案。印度、南斯拉夫、緬甸、埃及、印度尼西亞、及敘利亞聯合提出的兩個決議草案；蘇聯決議草案；印度對十八國決議草案之修正案；中國修正案；巴基斯坦及菲律賓聯合提出之修正案；均因提案國家未堅持未付表決。蘇聯修正案遭否決，其票數自三十二票對十五票，棄權者十起至四十票對十一票，棄權者八止不等。十八國決議草案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十二月三日，大會全體會議一致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案（決議案九一二(十)）。

(c) 大會決議案九一二(十)的實施

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決議案九一二(十)第I節第五段的規定，於一九五六年三月舉行會議，就第二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的舉行日期、地點及性質，與秘書長舉行初步諮商。定今年秋天舉行的下次會議中將更詳細的討論此問題。

諮詢委員會三月間的會議，大部分時間係與秘書長商討聯合國和擬議中的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關係所應遵循的原則。依照決議案九一二(十)第II節第五段的規定，這個研究結果已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磋商之十二國政府在華盛頓一致批准總署規約訂正草案一件。此草案已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一九五六年九月下旬，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將在紐約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討論此一草案。

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a)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美國請求在大會第十屆會議程列入一個項目，標題為“彙輯關於原子輻射對人體健康與安全所生影響之資料”。在一個說明節畧中，美國承認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問題已引起舉世普遍的關懷，指出關於這個問題已有大

批資料存在。它說聯合國是有系統地彙集這些資料的適當機關，然後向國際分送，俾各國可據以評斷原子輻射問題。

八月三十一日，印度請求增列一個項目，標題為“傳佈關於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及熱核彈之實驗爆炸所生影響之資料”。在九月十六日提出的一個說明節畧中，印度指出許多國家正在個別研究放射材料使用所引起的危險。它說科學界對實驗爆炸所散佈於全世界的放射材料可能發生的影響，意見頗不一致。所以印度認為必須設立一國際機構，以搜集並協調關於核子輻射及實驗爆炸的短期和長期影響的資料，並將那些資料普告全世界。

這兩個項目被列為一個總項目的兩部分，總項目的標題是“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大會將此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七日舉行十次會議，審議此項目。

十一月一日，澳大利亞、加拿大、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一決議草案，提案國除這些國家外尚有丹麥、冰島、那威及瑞典。此決議草案規定大會將：(一)設置一科學委員會，由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法蘭西、印度、日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及美國組成之，請上開各國政府各派科學家一人為各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二)請該委員會：(a)收受並彙集由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供給之下列輻射資料：(i)關於觀測所得游離輻射程度及放射程度之報告；(ii)關於游離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問題由國家科學機構或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科學觀測及實驗之報告；(b)就抽樣蒐集及儀器試用之方法，並就抽樣分析所用之輻射計數方法，建議劃一標準；(c)彙集各種觀測所得輻射程度報告；(d)審查並校對各國提出之關於科學觀測及實驗報告，逐一分別評價，以判定各該報告對於委員會之用處；(e)斟酌情形，每年擬具進度報告書，並將關於輻射程度及輻射影響人類及其環境問題所收到之報告書，連同上文規定之評價，並指明所有仍須繼續審查之研究計劃，製成撮要；(f)將上述文件及評價隨時送達秘書長，以便分送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三)請秘書長對委員會予以適當之協助；(四)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一體合作將所有游離輻射對人類及

其環境之短期及長期影響有關之報告及研究以及所蒐集之放射數據，惠予供給；(五)請各專門機關就其進行中或計擬中屬於委員會任務範圍以內之一切工作，與委員會合作；(六)請秘書長邀請日本政府指派科學家一人，為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

十一月二日，印度對此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印度繼又於十一月三日及十一月七日修改其修正案。修正後之印度修正案，除提出若干文字方面的改動外，規定：(一)此委員會定名為“特別技術委員會”；委員國應包括埃及與墨西哥、及另外幾個國家；各委員國應指派科學家數人，而非一人，為該國出席委員會之代表；(二)此委員會之行動應與秘書長合作；(三)此委員會搜集資料，邀請合作，及辦理工作，其對象應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四)除規定之科學報告外，此委員會應接受並彙集關於其他有關事項之放射學資料；(五)評斷報告書之價值應採用一般性之標準；(六)進度報告書必須每年提出；(七)刪去特別提及邀請日本一節，請秘書長採取召開此委員會之步驟；(八)大會應決議將關於此項目之議事紀錄送交委員會。

十一月二日，蘇聯對此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首先欲在前文中增列數段，指出原子爆炸所生輻射引起的有害影響難以防止，認為人類欲避免此種輻射危險，惟有協議禁止核子武器，並設立國際管制；故在正文中：(一)規定大會應促請各國，尤其是擁有核子材料，掌握製造核子武器方法之國家，繼續努力，儘早設法解決禁止核子武器問題，第一步應先協議停止一切形式之核子武器試驗；(二)規定擬議中的科學委員會應為聯合國之一委員會；(三)此委員會之委員國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羅馬尼亞；(四)請此委員會另外並從事搜集、流通及分發關於防止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問題之資料，及關於此種原子輻射影響所生之疾病之救治問題之資料；(五)刪去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與委員會合作一語。

十一月三日，印度尼西亞及敘利亞提出一修正案，規定大會應請求所有有關國家在原子輻射影響之結論報告提出以前，停止一切種類之核子武器之試炸。

十一月四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提出一修正案，規定增列阿根廷、比利時、埃及三國為委員會之委員國。

十一月二日，秘書長應印度之請求，提出一篇報告，標題是“擬議中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委員會之若干問題”，主要係就該委員會的行政問題，提出一般性意見。

在繼起的討論中，聯合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修改其提案，俾每一政府除指派科學家一人為該國出席科學委員會的代表外，尚可酌派副代表及諮議數人。提案人並接受印度提出的兩項修正意見，即委員會每年工作進度報告書應逐年提出，及大會決議將關於此項目的議事紀錄送交委員會。印度旋收回其修正案，僅留下列一項意見，規定委員會搜集資料的來源，及與委員會合作，接受委員會工作成果者，應不以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為限。

第一委員會進行表決時，蘇聯修正案遭否決。在所有餘剩的印度修正案中，祇一項意見即規定大會應促請“所有有關各方”而不只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將報告及研究惠予供給(決議草案第四段)，獲得通過，其餘均遭否決。印度尼西亞及敘利亞聯合提出的修正案遭否決，二十國修正案獲得通過。八國決議草案全案依修正獲得一致通過。

十二月三日大會全體會議內，印度代表重新提出其在第一委員會內表決過的修正案，但又遭否決。大會於是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案(決議案九一三(十))。

(b) 大會決議案九一三(十)的實施

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於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會所舉行第一屆會議。會議選舉澳大利亞的 Dr. C. E. Eddy 為主席。出席者尚有下列組織的代表：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

委員會討論其工作的範圍及部署，並接到其工作小組依下列標題提出的報告書：(一)遺傳學；(二)內吸同位素之照射之影響，及外界輻射之影響；(三)天然輻射背景；(四)醫療曝露及職業性之曝露；(五)環境污染。

委員會審議為研究環境中之游離輻射程度及放射性程度，以及彼等對人類和其他生活機體之影響所需要之資料，建議依上列標題向各國政府搜集材料。委員會請秘書長立即向各國政府索取此種詳細資料。一部分資料請各國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以前提出，俾委員會可用作下屆會議討論的根據。

在一個關於工作部署的決議案中，委員會確認其工作分兩個階段(a)搜集、校對及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遞來的資料；(b)評議此種資料。委員會請秘書長在秘書處內添置適當數量的臨時職位，俾聘請研究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問題的科學家，辦理搜集、校對各國政府的報告書及專門機關遞來的其他有關資料的工作，加以初步審查，然後交委員會審議。秘書長至今已聘請到三位此種科學秘書，均已開始工作。委員會並請秘書處草擬大會所要求之常年進度報告書及撮要，又請秘書處就何種研究計劃尚待繼續研究一事向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出提案。委員會下屆會議定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

四.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斡旋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八一七(九)將申請加入本組織未決各案發還安全理事會續加審議並積極提出推薦；請大會決議案七一八(八)所設之斡旋委員會繼續努力；並請理事會於可能時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報告，至遲應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斡旋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一初步報告書。在檢討其依大會的請求所作的努力時，委員會指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申請國入會問題的立場雖然保持不變，但委員會所獲印象覺得此種態度並非絕對不可動搖。可能今後數月的發展會促致國際局勢獲得進一步之改善。委員會希望安全理事會下次開會討論大會決議案八一七(九)所要求之報告時，將提供重新設法謀解決此問題的一個機會；故委員會表示願意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繼續努力。

(b) 大會通過決議案九一八(十)

第十屆會開幕之初，大會接到西班牙提出要求加入聯合國的入會申請書，其日期是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三十日，大會議決在議程內列入下列項目：“申請國入會問題：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及斡旋委員會報告書”，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具報。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至七日舉行八次會議，審議此項目。在第一次會議中，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緬甸、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厄瓜多、阿比西尼亞、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紐西蘭、那威、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葉門、及南斯拉夫諸國聯合提出一決議草案。此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深信聯合國會籍更為普遍必可使本組織在目前國際情勢下擔負更有效之任務，(一)感謝斡旋委員會之工作與努力；(二)請安全理事會參酌主張聯合國會籍應予盡量推廣之一般輿論，審議不發生統一問題之國家申請入會未決各案；(三)請安全理事會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就上述申請書向大會提具報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一修正案，列舉所指國家的名字，旋因鑒於提案國將決議草案修正，包括“所有不發生統一問題之十八國”，故即撤回。古巴原來對蘇聯修正案又提出一修正案，將名單內所列國家擴充到二十個，增加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在內，後因蘇聯修正案撤回，故亦撤回。

古巴另外對這個決議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主張刪去前文及正文內的若干段，俾此決議草案除其他外要求理事會參酌主張聯合國會籍應予盡量推廣，使所有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資格的國家都得入會之一般輿論，並依照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確立之原則，審議申請入會未決各案。

辯論中發言的多數代表表示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他們強調聯合國會籍應予盡量推廣之重要，並指出各方日益了解入會問題惟有互相妥協才能解決。他們強調聯合國應當成爲一個名符其實的代表性組織，各種不同的社會及政治制度應當在其中可以並存。通過這個決議草案並非就是廢棄憲章第四條的原則。這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最後指出，案文中提及統一問題，僅指聯合國會籍意義之下的統一而言，並非欲以排斥在其他意義之下發生此問題的申請國。

一位擁護此決議草案的代表承認這個提議中的解決辦法無異拋棄憲章第四條，但覺得權衡輕重，優點多於缺點。另有幾位代表說，倘使大會接到安全理事會的推薦，他們之中有的要對某幾個申請國採取保留態度，有的要就各該國對每個申請國的態度表示保留。

查幾個代表表示他們將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時棄權，因為他們對此草案是否符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殊感懷疑。

兩位代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說它是一種“整批交易”，並說連其提倡者也坦白承認它違反憲章及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無異向蘇聯無條件投降。他們說在所有理由中，惟有“權宜”理由可勉強成立，但這個論辯也是大可疑問的。這些代表認為五個人民民主主義申請國不符合入會資格，尤其是蒙古人民共和國根本算不上獨立國。他們並指出這個決議草案排斥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入會。

古巴提出的修正案經陸續舉行唱名表決遭否決後；此聯合決議草案隨即舉行唱名表決，全案以五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五。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審議專設政治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五（決議案九一八（十））。

（c）安全理事會的審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一個議程，在總標題“申請國入會問題”之下，列入（一）大會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二）大會決議案八一七（九）要求理事會就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提出報告；（三）西班牙的入會申請書。

理事會經過十二月十日及十三日兩次會議的討論後，以八票對一票（中國）棄權者二（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決議巴西及紐西蘭提出之一決議草案應較理事會所有其他決議草案優先審議。巴西及紐西蘭決議草案規定：理事會已個別審議文中所載十八國之申請書，建議大會准許此諸國家入會。理事會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就這個提案提出解釋說，紐西蘭代表團所考慮之程序，既需要對每個申請國個別表決，復需要就申請國全體作一表決。

當理事會決定予巴西紐西蘭決議草案優先審議權時，理事會之前尚有下列決議草案：（一）中

國提出之十三個決議草案，分別建議大會准許後列國家入會：義大利、日本、西班牙、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高棉、寮國、葡萄牙、錫蘭、約旦、利比亞、奧地利、愛爾蘭；（二）蘇聯提出之十八個決議草案，建議大會准許後列國家入會：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約旦、葡萄牙、愛爾蘭、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日本、寮國、西班牙；（三）蘇聯提出之一決議草案，該草案係關於應採之程序問題，其中規定安全理事會應俟大會對其提出的一項推薦完成行動後，始可繼續進行對下一個申請國的表決。旋蘇聯在辯論中鑒於理事會多數理事都擁護巴西及紐西蘭提議的程序，故不堅持蘇聯決議草案。根據蘇聯代表團的了解，巴西及紐西蘭決議草案要求大會在審議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考慮。倘使大會以任何形式修改此決議草案，理事會的建議就喪失其作為一整體所具有的意義，故應發還理事會重議。

中國代表說，巴西及紐西蘭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似乎是要使“整批交易”合法化，倘使理事會接受蘇聯的解釋，這個意義就更加顯著了。他提出一修正案，在巴西紐西蘭決議草案的名單中，增列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主席以紐西蘭代表資格說，倘使中國修正案獲得通過，理事會的行動將不復符合大會的請求，並說這個行動將減少未來成功的希望。蘇聯代表認為中國修正案徹底改變了聯合決議草案的意思，目的是欲阻止理事會通過決議。理事會另有幾位理事說，他們將投票贊成中國修正案，並說理事會既然是一個獨立機關，就不受大會決議案的拘束。

主席提議分段表決，說他意欲在表決到聯合決議草案中和中國修正案有關的一段時，先把中國修正案付表決。蘇聯代表反對這個辦法，提議應依申請書提出日期的先後，把中國修正案提及的兩個申請國列入決議草案的名單內，循序表決。蘇聯提案以八票對一票（蘇聯）遭否決，棄權者二（伊朗及土耳其）。於是理事會逐段表決巴西紐西蘭聯合決議草案，及中國修正案。第一段及第二段之第一部分獲得通過。中國修正案於是付表決。中國主張將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列入名單內的提議，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紐西蘭）。因投票反對者係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此修正案未獲通過。

聯合決議草案名單內所載國家的得票情形如下：阿爾巴尼亞、贊成者七票，棄權者四票（比利時、中國、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蒙古人民共和國，贊成者八票，反對者一票（中國），棄權者二票（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匈牙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都是贊成者九票，棄權者二票（中國、美利堅合衆國）；約旦、愛爾蘭、葡萄牙、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日本及寮國都是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西班牙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票（比利時）。由於常任理事所投的十四次反對票（中國在表決蒙古人民共和國時投一次，其餘十三次都是蘇聯所投），十四個申請國不獲通過。這一段經如此修正後，獲贊成者一票（蘇聯），反對者四票（巴西、中國、秘魯、土耳其），棄權者六。聯合決議草案的其餘部分及提案全案，因此未付表決。

在十二月十四日的理事會會議內，蘇聯代表聲明蘇聯代表團願撤回上次對若干國家所投的反對票，並聲明願投票贊成巴西紐西蘭決議草案所載名單內十八個申請國中之十六國。至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的人會問題，可移至大會下屆會審議。他做巴西及紐西蘭所提決議草案的形式，提出一決議草案，建議大會祇准許十六國入會。美國代表提議在十六國外再增加日本；此修正案，獲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投反對票者是理事會一常任理事，故未獲通過。理事會於是逐段表決蘇聯決議草案，並個別表決其中所載的申請國。阿爾巴尼亞獲得通過，計贊成者八票，棄權者三票，（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衆國）。約旦、愛爾蘭、葡萄牙、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及寮國都獲得一致通過。匈牙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獲得通過，計贊成者九票，棄權者兩票（中國、美利堅合衆國）。西班牙獲得通過，計贊成者十票，棄權者一票（比利時）。蘇聯決議草案全案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票（比利時、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d) 大會審議安全理事會的建議

安全理事會決議建議大會准許十六個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後，大會即於同日晚上，舉行全體會議，審議理事會的建議。四十二個會員國提出一決議草案，其中規定：大會已審議安全理事會所推薦入會各國之申請書，議決准許文內所列十六國加入聯合國。在繼起的表決中，（一）阿爾巴尼

亞以四十八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五；（二）約旦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三）愛爾蘭、葡萄牙、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尼泊爾、高棉及寮國獲得一致通過；（四）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均以四十九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五；（五）保加利亞以五十票對兩票通過，棄權者五；（六）利比亞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七）西班牙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此決議草案全案未付表決。主席宣佈既然沒有異議，此決議草案全案視為通過。惟有古巴代表要求將古巴代表團的棄權記錄在案。

在次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中，某幾個代表團，不克出席上次會議者，要求將它們的投票，記錄如下：（一）巴拉圭——贊成准許約旦、愛爾蘭、葡萄牙、義大利、奧地利、芬蘭、錫蘭、尼泊爾、利比亞、高棉、寮國及西班牙入會；對阿爾巴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棄權；（二）阿比西尼亞、海地——贊成准許所有十六個申請國入會。

(e) 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日本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申請書

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審議美利堅合衆國在前一次會議中提出的決議草案，根據該決議草案，理事會建議應准許日本在大會第十一屆會時入會。理事會並接到蘇聯提出的決議草案，規定理事會應建議准許蒙古人民共和國及日本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入會。美國決議草案的第一部分即建議准許日本入會，獲得贊成票十，反對票一（蘇聯），因投反對票者是一常任理事，故未通過。美國提案的其餘部分，即規定准許於大會第十一屆會入會，未付表決。蘇聯決議草案表決結果，計贊成者一，棄權者十，未獲通過。

繼而英聯王國提出一決議草案。根據該決議草案，理事會先表示日本完全符合入會資格，繼希望該國早日獲准加入聯合國。在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又一次會議內，蘇聯提出一修正案，規定把蒙古人民共和國增列入英國決議草案內。此修正案獲贊成票一，棄權者十，未獲通過。理事會於是同意英聯王國的提議，暫不審議英聯王國決議草案。

(f) 蘇丹的申請書

一九五六月三十日蘇丹外交部長來函，提出要求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並附具接受憲章所載義務的聲明一紙。

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舉行會議，討論此問題。理事會接到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聯合提出的一決議草案，建議准許蘇丹入會。此決議草案在同一次會議中獲得一致通過。五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主席備文將理事會的推薦送達大會主席。

五. 巴勒斯坦問題

(a) 埃及和以色列關於迦薩區域事件之控訴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以色列代表通知安全理事會稱，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迦薩地帶又有新的嚴重暴力行爲發生。他認爲這是由於埃及政府的故意放任政策。結果，以色列死傷多人。

九月六日埃及代表通知安全理事會稱，自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色列軍隊又從事大規模軍事行動。八月三十一在 Khan Yunis “肆行無忌造成全面停戰協定締訂以來最嚴重的事件”，結果計死埃及士兵十人，難民二十五人，負傷者十九人。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九月五日的報告書中指出，避免事件重演的唯一辦法，莫若沿停戰界線全線樹立有效的實體障壁，用以隔離雙方軍隊。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舉行會議，審議如何制止迦薩區域內的敵對行動，並商討辦法以防發生其他事件。經過一般討論和當事國參加意見之後，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法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之決議草案。在該草案中安全理事會促請雙方立即採取必要步驟，恢復該區之秩序和寧靜狀態，尤其不得再訴諸暴力行爲，以全力繼續實行停火；贊同參謀長的意見用他建議的辦法，清楚有效地將雙方軍隊彼此隔離；宣稱聯合國觀察員在該區域內應獲得行動自由俾能充分履行職責；促請雙方指派代表與參謀長會商並在這一方面與參謀長充分合作。

(b) 提庇里亞海事件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通知安全理事會稱，以色列軍隊於十二月十一至十二日夜間在提庇里亞海以東區域內大舉進攻，結果死敘利亞士兵三十七人，平民十二人，另負傷者士

兵八名，被俘獲者三十名。他請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審議此事並採取必要措施應付當前局勢。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之間舉行八次會議討論此項問題，並請以色列敘利亞雙方代表參與討論。

十二月十六日敘利亞代表說這次攻擊完全沒有理由，因爲該區域內的情勢在過去兩年內相當平靜。他指出以色列鼓吹的報復原則業經理事會明白駁斥。安全理事會應當對以色列採取制止措施如經濟制裁開除聯合國會籍等。

以色列代表說以色列軍隊之所以採取軍事行動是在預防敘利亞再度侵畧。這一次的事件乃是由敘利亞在濱海地區專爲對付以色列漁艇和水警船隻而設的砲位策動困擾政策的結果。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色列代表又說搜索敘利亞俘虜時獲得證據證明駐守提庇里亞海濱東北岸各前哨崗位均接有命令，隨時射擊駛入距海濱二五〇至四〇〇公呎的一切以色列船隻。他強調整個提庇里亞海以及濱海東北區十公呎寬地帶係以色列領土的一部分。

參謀長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報告書和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報告中說，以色列認爲提庇里亞海襲擊一事和敘利亞射擊提庇里亞海上的以色列漁艇和水警船隻有牽連關係。另一方面敘利亞強調以色列使用武裝水警船隻駛入提庇里亞海內劃爲“防衛區域”的一帶爲全面停戰協定所禁止。這或許可以說明——但是：並不能原諒——何以敘利亞發有通令隨時射擊一切駛入距海濱二五〇至四〇〇公呎的以色列軍用船艇。不過，報復行爲的規模和以色列政府引述的挑釁行爲兩相比較其中有極其顯著的差別。最後他提出若干切實建議以免提庇里亞海漁業活動再引起其他的事件。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敘利亞提出決議草案，請理事會(一)就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對敘利亞領土及軍隊肆行攻擊事譴責以色列；(二)決定該項攻擊確係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三)決議該項攻擊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之侵畧行爲；(四)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對以色列施行經濟制裁；(五)決議因以色列一再違反憲章原則，根據憲章第六條之規定，取消以色列在聯合國組織內之會員資格；(六)決議以色列應就此次攻擊所致之生命財產損失，繳付適當賠償等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請求理事會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表決敘利亞的決議草案，但正文第三、四、五各段應予刪除；並以下列各段替代之：“(三)促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類似之行動”；(四)警告以色列若使同樣行動再度發生勢必造成局面使安全理事會不得不考慮援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一日，法國、英聯王國和美國提出一決議草案，署稱，鑒於參謀長報告書稱以色列之行動確係故意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包括係關非武裝區域之規定在內；又鑒於參謀長報告書並謂敘利亞當局亦違背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確曾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海上的活動，安全理事會(一)提請以色列注意理事會已經譴責軍事行動——不論其是否為報復性質——為違背全面停戰協定，促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制止類似行動；(二)譴責十二月十一日之攻擊確為公然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之停火規定，違背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之條文，亦違背以色列在憲章下所負之義務；(三)鑒於以色列政府未曾履行義務，殊深關切；(四)促請以色列政府以後履行義務，如有違背情事，則理事會祇得考慮其他必要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狀態；(五)促請當事各方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之義務，尊重停戰劃界線和非武裝區域；(六)請參謀長繼續推動所提建議，從以改善提庇里亞海區域內之情勢並於適當時間將工作進展情形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七)促請雙方與參謀長在這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精誠合作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尤其是在解釋和實施停戰協定的規定時應儘量運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機構。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伊朗對三國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如下：(一)前文中關於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海實行干涉一段應予刪除；(二)刪除關於理事會祇得考慮其他必要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狀態一段，以下列字句替代之：“宣稱將來遇有重犯此等行為情事，當即根據憲章第三十九條之意義作為破壞和平論，由安全理事會審議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措施”；(三)刪除促請當事各方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之義務一段；(四)補增一段如下：“決議以色列應就此次攻擊所致之生命財產損失，繳付適當賠償”。

三國決議草案經原提案國修改兩次，包括安全理事會(一)認為參謀長所報告的敘利亞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海上的活動一事並不能解釋以色列的行動為合理；(二)促請雙方與參謀長接洽，立即交換所有戰俘等規定。

一月十八日，南斯拉夫提出一決議草案署稱安全理事會憶及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中業已屢次譴責報復行為，又憶及前已促請以色列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制止違背全面停戰協定之軍事行動，對於以色列並未遵行上述請求表示關切，(一)譴責以色列十二月十一至十二日之襲擊為公然違反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及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之停火規定，並違背以色列在憲章下所負之義務；(二)促請以色列以後不得採取此類軍事行動；(三)認為業經確定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負責當事國應負賠償之責；因此此次事件中敘利亞應受賠償；(四)請參謀長採取適當步驟，俾使此次戰事中之俘虜得獲釋放。

同日，伊朗就訂正三國決議案提出下列修正案：(一)前文中關於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海上實行干涉一段內“又悉”二字以後，以“但不妨礙參謀長報告書中所指各當事國之終極權利、要求和立場代替“據參謀長報告曾有”一句；(二)正文第七段“提庇里亞海區域”後面加“但不妨礙各當事國之權利、要求和立場”等字；(三)增添“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釋放以色列看管中所有敘利亞軍事人員”一段。

三國決議草案原提案國同意關於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海上從事干涉一段中加“但不妨礙當事國之終極權利、要求和立場”一句。他們亦接受伊朗的第二修正案將關係交換戰俘一段修改為“促請雙方與參謀長接洽立即交換一切戰俘”。原提案國又接受蘇聯建議同意在本文第五段中“考慮其他(必要)措施”等字之前增添“根據憲章”四字。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在討論過程中譴責十二月十一日以色列對敘利亞發動的攻擊；批評以色列的報復政策；並警告以色列若再有違犯情事則安全理事會逼不得已惟有根據憲章考慮採取足以維持或恢復和平的其他必要措施。英聯王國、法國、中國、澳大利亞、古巴各國表示根據參謀長的報告書，目前事件發生以前敘利亞固然確曾非法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海上的活動，但是這並不

能解釋以色列十二月十一日的攻襲為合理之舉。蘇聯、伊朗和南斯拉夫說，安全理事會雖則只用偽裝方式，在決議草案中提到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海上干涉的事，想把提庇里亞事件一部分責任轉移給敘利亞，實在毫無根據，因為參謀長報告書中並未證實目前討論中的事件發生以前曾有干涉情事。蘇聯代表又說雖則理事會中大多數理事國公認敘利亞有權要求賠償，但決議草案中對於賠償問題竟擱置不提。英聯王國、美國、法國、比利時、古巴、秘魯各國不能贊成關於這一點的提議，因為理事會對當事各國在公允適用和實施該原則時會有法律上和實際上的困難。伊朗代表為取得意見一致起見雖不堅持這一點的修正案，但強調伊朗代表團確認以色列應負十二月十一日攻擊的全責，又說希望以色列能接受中國代表的建議，自動提議繳付適當賠償。

安全理事會就理事會案前各草案表決次序問題作簡短之討論後，經以八票對二票棄權者一決定優先表決一月十八日訂正之三國決議草案，一月十九日，三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以無異議通過。

(c) 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在過去一年中所通過決議案的遵行情形

美國代表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儘早召開理事會審議下列議程項目“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過去一年內所通過決議案的遵行情形”函中並稱美國政府鑒於巴勒斯坦區域事態演變情形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愈益關切。美國根據情報獲悉停戰界線沿線雙方軍隊積極擴充實力，因之相信當事各國可能並未充分遵行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雖則參謀長努力不懈，但是當事各國尚未同意接受參謀長自動向他們所提建議或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和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各決議草案所作之建議。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四日之間舉行六次會議，討論該項問題。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和敘利亞均參加討論。

美國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安全理事會憶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和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各決議案，又憶及安全理事會在上

述所有決議案中促請參謀長和當事各國採取若干特定步驟，務求確保停戰界線沿線之緊張情形得以鬆弛，但獲悉參謀長雖努力不懈，他所提各項辦法仍未付諸實施，故安全理事會(一)認為目前當事各國對於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以及遵行安全理事會上述各項決議的情勢已到一種程度，若聽其自然繼續下去，必將構成危機，使國際和平安全，無法維持；(二)請秘書長視為緊急事件立即就四項全面停戰協定和理事會前述各決議案之實施及遵行情形的各方面，作一詳盡調查；(三)請秘書長與當事各國及參謀長分別商討之後，與各該當事國接洽，以便採取其本人認為足以緩和停戰劃界線沿線現行緊張情勢之任何措施，包括下列各點：(a)撤退停戰界線沿線之各國軍隊；(b)停戰劃界線沿線，非武裝區域內和防禦區域內聯合國觀察員之行動應有充分自由；(c)制定各種地方性的辦法俾可防止事件發生，或迅速偵測任何違犯停戰協定之行為；(四)促請當事各國與秘書長通力合作，實施本決議案；(五)請秘書長在通過決議後一個月內，認為適當時隨時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以便幫助安全理事會於審議其他必要行動時可以有所裨益。

美國代表於三月二十六日在提出決議案時宣稱，目下的可怕局面逼使聯合國不得不再行覓致新的辦法來制止巴勒斯坦的嚴重趨勢。美國政府認為第一聯合國組織應集中力量促使以色列和阿拉伯國家充分遵行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並逐項履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九月八日和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決議案。

美國的動議獲得法國，澳大利亞、秘魯、英聯王國、伊朗、古巴、比利時和中國的歡迎及贊助。

在討論過程中，阿拉伯國家請求解釋決議草案的若干部分，埃及代表要求解釋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並要求保證一切提議決不超出全面停戰協定的範圍以外。他指出正文第三段(a)，(b)和(c)不適用於所有的停戰協定。正文第五段關於安全理事會於審議秘書長的報告書之後擬採取的其他行動，亦須要解釋。敘利亞代表歡迎秘書長就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前述各決議案的遵行情形作一詳盡調查，但是對於秘書長任務的範圍，請予解釋。敘利亞政府想知道正文第三段中所提緩和目前緊張情勢之“措施”的性質。他請問正文第三段(a)措辭的用意何在，還有同一段內之分段

(c)內所稱“辦法”是否屬於協定性質，還是指“擴充實力和機構”。他又說正文第五段請秘書長“在一個月內，認為適當時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不知所謂秘書長認為適當一節是指時間呢，還是指報告書的性質而言？

美國代表在答復討論中所提的問題時說，為緩和緊張局勢促進和平起見必須確切進行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前述各決議案。決議草案認為秘書長應與當事各國及參謀長商討之後，洽定純屬全面停戰協定和前述各決議案範圍之內的措施。決議草案中所提的非武裝區域及防禦區域即全面停戰協定中所規定的非武裝區域及防禦區域。請秘書長進行調查關於停戰協定遵行情形的各種方面亦全是純屬停戰機構和休戰督察團原有範圍之內的事項。第三段(c)所指辦法就是當事各國和秘書長彼此同意採用的辦法。他又說至於秘書長與各當事國之間或有願意共同處理的其他問題或措施，現在若再加贅述既無需要亦不合宜，因為秘書長的任務範圍早經明確瞭解純係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和停戰協定的規定。決議草案請秘書長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但秘書長若認為合適亦可提前報告。最後他說，安全理事會須參照秘書長的報告書和當時情勢決定是否須要採取其他行動。

以色列代表在四月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二〇次會議中說，雖則維持近東安全必須執行的事項，不止決議草案中所提各節，但是他覺得這決議案可以算是一個有價值的貢獻。以色列主張儘早設法恢復停戰協定的作用俾能充分發揮其效力。他又一一陳述在履行全面停戰協定時由於種種缺陷而發生的許多問題。這一點以色列政府預備提請秘書長注意。他還說對於因決議草案一般內容失去平衡可能引起的情勢以色列政府暫時保留立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祇要有關各當事國認為基本上可以接受美國的決議草案，則他也不反對該草案內所表示的意見。他又說在執行緩和巴勒斯坦區域緊張局勢的各種措施時應取得各有關當事國的同意並顧全各國的利益。他特別指出這項規定，因為若干西方國家，以阻止戰爭為藉口，大有計劃武裝干涉該一區域侵害阿拉伯國家主權利益的趨勢。他說凡是足以影響該一區域的和平和安全的決議一概不得在聯合國以外決定。他認為美國決議草案還可以改良，所以

提出下列修正案：(一)前文第一段中，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和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亦應一併提及；(二)以“不滿意”三字代替正文第一段中“已到一種程度若聽自然繼續下去，必將構成危機，使國際和平安全無法維持”一句；(三)第三段第二行以“取得協議後”代替“商討之後”；第三段(b)刪除“防禦區域內”等字。

埃及代表表示滿意美國對於決議草案的解釋。並稱埃及願意在秘書長執行任務時與他通力合作。敘利亞代表說，在他看來，秘書長的任務並不是祇作調查而已，而乃是覓致各種實施全面停戰協定的方法。他現在也明白決議草案所指的任務規定完全是在停戰協定和休戰督察團的工作範圍之內的。

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開始表決美國的決議草案，和蘇聯對該草案所提之修正案。提外表決的各項修正案一概未獲通過，而美國決議草案則以無異議通過。

秘書長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言說，對於近東問題，他和理事會一致深表關切，因此覺得在目前的情況之下自應不假借立即擔負理事會所交付的責任。此次請他擔任的特別責任對於憲章規定秘書長的權力並無增損。他相信那些並非此次衝突的當事國而是希望他的努力能獲圓滿結果的國家，若能在言行方面均好自約束則對於當事各國和秘書長本人一定大有助益。

(d) 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提之報告書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通過決議案之後，秘書長旋於四月六日啓程前往近東，與有關各國政府就決議案中各項問題，進行諮商。他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三日之間訪問有關各國，同一期間除將此次任務的進度報告書(S/3594)送達安全理事會外，還提出有關於他和以色列埃及兩國當局個別磋商的來往文書(S/3584, S/3586, 和 S/3587)。五月九日秘書長將報告書(S/3596)提送理事會。

秘書長在五月二日的報告書中說，他認為他的任務除了就四項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所指各項決議的遵行情形進行調查並提具報告，除了與當事各國商討以便採取措施

緩和停戰界線沿線緊張情勢以外，還兼有親自和當事各國協商促使各該國再度充分儘可能遵行停戰協定的責任。這種工作的基本條件在督促有關各國重申實行停火的義務，並切實執行各種步驟維持停火狀態。秘書長報告中又說他在近東訪問期間，各次洽商均有積極成效。

秘書長在五月九日的報告書中就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中規定的任務規定對此行結果作詳盡的報告。他在一般觀察中說大家不遵行協定的主要原因並不是各國政府不願履行義務，而且由於政治情形和實際情形，而且一部份也是因為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義務範圍不够明確，所以亟須儘量消除關於義務範圍一切不明確的部分。停戰協定的邏輯已經顯明當事一國違背協定中的其他條文並不構成另一國違背協定中停火條款的正當理由，當事一國是否遵行停火條款只能視當事他國是否亦同樣遵行該一條款而定。所以秘書長會要求有關各國政府提供保證——且已——獲得保證——除依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保留自衛權外，承允各自無條件遵行停火條款規定的義務，但以當事他方亦同時遵行該項條款為限。

秘書長又說有關各國既已一致公認目前工作的目標應為普遍充分執行各項停戰協定的全部，而且各國又既已接受停火條款為在各項停戰協定範圍內不受其他條款牽制的獨立義務，那末研討如何能使各方面同時恢復到充分實施其他條款的地步就有了一個基礎，以後且可以同一方法，保證其繼續遵行。秘書長在他的一般意見中又論到兩個有普通重要性的問題。第一是關於休戰督察團地位和任務的問題，秘書長與有關各國政府研究之後，他們聲明願意根據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對參謀長就在督促各國遵行全面停戰協定的觀察員之工作情形所提提案作有利的考慮。因此觀察員在執行——在秘書長看來——係屬各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決定範圍內的任務時，當能享有工作和行動的充分自由。至於特殊事件和特別區域內觀察員工作和行動的自由亦已與有關各國政府商妥辦法。這一點報告書中業有詳細記載。第二是關於理事會四月四日的決議案內所提“地方辦法”和“撤除軍隊”問題，秘書長已與有關各國政府商定，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隨時認為某處有地方辦法——包括隔離軍隊辦法——的需要時，各該政府將對此項辦法的提議作有利的考慮。

秘書長在報告書內“停火問題”一節中將他對於有關各國政府所提無條件停火保證的性質所得之瞭解加以說明。他說，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埃及與以色列兩國政府所以嚴令停火，因此緩和了迦薩停戰界線沿線的局勢，就是由於此項停火保證。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各政府所提無條件遵行停火條款的書面保證已分別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一日及二日收到。秘書長又於以色列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和五月三日之公函內獲得以色列就其與約旦、黎巴嫩及敘利亞所訂停戰協定提供之必要保證。

秘書長指出他得到的保證全是根據憲章的範圍而提供的。其性質除保留自衛權外是完全無條件的。已經提供此項保證的當事國因當事他國不遵守憲章規定或停戰協定規定的義務，而使用自衛權時，必須確實證明對方的不遵守行為為行使憲章第五十一條認可的自衛權的原因時始可，祇有安全理事會能決定實際情形是否如此。因此自衛權的保留，以及此種保留對遵行憲章、停戰協定其他條款和安全理事會各項有關決定可能發生的影響，祇能由安全理事會，根據成例加以裁決。在實際援用自衛權時，自衛權的解釋只能由安全理事會決定，而且解釋自衛權時應當注意使其意義與停火保證的內容在實體上不相衝突，因此自衛保留並不容許報復行為。

停火條款法律上的義務雖已重行確定，但是實際辦法還須取決於一般局勢。由於各民族間怕遭攻擊的恐懼心理甚為普遍，任何事故足使某一方面感覺有受敵之虞時，即可能構成對停火的威脅，任何一樁事件，不論其背景若何，在這極不穩定的情勢下都可造成同一效果。所以有關各國政府務須儘量調度使局面穩定，俾能減少或消除未來事件發生的危機。而且各國政府、人民和世界輿論亦宜避免對種種事件作曲解附會的解釋，因為，若無事實根據只是徒然削弱大家對於停火的信念，並且辜負了他方面的誠意。

關於普遍遵行協定問題，秘書長說他已得到有關各國政府的保證，表示在相互原則之下，願意充分遵行停戰協定內的所有條款，但同時承認停火條文另有其不受牽制的獨立地位。埃及和以色列兩國政府又就兩國間停戰協定範圍內極其重要的兩點向秘書長提供特別保證。第一點是關於跨越停戰界線的一切案件和所有與越界有關的暴力行為。關於這一點，秘書長已請各方面提供保

證，並已接獲保證叙明當事各國願意採取積極措施防止上述事件之發生。約但政府亦提供類似的保證聲明願意執行積極施以防免一切逾越停戰界線情事和所有與越界有關的暴力行動。第二點說到停戰協定第七條和第八條內業已確定其法律地位的所謂 El-Auja 區域和若干防禦區域內雙方一般不遵守協定的情形。

秘書長和各國政府曾共同研討達到充分遵行停戰協定過程中應取步驟的次序問題，且又討論因此發生的其他各種問題，這個問題已不是任何兩國採用明定辦法即能解決的問題，其解決辦法完全須視各方面是否能因深信必可達到和平解決而願採取若干協調得當的單邊行動而定，一方面往往因受另一方面的激動而採取單邊行動，但同時或許也可以激動對方使之亦採取類似的單邊行動。一旦停火條文發生效力，各方面的立場亦表白清楚之後。那末從若干協調的單邊行動開始應當可以進而步上充分實施各項協定的途徑了。

業經秘書長審議的另一問題就是謀致充分實施停戰協定時所取各種措施的程序問題。當事各國遇有因解釋或實施停戰協定規定各國應負之義務而發生爭執時就沒有一個適當的執行機構可以解決此項爭端。另一缺陷就是在處理停戰協定一般條款所包括的衝突時沒有確定的程序可以採用。

至於埃及和以色列對於雙方停戰協定第七條和第八條規定一向未曾切實遵行的情形，秘書長報告書中說埃及和以色列雙方都有軍隊駐在以 El-Auja 為中心的非武裝地帶和 El Quscima-Abu Awcigila 界線與非武裝地帶之間的區域內，或稱竟有佔領的情形。所以認為雙方多多少少均有，或應假定為有，違反第七條和第八條的情形。秘書長此次又得雙方的特別保證聲明願意確切充分遵行第七條和第八條的規定，但以充分恢復達到停戰協定規定的情況範圍為限。參謀長曾擬具一項促進雙方重行遵守上述兩條的計劃，又雙方對該計劃並未提出異議，故已將其列入報告書內。

秘書長在該報告書的下一節中論到督促和幫助各國遵行停戰協定的主要規定時所需要的地方辦法，並列論參謀長提出的許多提議。此項提議大部份業經有關各國政府接納，其中包括觀察員的行動自由、地方將領協定、隔離各方軍隊和劃清界線等等。在參謀長的提議中有直接重要關係的大概有下列三個區域：迦薩區內沿劃界線一

帶。El-Auja 非武裝地帶與西線各防禦區域。此外還有提庇里亞海一帶。約但和以色列間的地方將領協定希望不久即可擬妥。埃及、約但、敘利亞和黎巴嫩各國政府也提供保證聲明除 El-Auja，迦薩和提庇里亞海等區域已另商定特別辦法者外，願意充分尊重軍事觀察員在其他有關區域內的行動自由。以色列聲稱願意繼續容許聯合國觀察員在以色列境內享受所有居民和旅客通常享受的行動自由，在迦薩區域周圍特別指定之各點和巡邏地帶內亦得享受執行任務時必要的行動自由。

秘書長在報告書中又提請注意他在此次任務中遇到的兩個特別問題。以色列提出業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S/2322) 處理、關於埃及干涉以色列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的問題，還有在提朗海峽內實行干涉的問題。關於這一點，秘書長鑒於蘇彝士運河問題既由安全理事會裁決，所以認為並不屬於他此行任務範圍以內有關遵行停戰協定的一個問題。但他又認為，若將眼光放寬到直接有關的問題以外，——他相信安全理事會四月四日的決議案原有此意，——則對於以色列所提之問題似應參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決議案，予以審議，因為該決議案內畧稱停戰制度業已結束了埃及自稱可以援引交戰權利的戰事狀態，故封鎖行為是違背停戰制度的行為。

提請秘書長注意的另一問題是以色列計謀更改約但河河道的問題。關於這一點秘書長認為根據他的任務規定，不得不採取正式立場請當事各國遵行安全理事會對此事所作決定或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內之規定；並重申當事各國若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解釋意見不能一致祇有安全理事會能夠解釋其決議案。除上述法律上的考慮外，秘書長認為：深恐約但河改道工程重行復工可能造成的緊張情緒，不可任其危害停火狀態，且認為致力於目前工作的當事各國都有責避免採取任何徒增緊張情緒的行動。

秘書長在報告書的結論中說，此次他已竭其全力首先達成有限的——他的任務規定指定的——重行停火的任務，並又從停火而達成充分遵行停戰協定的狀態。換言之他此次並未處理深切影響近東局勢的其他基本爭端。他認為，而且在該區域內屢次討論的結果也證明，恢復充分遵行停戰協定代表一個必須經過的階段。有了這個階段，

上述他認為屬於他的任務範圍以外的爭端才能有解決的希望。

經過秘書長此次的努力，現在的主動力全部操諸停戰協定當事各國政府之手。他覺得大家都有渴望和平的意願並認為應當儘量培植、鼓勵這種意願，不以外來力量強求解決該一區域內人人都有切身關係的問題，而在取得合作，使有關各國政府各自採取單邊行動，互相增進信心，表現謀求和平的意願。各種努力的價值和效果第一須視各方面的誠意和直接有關各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其次則有賴其他國家以及由聯合國代表的世界社團給予上述各國的支持，秘書長表示他本人深信現在可能已經發動了一種連鎖反應，以後繼續不斷可以改善一般情勢。最後又說該區內種種困難問題獲得徹底解決，可能尚需時日，但若獲致局部解決，則對於有關各國人民，對於世界和平均不無貢獻。

(c) 秘書長報告書討論經過

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提之報告書業經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間六次會議中加以討論。英聯王國代表於五月二十五日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旋又於五月二十九日對該草案加以修改。訂正後之決議草案內，除其他各點外，稱安全理事會已接獲秘書長之報告書；獲悉報告書內論及停戰協定當事各國所提無條件進行停火條款等各節；但又獲悉各國至今尚未實施充分遵行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和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九月八日，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各決議案之決定；而且當事各國對於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規定之措施，意見既不一致，亦未充分執行；又深感亟待造成各種情形使當事各國根據雙方均能接受的原則和平解決各國間的爭端故安全理事會：(一)嘉許秘書長和當事各國已有之成就；(二)宣稱各國應速即履行業與秘書長商定採取的各種措施，並實行，秘書長和參謀長所提的其他切實提案；(三)宣稱聯合國觀察員在停戰劃界線沿線所有區域內、非武裝地帶內及各防禦區域內之充分行動自由應予尊重；(四)贊同秘書長所稱恢復充分遵行停戰協定之規定為當事各國間重要爭端謀求解決過程中一個必經階段；(五)請參謀長遵循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督察停火情形；(六)促請停戰協定當事各國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本決

議案；並(七)請秘書長與各方繼續斡旋，並於適當時間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秘書長五月二十九日在一般辯論開始時說，他覺得先前發生的連鎖事件在目前情況下可能已告終止。而且相信各國一定願意各自有所貢獻，以俾恢復和平和秩序。

敘利亞、埃及、約旦、黎巴嫩各國代表重申各國政府認為關於約旦河改道問題所提保留，其性質極其重要。他們批評英聯王國決議草案內若干點為意圖越出秘書長任務範圍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範圍以外的措施。其中引起最激烈反對的就是訂正案文中畧謂亟待造成各種情形使當事各國根據雙方均能接受的原則和平解決各國間的爭端的前文第六段。他們辯稱這一段與四月四日決議案原意相去太遠，四月四日決議案的範圍有限，只論到特別的措施。獲致和平的唯一根據莫若履行以前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所有決議案。他們認為這一段若經予通過則無異於一筆勾銷聯合國的這些決議案，以色列雖則聲言願望和平，但事實上，以色列對於必須先行解決方能達致和平的各種重要爭端，例如難民問題、耶路撒冷和領土解決辦法等問題所取立場向來絕不讓步，他們也反對正文第三段的文字因為該段內“所有區域內”一詞與四月四日決議案的文字不符；正文第四段因為該段所贊同的祇是從秘書長完整不可分的報告書中挑選出來的一部分；和正文第七段因為該段對於秘書長斡旋的範圍並無嚴格限制規定不得越出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範圍。

以色列代表說他不能接受阿拉伯國家對於約旦河問題所提的保留。而且，停火協定固然重要，但是停火決不能就此代替和平狀況；商定地方辦法時必須顧及當事各國為維持停戰並為防阻未經當局准許越過劃界線的越界行為而作之政治決定。充分遵行停戰協定和援引交戰狀態權利兩者是互相抵觸的，遵行協定的意義中還包括推廣範圍進而使用談判方式謀致最後解決的義務。以色列渴望根據雙方均能接受之原則與其鄰邦商定和平解決辦法並願為此目的進行最高階層之談判。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當事各國若均能履行所負義務則近東方面武裝衝突極有避免之可能。但是，安全理事會在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尚未達到永久和平解決之前尚須繼續努力。蘇

聯願意幫助聯合國促請阿拉伯國家和以色列達成和平解決，但是採取緩和近東巴勒斯坦區域內緊張情勢之措施時務須充分顧及近東各國的意願，且對各國內政不加干涉。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美國代表團的立場自從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以來並無更改。但是對於若干方面可能因誤解目前決議草案中一部份用語的宗旨而引起疑慮，表示惋惜。他深信目前的決議案和四月四日的決議案內容完全符合一致，而且認為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一定也是如此。

伊朗代表提出一項修正案請求刪除前言中業經阿拉伯國家反對的第六段。他說任何決議案非經有關各國一致同意，便不能滿意的實施。所以通過決議案時意見必須一致，否則就會影響秘書長此次使命的有利成效。

伊朗的修正案經蘇聯、南斯拉夫和中國一致贊助。他們認為前言第六段越出了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的決議案範圍，而且用一個未經當事各國一致同意的決議案來推行以一致同意為原則的和平解決辦法不免自相矛盾。

英聯王國代表於六月一日提出二次訂正案，其中規定正文第三段中“在所有區域內”等字樣應予刪除，並在正文第七段中補增“為充分實施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並充分遵行停戰協定起見”一句。至於前言第六段中“根據雙方均能接受之原則”一句，他強調其效用原在指出任何將來解決問題的辦法，必須經過協議，而決不能強制執行；至於將來解決辦法之性質如何，他並不關切。但是，他於六月四日接受了伊朗的修正案刪去前言中的第六段。

經過修正的決議草案嗣於六月四日一致通過。

表決完畢之後，法國代表對於前言第六段經予刪除一事表示惋惜。他強調該段文字雖經刪除，但決不能認為根據該段原則解決爭端的辦法亦便從此推翻。英聯王國代表說他所以接受伊朗的修正案完全因為他覺得決議案的目的原在請代表聯合國全體秘書長繼續執行巴勒斯坦問題的任務。理事會中各理事國意見若不一致或不予支持，則對秘書長之工作一定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所以英聯王國代表認為他不應當冒險行事。

秘書長說他願意儘量執行安全理事會的要求。並懇切希望辯論中顯示的分歧意見不致危害聯合國與當事各國通力合作業已開始的努力。

六. 協助巴勒斯坦難民

(a)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根據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規定向大會提出第六次常年報告書，報告該處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情形，請第十屆大會審議。工賑處主任於提送報告書時另就“其他申請救濟者”問題遞送特別報告書一件，內中述及業已申請但未受工賑處直接或充分協助的一種申請人。此外，大會又接獲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的特別報告書。

主任的常年報告書中除就指派工賑處辦理的各項事務詳細報告實際工作情形之外，又敘述救濟工作和善後工作方面遭遇的種種困難，最後還提出許多建議。

報告書中指出工賑處救濟名冊內登記的難民約有九〇六,〇〇〇人，較去年數字增加二〇,〇〇〇人。接受救濟的難民中雖無顯著的營養不足現象，但是目前的配給糧食僅能勉強維持健康而已。救濟費用的平均數額——連同行政費用在內——每人每年仍為二十七美元左右。

工賑處執行任務時最大的困難為：(一)巴勒斯坦問題至今沒有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中所提關於遣送難民回籍和賠償難民損失等問題的解決辦法；(二)發展協助大批難民重行定居的各種計劃所需物資來源短缺；(三)難民的態度和該區域內各國政府之政策仍繼續為難民渴望回返故鄉的情緒所影響。

主任在常年報告書內促請大會注意工賑處所得下列各項結論：(一)難民必須有選擇自願回籍或領受賠償之機會，否則在近東經濟生活範圍內安插難民的工作便無法充分實施；(二)假定有關的政治問題可以圓滿解決，則利用灌溉方法，可將約但河流域和西奈沙漠等區域內廣大地區開發墾拓以供難民之用；(三)如能取得該區內各國政府的合作，當可舉辦若干工作計劃幫助大批難民

自食其力；(四)工賑處的教育設施應予改良並擴充；(五)應當確保工賑處有充足的經費，俾可繼續提高救濟標準；(六)所有經費應如期撥發使工賑處有充分時間計劃一切，並及時應付其經濟負擔。

主任根據大會決議案八一八(九)第六段之規定所提特別報告書內載有關於其他請求救濟者亟待救濟之情報。業經申請而按照工賑處現行政策尚未領受救濟者有：(一)一九四八年紛亂局面中遭受重大損失之人；(二)約但國內和邊界村落內之若干兒童；(三)埃及境內之難民和迦薩區內的非難民；(四)伯都安族人民。上述各團體的人民生活極其艱苦。

最後，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在特別報告書中評述工賑處主辦之救濟和善後方案的種種方面時說工賑處在根本解決難民問題方面所獲進展非常有限，並且認為救濟工作勢須長期繼續。報告書內贊成視經費能力所及提高救濟標準，並就工賑處財務方面提出若干建議。報告書又就增進難民受僱機會以及教育、職業訓練等方案和計劃，擬具各種建議。

主任在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說關於經費方面工賑處所需款項中計維持目前救濟標準項下需款二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若提高上述標準則另需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推行教育方案和預料可以推行之小規模善後工作方案需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開辦雅木克約但河流域及西奈沙漠計劃需款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另在經費支出和捐款收入兩項青黃不接期間維持工賑處工作經費約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於協助其他申請者的救濟工作須視大會是否批准，以及額外經費是否有着而定。

(b)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工賑處主任的當年報告書連同主任與諮詢委員會分別提出之特別報告書業經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三十日之間舉行十二次會議予以審議。

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其中包括工賑處主任和諮詢委員會各報告書中所提的種種建議。決議草案內畧謂大會鑒悉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一事迄未實施，決議案五一三(六)第

二段所贊同之難民經濟復原計劃亦未獲切實進展，因此難民情況仍為嚴重問題，(一)訓令工賑處儘收得捐款數額之範圍推行難民救濟及善後工作方案；(二)請工賑處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繼續諮商，並特別注意遣送難民回籍及給予賠償問題；(三)請該區內各國政府，在不妨害遣返或賠償之原則下，與工賑處主任合作堅決努力尋求並實施足以維持大批難民生計之各種計劃；(四)鑒悉約但政府與工賑處在解決阻礙向約但境內全體合格難童配給糧食一事之困難方面已有極大進展；(五)鑒悉其他申請人亟待救濟，籲請私立機關在當地政府能力不及之處，儘量給予額外援助，並促請所有各國政府人民以糧食物資以及種種服務支持上述各種私立機關；(六)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接獲工賑處主任之預算後，設法募集該處所需之經費；(七)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和非會員國自動捐獻款項俾使工賑處能有足量經費實現各種方案；(八)對工賑處主任和全體職員盡力執行任務表示感謝，並請該區各國政府繼續使工賑處獲得工作上之便利，並確切保障所有工作人員之安全；(九)對各宗教、慈善及人道組織不斷協助難民之寶貴工作，表示感謝。

工賑處主任在十一月十四日提出報告時說，難民是近東方面持續緊張局勢最重要的一個原因，同時也就是這種局勢下的犧牲者。善後工作也因人事、政治和經濟因素而愈益困難。大會有關遣送難民回籍和給予賠償問題的決議案未能實施也就是難民多多少少不願意接受工賑處經濟復原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大多數的難民認為參加復原工作計劃無異自動放棄業經聯合國保證的權利。鑒於許多難民亟欲及早達到自給自足，所以應當繼續探討各種方法以期達到這個目的。此外，西奈沙漠計劃和雅木克約但河流域計劃在等待巴勒斯坦問題達成政治上的解決辦法以前，雖不免有許多困難和限制，但此項計劃應予繼續。雖則他很瞭解這種困難，也不想在這方面提具建議，但希望着重說明安頓難民的工作大體上有賴難民和該區內各國政府的同意與合作，而是否能獲得其同意和合作又全視各種政治決議而定，但對於後者則工賑處無法管制。

討論時，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敘利亞、沙烏地阿拉伯、葉門各國代表和接受邀請參加討論的約但代表一致聲稱，難民問題無法解決，完全由

於以色列拒不遵行聯合國就此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唯一的切實解決辦法在使難民能有自由選擇被遣回籍或領受賠償的機會。惟有如此方能實施關於安插難民使之能在近東經濟社會中維持生活的其他決議案。

這些代表又說，難民還需要各種其他的援助。但此種援助能否舉辦須視救濟經費能否增加而定。救濟工作尚有繼續推行的必要，而且應當推而及諸其他業已申請而尚未獲得援助的人。以色列使用難民的產業應着其繳付租金，收得款額可供協助難民之用。若干代表堅持應以全民表決法來確定難民的意願。以色列境內適當部份的土地，若能根據大會與此問題有關係的決議案，歸還阿拉伯所有權人，那末難民救濟名冊上就可以減少五十萬人，前線村落居民的生活需要可以解決，迦薩地帶和伯都安人的問題亦可解決，而國際協助的需要亦可因此減少。然後工賑處就可以用遣送回籍和重行定居的方法來安頓所有的難民了。

以色列代表說因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採取軍事行動纔產生難民問題，所以這些國家有責任貢獻他們的資源，來負擔這種義務。工賑處當前急務在推行至少足使一部份難民能够自立的計劃，但阿拉伯國家竟阻擾所有大規模復興工作計劃之進行，因而阻使難民問題不能切實解決。在阿拉伯國家內安置難民不但合乎難民利益而且也有利於阿拉伯各國；把他們遣送回籍則不但使以色列多一重危險而且因此反使現行局勢，愈益緊張。以色列固然很願意極力協助解決難民問題，但是任何解決辦法內不得包括將來遣送阿拉伯難民返回以色列的規定。阿拉伯國家若願合作，則除難民領受賠償權利問題和原居現為以色列國土居民應有的其他權利問題外，所有其他問題都解決了。以色列今日的領土地位原有法律根據，任何更改疆界的問題非經以色列的同意不可，但是以色列願意接受有人曾經建議過的那種國際借款，用來付給難民作為他們放棄的田地的償金。

聯合提出決議草案的土耳其、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贊同主任的意見認為為使工賑處能够執行任務起見，必須尋求辦法，速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中若干政治方面的問題，諸如遣送難民回籍、難民領受賠償等問題、和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間若干其他尚待解決之爭執。不過上述各點未獲解決之前，該區內的各國政府應當一致同意實施各

項業已提出的計劃，幫助難民使之自給自足。這些計劃不但可使四分之一以上的難民得到極大的利益，同時還可以幫助收容國家擴展經濟狀況。

阿富汗、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巴基斯坦、波蘭等國代表說，遣送難民回籍和難民領受賠償的決議案的實施，極其重要。伊朗代表說遣送難民回籍一事可分若干階段並規定每年數額進行。若以色列接受本決議案的原則，則其他各國政府即可開始計劃安插其他未經遣返之難民。

若干代表，包括澳大利亞、丹麥、希臘、荷蘭、紐西蘭、巴拿馬各國代表在內，相信各方面若能畧為遷就，難民問題定可解決。一部份的代表認為以色列至少可以分幾個階段容納一部分的難民，並由阿拉伯國家容納其餘難民。另外有些代表指出，要求以色列容納所有難民恐怕不切實際。所有發言人一致嘉許工賑處在辦事服務各方面的成績。

十一月三十日，專設政治委員會經唱名表決以三十八票對零棄權者十九通過決議草案。大會嗣於十二月三日未經辯論，以三十八票對零，棄權者十七，通過專設政治委員會提交大會之上述決議草案(決議案九一六(十))。

(c)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情形

(i) 業務方面

工賑處登記冊上難民人數，在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為九〇二，五二一名，至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已增至九一九，七一〇名。黎巴嫩方面的登記辦法頗有進展，數字亦較前準確。對於貧苦難民大有助益。敘利亞和迦薩方面仍有相當困難，但希望以後可以逐一解決。約但方面因為該處的政治情形阻使業已向大會第十屆會報告關於追回不應接受救濟者所領配給糧食，移交合格難民——尤其是兒童——的種種辦法無法實現，故約但難民登記數字遠不若前述兩國登記記錄之接近事實。所以，雖則大會決議案九一六(十)備悉約但政府與工賑處“在解決阻礙向約但境內全體合格難童配給糧食一事之困難方面已有重大進展”至深欣慰，該國境內一九五一年二月以來出生的難童則繼續領受其他各種協助，但是仍舊缺乏基

本的糧食配給。檢討期間，黎巴嫩方面已經推行了一種較為公允的新辦法。根據這項辦法工賑處可以決定在何種情形之下難民應視為已能自給自足。敘利亞方面亦已開始商討以便執行此項辦法。這種新辦法規定工賑處得根據難民收入的改變決定在難民家庭按口平均收入數額增加時逐漸酌減工賑處對該難民的種種服務，藉此鼓勵難民接受工作；難民收入增加至不須仰給配給糧食時，仍可繼續領受免費衛生服務和免費教育，至難民有相當能力確能自行繳付時為止。

檢討期間領取基本配給糧食之難民人數大致無更變，計一九五五年五月一日共八三六，三八九名，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共八四六，六三七名（內中領受全份糧食者八二九，六二七名，半份者一七，〇一〇名）。姪婦乳婦受額外特種糧食者每月平均約二七，〇〇〇人；經醫師規定每日領取補充熱膳之難民每月平均數仍在四三，〇〇〇人左右，學齡兒童每日在校中領取配給牛乳者每月平均數自二一，〇〇〇人增至四〇，〇〇〇人。世界衛生組織業已進行關於難民營養問題之研究。根據初步調查結果，難民營養方面一般情形堪稱滿意。但最後檢討結果，在本報告書屬稿時尚未發表。

工賑處自開始工作以來，各難民營中收容之難民人數逐有增加。按一九五〇年六月之數字為二五二，〇〇〇人，去年此時報告書中所載總數為三四八，〇〇〇人，目前則已增至三六二，七八二人。工賑處已採用水泥磚塊築成之小屋為難民營一般建築標準，黎巴嫩在過去一年內已經完成並開放的這種難民營三處，在約但境內者一處，難民營的帳篷總數仍在一四，〇〇〇所左右。但（水泥和舊式土磚築成之）小屋總數則已自六〇，〇〇〇所增至七〇，〇〇〇所以上。工賑處計劃在一九五七年冬季以前以其他房屋替換約但境內所有一一，〇〇〇所帳篷。此外約但境內原有難民營中已添設學校、醫務所、糧食配給所，以及其他公用建築以代替原有不適用的設備。

工賑處附設衛生處的工作大體上並無多大改變。工賑處負責照料的難民，一般健康情形，大致滿意。最流行的疾病亦就是近東各處所有居民常患的疾病（如痢疾與眼目傳染病等）。學校方面的衛生事務稍有擴充，約但境內的心理衛生方案雖尚須續求發展，但已有相當進步。黎巴嫩原有

肺病療養院中已增設新病房一幢，以便收容肺病難民。

工賑處在此次檢討期間第一次有餘力將全新衣服發給所照管之難民。計發給十五歲以下之男孩每人短褲一條襯衣一件內衣一套，女孩衣服一件內衣一套。所有衣服大部份由難民母親親自縫製。縫製衣服之布匹大都由工賑處供給棉紗經迦薩區內之織工織製而成。所以這種工作還造成了極有需要極受歡迎的職業機會。但此種工作計劃並未減少募集舊衣服的需要，此種需要與一年前之需要仍大致相同。捐贈舊鞋總數較以往增加一倍，所有舊衣服舊鞋等悉數由各種慈善志願機關勸募而得。

教育宗旨在訓練當地難民使之能在日益擴展的近東經濟環境中適應並擔任工作。此等方案亦有迅速可觀之進步。一九五一年度工賑處主辦之學校一百十四所中計有學生四三，一〇〇人，教員八四八位，另有領受協助在其他學校中肄業之難童學生約五〇，〇〇〇人。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之一學年中工賑處主辦的學校增至三八九所，學生人數增至一一五，四〇〇人，教員三，〇〇〇位，領受協助在他處學校中肄業之難童學生則達五六，〇〇〇人之多。教育方案一九五一年度之開支總數為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但檢討中之本年度預算總額達五，二一四，〇〇〇美元，其中除初等教育外還包括一部分難民學生的中等教育，此外另有職業、農業教育、師資訓練和大學獎學金。這種教育制度實為工賑處訓練難民使其自立最重要的一種辦法。

工賑處為幫助難民獲得私人或私立機關之雇用起見，仍繼續辦理職業介紹事務，包括技藝測驗，並發給難民前往工作地點所需旅費等等。工賑處且又推廣其工作方案，在約但境內發給難民少數補助金。工賑處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期間，發給難民約兩百家充發展實業、農業、商業或購置房屋等用途之補助金總數約計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工賑處又計劃擴充該處主辦之農業墾殖區域三處。此外在四個收容國境內推行大規模婦女刺繡、縫紉、皮工訓練，使其能達局部自給的工作計劃。工賑處業已完成約但河流域的農業經濟調查和土地租賃法調查，並已取得約但政府之合作，開始推行防療瘧疾的五年計劃。一部分由工賑處出資舉辦關於約

但雅木克兩河流域的工程調查，以及工賑處與埃及政府共同擬具關於是否可以利用尼羅河灌溉西奈沙漠地域之報告書亦已一併完成。少數業已獲得移民簽證，但無能力移居他國之難民亦由工賑處予以旅行補助金，助其成行。

(ii) 經費和職員

上述各種工作的預算，包括行政費用及日常開支在內，計救濟項下二六，八〇〇，〇〇〇美元，教育及小規模善後工作方案項下一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工賑處諮詢委員會規定若正常預算各項開支經費有着，而再能籌得額外款項時可核准一項專充提高救濟標準之用的補充救濟預算，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若約但雅木克兩河流域和西奈沙漠西部灌溉工程計劃一旦開工則另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

工賑處善後工作基金項下已有充分現款可供教育及小規模工作計劃的經費。但是救濟預算項下截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止認捐數目僅二三，三二七，七八九美元，其中業已繳付者計一七，四六三，二〇四美元，工賑處已延遲進行若干必要的建築工程，展緩購置若干設備器材，且延期實施業經批准的若干工作計劃，用以擲節開支，使支出總數與認捐總額大致可以相抵。至於補充救濟預算項下用以提高救濟標準的經費至今尙無着落。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全體職員中計有當地僱員九，三八七人——其中多數係難民——和國際僱員一五五人。上述總數中包括教員三，〇〇〇人，醫務暨衛生事務人員三，二九〇人。

七. 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此問題曾經大會每一屆會，除第四屆會外，予以審議。大會第九屆會曾以決議案八一六(九)向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政府建議舉行直接談判，以謀此問題之解決，並建議關係當事國應指定一個政府、機關或私人居間聯絡，協助解決此爭端。大會復決定倘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國不克就上文各段內之建議達成協議，則秘書長應指定一人，擔任聯絡各關係政府之工作並協助達成一項解決辦法。

秘書長在其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的報告書中曾說明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日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曾交來印度與南非聯邦間若干來往電文中抄件，從這些抄件中看起來似乎三個關係政府所發動的重新直接談判的企圖業已失敗。因此，秘書長於六月二十八日指定巴西的 Luis de Faro, Jr. 大使來執行大會決議案所規定的任務。印度及巴基斯坦均曾說明它們願與 de Faro 大使完全合作，但是南非聯邦外交部長曾通知秘書長謂南非聯邦政府礙難與 de Faro 先生合作，以免妨礙其司法立場，並對此事表示遺憾。

de Faro 大使於七月中旬到達紐約，並曾羈留到九月中旬，希望也許在某方面能發生有效的影響。但是，在九月十五日，他最後認為鑒於南非聯邦政府的態度，他實在無法促進各當事國間的商談。

大會以四十七票對一票棄權者十，決定把這個項目列入其第十屆會議程。

專設政治委員會在其於十二月八、九兩日所舉行的兩次會議中審議這個問題。距此一月之前，南非聯邦政府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就其議程上的另一項目“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通過一個決議草案以後曾撤回其在大會中的代表團。

印度代表對於南非聯邦代表團的缺席深感遺憾。印度代表團一向認為任何問題均可因互相討論而獲得解決辦法。南非聯邦內印度社區的地位在繼續惡化中。聯合國對於參加萬隆會議各個國家的顧慮應具同感。最後他說聯合國倘若對於這個問題不加注意，其影響所及將使憲章在全世界多數人民的心目中失去其一切重要性。巴基斯坦代表對於最近努力毫無結果的事實表示遺憾；不過他說，巴基斯坦準備再度設法與南非聯邦政府舉行商談。

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及南斯拉夫曾提出一個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應促請各當事國舉行談判，期使此問題獲得解決，並請它們會同或分別向下次屆會具報。經丹麥代表建議，各聯合提案人同意將最後一段改為：“請當事國斟酌情形會同或分別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出報告。”

若干代表曾發言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巴西代表指出南非聯邦的法律地位並不禁止它們恢復直

接談判。但是，大會應慎勿引起爭議之點，以免妨礙有利於直接談判的氛圍。舉例言之，大會不應自動地將這個項目列入下次屆會議程。

專設政治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以四十三票對零，棄權者八，通過該決議草案。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四十六票對零，棄權者八，通過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九一九(十))。

八. 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案八二〇(九)的規定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其第三次報告書。該委員會於檢討本年度之發展情形以後稱聯邦政府所採取的隔離政策，其一般目標並未更改；此種政策與南非聯邦政府依據憲章所負義務及世界人權宣言之某數項規定均不符合。若繼續執行此種政策勢必妨礙各國間之友好關係。但是，在實施種族隔離政策的時候，第一次報告書中所指出的某種彈性及緩進情形更形顯著；實施種族隔離的程序已見和緩，並趨慎重。該委員會認為應時常舉行種族間圓桌討論及其他接觸，以謀求一個解決辦法。該委員會又提到它過去的建議，就是聯合國應提供合作，貢獻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能利用的人才與物資，作為一種特別技術協助。

這個項目於九月三十日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旋被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於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九日間所舉行十次會議審議該項目。在該委員會開始討論時，南非聯邦代表提到南非聯邦政府一向認為大會無權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在本質上係聯邦國內管轄之事件。南非聯邦代表團將不參加或出席關於這個項目的任何討論。但是，他保留對於有關這個問題的任何決議草案的表決之權。

該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是主席兼報告員提出的，他強調該機構曾設法擴大搜集情報的範圍以保證其態度之完全客觀。他曾提到萬隆會議及世界教會協進會關於這個問題所作的決議，並強調根據膚色的歧視政策特別在亞洲及非洲人民的感情上所發生的重大作用。

在此後的辯論中，若干代表表示嘉許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並促進大會繼續設法解決這個問題。

有幾位支持南非聯邦的憲法立場的代表說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使大會不得討論這個項目。日於這一類的問題，倘若沒有關係會員國的合作，那就無法獲得進步。

在進行辯論時，阿富汗、玻利維亞、緬甸、埃及、阿比西尼亞、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及葉門曾提出一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在重申大會過去關於種族隔離問題的各項決議案以後，謂鑒於南非聯邦政府雖經大會請求參照憲章原則並計及所有會員國擔允不分種族促進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承諾重行考慮其立場，而仍繼續實施種族隔離政策，深感關切。該草案請求聯邦政府遵守憲章第五十六條所載與本組織合作之義務；該草案復規定該委員會應繼續檢討南非境內的種族情勢。

若干代表在發言支持該決議草案時宣稱南非聯邦的種族隔離政策業已引起全世界的關注，完全值得聯合國的審議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的繼續設置乃係維持聯合國的命名所需的。

古巴代表建議在聯合國秘書處內設一非洲事務工作團來研究南非種族問題的發展。各會員國可以向秘書長提供情報以編擬一個報告書，該報告書可能為再度設法打破南非種族問題的僵局的基礎。

專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一月九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三十七票對七票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三。

南非聯邦代表曾回到委員會來參加表決。他再度說明委員會違反了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並剝奪了南非聯邦為一個會員國的權利。南非聯邦政府簽署憲章時它對於該條的意義與範圍的瞭解就是如此。委員會因通過該決議案就是以它的權力支持一個可能遺禍無窮的狂妄措施。每一個國家均有內部的衝突與政策，關於這些衝突與政策其本身的決定不應當受一個國際組織的決議的支配。南非聯邦政府因鑒於業已發生的情勢在嚴重考慮之後已決定從本屆會中撤回其駐聯合國代表團。

當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審議委員會報告書時，哥斯大黎加代表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請大會於一九五六年第十一屆會中繼

續審議種族隔離問題。該項修正案未獲必要之三分二多數，僅得贊成票二十七，反對票十五，棄權者十五。

大會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逐段付表決，結果如下：前文及正文首六段通過；關於請委員會繼續工作並向大會下一屆會具報的第七段曾舉行唱名表決，因未獲必要之三分二多數遭否決，表決結果為贊成者三十三，反對者十七，棄權者九；關於遇必要時更換委員會委員的第八段亦因未獲三分二多數遭否決。最後三段因須有業經否決的第七段始能存在，故未經表決。經修正後的整個決議案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八（決議案九一七(十)）。

九. 摩洛哥問題

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等國代表，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函請求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後來賴比瑞亞代表也提出是項請求。他們在該項申請所附的說明節畧中除其他各點外曾稱法國政府尚未採取任何措施來與摩洛哥人民的真正代表舉行商談，雖然大會在其決議案八一二(九)中曾表示深信其當能達成滿意之解決。相反的，法國政府所採取的進一步壓制措施適足以使該項情勢更趨嚴重。提案人最後表示希望大會能再審議摩洛哥問題，俾得建議法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糾正該項情勢並使世界的那一部分獲得和平。

大會未經辯論即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其議程，並將該問題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法國代表從一九五五年十月一日大會決定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時起至十一月底大會決定不再審議阿爾日利亞問題並說明其第十屆會議程業已不再據有這一項目（決議案九〇九(十)）時止未曾參加大會或主要委員會之任何會議。

在第一委員會舉行關於摩洛哥問題的辯論中，有幾位代表指出這個問題的內容因當時所出現的兩個新因素而與前不同；第一，摩洛哥國王 Sidi Mohammed ben Youssef 的回國；第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國王與法國外交部長所發聯合聲明，宣稱刻正舉行商談，俾使摩洛哥獲得一個獨立國的地位，在一個經自由接受及規定的互相

依賴的辦法下與法國建立永久性的聯合。在這種情形下，當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審議摩洛哥問題時，曾接獲三十一國決議草案一件。根據該草案大會表示備悉法國與摩洛哥即將舉行談判並將決定暫緩繼續審議此一項目。在討論此案時，有幾位提案人對於法國代表未能出席表示遺憾。有幾位代表表示希望法國與摩洛哥的友好與合作將以尊重自由、平等與博愛的原則為基礎；現在大會必須盡其所能以促成雙方能解決其各項待決問題之氛圍。這些問題的解決需要雙方具備最大的誠意、忍耐與自制力量。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五。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以五十一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第一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九一一(十)）。

十. 阿爾日利亞問題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等國代表，請求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後來賴比瑞亞代表也提出是項請求。

大會總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審議該項申請。

法國代表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其理由為阿爾日利亞問題在本質上乃係屬於法國國內管轄之事件。自從一八三四年以來，阿爾日利亞業已構成法蘭西本國的一部分；每一個阿爾日利亞人均係法國公民，年滿二十一歲者即為選民。阿爾日利亞各省與法國本土各省處於同等地位，得派代表出席衆議院及參議院。因此，憲章第二條第七項顯然是適用的。不但如此，民族自決權並沒有給大會以對於這個問題的管轄權。在事實上，民族自決權祇是達成憲章目標之一的一個方法；但是並沒有給予管轄權的任何具體規定說明這種權利的實施辦法。

若干代表，包括埃及、印度、伊拉克、巴基斯坦、泰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等在內，請求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他們說自從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以來阿爾日利亞事實上已發生一種戰爭狀態。他們根據了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

第四項，第二條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而提出該項請求。他們認為這些條款確定了大會的管轄權，故第二條第七項是不適用的。他們還指出阿爾日利亞在一八三〇年以前一向是個獨立和主權國家，而在三十年後才為武力所征服。無論如何，阿爾日利亞人民所享受的政治平等祇在理論上是存在的：事實上，阿爾日利亞人並沒有法國公民所有的權利，阿爾日利亞並沒有被認為法國本國的一部分，它所受的待遇是一個非自治領土的待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紐西蘭等國代表宣稱阿爾日利亞情形與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的情形不同；後者均係保護地，而阿爾日利亞乃係法國的一部分。提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國家事實上是要設法核准一項欲使法蘭西共和國的構成發生基本變化的行動。這樣的一個目標顯然是違反第二條第七項的。

總務委員會以八票對五票，棄權者二，決定不建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

大會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三十日舉行的三次會議中審議總務委員會關於請求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一案的報告書。

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代表們曾表示意見認為根據實際及政治理由最好是不在聯合國內討論阿爾日利亞問題。法國在其他場合中曾表示它有解決其本身問題的能力。某數方面的目標無疑地是要破壞法國在其本身與其海外領土間建立自由聯合的努力。

這些代表辯稱從法律的觀點上看，大會並無審議阿爾日利亞問題的必要權力。提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人說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所稱的自決原則及憲章弁言所間接提及的是項原則壓倒了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但這種說法是不對的。在實現第一條的目標時，各會員國事實上必須根據第二條中所載各項原則，包括第二條第七項所載原則在內，來採取行動。在法國及阿爾日內亞之間不可能有國際爭端，在世界的那一部分也沒有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發生威脅。因此，第二條第七項照它的規定所指示的一定可以壓制憲章中所有其他各項規定。第三十五條亦不適用，因為這個爭端乃是一項國內的爭端，而非一項國際的爭端。

法國代表還進一步指出阿爾日利亞自從一八三〇年以來已成法國領土的一部分，並不曾有人對於這個事實有所爭辯。但是，倘若大會不顧一切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那麼法國政府相信此項決定的後果對於聯合國較對於法國更為嚴重。如此本組織的前途將發生影響，因為大家就無法來避免任何會員國來干涉另一國家的內政，包括影響其領土統一或邊界的問題在內。

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代表辯稱第二條第七項的用意不是要取消憲章中的其他規定因而阻撓各民族傾向自由的願望。不但如此，在第二條第七項本身就規定國內管轄事件的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大會倘若願意的話，它可以認為阿爾日利亞的衝突及流血事件之繼續發生乃係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真正威脅。

無論如何，現在提議的祇是討論阿爾日利亞問題，而不是要強迫法國解決這個問題。根據憲章第十，十一、十四及三十五條的規定，大會得討論在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過去的事例，如南非聯邦、突尼西亞、摩洛哥、及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等例，證明了大會僅邀請各當事國聚首一處以期自行解決其問題。這種行動當然不能構成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意義下的干涉行動。

再者，也不能認真地說阿爾日利亞是“法國本國”的一部分，因此就不能審議這個問題。倘若接受這種論點的話，那麼聯合國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國，其存在的基礎就將發生問題。因為這些國家在過去有一個時期都是其“母國”的屬地。在事實上，現在所求於大會的，不是要它干涉一個會員國的內政，而是要它討論一個殖民地問題。阿爾日利亞人民及阿爾日利亞並非和法國人民及法國本國各省站在同等地位派代表出席法國的政治及立法機關，這個事實就證明阿爾日利亞問題是一個殖民地問題。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大會以二十八票對二十七票，棄權者五，否決總務委員會關於阿爾日利亞問題不應列入議程的建議。大會將這個項目分配給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表決後，法國代表立即說明法國政府不能接受大會對於一項在本質上屬於法國國內管轄事件的任何干涉，它將認為大會對於這個問題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都是不合法及無效的。

法國代表及法國代表團其他團員立即停止出席大會及其各主要委員會的會議。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委員會主席通知各位代表謂大會主席曾接獲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及厄瓜多等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來函一件，提議大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決定刪去其議程上的阿爾日利亞問題。

第一委員會根據厄瓜多代表的提案決定將關於阿爾日利亞問題的討論延緩至十一月二十五日，俾使各會員國得就該項目繼續舉行磋商。

十一月二十五日，印度代表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一個有關程序的動議如下：“大會決定不再審議標題為‘阿爾日利亞問題’之項目，因此其第十屆會議程已不再據有該項目”。印度代表指出此項決定僅適用於大會第十屆會，因為大會的一個屆會不能為後一屆會作一項決定。他又說通過他的程序動議將不妨礙各個代表團關於這個問題的各方面所發表的意見。

因為沒有反對意見，主席宣稱印度動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未經討論即決定通過第一委員會向其建議之決議草案（決議案九〇九（十））。

有若干代表對於法國未參加大會的討論表示遺憾。他們還希望法國不久將重新出席會議，阿爾日利亞問題亦將獲和平解決。若干位代表重申大會有關處理阿爾日利亞問題，並指出大會不再審議該項目的決定並不暗示倘若法國不能得到一個解決辦法則聯合國日後亦不再審議這個問題。

十一. 朝鮮問題

(a) 大會第十屆會的審議

大會在其第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八一一（九）中請秘書長將朝鮮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來函請將下列兩個項目列入議程：（一）朝鮮中立國遣返委員會之報告書；（二）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印度政府在其解釋節畧中稱關於第一個項目印度政府希望曾經於一九五四年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分發，但未經辯論的中立國遣返委員會報告書應在大會中予以辯論；關於第二個項目，它說關於前曾表示願意被送到中立國家的朝鮮戰爭戰俘八十八名業已送到印度等待最後安頓，希

望這個問題能獲得一項解決辦法。印度政府覺得大會應請在朝鮮戰爭中守中立的國家接受請求進入這些國家的尚未遣返的戰俘八十二名並擔負這些戰俘善後的工作。同時，它希望大會將規定確切辦法以支付這些戰俘在印度的保養及維持費用。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關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七日期間的報告書。關於它本身的任務方面，該委員會稱它仍未能對於其基本目標——即朝鮮的統一——之實現有所貢獻。雖然它認為聯合國在朝鮮仍然需要政治代表，但委員會報稱照它的意見，假如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在整個委員會不開會的時候代替整個委員會行事，即可應付目前情況下的需要。它已經決定如此辦理。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及印度所提兩個項目於九月三十日列入大會議程，作為總標題“朝鮮問題”下的三個分項目，並經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二日間所舉行的十一次會議中審議。

十一月九日，敘利亞提出一決議草案，規定第一委員會應邀請會請求參加第一委員會的討論的大韓民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派遣代表前來說明其關於朝鮮問題的觀點。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是口頭提議第一委員會祇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並動議是項提案在表決時應居優先。美國提案以四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九，敘利亞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三十四票對十四票遭否決，棄權者十。印度代表提議不准大韓民國代表參加印度所提兩項項目的討論，此動議以二十七票對十票遭否決，棄權者二十一。嗣後印度代表提議關於遣返委員會報告書的分項目不應在第十屆會內討論；此提案以二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九。

在一般辯論中，美國提出一決議草案，該草案經其提案人修正後規定，除其他各點外，大會（一）備悉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二）回憶大會於決議案八一一（九）中核准代表聯合國參加日內瓦會議之十五國政府報告書，並表示希望不久即能以和平方法使朝鮮成為在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國家；（三）查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停戰協定第六十二款規定該協定在未經明確替代以前繼續有效；（四）重申依照聯合國之目的繼續謀求朝鮮問

題早日解決之意願；(五)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的。

美國代表說明雖然在朝鮮沒有發生新的侵畧行爲，但由於在北方行使軍事及政治統治的各個國家的強硬態度，所以這個分裂的國家的重新統一的工作未有進步。在過去一年內共產黨沒有接受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自由選舉以建立統一、獨立及民主朝鮮的辦法。他們僅提議舉行南北朝鮮團體關於商業及旅行問題的小規模會議，或舉行關於亞洲問題的大規模會議。這些旨在破壞聯合國集體行動之效果的提案是不能予以認真考慮的。因此，停戰協定也許要繼續爲與共產黨進行協議的正式基礎。但是，他們在若干方面曾違犯該項協定，特別是非法將戰車、重砲及飛機四五百架運入朝鮮。關於查核指稱的共產軍隊撤退的工作業已變成不可能之事。聯合國這方面業已撤退較大比例的非朝鮮軍隊，它們的撤退業已爲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查核屬實。南韓軍隊人數的增加與停戰協定的規定完全符合。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應繼續其有用的工作，其任務規定亦不應更改。

美國決議草案曾爲英聯王國、巴西、澳大利亞、比利時、秘魯、荷蘭、中國、泰國、土耳其、紐西蘭及墨西哥等國代表所支持。他們強調維持停戰協定的重要，及在公平的監督下舉行真正自由的全韓選舉的重要。他們認爲若設置一個南北朝鮮有同等代表人數的委員會以及一個由共產國家及非共產國家平均參加的監督選舉的機關，事實上將是一個完全無效的辦法，因爲這些機關的工作將爲一種“先天”的共產黨否決辦法所破壞，正如在監察委員會的情形一般。在缺乏任何新提案的情形下，再度審議朝鮮問題將徒勞無功，目前再召開另外一個會議亦沒有意義。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外國軍隊留在朝鮮是不正常的，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一切外國軍隊同時撤出朝鮮的提案仍爲在該國駐有軍隊的某數國家所拒絕。朝鮮問題的解決主要地是朝鮮人民的事。關係國家不應當強迫朝鮮的當事方面接受它們的意志。因此，全韓自由選舉應在一個公平的國際機構的監督下根據南韓與北韓所訂協定來舉行。北韓政府採取主動來與南韓達成一項和解辦法的努力是值得注意的。北韓政府提議設置一個全韓委

員會來就北韓與南韓間建立經濟與文化關係問題達成協議；它又建議召開朝鮮兩部分的代表會議，並遍請亞洲國家參加，或召集北韓與南韓國會的聯席會議。在目前，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因南韓準備對北韓進行侵畧的運動並因南韓軍隊違反停戰協定大量增加名額而受到威脅。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及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證明南韓的軍費於一九五五財政年度內增加一倍有餘，而且刻正在組織現役師二十個及後備師十個。在事實上正好與南韓當局所要求的相反，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及停戰協定都應當予以維持。

波蘭代表說監察委員會在南韓的活動曾受阻礙與限制。關於北韓政府運入飛機四五百架的指控是沒有根據的。在另一方面，南韓當局正在不斷努力增加它的軍事力量。南韓政府竟然違反了停戰協定請求原子武器。

大韓民國代表宣稱倘若共產國家代表繼續要設法穩定朝鮮的現有情況，那麼無疑地所謂“日內瓦精神”只是欺人之談。朝鮮人民的意志應在聯合觀察下舉行自由選舉來予以確定。若再事延緩達成一項解決辦法將祇能幫助共產帝國主義的戰畧，並造成一種大家業已接受現有狀況的感覺。大韓民國對於停戰協定是不滿意的，它並沒有簽署那個協定；聯合國應宣告那個共產黨所不斷違反的協定不再有效，並要求中國共產黨軍隊應從朝鮮領土內撤退。

若干代表要求在處理朝鮮問題時必須採取一種較爲溫和的辦法。加拿大代表建議對於公平及國際監督全韓選舉這種規定的確切性質應採取一種較爲有彈性的態度。在抵禦侵畧期間大家對於朝鮮當事雙方所採取的態度與在目前所應採取的態度二者間也許應當有點差別。朝鮮的統一祇有由可以促成統一的各方舉行商談才能達成。聯合國若保持一個十分堅強的立場而不發揮其主張及促進一個和平解決辦法者的任務，那麼它必將蒙受較大的損失。

印度代表說雖然舉行自由選舉的問題是一個原則問題，而舉行這些選舉的方法乃是一個程序問題。正如 Sir Anthony Eden 在日內瓦會議中所說的一般，我們可能找到若干未曾參加戰爭的會員國來以公平的態度舉行選舉或採取促成統一的其他措施。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不能在第一委員會中審議，因爲根據停戰協定，該委員會祇向軍

事停戰委員會負責。因此，在目前的辯論中不應有關於指稱的違反停戰協定案的討論。再者，倘若那些違約事件真是嚴重的話，那麼在朝鮮就會發生戰爭。聯合國應積極鼓勵朝鮮的兩部分發生接觸。關於可以用一方併吞另一方的方法來達成統一的意見是應予摒棄的。聯合國必須放棄最後通牒的語氣，而採用和解的語氣。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委員會以四十五票對零通過整個的美國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一；該委員會又以三十九票對九票否決波蘭修正案，棄權者八，該修正案提議刪去前文中關於大會核准參加日內瓦會議之十五國政府報告書一節，因為該報告書是偏袒的和有成見的。

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一（決議案九一〇A(十)）。

印度代表在談及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時曾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該草案經修正後規定大會查悉若干朝鮮戰爭獲釋戰俘現仍暫居於印度，欣悉阿根廷及巴西兩國政府曾表示願儘量安置選擇居留於各該國之獲釋戰俘，並請力所能及之會員國政府承允安置其餘之獲釋戰俘以協助本問題的全部解決。

十一月十六日，秘書長向大會各會員國分送節畧一件，該節畧敘述它為該問題謀求一項解決辦法的企圖，以資繼續推進其業已向大會第九屆會報告過的努力。他與印度政府及若干獲釋戰俘表示願意前往之國家的代表團所舉行的磋商仍在進行中。後來秘書長復問所有拉丁美洲國家常任代表們他們的國家能否在不久的將來幫助解決這個問題。該項節畧說明阿根廷政府於八月間表示願意接受獲釋戰俘六名，並詳述與巴西常任代表商談情形。

巴西及印度代表曾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最近發展的消息。印度、巴西及阿根廷舉行商談結果曾協議接受所有選擇居留各該國之獲釋戰俘。第一委員會因印度、巴西及阿根廷幫助解決這個困難問題，特向它們表示感激之意。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五十票對零通過印度所提決議草案，棄權者六。大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棄權者六（決議案九一〇B(十)）。

(b) 朝鮮之救濟及善後事宜

(i)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報告書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向大會提出該處自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供大會第十屆會審議。該處在此期間的工作係依照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五(八)及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八(九)的規定進行的，決議案八二八(九)曾強調大會之願望，即決議案七二五(八)所認可之工作方案應儘量予以施行。該報告書稱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曾多次代表事務處籲請各方提出認捐及繳納捐款。委員會在現在所檢討的期間內曾通知秘書長謂再行募集大量捐款的可能頗少，秘書長曾將此意轉告事務處主任。

大會在其第十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九二〇(十)，促請業經核可之該處工作計劃應在可動用之資金範圍內速即儘量實施。在現在所檢討的期間內事務處工作之計劃與實施均依該決議案所表示的願望進行。

(ii) 大會第十屆會審議經過

大會第十屆會將事務處主任報告書發交第二委員會，第二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及五日舉行之兩次會議中討論此案。委員會還有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紐西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大會將：(一)以該事務處協助朝鮮人民解除困苦並助其修復因侵畧而遭受之糜爛，克盡厥職，成績優異，特對其主任表示嘉許；(二)強調大會之願望，即業經核可之該處工作計劃應在可動用之資金範圍內速即儘量實施；(三)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慈善組織不斷給予該處珍貴援助，表示感激。

事務處主任向委員會發表陳述謂大會在其決議案八二八(九)中所表示的願望業已實現。事務處的工作將於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內向前推進，並有若干方案將於一九五七年繼續推進。當所有的計劃均告完成以後，它們將構成進一步促進經濟進步的基礎。雖然預期獲得的四億六千六百萬美元的目標尚未達成，但是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業已獲得的捐款一億四千萬美元大可使朝

鮮開始走上經濟復興之道。事務處主任提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與大韓民國政府間的密切工作聯繫，和當地居民願意幫助事務處擔任艱鉅的復興工作的情形。朝鮮的集體行動在歷史上尚係創見。朝鮮人民對於聯合國的意義已獲得了一項新的認識。他們認為聯合國不但是建立一個安全世界的工具，並且亦是每日改進生活的鬥爭中的一個具有建設性的力量。關於聯合國的這種觀念不能令其消逝，本組織對於大韓民國的福利實具有重大和不斷的關係。

多數支持這個決議草案的人都說他們對於已經得到的成就，表示欣慰。該事務處是代表各國集體行動在改進一班男女老幼生活方面所能做的工作的一種標幟，這些人所忍受的痛苦業已超出了一般人類所應當忍受的程度。大家會注意到不是所有的會員國都曾捐助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而且可資利用的基金總額亦較大會所希望者為少，實屬遺憾。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對於南韓經濟已有某種進步的事實表示欣慰。他也提到北韓關於恢復及發展民用經濟的進步，蘇聯所供給的價值十億盧布的援助，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援助。波蘭代表說波蘭以輸入資本器材，參加復興工作及提供建築師及醫師服務的方法幫助北韓的建設及經濟發展。可是，由於戰爭所產生的嚴重損失，該國的經濟已陷於困難的境遇；雖然他們有不少的成就，嚴重的問題仍在不斷產生中。

十月五月，第二委員會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整個決議案，棄權者九。後來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第二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棄權者八。

(ii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 審議事務處主任報告書之經過

根據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之規定，事務處主任報告書經送交秘書長後即同時轉送大會，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在紐約舉行之第二十一屆會議中曾審議加拿大、英聯王國及美國所提的關於朝鮮救濟及善後事宜的決議草案。該草案首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工作業經事務處諮詢委員會經常及密切研究並經大會按年予以檢討，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其他方案的主要方針

業已決定，而事務處主任每年必須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的日期使理事會無法遵照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的規定繼續檢討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工作；繼謂理事會向大會建議修正大會決議案四一〇(五)，刪去其中關於秘書長應將該報告書送交理事會的規定。所有的發言人均對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工作表示嘉許。理事會的討論強調該決議草案所引起的問題的程序方面性質，並稱該報告書曾經大會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諮詢委員會縝密檢討。

蘇聯代表指出該報告書對於朝鮮的情況並未提出全面敘述，因為它對於北韓沒有提出任何意見。他強調在北韓與南韓之間允宜建立正常的貿易關係，這種關係將能幫助朝鮮全國的善後工作。

理事會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十五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三，此決議案將提請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

(iv)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 之工作方案

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結束的一個年度內，實施各個方案的活動繼續保持最高的紀錄。在這個期間內曾開始事務處所負責的兩個最大計劃的主要建築工程：這兩個計劃就是開慶水泥廠，費用為八，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一平面玻璃廠，費用為二百萬美元。此外，漢城國立醫藥中心的建築工程業已開始，刻已初步撥款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最後需款總數將近一千二百萬美元，包括技術服務在內。到六月十五日止，事務處主任已為業經核准的方案承付一億三千萬美元。價值七千四百萬美元重六二九，〇〇〇公噸以上的機器、設備及供應物品業已到達朝鮮；業已供應的技術協助價值一〇，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尚購有其他大量的機器、設備及供應物品。這些物資每月到達朝鮮的數量約值一百五十萬美元，直到一九五七年年初為止。

在目前檢討的期間內，曾重新審議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的認捐數額，並願及某數國政府所提其全部認捐數額的付給須視能否獲得他國政府某種比照捐助為轉移的條件。此項認捐數額經調整後，其總額從過去所報告的二一二，〇六四，六二九美元減至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的一四一，一六九，七五三美元。到該日為止，業已收到現款

及實物一三九，八九三，二四一美元，代表經調整後認捐數額百分之九十九.一。

事務處主任向大會第十屆會所提關於到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截止期間的常年報告書很適當地稱事務處的工作業已達到一種“突飛猛進”的階段。刻在審議中的期間不但顯示此種進步仍在繼續發展，而且事務處的努力亦在繼續加緊。這種情形在工業及鑛業方面尤為顯著，在這兩方面關於擴充水泥，紡織及紙張生產設備，開始平面玻璃生產，及增加煤、石粉、花崗石、鐵及金生產的計劃均在積極推中進。關於職業訓練中心，建築課室，住宅，孤兒院及福利機關及傷殘重建等工作亦在繼續推進中。事務處對於朝鮮的志願機關方案亦提供其他的協助，包括為它們的計劃運輸物資等，同時還繼續對聯合國統帥部供給技術人員。大量的主要商品亦已到達，輸入這些商品有兩個主要目標，即增加國內生產及匯集地方通貨以應投資計劃之需。許多漁業復興計劃即將完成。事務處的林業計劃業已結束，灌溉計劃的活動亦將告竣。這些活動的總影響對於朝鮮人民提供了聯合國對於它們的福利及國家繼續發生興趣的確切證據。

事務處主任將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其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度常年報告書。該報告書將更詳細地講述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活動。

事務處主任及聯合國統帥部經濟事宜調整專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簽訂一項關於劃分朝鮮經濟援助計劃各方面責任範圍的協定。因各方對於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的捐助減少，並因最後朝鮮復興及善後事宜的大部分責任將由其他援助機關擔負，是以該項協定有修正的必要。一項業經簽署的修正已於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修正規定：(一)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將繼續負責執行和實施根據業經核准之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三，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及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方案而負擔的計劃以及經雙方特別同意之其他計劃；(二)關於那些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新計劃的責任，包括關於新計劃的設計與實施的責任在內，在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前原已指派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負擔者，現改派聯合國統帥部經濟事宜調整專員辦事處負擔。該項修正為事務處保留完成其各個方案所必須的彈性，同時還允許其他援助機關的方案與計劃的有效發展。其

結果就是朝鮮的復興與善後努力將不會間斷。關於這一點，儘管朝鮮文官協助統帥部已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解散，事務處在其業已計劃及核准的基金範圍內，仍繼續調派其職員幫助聯合國統帥部的工作。這樣就可以幫助經濟事宜調整專員辦事處負擔額外的責任。聯合國統帥部將這種調用的職員派在經濟事宜調整專員辦事處擔任業務工作。因此，在經濟事宜調整專員徵募補充人員的期間內，各項援助方案的工作得有效繼續推進。

(v) 對朝鮮平民的緊急援助

對大韓民國的緊急救濟援助仍繼續提供，惟其規模已較前縮小。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止，三十九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會捐助四七九，七〇九，三五七美元，其中四二七，七四二，二四七美元係美利堅合眾國所捐。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時，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的捐款總額為三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十二. 控訴違反朝鮮停戰協定 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人

上年度常年報告書已經指示過，大會以一九五四年決議案九〇六(九)請秘書長設法使聯合國軍官兵十一人及所有其他仍在扣留中之聯合國軍被俘官兵依朝鮮停戰協定之規定獲得釋放；復請秘書長依其認可最適當之方法繼續努力不懈以竟厥功。

秘書長在其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之報告書中稱他曾在其一九五五年年初訪問北京時所建立的關係範圍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繼續交換意見。該項關係的保持主要的是經過駐北京瑞典大使館所遞送的一序列函電。他亦曾從其他會員國政府代表方面獲得有價值的協助。

周恩來先生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後(紐約時間)請駐北京瑞典大使轉交秘書長一函，內稱關於被扣飛行員四名一案的調查業已完畢，並已決定立刻將他們逐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這四個人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達香港。

周恩來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午前一時(紐約時間)於北京請瑞典大使口頭通知秘書長，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業已決定儘可能從速釋放

被扣留及監禁之美國飛行人員十一名，並將於同日午前十時(紐約時間)於北京宣布此事。這十一個人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到達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表示他希望已經建立起來的關係能繼續下去。秘書長答稱他亦具有同樣的希望。

十三. 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

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等國代表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十日具函請求將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在附帶的說明節畧中，他們提到大會第九屆會中未曾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表示希望印度尼西亞及荷蘭政府將努力尋求一項符合憲章原則的解決其爭端的辦法。自從第九屆會結束以後，五個哥倫布國家總理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舉行的會議及一九五五年四月在萬隆舉行的亞非會議均曾促請兩國政府重新舉行關於這個問題的商談。因此，他們認為允宜將此問題提出於大會，俾得再度審議這個問題以資使關係雙方重開談判為它們間的爭端商得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在總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中，紐西蘭代表提議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目前暫緩審議將該問題列入議程的申請，因為雙方均曾表示願意改進它們相互間的關係，因此，聯合國應給它們更多的時間以便從事商談並調和它們的意見。他又提議委員會應優先處理他的提案。

關於優先處理紐西蘭提案的動議未獲通過，總務委員會隨即以七票對五票決定向大會建議將西愛里安(西新幾內亞)問題列入議程，棄權者二。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三十一票對十八票，棄權者十，決定將該項目列入議程，並將該問題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在舉行表決前，荷蘭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理由說明何以他們認為關於該問題的討論既不相宜亦無用處，而印度尼西亞、玻利維亞、泰國代表則表示他們相信聯合國的審議一定可以幫助當事各方達成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兩國政府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七日發的聯合聲明中宣稱它們業已決定舉行會議，該會議將於

十二月十日開幕，並且在其議程項目中有關於新幾內亞的某項問題的討論，惟關於新幾內亞的主權問題每一當事國均保持其本身的立場。

十二月十二日，厄瓜多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提出一項由厄瓜多、印度、紐西蘭、那威及敘利亞發起的決議草案，根據該草案大會在備悉上述聯合聲明以後，將表示希望該項聲明中所稱之談判能獲致圓滿結果。厄瓜多代表代表其他共同提案人表示希望委員會將通過該決議草案，不討論該問題的實體，因為該草案的通過將協助兩國政府解決這個問題。他們曾將該決議草案通知荷蘭及印度尼西亞，這兩個國家均未反對該草案。

第一委員會未經討論，亦未經表決，即通過該決議草案。

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亦未經表決即通過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九一五(十))。

十四. 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

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致函秘書長請求將標題為“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議程。該函說明前曾列入上一屆會議程的這個項目由於決議案八一四(九)的緣故仍為聯合國內的一個懸案，根據該項決議案，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定暫緩審議該問題。

當總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討論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時，該委員會曾邀請希臘及土耳其代表出席委員會，參加辯論。

英聯王國代表說雖然塞普拉斯問題完全是英國的責任，但英聯王國政府曾邀請希臘及土耳其政府到倫敦開會研究該問題。該次會議並無結果，個是英聯王國深信倘若能在一個平靜的氛圍中進行商談，即可獲得一項解決辦法。這個問題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之內。土耳其於一八七八年將該島割讓英國，英國對於該島的主權曾為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所證實，希臘乃係簽署該約國家之一。現在希臘設法以煽動暴動及顛覆政府的活動企圖在塞普拉斯建立它本身的主權。倘若聯合國支持

這種企圖的話，那麼它就是採取了一個極危險的途徑。

希臘代表說希臘政府現在只是一個單獨民族個體所提出的一項申請而已，那個民族個體有權要求實行憲章中有關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的原則。希臘曾試行各種方法要在聯合國外達成一項解決辦法，但未獲效果。英國所自稱對於塞普拉斯有國內管轄權一節是毫不相干的，在目前的情形更屬如此，因為英聯王國業已在一個國際會議中討論這個問題。自從大會上屆會議以來，此項情勢相當惡化。英聯王國在倫敦會議中所提的提案既不積極，又不民主；最近在巴爾幹發生的悲劇可以直接歸咎於那次不幸的會議。討論塞普拉斯問題乃是聯合國的責任。在希臘方面，它將繼續以一種積極精神來處理這個問題。

土耳其代表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因為它牽涉國內管轄問題。再者，這個項目不是根據自決權原則，而是志在併吞塞普拉斯島。此項目亦係意圖單方修改一個國際條約。

總務委員會以七票對四票決定建議大會不將此問題列入議程，棄權者四。

大會於九月二十三日經過討論後舉行唱名表決，以二十八票對二十二票通過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棄權者十，在討論時希臘、土耳其及英聯王國代表曾將他們已在總務委員會內提出的論點再加申述。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厄瓜多、瓜地馬拉及玻利維亞代表均贊成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泰國、美利堅合眾國、伊拉克及秘魯均曾發言支持總務委員會的建議。

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致函秘書長請求將同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的臨時議程。希臘政府隨後於六月十二日又提出一項說明節畧，該節畧中檢討此案的歷史以後，指出英國總督及 Makarios 總主教間雖曾重開談判，但談判旋告決裂，其原因是由於英聯王國政府拒絕承認塞普拉斯島人民的民族自決權並拒絕給塞普拉斯島人民以真正的自治，而僅願定一個過渡時期。

該節畧稱同時在塞普拉斯業已建立了一個擁有軍隊二萬人的軍事機構，並已發動旨在破壞人民意志的強暴壓制辦法。人權與自由業已受到壓迫，並且在官方宣佈建立“法律與秩序”以抵抗恐

怖行為的目標下，該島業已變成了一個龐大的集中營。就塞普拉斯的情況而論，法律與秩序的維持就是任意強迫一個不願意和被壓迫的民族接受英國的統治和殖民地管理。

希臘政府在一九五四年將此問題提出於聯合國時就是爲了要避免發生暴動。倘若大會曾履行它的責任的話，那麼世界就不會遭遇到像刻在塞普拉斯發生的那種危急情況。英國人在塞普拉斯對希臘人民的戰鬥行為在希臘會發生一種迫切和可以瞭解的反響，它對於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一般情況的影響是非常重大的。

英聯王國政府曾正式說明塞普拉斯因爲某種戰畧及政治方面的考慮將繼續被置於殖民地管理之下。特別是它將利用塞普拉斯來保護英國在中東的石油利益。

所有生活在該區域內的人民對於此問題均極關切，此問題在事實上構成了對聯合國的一種挑戰。

十五．中國代表權問題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日大會第十屆會開幕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一決議草案規定中國在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的代表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指派。蘇聯代表說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的恢復及其加入聯合國爲一正式會員國對於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及保證本組織的國際信譽都是不可缺少的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萬隆會議以及其他國際發展中曾發生卓越的和積極的作用。若繼續否認人民共和國的不能轉移的權利，那就等於繼續違反憲章及國際法的原則。自從日內瓦會議以來，業已產生了比較有利的條件，可以解決像恢復人民共和國合法權利一類的待決國際問題。蘇聯代表認爲現在已沒有理由不立即對此問題作一決定。

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規定大會決定在一九五五年第十屆常會期間所有關於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出席或准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出席之提案一概不予討論。他還提議大會應首先審議美國決議草案。

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團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即證明了中國共產政權乃係蘇聯的產物，並且它只是進行國際共產侵畧的一個工具。中國共產黨

軍隊仍駐留朝鮮，並且不斷地違反了停戰條件在那裏鞏固它們的軍事地位。不但中國人民對於北平政權不予支持，而且在中國大陸上仍不斷發生的不人道事件構成了前所未有的危害種族罪。這樣的一個政權是不配為聯合國會員國的。至於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的權利，他說就是這個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對侵略者作戰；積極參加建立聯合國的工作；並於聯合國成立後為本組織的一個忠實會員國履行其一切國際義務。除非全體會員國都準備擯棄聯合國的目標與原則，否則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中國的權利是不能否認的。

英聯王國代表支持美國提案，他認為在目前辯論中國代表權問題是不聰明的。大會中各方對於這個問題的歧見甚深，現在如勉強表決總不免弊多利少，並且將使聯合國遭遇一種無法忍受的緊張情勢。

哥倫比亞代表說祇要大會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一侵略者的決議案仍舊有效的話，允許中華

人民共和國加入為會員國就是在法律上的一種荒謬之事。倘若該政府能放棄肆行侵略的意念，接受台灣停火辦法並負擔憲章中所有的一切義務，我們才能考慮它的入會問題。

印度代表說自從日內瓦會議以來大家都抱着即將產生一種和解精神的希望。不但如此，遠東問題的解決需要先行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這是一樁公認的事實。他希望大會能幫助促進和解工作的加速發展，俾使代表六萬萬人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能夠在本組織中有發言的機會。

在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緬甸、南斯拉夫、印度尼西亞以及伊拉克代表參加討論以後，大會以四十一票對十票通過美國所提首先表決美國決議草案的提案，棄權者七。次即舉行唱名表決，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二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六（決議案九九〇(十)）。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內，聯合國其他各機關內亦曾提出中國代表權問題。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章

經濟與社會發展情形

A. 經濟與社會問題

一. 經濟調查

“一九五五年度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是在一九五六年六月初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會員國提出的。該報告第一編遵循理事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的決定檢討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十年內的經濟發展情形。第二編討論最近世界經濟的發展情形。該報告稱戰後頭十年的經濟成績比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十年成績優越。雖然這次戰爭的損害與破壞遠較上次深重，可是復元及產品的增加却比較迅速，比較普遍。因戰爭而引起的經濟危機多能迎刃而解，就是歷時很久的失衡和停滯問題也因經濟滋長的力量而得到部分的解決。但是同時世界廣大地區普遍的貧窮問題，仍舊十分棘手。祇有少數幾個發展落後國家內每人平均經濟滋長率鞏固到可以視為已達自動累積的程度。經濟發展幾乎到處被人認為世界上最重要的經濟目標。但是現在方案的範圍和規模是否能代表全世界對這個公認目標所作的最大貢獻，却是令人可以懷疑的。

該調查報告於檢討最近經濟發展情形時稱一九五五年度西歐工業發展國家的經濟活動繼續增長，而北美一九五五年度的經濟擴張亦表明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的衰退現象已經恢復過來。工業國家擴張的推動因素是固定投資和耐久物品消費的增加。有些國家的政府對於過分擴張情形日益耽心，因而採用了以貨幣方面為主的限制性經濟政策。工業國家的擴展對初級產品國家商業活動的刺激，就全盤而論，並不太大。工程業對於某幾種原料的需求雖然增加，可是對大多數農產品的需求還是很弱。預測一九五六年度情況，大多數私人企業制度發展國家的工業產量及貿易額當繼續增加，不過較以前兩年的速度畧慢。有些發展落後國家因為原料價格疲軟預料一九五六年度收支狀況轉趨惡化；另外有些國家的政府已採用各項旨在限制內部需求的措施因而期望內部經濟均衡狀態較前改善。在集中計劃經濟的國家內，

經濟活動在一九五五年度繼續擴充，一般速率均見增加。有一點與往年不同，就是工業生產一面增加而同時農業生產也大有增進。

為研究中東情形會編製“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中東經濟發展”報告，作為一九五五年度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的補編。該報告論述過去兩年全國所得、農業與工業生產、運輸、石油、國際貿易與收支方面的變動以及貨幣與財政方面的演變情況。最後一章專門檢討本區的發展計劃。

在檢討期間內曾就非洲情況擬具兩個研究報告。其一是“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世界經濟發展情形”也作為一九五五年度世界經濟調查報告的補編發表，該研究報告撮述非洲近若干年來生產、貿易和投資的主要發展情況並區別各主要區域內經濟滋長速率的快慢。另外一項研究題為“非洲水利資源發展的各方面問題”，分析水利問題對非洲經濟發展關係重大的各方面及若干政府為處理其個別水利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二. 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a) 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

(i)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屆會時曾接得 Mr. Raymond Scheyven 會同擬議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八人專家諮詢小組所擬具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就下列各項問題分章論述及提供建議：基金的任務；基金的資源；補助金和貸款；基金工作與受助國家發展方案的配合；以及基金的結構包括與其他國際機構的工作關係。該報告書內容曾於去年秘書長常年報告書內扼要敘述。

理事會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通過決議案五八三 A (二十) 內稱由於最近國際合作方面的發展，聯合國裁軍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行將負責設法訂定一個可為各方接受的裁軍辦法，這種辦法的實現，除產生其他效果外還會使大量物質資

源可以移供各國和平經濟發展之用，從而提高各該國的福利和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理事會對 Mr. Scheyven 和專家小組共同完成的工作非常重視，並建議大會請各國政府審慎考慮報告書內容並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就專家關於上述特別基金的設置、經營和管理所提的建議，發表意見遞交秘書長。此外並建議大會應設立一專設委員會以分析各國政府的意見，於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時斟酌情形提送臨時報告書並於第二十三屆會時提出最後報告書，惟任一會員國均不因專設委員會所提報告而受約束。

大會於第十屆會時備悉 Mr. Scheyven 及專家小組所提出的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該報告書的意見以及 Mr. Scheyven 在大會第二委員會內所作的陳述。它對 Mr. Scheyven 在秘書長和專家小組協助下所完成的工作，表示十分感佩。決議案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經濟與社會問題範圍內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在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他提出關於特別基金的設置、任務、結構、及工作的意見，此項意見應力求明確，並特別注意其附件內所列舉的八個具體問題，以便在決定設置這一種基金時，可將這些意見和覆文作基金規程的參考資料。

大會並設置一個由十七國政府代表組成的專設委員會以分析各國政府的覆文和意見，並擬具一項臨時報告書向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及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則將於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時向理事會提出。大會在決議案最後一段內稱鑒於各方對擬設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一舉的贊助日見增加，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造成對國際基金的設置更為有利的環境，並希望能將國際監督下全世界裁軍所節省的款項用作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的額外資金從而推進這一項基金的目的和宗旨。

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七日至六月六日在會所舉行第一屆會。委員會委員為由大會主席任命並經大會同意的下列各國政府代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埃及、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那威、巴基斯坦、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八十三國政府接得請其發表意見的邀請；四十六國政府覆文及時

送達，而能使委員會得在第一屆會期間研究各該國政府的意見。

該委員會擬就臨時報告書一件，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在這個報告書內，專設委員會摘要說明各國政府對設置特別基金事所採的立場，以及它們對決議案附件所列八項具體問題的答覆內容並加以分析和作成結論。那八個問題的要點為：基金的任務；捐款的性質；最初應該徵收的數額；提供協助的條件；組織；與其他機關之關係；及審核計劃的機構。

在報告書的結論中，委員會將各國政府覆文中最普遍的意見加以分析，提出代表各方意見的特別基金概要。基金當特別偏重供給經濟和社會下層結構所需的資金，雖然有許多國家也曾提到廣泛的發展方案，包括在工業及農業部門內的直接生產性計劃。關於初期所需款額的意見，各方認為約需兩萬萬至兩萬萬五千萬美元之間。特別基金當由各國自動捐款設置和維持，捐款的多少可由各國政府根據若干客觀標準決定。捐款應每年繳納或按其他經常期間繳納。除少數國家認為須完全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繳款或准許繳納一部分實物外，各國政府大都認為應以本地貨幣繳款，此種貨幣轉換其他貨幣的數量應以有關政府允許的範圍為限。提供的協助應採補助金及放款方式，尤應採取長期低息貸款方式。特別基金為聯合國體制內一個獨立機構，與聯合國的其他有關機構和機關密切合作。它的一般組織擬照專家小組所建議的辦法，設立一個全體會議、一個執行委員會、一個幹事長、一個聯合委員會及若干職員——儘量使人數保持在最低限度上，不過對於聯合委員會的意見，各方未能盡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開幕的第二十二屆會議中討論專設委員會的臨時報告書。

(ii) 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

大會於第九屆會時曾請秘書長就私人資本的國際流動及其對國際經濟擴張的貢獻和各國政府所採影響此種流動的措施，擬具常年報告書。

秘書長循此請求擬就一件題為“一九五三至一九五五年國際私人資本流動”的報告書，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根據這個研究可以看出過去幾年美國私人對外長期投放的

資本繼續向外輸出而西歐幾個國家也恢復了資本的輸出，不過數量並不太大。發展國家及發展落後國家均有國際投資流入。投入發展落後國家的資金，大部分用於天然物開採業。不過有幾個經濟已在擴張中的發展落後國家內，則外人資本日益投放於製造業；這個趨勢往往連帶產生保護有關工業的入口限制政策。雖然就一般體制而論，各國政府影響國際私人資本流動的規章大多並無變動，但是這個研究發現過去兩三年來條例規定已有減低限制性和簡化手續的普遍趨勢，尤其是在匯寄投資所得的外匯管制方面。此外若干國家並訂定特別鼓勵辦法，以求吸引外國的私人資本；另有若干資本輸出國家則設法刺激資本的輸出。

(b) 工業化與生產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秘書長所提的兩個文件：“目前關於工業化及生產力工作的調查”及“工業化與生產力工作方案提議”。

上述調查檢討了聯合國秘書處在會所和在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辦事處，以及各專門機關和其他聯合國機關的秘書處目前所進行的工作。它敘述了各秘書處有關工作的性質的範圍，並將它們目前的計劃列出互相比較。列舉的方法係採用表格，將各項計劃按主要問題及機關分類；對於每一計劃加以簡短敘述，並表明工作的性質、與其他機關合作的情形、優先次序、向理事會提出調查報告時的工作階段以及預定完成日期。在比較各項工作時，調查報告設法估量各項計劃在每一機關工作範圍內以及在整個聯合國系統工作範圍內受到的相對重視程度。因為調查報告的用意在於說明現狀，俾據以擬具關於工業化及提高生產力問題的工作方案，故該報告在結論中提及若干方面似宜由聯合國秘書處從事進一步的工作。調查報告有一附件，內摘錄若干機關秘書處所作的陳述。

工作方案的提議大部分係以調查報告書的結論為根據。這些提議列出若干廣泛工作部門，構成聯合國在工業化及生產力方面工作的一般體系，其中涉及的問題包括工業化所需的資源；個別工業研究；小規模工業的特殊問題；社區發展及合作社對工業化程度的關係；改良生產效率與管理；工業發展的金融與財政方面問題；動力、運輸及其他與工業化步驟有關的設備；工業化與農業發展的關係；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對其國外貿易的組成

與數量及其國際收支情形的影響；以及工業化的社會及人口方面問題。該報告書撮要敘述及評估聯合國現行方案中的各項有關計劃，從而建議將來的綜合及個別工作計劃。該報告書並論及秘書處各單位參與方案的實施問題、與各專門機關工作的協調問題、以及實施的方法問題。對於若干部門內的計劃並建議立刻予以考慮。報告書並附載各種現有及擬議計劃的清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五九七 A (二十一)，建議秘書長在現有資源範圍內開始工作，並請其以制定一綜合協調之工作方案為目的，就辦理所擬方案最恰當之組織辦法與所需經費問題，發表意見，提交第二十二屆會審議，並就方案之設計與實施的進展情形按年提具報告書。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於籌劃工作時特別注意中東與非洲的需要。

(c) 資源的利用與開發

一九五五年十月秘書長發表一個題為“發展落後國家內的非鐵金屬”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論述發展落後國家生產和消費各種主要非鐵金屬的狀況；檢討利用這些金屬情形的長期趨勢和需求與價格的短期波動；並設法提供冶煉能量分佈情形的最近資料。最後該報告書並曾相當詳細地討論為了儘量推展直接與開發非鐵礦有關的各種工作所涉及的種種問題。

與水利資源發展和利用工作有關的聯合國各組織職員曾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初在日內瓦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在這一方面的國際合作與工作協調的各項問題。會議曾檢討上一年度在水文方面、在關於水源管理、水的工業用途及國家水利委員會問題的手冊編製方面、以及在諮商與水利工作有關的各國政府及國際科學技術組織方面所開始辦理的工作。關於為研究法律問題所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提供水利資源通盤發展工作的訓練便利和利用鹹水等問題，亦經討論。

關於水利發展方面的國際合作，秘書長曾在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的“水利資源發展上的國際合作”一報告書內加以檢討。該報告書建議及早對兩個問題採取國際行動，即水文資料的缺乏和江河流域通盤發展工作所涉及的經濟、社會和行政問題。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後，理事會一致決議敦促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繼

續進行其關於水利資源問題的諮商，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消除鹹水中礦質和利用地下水兩事的重要，並力促各國政府互相交換為解決此類問題所進行的研究結果，同時請各國政府注意應增加現有技術協助便利的使用，特別在訓練水利工作人員方面。此外，該決議案並請秘書長：(一)訂定適當辦法，以確保水利計劃、研究方案及有關工作發展近況情報的搜集、分析和傳佈；(二)與主管專門機關及有關各國政府合作，着手對現有水文事務機構、擴充此類機構之計劃及執行此類計劃之條件進行初步調查；(三)設立一個由世界聞名的專家組成的討論會，在聯合國秘書處協助之下，檢討江河流域通盤發展工作所涉及的行政、經濟和社會問題，並建議應採之適當行動(如認為必要，並得召開國際會議)以確保有關部門之經驗與資料得在全世界互相交換；(四)至遲須於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時向理事會報告各該方面的發展，並就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擬具建議。

理事會於第二十一屆會時還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論及以原子以外的新動力來源作為經濟發展的因素。該決議案稱鑒於世界人口的增加、經濟的發展和生活程度的提高，動力資源必須經常增加，尤以在發展落後國家內為然；備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所謂“傳統”動力資源及在原子能兩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認為聯合國應對所有新的動力資源，表示同樣關心，以便鼓勵對它們在理論上的研究和實際上的應用。此外並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諮商：(一)就太陽能、風能、潮能、地熱能及海熱能等動力資源實際利用的可能擬具報告書一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二)編製目前各項研究的簡明書目；(三)為上述目的，與對此問題有特別經驗或有特別關係的各國政府、發展落後國家、各專門機關、有關的政府間機關及任何對此問題可能有興趣的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並自各該政府、機關與組織取得可能有價值的一切文件資料。理事會決定將原子以外的新動力來源及其在經濟發展方面之用途問題，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議程，藉以檢討召開一國際會議的條件。

在理事會同一屆會中就資源問題通過的第三個決議案，係以經濟發展中原子能這個因素的研究為主題。該決議案，因深知原子能的實際及可能發展，在經濟方面特別是在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方面可能發生深切影響，並計及這個問題的

複雜性，在各方面主持下已作或正在進行之各種研究和需要額外資料以便理事會在此重要部門中決定未來行動，特請秘書長與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就原子能的可能運用問題，尤其在動力、工業及農業方面的可能運用問題，擬具報告書一件，以便向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秘書長在編製報告書時最好將目前在此方面所進行的各項研究加以調查，並對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所接得的資料以及各國在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期間所發表的意見，予以適當注意。此外並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儘其所能向秘書長提供關於這個問題的文件，以便秘書長編製報告。此外理事會並請秘書長與大會決議案九一二(十)所稱諮詢委員會及各主管專門機關諮商後，就能否於第二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中儘量討論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計在實際上應用核能問題及宜否另行召開關於這個問題的會議一節，向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報告書一件。該決議案並規定理事會於第二十四屆會時再對此項問題作進一步之討論。

三. 經濟穩定與國際經濟關係

(i) 充分就業政策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秘書長將一九五五至一九五六年度關於充分就業及收支差額的問題單，送遞各國政府。各國政府現正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答覆。

問題單根據上年分發時的內容稍加修正。此項修正係根據將所接資料分析後陳報方式的更動而提出。以往係由秘書處將各國政府的覆文加以分析，另編一項文件向理事會提出。此項分析的用途在於協助理事會按年對當時及可以預見的經濟趨勢從事檢討以便釐訂適當行動的建議。可是經驗證明：在一九五五年度世界經濟調查報告書內根據各國政府覆文評估目前經濟前途的辦法，最符合理事會的本意；因此便採用了這個程序。

(ii) 擴展世界貿易

理事會第二十屆會繼續討論擴展國際貿易問題。它接到一項題為“如何促進自由貿易問題”的研究和“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世界經濟報告書”，這個報告書的引言中論及與這個主題有關的各項問題。理事會在該屆會中促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促進世界貿易的擴展，尤其請各國政府：

(一)從速減低或取消根據國際收支理由而訂的貿易限制或歧視辦法，惟對發展落後國家基於發展需要而有的特殊問題應妥為顧及；(二)在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上採取行動時，應妥為注意對其他國家經濟可能發生的有害影響；(三)採取足以促成高度活動的內國政策，從而助長世界貿易的擴展。理事會並授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循有關政府請求考慮宜否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各區域間的貿易諮商；並請秘書長遇舉行此項諮商時，從事必要的準備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理事會在重開第二十屆會時請秘書長就推進貿易合作事務的國際程序與機關擬具一個報告書。該報告書對現有國際貿易合作機構從事一般檢討，並對若干辦理國際貿易合作促進事務的組織作一比較詳細的分析；該報告書現正向各國政府分發中。

四. 國際商品問題

在檢討期間內聯合國在國際商品問題方面的活動頗為頻繁。除繼續與辦理個別商品事務的各政府間團體、有關專門機關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保持接觸外，秘書長並曾召開關於三種初級產品的國際商品會議三次，另又舉行政府間會議一次探討對第四種初級產品採取行動的可能。

聯合國橄欖油會議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至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工作以糧農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所設橄欖油工作小組提出的初步報告書為根據。會議締結了一個協定，旨在保證生產及輸出橄欖油各國之間的公平競爭並擔保向消費國家交送符合標準合同規格的商品。該協定設法鼓勵橄欖油的消費，並在不妨礙需求與生產力方面長期變動情形下儘量減少供應波動的影響。協定由橄欖油理事會執行，這個理事會並將檢討設立一個國際橄欖油平準基金的可能。該協定須俟足數生產和輸入國家接受時方開始生效。根據制定橄欖油國際協定的經驗可知為政府間諮商與行動而設立的聯合國機構不僅可以有效地處理國際貿易值很大的商品所引起的問題，而且也可以同樣有效地處理國際貿易值有限的商品所引起的問題。

一九五五年九月國際小麥理事會請秘書長召開一個國際會議討論續訂或改訂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國際小麥協定問題。根據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ICCICA)的建議，秘

書長曾召開聯合國小麥會議兩次，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與會者計有五十九國代表(其中十一國派觀察員參加)。該會議使小麥輸入與輸出國家代表有一機會，檢討現行協定的應用情形並討論是否有另一類的協定，更加合式。結果締結一個國際小麥協定，為期三年，其內容結構與現行協定類似。該協定經法定數目政府批准後將於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協定將由國際小麥理事會執行；根據新協定國際小麥理事會有權研究世界小麥情勢的任何方面問題和主持關於小麥的情報交換和政府間諮商。

經一九五三年聯合國糖業會議簽訂嗣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糖業協定條款，規定協定的運用情形，於協定生效的第三年度內由國際糖業理事會加以檢討。根據目前協定運用的經驗，糖業理事會認為任何修正文書欲求充分有效，必須由更多國家簽訂，因而請秘書長為此目的召開政府間會議。因此，秘書長於諮商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後，召開一九五六年度聯合國糖業會議；該會議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會所舉行第一期會議。本文屬稿時，該會議正在根據所得的經驗檢討協定的實行情況；對於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也已討論，並就配額及價格問題，互相交換意見。

與可可生產消費和貿易有關的各國政府代表會出席秘書長根據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建議及與糧農組織幹事長諮商後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及四日在會所召開的一次會議。此種政府間探討性的商談使所有重要生產與消費區域的代表，都能够有機會討論若干與目前國際可可貿易問題有關的程序事項。鑒於近年來可可價格波動劇烈，大家認為對可可貿易問題舉行各國政府間的進一步討論，實刻不容緩，同時並應請糧農組織考慮在廣泛的基礎上早日設立一個政府間關於可可問題的團體。

聯合國錫業會議所締結的國際錫業協定已由足數政府簽署，開始生效，各締約國政府代表會議預定於六月底舉行。

上一年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設屬於諮詢性質的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在檢討期間內舉行第二屆及第三屆會議。該委員會前後於一九五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日在日內瓦及一九五六年五月七日至十八日在紐約開會，現正向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一件。

委員會經常注意初級產品國際貿易的現狀。聯合國統計處循該委員會之請曾編製若干統計數列俾委員會的此項工作，獲得便利。委員會工作的組織及其未來工作方案，均經詳細討論。委員會曾特別制定若干初步研究，以便就商品價格及初級商品貿易量的波動性質和範圍，提供基本情報。

委員會第二屆會秘書長建議每月發表“最近商品情況”說帖一件以便會員國得悉當前發展情形。在檢討期間內曾按月發表說帖十期。

此外並發表“商品市場公報”兩期內載關於商品問題的論文和敘述。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在檢討期間內曾舉行會議兩次——一次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在日內瓦舉行，另一次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在會所舉行。兩次會議均曾討論各國政府就國際商品問題進行諮商與採取行動方面的若干問題。該分組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度國際商品問題檢討”報告書內撮要敘述各國政府根據個別商品情勢於一九五五年度內及一九五六年度初期就各該商品進行諮商與採取的行動。該報告書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行將召開的第二十二屆會提出。

五. 財政與金融問題

(a) 預算問題

過去一年預算方面的主要工作為研究預算帳目的再分類問題，以便增進它們在決定財政政策工作上的功用。亞經會區域預算重分類問題工作會議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在曼谷舉行，與會代表計有來自十七國政府的專家。秘書長編製的政府帳目分類手冊修正稿本為當時討論的根據。工作會議報告書提出政府財政事項依經濟性質與用途重行分類的最低限度方案。兩年以後擬再舉行工作會議一次以檢討有關各國執行這個方案的經驗，因為本區域若干國家的政府正在從事預算帳目的重分類工作。

一篇關於“預算赤字的經濟概念”的技術性論文，經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一九五六年五月份內發表。該論文從財政方案的觀點上檢討預算赤字與盈餘各種辦法的限度和相對功用。

一九五五年度內開始對若干國家提具政府工作財政報告的方法，從事比較研究。這個研究擬將多年來政府財政事務的資料根據上稱陳報方法分類並從國防比較的觀點上加以分析。該研究並將用為一九五七年在亞經會區域內舉行的預算工作會議工作文件。

和往年一樣，聯合國一九五五年度統計年鑑載有關於公債及政府收支主要項目的資料。現仍繼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編製及發行關於各國政府現金運用情況的全部資料。

(b) 賦稅問題

對於用賦稅措施來增進私人資本向發展落後區域的流動辦法，曾予相當注意。一九五六年初期秘書長發表在國際私人投資方面資本輸出與資本輸入國家徵稅情況的說帖一件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之用。現正陸續增發以個別國家為單位的研究。

取消雙重課稅以促進國際貿易與投資是近年來許多雙邊協定的目標，這些協定都在“國際賦稅協定叢刊”內陸續發表。叢刊第六卷於一九五六年春季出版，載有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為止的新訂各協定全文。關於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為止所有賦稅協定現況的資料將於“全世界國際賦稅協定概覽”內載列，這個文件預定於一九五六年下半年作為叢刊第七卷出版。

經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請求，現已着手關於財政辦法刺激發展落後國家內私人資本形成的特別研究。

此外為向文教組織秘書處提供協助，曾就作家及藝術家版稅收入國際雙重課稅問題擬就論文一篇。

(c) 財政問題

為經濟發展動員私人資本及將此類資本導入生產投資之途是聯合國日感關心的一個問題。現已開始一項方案研究財政政策及機構對於經濟發展的作用。擬議的工作方案特別注重那些在技術協助工作方面重要性日增的機構上和政策上問題。此外並開始關於證券市場的發展及如何有效地利用在這種市場上經營業務的金融機構的基本研究。

一九五六年秋季將根據與哈佛法學院國際賦稅方案研究所訂立的合作辦法開始發表“世界賦稅叢刊”，內列載關於各國賦稅制度與行政的詳細報告。

(d) 經濟發展的財政方面

應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的請求曾就該區域各國賦稅結構及政府支出情況進行研究，以便指明如何有效地利用此種結構和支出來促進經濟發展。這個研究將向該委員會訂於一九五七年一月舉行的第四次會議提出。

選定中東若干國家進行財政研究的工作，現正在進行中，這是就該區域進行各種經濟研究工作的一種。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衡量政府措施在各國經濟上的作用。

過去一年內曾有十一國政府獲得稅收與財政問題專家特派團所提供的技術協助。稅收政策的改良、賦稅與預算行政的改進，以及協助設置發展籌資機關，是這種專家協助的最主要工作。

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曾向本組織請求提供最新資料；有些情況下，各國政府曾就稅收和財政方面的若干技術問題，與秘書長諮商。此外在一九五五年度訓練方案下曾核准對各國政府在這些方面推薦的申請人七十七名發給研究獎金及獎學金。若干研究獎金會用來繼續推行以國家為單位的長期方案，藉以向政府稅收與財政機關提供一批受有高級訓練的人員。

六. 測繪與圖的國際合作

各國政府對於為經濟發展而推進的與圖工作日益注意。雖然如此，為提供發展落後區域所需的各種適當地圖計，尚待進行的工作，仍然很多。

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測繪與圖的國際合作”報告書一件，論列為實施理事會關於下列問題的決議案所完成的工作：(一)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與圖測繪會議；(二)書寫地圖上地名標準方法的採用；(三)世界百萬分之一國際地圖的規格。

理事會請秘書長為一九五八年在東京召開第二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與圖測繪會議事從事必要準備，並擬定臨時議事日程。日本政府曾聲明願為該會議的東道國。

為實施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關於採用地名書寫標準方法的另一項決定，現正與多年來對此問題有切實供獻的各國機關進行諮商，以便擬就一個旨在使國際上地名書寫方法盡量劃一的方案大綱。

自從一九五三年中央繪製局任務移交聯合國以來，關於出版國際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工作情況的第一年進度報告書曾載在聯合國與圖繪製公報“世界與圖繪製”第四卷內。第二年進度報告書，論列一九五五年度之情形正在草擬中，將載於該公報第五卷內。根據過去兩年自出版機關接得的資料，可知最近幾年有許多國家曾經發行許多新圖與新版。其中許多版本都是暫訂性質，因為完成國際地圖計則尚需進一步之努力。理事會在檢討這個問題之後，認為關於繪製地圖的規格如能容許提高伸縮性，那麼便可使以前未能符合現行規定的與圖繪製機關的工作獲得便利。

七. 運輸及通訊

聯合國繼續為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運輸與通訊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聯絡與協調的中心機構。本組織視需要情形及時訂定在此方面的國際公約與協定，並向各國政府提出建議，及注意實施工作的進展情形。此外並特別在工作方案的設計、遴選專家和向其提供要點以及審查研究獎金報告書與申請書方面提供技術協助。在運輸與通訊方面的工作日益注重技術協助問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它們的工作情形在下文第九節內加以敘述）及其他區域運輸機關的工作以及未設此類機關的區域內的發展情形，均在注意之中。

過去一年的主要發展情形，簡述如下。

(a) 運輸及通訊的國際合作

關於一九四八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海事會議簽訂的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的批准情形，自上次報告書提出以後，發生下列兩項變動：第一，一九五五年七月接得另外一個批准書（瑞士）；第二，一九五六年三月希臘政府通知秘書長撤回其批准書。批准或加入國家未達必要數目，故該組織尚未執行職務。因此，聯合國繼續直接處理若干迫切的海事問題。

經一九五四年在倫敦舉行的國際海水油污問題會議的請求，並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

會的決定，聯合國秘書處業已從事關於海水油污問題技術資料的蒐集和傳播工作。根據上述請求，已將各國政府致送的資料分析，並正在分發中。

關於公路運輸問題，一九四九年日內瓦聯合國公路與汽車運輸會議締結於一九五二年三月生效的公路交通公約，現又經另外五個國家批准；批准國家的總數計近二十三國。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六項下關於持有一九二六年汽車交通國際公約或一九四三年美洲各國間汽車交通管制公約規定文書的駕駛者得在國際間通行的規定，將於一九五七年三月終止生效。這個問題經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並向其建議一九四九年公約當事國宜將該條款有效期間延長三年。理事會於第二十一屆會時檢討這個提案，並通過一個決議案，建議公約當事國政府准將該條款適用期間延至一九六〇年三月；同時理事會並促請合格而尚未批准公約之各國政府儘早批准該公約。

關於國際公路運輸方面的其他事項，如公路標誌及號誌問題與汽車駕駛者執照頒給問題，仍照去年報告書所說辦法，繼續辦理。

關於運輸危險貨品的研究，專家委員會下次會議的籌備工作業已就緒，預定於本年下半年開會。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就危險貨品分類、開列及標識以及此類貨品運輸單據問題所擬具的建議，業經提交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發表意見；現在且已收到不少覆文。委員會將檢討這些意見，和確定最後建議，並請秘書長一俟此類建議擬就時即向各國政府及有關組織分發。此外並請該委員會建議一個程序俾使危險貨品單得以隨時修訂並根據各專家在報告書內所建議的研究辦法對包裝問題作進一步研究。關於這兩方面的初步工作，現正由秘書長協同有關當局與組織進行中。關於整個問題的報告書，將向運輸及通訊委員會下次會議時提出。

(b) 國際客運及貨運的簡便化

關於便利國際行旅及簡化護照與邊境手續方面的問題，仍繼續由聯合國處理。秘書長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關於發展國際行旅一事所採取的措施。去年曾提及向各會員國調查各該國實施一九四七年護照與邊境手續專家會議各項建議的進度；此項調查結果將向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五、六兩月內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的聯合國公路汽車暫時進口及旅行稅關手續會議，會締結三個文書，其批准情形如下：八個國家已經批准私人車輛暫時入口稅關公約；十個國家已經批准旅行稅關便利公約；六個國家已經批准有關旅行宣傳文件與資料入口之旅行稅關便利公約附加議定書。各該公約一俟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後，即行生效。附加議定書將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國批准書存交屆滿三月之日生效。

八. 聯合國的統計工作

(a) 各國統計資料的改進

統計工作進展情形最顯著的一面，仍為內國及國際出版物中統計資料的增加。現在內國及國際機關發表的方法論述，數量日增，其目的在改良統計素質，結果將使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中所用的資料能大為改善，這種現象也是非常令人欣慰的。

聯合國協助各國改良它們的統計工作，有許多方法，例如就統計方案與組織提供專家意見，和編製技術手冊。過去一年曾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向二十一個國家提供直接意見與協助，派出的統計學家計有三十六人，工作時間為二〇二月。此項協助的範圍包括人口、生命統計、全國所得、一般經濟統計、工業、分配與運輸、海關術語、機器製表、數理統計及抽樣與統計組織各方面。此外曾將四十三個研究獎金發給來自二十二個國家的統計學家，使他們得以在國外研究或加入訓練所。現仍與菲律賓大學主辦的統計訓練所積極合作，該訓練所有學生一百六十二人，在職學員一百三十一人（使參與學術課程的人數增為二五九人，參與在職訓練方案的人數增為二一三人）。

聯合國現已退出一九五二年根據智利政府、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協定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立的美洲生物統計處，因為這是當初設立該處時原定的步驟。原由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一人主持的若干國際職員所擔任的協調任務，現經移交直接有關的智利國家機關。聯合國仍將藉發給研究獎金的方式繼續支持該處，並預料仍將根據需要情形，提供講解，或派出諮議人員。

歐洲統計人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於一九五五年九月舉行，討論事項如下：（一）研究批發與

零售貿易目前動向、固定資本形成的統計、儲蓄統計、成本與產量表全國所得每季估計、存貨統計及人口普查問題的各工作小組報告書；(二)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關就與會各國有興趣的項目所提出的報告書，如關於農人所獲價格資料的蒐集方法和此類資料在轉製統計數列中的用途、工資的國際比較、家庭預算調查及家庭預算與勞工成本之國際比較方法方面的工作；(三)關於基本工業統計及關於鋼、煤、電力、住宅與建築、運輸、農業與木材各種國際統計的報告書。全體會議當然比較注意工作的綱要，而對於技術性的細節則比較不大注意，這些細節由專設工作小組研究。

歐洲統計人員工作小組在過去一年內曾經討論下列各項問題：批發及零售貿易統計；身分（就是雇主、雇員身分等）的分類尤其是為人口普查用途的分類；關於資本形成、成本與產量、儲蓄與資本消耗及短期經濟變動指標的統計。

該會議的一工作小組並曾討論供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應用的建議草案，及發表意見。後來這些建議又經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在開羅舉行由來自九個國家的五十人參與的阿拉伯各國統計研究班（為聯合國及埃及政府主辦）加以討論和評議。一九五六年三月亞洲遠東統計人員第四次區域會議在曼谷舉行，也曾對普查建議草案加以評論。這些團體為適應它們本區需要而提出的意見和修改，連同前由美洲統計學會國家統計改良事宜分組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意見，均經一併提交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建議今後關於人口普查問題的工作應儘量計及這些意見。國家統計改良事宜分組委員會並已就此問題訂定拉丁美洲區域進一步諮商的辦法。

區域諮商利益非常顯明；這種諮商事實上可使區域適用的標準加速訂立，可使已經採用的國際統計標準更有實施把握，可使新方法及設計與辦理統計工作的情報得有交換機會，並得建立進一步協調區域統計工作的機構。為了這些目的亞洲遠東統計人員第四次區域會議提議經常設置一個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為亞洲遠東區擔任類似歐洲統計人員會議的任務。統計委員會贊同這個提案，認為這種區域工作小組業經“證明為確有價值的工具可藉以促成普遍標準的實現，並可在這種標準範圍內視各區域特殊需要，制訂具體調整

辦法和細目及促進有關各國統計經驗的互相交換”。

改良各國統計的另一步驟為統計委員會在第九屆會時通過的一個決議案，其目的在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所作的下列建議：“創設實地工作團，以便向請求在統計方面提供協助的國家或一組毗鄰國家派出技術人員訪問及提供意見”。實地工作人員將就最適合各該國需要的協助種類幫助擬訂申請書，以最迅速之方式提供短期協助，保證專家諮詢服務確有效果的必要準備與各國政府進行諮商並協助設置及辦理教育及訓練工作。

(b) 確立統計標準

國際統計標準、觀念、定義及分類的制訂與發展是聯合國統計處一項最主要的責任。這個工作的另外一面就是以資料得在國際互相比較為目的確立編製及提出統計資料的劃一方法。

關於批發、零售及服務業統計基本觀念與定義的工作，已有切實進展。一九五五年十月秘書長會召開一個統計專家小組會議，該會議報告書，內撮述會議就包括範圍、資料項目、定義與表報的國際建議問題所作的討論和提案，業經分發各國政府發表意見並經一九五六年一月歐洲統計人員會議分配統計問題工作小組討論。統計委員會在第九屆會中核准分配統計資料蒐集方案，作為會員國政府進行此方面工作的技術指針。

現在計有六十八個國家和領土按照聯合國標準國際貿易分類辦法編製對外貿易統計（自一九五五年六月以後增加了十個國家）。

統計委員會建議為統計估價採用交易價值的辦法業經普遍接受。對於施行多率制度國家在估價方面所遭遇的實際困難，並經協助處理。委員會第九屆會顧及這些困難，曾通過一個補充決議案申論及闡明可採行的方法。

該委員會曾討論一個關於入口貨按來源國家分類及再出口貨品與運送途中貨品統計處理辦法的報告書，並通過決議案提請能否改良國別貿易統計之國際比較性的工作，繼續從事進一步研究。稅關區域標準定義業經核准，以便各國在可能情形下予以採用。

為協助各國利用聯合國“一切經濟活動的國際標準工業分類”起見，已用阿拉伯數字及英文字母編就一個包括約一萬項目的索引。此外並發行“世界度量衡”手冊一種。這個手冊主要係供在國際經濟方面工作的統計人員之用；其中載有世界各國度量衡的詳細資料並按本國、英制及米制單位折合對照。

對於各國自企業（以別於每一廠行單位）方面所蒐集的統計資料及此種資料的利用情形，曾從事詳細檢討，以便為將來所要蒐集的資料項目確定準則及指示如何將這些資料為種種不同的用途編列，例如為經濟範圍內工業、分配、金融及其他部門編製報告。據查在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日見增加，因為這種資料在分析商業狀況及業務、以及在編製國民經濟帳項工作上具有多種用途。

對於近來各國在根據個別廠行單位報告製訂基本工業統計方面的辦法和經驗，將作進一步分析，此外並將用區域會議及其他方式，就將來根據經驗修訂現行國際建議問題和就全世界工業普查方案計劃問題與各國政府諮商。

關於各國批發物價指數工作的進展情形，已編就一個調查報告對於不同的辦法與主張曾加敘述並對它們的性質與用途加以分析。調查結果表明建議一種指數制度供國際普遍採用一事甚少可能。不過在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都認為各部門批發物價指數對於經濟分析最為有用。對於編製此類指數的其他方法，將作進一步研討。

在資本形成統計的各方面，工作亦有進展。對於資本形成的估計方法曾作一項研究，得知目前關於資本形成的國際標準觀念和定義，用來作為編列此類統計的依據，大致尚屬適宜。對於各國應用這種標準的經驗，並將進一步研究以決定是否宜將這些標準修訂。此外，並將擬具一個蒐集及編列資本形成與資本消費統計的方案；該方案當對發展落後國家的需要特別注意。

在國民帳項方面，各國在實施“國民帳項與附表制度”報告書內所提標準方面的工作，已有進展。關於上述研究報告的內容擬提出若干加以闡明和調整的具體提案，分送各國政府評議，此外並將研究聯合國制度與實行計劃經濟國家所用帳項制度的關係。

現已從事研究在價格不變的情形下估計全國生產與開支的方法。鑒於與這些統計有關的觀念和方法問題複雜，故將再作進一步的詳細研究。且將關於國民會計中物價與數量指數問題的初步技術報告書，分發各方發表意見。以後將根據所接意見擬具一個比較周詳的報告書。

過去一年在人口統計和社會統計的許多方面，都已獲得進展。一九六〇年人口普查方案業已訂定，而且旨在支持這個方案的許多工作也已經着手進行。基本普查項目的建議草案及其定義亦經各區域機關及統計委員會第九屆會討論和評議。將來擬載入一九六〇年普查工作所用手冊與指南的一套方法研究，業已大部完成。這些研究根據在一九四五至一九五四的十年內約有五十個舉行普查的國家所提供的資料，討論每一普查項目和問題的觀念與定義。統計委員會建議對於籌備及辦理全國人口普查的工作應舉辦技術協助、訓練與提供專家意見的特別方案。

依統計委員會的請求，許多國家現正參照聯合國“生命統計制度的原則”及“生命統計方法手冊”的內容，從事關於生命統計程序問題的進一步研究。現仍繼續研究住宅普查的定義與觀念，以求為住宅普查方案編製建議草案。委員會強調社會統計工作應予加強，以便在方法方面及在內國與國際蒐集國家發展所需主要資料的工作方面，能有更迅速的進展。

統計委員會在第八屆會時認為它大體同意“生活程度與水準之國際的定義與衡度報告書”的主要結論。後來並接得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關於這個報告書的意見，該報告書並經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統計委員會於第九屆會中研究這些討論的結果並討論以合成因素及指標辦法衡量生活水準所涉及的觀念與方法的問題。大家都認為合成因素辦法雖然是將來行動的實用根據，可是要想選擇足以衡量各國所有各項合成因素的指標，都還需要進行許多工作。委員會就方法問題提出許多具體的建議。根據委員會請求，關於衡量生活水準或狀況的觀念、定義及標準問題的研究仍將繼續加緊進行，從而便利資料的交換和增進資料的比較性。此外並將在完成關於世界社會情勢的第二次報告書之後就表列的各項指標進行覆核工作，藉以重行估定其是否適於國際比較之用。

(c) 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刊佈

統計處仍經常辦理對外貿易、生產與價格、全國所得、人口及生命統計及其他必要的特殊部門內資料的蒐集與刊佈工作。此外，該處並繼續辦理及擴充下列方案：綜合各國資料以求得世界與各區域經濟與社會方面數字的總和並編造指數以表明這些總和逐年變動的意義。

在生產方面，統計處就若干重要商品估計世界及各區域產量並指明整個生產趨勢；它又按季編製各區域製造業與礦業生產的指數。關於動力生產與消費總量及鐵路與海洋貨運總量的統計，亦經編製。

在對外貿易方面，按季估計世界出口與世界入口總值，並以圖型說明每半年各區域間貿易的流動情形。每季出口價值的變動，經以數量與單位價值指數方法，分析其數量上及平均價格上的變動。初級產品平均價格及製造品平均價格動態對於平均價格變動所發生的不同影響，可根據統計處為此目的而編製的指數，加以研究。

在全國所得方面，關於國內生產淨額的工業來源全國所得分配情形及國內總生產開支方面的詳細資料，均經發表。為使全國所得及有關帳項估計總數在國際上易於比較起見，統計處的出版物一律在國別附註內說明在此方面與聯合國觀念主要不同之點。

自一九四六年起每年均編有全世界、各區域及各大洲人口總數。此類總數係以官方人口數字為根據，於必要時以社會事務局人口組所編估計數字補充；這些總數隨時根據新資料作有系統的修正。關於以往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及一九四〇各年度世界與各區域的總數亦經補編。根據這些數字和每年估計數字可以計算每年人口變動的百分率，而根據這種百分率又可以估計其間各年度的資料。

因為世界上許多地區沒有生命統計，而另外有些地區生命統計根本不準確，故迄今無法為這類統計編就世界總數。不過曾根據少數陳報單位編就若干大洲的估計數字供試驗與研究之用。

各國資料及以上提及的綜合數字均係於下列各文件內發表：“一九五五年度統計年鑑”載有比較重要的經濟與社會統計數列；“人口年鑑”經常載有主要人口統計數列，及每年輪流對一項問題提出的比較詳細的統計資料（一九五五年度年鑑

的專門問題為人口的普查），及“一九五四年度國際貿易統計年鑑”，內載有一百個國家包括世界貿易百分之九十八的詳細統計資料。

除上面這三種基本參考書外並有下列定期出版物，作為補充：“統計月刊”內載列關於六十個以上項目包括一百三十個國家與領土的最近詳細統計數列；“統計月刊補編”內載有關於月刊內統計數列編製範圍、程度與方法的詳細定義與說明；“商品貿易統計”（季刊）內有根據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所列一百五十組分類的入口與出口統計及按“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所列十大類提出的摘要；“國際貿易動向”（每月發行，年終出一摘要；由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發行），內載根據約有一百個國家出入口方向而編列的統計數字；“人口與生命統計”（季刊）內載最近能夠獲得的出生、死亡及嬰兒死亡率、人口普查結果，二百二十多個國家及領土最近人口估計數字以及全世界與各大洲的人口總數；“全國所得與支出統計”（半年刊）提供最近關於全國所得及生產的資料；及“統計簡報”，登載國際統計方面的要聞。

九. 區域經濟工作

通過各區域委員會，區域內的經濟合作，已見增進。隨着九個新會員國的獲准加入聯合國和政治緊張局勢的緩和，歐洲經濟委員會各項工作，已能以整個歐洲為基礎予以發展和加強。委員會現在對於動力問題比以前更加注意，目前正從事研究關於煤氣工業在國際上可能採取的行動。歐洲經濟委員會通過它的附屬機關，正在計劃增進東西歐各國間的接觸。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通過它所特設的工作團正在進一步推動關於經濟設計與釐訂經濟方案的工作。在農業、防洪與水利發展、工業與貿易、及內陸交通方面，已添辦許多新的工作計劃。

三個區域委員會仍舊協力推動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各項工作。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來說，技術協助管理處將它一部分職務試行分至智利桑提亞哥辦理一舉，就是這種合作的表現。拉經會仍特別注意經濟發展和釐訂方案問題，包括經個別會員國請求而從事的國別研究工作。該委員會在中美各共和國經濟統籌工作上，已有重要進展。

亞經會和拉經會兩秘書處最近都增設了一個社會事務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執行它保證全球與區域工作得以協調和配合的任務。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四月舉行的屆會中，考察了過去一年所屬各委員會及秘書處的工作。它通過了關於下列各項問題的決議案：歐洲動力問題；煤氣問題；歐經會討論全歐經濟合作協定問題；發展東西歐各國間的接觸問題；核能和平使用在經濟方面的區域合作問題；區域間的貿易諮商問題；南歐經濟發展問題。此外，就工業與材料委員會言，委員會決定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派報告員一人，就自動化問題的經濟方面擬具一個總報告。關於召開歐洲海水污濁問題專家諮商會議一事，也作了一個決定。全歐經濟合作協定及核能經濟方面區域合作兩問題，在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時還要列入議程。

委員會曾討論並通過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度所屬各委員會及秘書處工作草案。敘述過去一年所有各項工作的歐經會常年報告書業經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以及許多非政府組織仍繼續密切合作。同時秘書處並在技術方面和歐洲經濟合作組織職員、歐洲會議秘書處、以及歐洲煤鋼產銷聯盟總管理處及歐洲運輸部長會議保持非正式的接觸。和經濟互助事宜理事會及布達佩斯多瑙河委員會兩秘書處，也建立了同樣的關係。

委員會未能通過捷克所提邀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第十一屆會工作的決議草案。東德參與委員會附屬機關工作的現行辦法，照舊不變。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九四（二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於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爲委員會委員國。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芬蘭、匈牙利、愛爾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及西班牙在根據大會決議案九九五（十）加入聯合國後，也成爲歐經會委員國。

(i) 農業

農業問題分組委員會就若干重要農業產品，進行關於市場前途及長期輸入輸出可能問題方面的工作。它並採取若干決定，其目的在求增進技

術情報與經驗的交換，包括組織專家團體進行訪問工作。

分組委員會附屬機構繼續釐訂穀物與柑屬水果出售標準條件、研究若干易腐食物的標準化和品質控制問題、及與農業機械化有關的一連串問題。

分組委員會及各工作團曾籌辦若干訪問，以促進參與各國間有關經驗與情報的互相交換。

(ii) 煤炭

煤炭分組委員會曾注意研究下列主要問題：消費部門對固體燃料的耗用、煤和他種能的關係、長期貿易辦法、和一般出售條件的標準化。

煤炭貿易小組委員對固體燃料市場情況仍經常按季檢討，以便於必要時調整入口需要量與出口供應量之間的差別。利用事宜工作團所關心的主要事項爲研究如何合理使用歐洲現有煤產，例如推廣炭化用煤的種類問題。分類事宜工作團的重要工作成果爲硬煤類型國際分類辦法的擬就，此法已試行兩年，結果圓滿，現正向各國政府建議採用。

(iii) 鋼鐵

鋼鐵分組委員會曾檢討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年度歐洲鋼鐵市場的短期趨勢和發展情況，並研究鋼鐵需求演變的長期前途。它還討論了鋼鐵工藝最近的進步和市場上的各種變動。分組委員會認爲應建議採用一個對全歐洲都適用的鋼鐵生產能量定義。一個專設工作團曾開會討論能否使鋼鐵產品及鐵、鎢、錳各種鑛砂一般出售條件標準化的問題。進行這項工作是否有益，尚待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年度內比利時、法蘭西、英聯王國及蘇聯各國的專家曾互相訪問對方的鋼鐵工場。瑞典專家曾前往蘇聯鋼鐵工場訪問。分組委員會建議一九五六年度內應繼續進行此種訪問。

(iv) 電力

過去一年電力分組委員會所注意的主要問題爲：歐洲電力資源的利用、鄉村電氣化問題、確定電力消費預測所用的方法、舉辦電力供應事務和斷定各季水電潛力總量，以及分析決定歐洲電力

情勢的主要因素。此外並曾研究法律上和統計上的問題。分組委員會強調利用核能發電，足使歐洲各國遭遇種種基本經濟問題，值得仔細研究。

鄉村電氣化工作團對於在此方面選定研究的三十三個問題，已通過就其中十項問題首先提出的報告書。在這個附屬機構的主持下，曾組織專家團前往蘇聯及奧地利訪問。

“南電輸出”計劃已進入工作階段，關於雙邊合同、設置機構負責建造工事的任務及籌資等問題，現正進行談判中。

(v) 工程與工業材料

工程契約慣例專設工作團決定將一九五三年三月出版的“輸出器材、機器一般供應條件”，加以若干修正。“一般條件”的新版將比照一九五三年的“一般條件”格式印行。建造條款的草擬工作，已有進展。

農業機械專設工作團第一屆會就其工作方案取得協議；方案中特別提出：主要由各國有關研究機關合作以交換關於農業機械的技術資料問題；分析對農業機械貿易發生妨礙的商業、經濟或行政困難和研討若干種農業機械的生產和利用問題。以後各屆會議將討論有無可能採取措施，將農業機械按其類型加以分類，並使其標準化，以及預防使用此種機械時的意外事件。

歐經會第十一屆會除已如上述就自動化問題報告書一事所作的決定以外，並決定請各國政府就將來在工業與材料分組委員會主持下所能辦理的其他工作，提具詳細提案。

(vi) 住屋問題

分組委員會及其工作團曾開會討論制訂住屋政策問題和關於工業化程度較低國家內住屋方面的問題以及住屋和建築統計。為求如何提高建築業工業化程度以減低建築業成本起見，分組委員會曾進行多種有關連的技術研究。此外並曾組織前往波蘭、比利時及荷蘭考察研究的旅行。

(vii) 木材

木材分組委員會在一九五五年秋季屆會中循例檢討歐洲鋸就軟木、鑛坑支柱和紙漿木料的市場。關於中期與長期貿易前途問題，則待由以後各次會議討論。分組委員會並核准秘書處對於研

究以其他材料代替木材問題所採的方針。糧農組織與歐經會合設的森林與林業產品統計工作團曾舉行首次會議，訂立森林與林業產品統計方面最低限度的長期工作方案大綱。糧農組織與歐經會合設的森林工作技術及森林工作者訓練問題分組委員會也曾舉行首次會議，檢討研究小組和個別專家所完成的工作並議定將來的各項活動。木材銷售一般條件問題工作團曾舉行首次屆會，並擬就一套標準條款。

分組委員會對於一九五七年初糧農組織即將召開的纖維板與碎木板製造與使用技術問題世界會議，表示關切。

糧農組織與歐經會合設的森林工作技術及森林工作者訓練問題分組委員會為了進行工作，曾舉辦多次訪問與研究旅行。

(viii) 運輸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繼續從事內地水路運輸方面數項公約的草擬工作。

預防公路交通意外事件辦法和事關公路安全的車輛構造研究是分組委員會在內地公路運輸方面所留意的兩項問題。現正就一九五四年三月關於國際公路運輸經濟條例實行細則總協定，草擬若干附件。

分組委員會的有關附屬機構曾探討鐵路運輸成本各方面的問題。關於鐵路運輸設備的許多技術問題，待由一個專家小組檢討。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曾在日內瓦簽訂關於下列五個問題的公約：(一)私用飛機船艇暫時進口免稅規定；(二)商用車輛暫時進口免稅規定；(三)容器問題；(四)國際交通上私用公路車輛徵稅辦法；(五)國際公路貨運契約問題。關於公路貨物運輸問題的公約，現正在草擬中。分組委員會並致力研究歐洲海關手續簡化方面的問題。水果蔬菜木箱包裝標準化議定書的規定，已經在若干國家內實施。

分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其關於公路運輸危險貨品協定草案及內地水路運輸此類貨品類似公約的工作。

(ix) 貿易

貿易發展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在討論歐洲內部特別是東西歐間貿易發展情況之後，曾考慮編

結新協定問題、取消進出口限制的可能、和若干與貿易技術有關的問題。若干國家已經提出其有意締結長期協定或合同的商品單。分組委員會會通過一項決定，鼓勵各國政府在它們的雙邊貿易協定中列入增進支付之多邊化的條款。另外一項決定，意在設立自願多邊清償辦法。各國中央銀行關於多邊清償辦法的聯合宣言草案業經金融專家擬就，送交各國政府發表意見。

分組委員會附屬機構會研究公斷和貿易博覽會的問題，尤其注意引起實際困難的各項公斷問題。在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時連帶舉行的東西貿易問題專家諮商會議曾在多邊和雙邊商談的過程中檢討貿易方面的若干實際問題。

在向參與委員會工作的各國進行查詢之後，大多數國家都表示有意出席會同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參與國舉行的區域間貿易諮商會議。

(x) 其他工作

秘書處就若干特定計劃的工作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取得密切連繫，並就技術協助計劃、徵聘專家及選派技術協助研究員等事務，繼續提供意見。此外並與技協處訂有辦法，將研究獎金授與若干歐洲國家內具有適當資歷的經濟學家，以便他們在歐經會若干部門內能有實際在職訓練的機會。

歐洲統計員會議會審議其工作小組就批發零售貿易現行移動情形、資本形成統計、成本及產量表與儲蓄額及人口普查所提的報告書。此外該會議並聽取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關於農業統計、工資比較及家庭預算調查等方面工作的報告。該會議會就歐經會所屬各委員會辦理的統計工作，提出許多具體建議。

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內南歐經濟發展問題專家團擬就該團報告書，其中詳細說明和比較各關係國家的發展問題與前途。

主任秘書會召開與煤氣問題專家諮商的會議。

與其他區域委員會的合作，仍舊密切而有系統，其範圍包括委員會權限內大多數工作部門。

秘書處繼續出版定期調查報告和評論，包括歐洲經濟季報、歐洲經濟調查年報，以及關於煤炭、住屋、鋼鐵、木材與運輸方面的各項統計彙刊。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二月在印度邦加羅爾舉行的第十二屆會中審核其附屬機構及其秘書處的工作並核定一九五六至一九五七年度工作方案。委員會再度強調應集中力量處理與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有關的一切問題，並承認因為委員國和附屬機構數目的增加，和秘書處在提供諮詢服務與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進行本區域技術協助工作方面任務的日增，它的工作已經獲得便利。

亞經會仍與各專門機關及許多非政府組織繼續保持密切合作。

(i) 經濟發展與設計

經濟發展與設計問題工作團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開會，該團報告書及秘書處擬就的技術論文經發表於亞洲遠東經濟彙報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號。依亞經會第十二屆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該工作團第二次會議定於一九五六年九月舉行，以討論發展政策、實施全盤計劃的方法和亞洲國家各個經濟部門內的計劃。

(ii) 經濟調查

一九五五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對整個區域問題的分析，第二部分則分章敘述本區域內個別國家的目前經濟發展情形。調查報告指出就一九五五年度而言，亞經會區域內各國的情況雖然在大體上尚稱良好，可是有幾個國家仍然遭遇許多困難，特別是在出口貿易和外匯方面。在世界貿易額中亞經會區域所佔的比例較前降低，因為該區域貿易的擴展不及世界其他各地為快。該調查報告的一項主要內容，就是把戰後將近十年以來的經濟發展情況加以分析，由這個分析可以推斷就一切有關因素的大體輪廓而論，區域內已有的進展雖然超過純粹數量和統計尺度所表現的程度，可是就戰前亞洲情況和目前西方國家的趨勢來說，本區域每人平均生產量大體仍處於不利地位。

(iii) 工業及貿易

工業

各秘書處間住屋與建築材料問題工作團第三屆會於一九五五年六月在萬隆舉行，與會者計有

亞經會、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各秘書處的職員以及本區域若干國家的專家，同時並展覽土產的建築材料和住屋與城市設計計劃。工作團審議的主要問題為建築材料與建造方法、建築法規所根據的原則和住屋的標準，同時並檢討了本區域住宅中心的進展情形。工作團就住屋標準及建築法規建議一套準則，以便本區域各國用為制定新法律和修正現行法律的根據。它並強調對於本區域各國就住屋與建築材料所進行的研究工作有加以協調的必要。它建議工作團的組成應予擴大，以便各國政府指派的專家能夠參加。

鋼鐵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在曼谷舉行，討論本區域鋼鐵及相關工業的計劃和問題；廢鐵廢鋼的分類；不用焦煤的製鐵方法及其對亞經會區域各國的適用程度；以及在吹風轉爐中由上部吹入純度極高的氧氣來製鋼的問題。它特別認為有將廢料分類辦法劃一的必要。關於不用焦煤製鐵的問題，它強調須首先在實驗室及試驗工場內測驗和仔細考察原料的物理與化學性質，然後才能開始商業性的生產。它訓令秘書處從事研究本區域各國對鋼製產品的需求情形。

小型工業及手工業產品推銷問題工作團第四屆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在曼谷舉行，主要研討陶器工業技術和經濟方面的問題。同時秘書處組織了一個市場問題檢討會，將陶器工業的原料和成品陳列。工作團並討論小型工業生產和推銷方面的一般問題以及一九五四年內曾前往日本訪問的家庭工業專家研究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工作團決定下屆會議討論皮革製品及製革工業。

亞經會、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各秘書處的職員曾參加經濟發展幹練人員問題各秘書處間工作團第五屆會，在這次會議中並有世界衛生組織的一位代表出席。該工作團檢討了本區域各國在管理工作訓練設施、人力調查、生產中心、及技術人力問題特別是小型工業技術人力問題方面所有的進展，並建議訓練與研究機關應採用巡迴單位辦法。

電力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在邦加羅爾舉行的第五屆會中，討論鄉區電氣化、估計本區域各國水力發電潛量、利用原子能發電、以及電氣設備與器材標準化等項問題。它建議召開一個估計本區域各國水力發電潛量的專家工作團。會後

各國代表曾前往印度若干電力事業所在地作短期參觀。本區域電力專家前往歐洲及美利堅合眾國的研究旅行，已與技協處合作籌備就緒，定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底以前出發。

礦物資源發展問題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在東京開會，檢討本區域目前礦業發展情況並審議亞經會區域地質學家及採礦工程師研究小組關於前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西歐各國訪問後提出的報告書。秘書處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合作已編就關於供本區域應用的標準煤斤分類問題報告書，並協助本區域各國獲得實驗室試驗的便利。

籌備繪製亞洲遠東區域地質圖問題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在東京舉行第二次會議，檢討若干國家內籌備繪製地圖工作的進展，以及這些國家在共同進行測量工作方面的合作。

工業貿易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舉行第八屆會，經檢討附屬機構的各項工作之後，強調廣為培植鋼鐵、礦物資源、小型工業及一般經濟發展工作方面熟練人員的重要，贊同舉辦住屋、礦物資源及鋼鐵方面專家研究旅行，並指明在若干工作方面區域合作範圍。分組委員會並建議由亞經會與歐經會合組一個專家工作小組，以檢討是否可與區域以外有關各國的專家合作在本區域內建立一個地下氣化煤料的實驗站。

貿易

工業貿易問題委員會於第八屆會中，審議秘書處關於貿易方面工作的報告書，並建議秘書處早日完成關於下列各問題的研究：與國際貿易產品有關的規程條例、海洋運費、籌辦貿易博覽會和陳列會的技術、內陸國家貿易的便利，及釐訂設立貿易促進人員訓練所的提案。在標準化及商事公斷方面的工作，經分別與國際標準化事宜組織及國際商會密切合作進行，以便貿易小組委員會第二屆會時得以討論這個問題。秘書處曾將“商品名詞彙輯”刊印發行，並完成關於“椰子及椰子產品市場分析”的研究。

工業貿易問題委員會在檢討貿易工作與問題時建議貿易條例與程序應予簡化，對於內陸國家在過境貿易方面的需要應按國際法和國際慣例充分承認，並應考慮能否在本區設立一個訓練貿易促進人才的研究所。

(iv) 內地運輸

內地水路小組委員會第三屆會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在印度的達卡 (Dacca) 城舉行，會中討論並核定“內地航行船隻丈量註冊公約”的最後草案。關於內地港口、內地水路沿岸標誌劃一制度、及發展內地水路運輸計劃的各項工作，仍繼續進行。本區柴油輪機技工訓練所，業經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在仰光開辦。

公路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在馬尼拉舉行第三屆會，討論關於水凝碎石鋪築法、低價道路與土壤穩固和瀝青鋪築法的問題以及公路安全的工程與交通方面問題，並建議與技協處合作舉辦一個關於公路安全問題的研究班。此外並建議召開一個關於低價道路與土壤穩固問題的研究班。

鐵路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在新德里 (New Delhi) 舉行第四屆會，討論運輸協調；車輛旋轉法的改良；鐵路枕木；內地冷藏運輸；各種運輸制度成效的統計研究；及鐵路意外事件發生情形等各項問題。會前曾前往印度各主要鐵路裝置所在地作研究訪問。為充分利用拉合爾鐵路車務與信號人員訓練所的設備起見，巴基斯坦政府、亞經會及技協處同意邀請若干中東國家派員前來該所受訓。

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在曼谷舉行第五屆會，檢討在鐵路、公路及內地水路方面的工作，並審議秘書處關於運輸協調、各種運輸制度成效統計研究、及內地冷藏運輸問題的報告書。分組委員會訂出運輸協調工作將來應該遵循的大體範圍。此外它建議將電訊事務列入內地運輸分組委員會任務規定的範圍以內，並建議一個與國際電訊同盟及聯合國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進行的暫定方案。

(v) 糧食與農業

亞經會與糧農組織合組的農業司繼續在下列各方面進行工作：農業發展的設計及其所需資金的籌措；食米及其他穀類需求價格與收入彈性的研究；農產品的推銷；及糧食農產價格政策。關於亞經會區域主要食油(液體)及油籽推銷問題的報告書業經發表。現正籌備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合辦關於農業金融與信用的研究所，定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在拉合爾舉行會議。

(vi) 防洪及水利建設

與世界氣象組織合作召集的水文資料專家工作小組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在曼谷舉行會議，將水文辭彙加以最後審訂以便早日出版。根據亞經會的一項建議，一九五六年四月至五月曾派專家勘測隊前往湄公河下游進行調查，以求擬定該河水利發展的初步計劃和斷定若干個別工程的範圍。秘書處曾就選定的若干國家內築土工程所用的方法，進行初步研究，俾供關於這個問題即將召開的研究班參考。秘書處並與會所經濟事務局合作編擬一件關於水利建設問題的報告書。此外並發表了錫蘭、中國、台灣、日本及菲律賓水利建設情形的調查報告。

(vii) 統計

本章上文第五節業已述及一九五五年八月至九月曾在曼谷召開亞經會區域預算重分類問題的工作會議。

亞經會第十二屆會閱悉聯合國亞洲遠東人口問題研究班的報告書，並通過一個決議案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早日組設一個研究班以便根據從人口、經濟、社會、及技術觀點所進行的實地研究來討論遷徙和土地定居的各項問題。

亞經會秘書處及聯合國統計處聯合召開的亞洲遠東統計員第四次區域會議於一九五六年三月至四月在曼谷開會，討論人口普查與住宅普查問題。該會議提請亞洲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正在籌辦的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普查方案，並建議各國政府在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五的十年期間設法舉行一次人口普查，其舉行時間最好定於一九六〇年左右。此外，它並建議將區域會議改組為一個經常的正式機構，定名為亞洲統計員會議，有權於必要時設立研討各項具體問題的工作團。

秘書處除在亞洲遠東經濟季報內繼續登載和發表各項基本統計數列外，並正在編製與亞經會各國有關的主要統計數列總索引。

(viii) 諮詢服務

亞經會秘書處繼續在其工作方案範圍內與技協處及各專門機關合作辦理和加強諮詢服務工作。提供諮詢意見所涉及的部門計有：經濟發展；防洪與水利建設；水力發電；礦物資源；住屋；公路；鐵路；內地水路；及統計等。秘書處積極參

與擬定聯合國方案下技術協助請求的工作並提供意見，幫助技協處在徵聘專家，向本區技協處專家與特派團提供講解，和評論技協處專家定期報告等各方面的工作。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六日在哥倫比亞波哥大舉行第六屆會，檢討秘書處的工作並通過若干決議案，以便將委員會及秘書處的工作，主要是關於鼓勵經濟發展方面的工作，變成實際行動。第五次全體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會議，會中曾審議主任秘書所提的進度報告書並通過工作方案和優先次序。

在那些會議當中曾注意到會員國政府及其他國際機關向委員會所提供的合作和襄助，並對拉經會與美洲各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之間所達成的協調，表示欣慰。

秘書長根據調查小組建議所作的提案將交由大會第十一屆會討論；出席全體委員會的各國代表團，有鑒於此時表示希望大會能接受這些提案以便委員會秘書處獲得為執行工作方案所必需的經費。

一九五五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定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出版；該報告檢討整個拉丁美洲以及選定若干國家內的經濟發展趨勢，並分析與國際收支及貨幣與外匯政策有關的種種問題。該報告和以前各期一樣，載有對農、工、礦、能、等方面最近資料和趨勢的詳細檢討。

拉丁美洲經濟彙報成為經常刊物特發創刊號後，其第一期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出版。該彙報滿足了定期出版一種刊物的需要，藉以經常檢討主要經濟資料。

(i) 在一般經濟發展方面的工作

秘書處的工作旨在闡明經濟發展的基本觀念並使實際問題的解決和經濟政策的理論發生聯繫。在拉經會第六屆會中提出“擬訂方案之技術概論”報告書後，經將對巴西與哥倫比亞經濟發展的研究徹底修正，使擬訂方案研究的結果，應用到這些國家的具體問題上去。此外在阿根廷也進行了一個類似研究，在那裏有一個由拉經會、技術協助管理處、糧食農業組織、會所經濟及社會

事務部以及其他國際組織代表所組成的聯合國特派團正在協同阿根廷專家進行工作。現在並已採取初步行動，以便與技協處合作研究玻利維亞經濟發展的前途，同時着手分析墨西哥經濟的若干特徵，特別是起因不在國內的那些特徵。

為制訂經濟發展方案所需的貨幣與財政政策研究，將會同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進行。題為“一九四七至一九五四年政府收支”的一項初步分析，載在一九五五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內。另外並將與技協處合作就執行經濟發展政策的組織與行政程序進行研究。

拉經會與技協處合辦的經濟發展訓練方案第四次常年訓練班經在桑提亞哥舉辦，前往受訓學員計有七人，同時並在波哥大開辦了一個速成班計有哥倫比亞的官員和經濟學者約一百人參加。第五屆正式班於一九五六年四月開始，參與學員計有十二人。現正為巴西經濟學者籌備另外一個速成班，預定一九五六年最後一季內在里約熱內盧舉辦。特別課程包括就經濟發展理論與制訂方案工作，國民帳項制度，以及草擬、審訂和編製個別計劃問題舉辦的演講和圓桌討論。

投資計劃手冊載有草擬和編製各種計劃時所用的方法和標準，已大部編纂就緒。該手冊一部分已為經濟學者訓練課程所採用，俟該手冊全部編就後，即將其分發拉丁美洲各國供擬訂計劃時參考之用。

(ii) 工業研究

鋼鐵改製工業及紙漿與造紙工業是拉經會在經濟發展工業研究方面從事研討的主要問題。關於若干拉丁美洲國家內鋼鐵改製工業及本區域紙漿與造紙工業前途的研究，業已完成。

製鋼及鋼鐵改製工業專家會議將在巴西政府、拉經會、技協處及巴西金屬協會聯合主持下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在聖保羅舉行。對於這些工業，希望能獲得具體結論，並希望能對鋼鐵改製程序的技術和經濟方面問題從事有系統的探討。秘書處、專家和拉丁美洲及各工業國家的技術機關都要提出許多基本參考文件。

由拉經會、糧食組織與技協處專家組成的紙漿與造紙諮詢小組現正與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及私人企業合作釐訂這一方面的具體計劃。

(iii) 動力

關於發展拉丁美洲動力的生產和利用問題的初步報告書一件，於拉經會第六屆會時提出討論，現正由秘書處妥加修訂中。該報告書是對這整個問題的初步檢討，包括各種動力的消費情形分析、目前不敷情況、將來需要和動力資源的估計、利用方法及其效率、以及為滿足預期需要所涉及的財務問題。

秘書處還在進行關於各種動力生產與利用效率問題、拉丁美洲水電資源估計及本區多種水利資源利用問題的工作。其中第一項計劃現正與技協處合作執行，第二項計劃則將與世界氣象組織合作辦理。

(iv) 農業及牲畜生產

構成“拉經會糧農組織聯合方案”一部分的各項計劃，現正按一九五四年起開始生效的協定進行中，該協定規定了兩組織合作所根據的原則。為薩爾瓦多所進行的咖啡生產力和成本研究，即將完成；為哥倫比亞所進行的此項研究，也已經有了很大的進展。關於墨西哥的初步研究工作亦已完畢，因此在不久的將來就可以開始辦理實地工作。

另外又在阿根廷和智利境內共同研究影響牲畜生產的技術和經濟因素以及為增加生產和消費所應採取的措施，這個研究以後還將在拉丁美洲其他國家內進行。

關於國家農產價格政策的第三項研究，初步工作已經完成，一九五六年底便可以將報告書提出。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估量各種不同政策對於農業產品生產、消費和貿易所發生的影響。

拉經會還要和糧農組織合作研討聯合國駐阿根廷特派團所從事的農業方面研究工作。該國政府曾請求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若干部門的專家，提供合作，現正準備由國際勞工局、糧農組織及技協處派遣專家前往該國。

(v) 國際貿易與金融

在拉經會第六屆會中提出的拉丁美洲各國間貿易研究，首次提供了關於本區域貿易特徵和體系的詳細說明。這個研究裏面分析貿易政策、貿易差額、國際協定以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對於拉丁美洲貿易與收支問題的影響。主要地為了上述

最後一個問題，秘書處曾派遣一組專家前往對區域貿易有重大關係的南美各國訪問，以便蒐集資料和建議如何鼓勵多邊貿易的具體措施。這組專家的報告書和秘書處就某些商品所撰擬的論文足使貿易分組委員會在工作上能夠獲得說明原委的基本資料；該分組委員會定於十月間在桑提亞哥舉行首屆會議。這個分組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擬具發展貿易的具體方案，從事貿易談判的準備工作，及指導拉丁美洲製訂貿易政策。

(vi) 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問題

根據一九五四年大會核准的改組計劃，秘書長會將會所社會事務局少數職員試行派往拉經會工作。因此在現有經費範圍內已建立一個單位，就委員會在研究中所分析的經濟問題的社會方面擬具報告，和對有關事項從事研究。該委員會的第五次全體委員會對秘書長這個步驟，表示欣慰。

中美經濟統籌並進方案

現在拉經會與技協處、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進行的經濟統籌並進方案內，計有關於對外貿易、技術研究和訓練機關、運輸、稅關章則、經濟發展資金籌措、電氣化、統計協調等事項的研究和對製造業及農業與牲畜生產的研究。

中美經濟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在尼加拉瓜門拉瓜的(Managua)舉行第三屆會，會中曾檢討秘書處根據該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就統籌並進方案所作的考核研究。這個研究參照原有規定摘要說明該方案所定的條件；分析了已經完成和正在進行中的工作；檢討了一九五二至一九五五年中美經濟情況的主要變動；估定各種不同計劃之間的關係，並另就十項新工業提出初步研究，這十項工業的建立足以增進中美經濟的統籌關係。該委員會明認這十項工業及其他工業的發展對於統籌目標的實現非常重要，並請秘書處於將來各屆會議中提出類似的考核研究。

為鼓勵五個中美國家私人自動參與發展統籌方案下的各種工業計劃起見，該委員會決定創設一個中美工業啓發委員會並請秘書處擬具一項載有區域統籌工業之劃一定義的法律草案。此外它並建立了一個專設委員會以草擬關於自由貿易及經濟統籌的條約草案及免繳關稅和不受任何限制

與管制的商品清單。該專設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墨西哥舉行的會議中擬就上述條約草案，並分發有關各國政府供其考慮。

中美公共行政高級學校繼續進行它的正常工作。根據經濟合作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在聖薩爾瓦多 (San Salvador) 舉行的特別屆會的一項決議，中美工業研究所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日在瓜地馬拉城成立。

經濟合作委員會通過中美貿易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在門拉瓜舉行的第三屆會報告書，並請該小組委員會與秘書處及其他國際機關合作擬具中美關稅平衡計劃草案。小組委員會亦繼續進行其關於實施中美劃一稅關名詞、制訂標準稅關規則與程序及關於貿易政策方面的工作。

中美統計協調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月舉行第一屆會，一九五六年五月舉行第二屆會。該小組委員會通過若干決議案，其目的為改進與協調中美統計工作，特別是工業、運輸、農業、牲畜、林業及人口統計方面的工作。

十. 人權

(a)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於第十屆會責成所屬第三委員會將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盟約草案逐條審議。秘書長為協助大會之工作起見，已根據決議案八三三(九)的要求，編製了關於該兩盟約草案原文之簡明註釋。註釋的內容是六七年來兩個盟約草案在聯合國各機構內審議時所積累的關於每一條的討論、評述、及其他文件之簡要分析。

第三委員會祇通過了前文及關於民族自決權的第一條，該條將載入兩個盟約。

它審議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盟約草案內關於各國在該盟約下所承擔義務的第二條。委員會決定在盟約各實體條款未通過之前對該條暫不表決。

關於第一條，委員會內曾經屢次發表過各趨極端的分歧意見，秘書長為謀對這個聚訟紛紜的自決問題獲致解決起見，當第十屆會初次討論盟約草案時發表了一篇陳述，其中同時涉及盟約草

案及“關於國際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利之建議”的項目(見下(b)節)。他提議大會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謀求對有關整個自決問題的若干基本原則獲致協議；該委員會可以草擬一個關於自決的宣言，以便“有助於打開人權盟約草案目前所陷入的政治僵局”。在討論時，秘書長所提意見獲得若干支持，但多數代表團認為在盟約內應該載入關於自決權的一條。委員會致力使該條之措辭較人權委員會所提的案文能更普遍地被接受，此項努力的結果是通過了一個新的案文。新案文固然和原來的案文一樣，為多數國家所接受，但是它仍然為那些對人權委員會所提案文表示異議的政府所堅決反對。

大會將於第十一屆會繼續審議該兩項盟約草案。

(b) 自決權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建議大會設立兩個委員會：其一負責就各民族及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永久主權”的情形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提出鞏固此項權利的建議；另一負責審查因指控被拒行使自決權或未曾充分實現自決權而發生的任何情勢，並從事斡旋，謀求對此種情勢獲得和平糾正辦法；如不能求得解決辦法時，將事實連同適當建議報告大會。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重申此項提議，並建議在對天然財富與資源從事調查時，“應適當地注意各國在國際法下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在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面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屆會在委員會的提議之外，又增加了第三個提議。它建議設立一個由秘書長指派的五人委員會，從事對自決的概念作澈底研究，理事會並簡列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

秘書長在向大會第三委員會所發表的陳述(見上(a)節)中，對於所有建議設立的三個委員會表示若干疑問。他擬議設立一個由政府代表組織的委員會，致力於對基本原則獲致協議。協議一旦達成後，他認為聯合國可以於解決特殊問題時適用這種原則。

“關於國際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的建議”一項目在大會第十屆會中並未討論，延至第十一屆會再議。

(c) 人權常年報告書及特殊權利或組羣權利之研究

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是一九五五年完成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後通過新的長期工作方案以來的第一個屆會。委員會在本屆會中以大量的時間從事討論“發展聯合國工作使人權與基本自由在全世界廣為遵守與尊重”的項目，並通過了關於人權常年報告書，特殊權利或組羣權利之研究，以及人權方面諮詢事務的三個決議案。

在第一個決議案中，委員會決定研究在人權方面所達成的一般發展與進展情形，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內為保障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內所列舉權利及人民自決權的人類自由所採取的措施。委員會將斟酌情形向理事會提送客觀而一般性的意見、結論及建議。它的研究將根據各國提供人權年鑑刊用的資料，會員國行將被請提供的補充報告，及專門機關的報告書。委員會建議理事會要求各國政府每年向秘書長遞送報告書，敘述在各國本部及託管與非自治領土內在人權方面所達成的發展與進展以及為保障人類自由所採取的措施。報告書將論及人權宣言內所列舉的權利及人民自決權。委員會請秘書長依照題目編製此種報告書的撮要。

依照第二個決議案，委員會決定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內的特殊權利或組羣權利從事研究，其中應着重一般發展與進步，以及為保障人類自由所採取的措施，並提出客觀而一般性的必要建議。委員會指派一個由委員四人組織的委員會，由其在秘書處的協助下編製此項研究報告。委員會已選定“人人不受非法逮捕、拘留與放逐之權利”作為第一個研究題材，惟須得理事會之批准。

這兩個決議案仍待理事會採取行動。

(d)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

由於大會所通過關於人權方面諮詢事務的決議案九二六(十)，秘書長又負起了若干新任務。依照該決議案之規定，秘書長將該決議案內所述的方案以及為獲得協助所應遵循的程序，通知各會員國；將依據該決議案所採之措施向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及經濟暨

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向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轉致各專門機關對該方案的意見。秘書長又另向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議提出一個關於原經理事會決議案五七四 A (十九) 核准的新聞人員方案報告書，他請理事會注意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所通過關於人權諮詢事務的決議案。

秘書長在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第一次會議所作的陳述中提出一個可以有助於諮詢事務方案之初步設計的基本原則。第一，在不妨礙研究補助金之價值及專家服務之範圍內，或可注重研究班之設立，在研究班中應注意在處理人權問題方面所獲經驗的交換。例如一個在少數民族問題上有特別經驗的國家可以在聯合國協助下組織一個保護少數民族研究班。幾個政府也可以合作組織研究班以討論共同的或區域的問題。簡言之，各政府應當從強的方面，而不是從弱的方面，採取行動。

理事會請秘書長繼續研究人權方面諮詢事務方案的各方面，根據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決議案內所提的辦法，着手設立研究班，最好以區域為單位，並與專門機關磋商後，決定人權方面何種範圍或何種工作可要求聯合國之協助。理事會又請秘書長謀求與職業團體以及其他對該部門富有經驗的非政府組織合作。

(e) 新聞自由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一(九)擬具“利用廣播共策和平國際公約”(日內瓦，一九三六年)的議定書草案一件，並將其分發該公約各簽字國，請它們說明是否願意將國際聯合會根據該公約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聯合國。議定書草案規定此項職權之移交並准由非該公約當事國或簽定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加入該公約，同時載入以大會決議案四二四(五)為根據的新條款。

二十六個公約當事國中，九國業已同意所提議之職權移交。九國中有三國並稱贊成該議定書草案。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九屆會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經請求將關於落後國家內新聞媒介之情報、計劃及建議送致秘書長。秘書長經請求會同聯合國文教組織，編製關於各項情報及建議之分析報告，並

根據此項分析，提出為理事會製成在國際上發展落後地區新聞事業所可能採取之具體行動與措施方案的必要條件。經同意此項報告書應於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議提出。秘書長已收到下列各國的答復：阿富汗、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錫蘭、洪都拉斯、盧森堡、摩納哥、紐西蘭、那威、波蘭、葡萄牙、瑞士、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越南及南斯拉夫。

人權委員會於第十二屆會決定將下列項目列入第十三屆會議程：“審查新聞自由方面之進步及審議切實推進此項權利之措施，必要時另附建議”。

(f)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所舉行的第八屆會中主要討論關於防止歧視的問題。它審查了奉命在秘書處協助下從事研究的特別報告員所草擬關於教育方面歧視現象的報告書初稿，以及國際勞工局幹事長關於就業及職業方面歧視現象之研究的來件。分設委員會又通過了一個關於歧視方面進一步研究的決議案。它又審查了秘書長所編製關於為停止某種宣傳方式應採措施的報告書，同時又草擬對一九五五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關切廢除成見與歧視的非政府組織會議討論經過的若干意見。最後，分設委員會起草了一些關於人權方面諮詢事務的建議，向人權委員會提出。

關於教育方面歧視研究的報告書初稿包含在編製此項研究時所遵循的方法之敘述及此項研究本身。研究報告分三部份：導言內敘述若干基本原則及所用名辭的定義，以及對所用資料的若干意見，同時還敘述了研究報告中涉及之各種方式的歧視。第二部份為所收到的情報的分類及分析。第三部份包括結論及特別報告員的提議，備供分設委員會作為建議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後並有附錄，內載有關二十八個國家的情報摘要。

分設委員會將報告書前文及第一、第二兩篇詳細研究後，對所已完成的工作備致頌揚；它決定請特別報告員繼續負責並參照自分設委員會以前所列舉各種來源所獲得的其他情報以及分設委員會委員所提之意見及建議，於下屆會中提出目前的報告書初稿的修正稿。分設委員會又決定將

報告書初稿副本一份送致婦女地位委員會，以便對內中有關性別歧視的一節從事審議及提供意見；另一副本送致聯合國文教組織幹事長，請該組織對報告書初稿提供意見，並對分設委員會及其特別報告員之工作給予其認為適當之協助。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十屆會審議了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初稿，並對交其審查的有關部份提供意見。

分設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將關於教師職業歧視情形所搜集的情報送致國際勞工組織，以便於編製關於就業及職業歧視的研究報告時採用。分設委員會又研究了報告書初稿中第三部內的結論與提議，這是備供分設委員會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採取行動的建議，但分設委員會對此並未採取決議。

分設委員會在閱悉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關於就業及職業歧視之研究的來件後，一方面固然對此項重要研究報告之延緩提出，因而使分設委員會遲遲不能審議，表示關切，但同時又欣悉將該項目列入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屆會議程的決議；委員會又鑒悉準備提出於勞工會議的報告書將及時送交聯合國，以便分設委員會有機會提出意見，供勞工會議研究。分設委員會決定於第九屆會優先審議就業及職業歧視的問題，以便在聯合國範圍內作成建議。

關於歧視方面的繼續研究，分設委員會決定從事研究政治權利方面之歧視及宗教權利與習慣方面之歧視，並就委員中指派兩名特別報告員擔任此項研究。分設委員會請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中對宗教權利與習慣方面之歧視研究提供協助與合作，於一九五七年中對政治權利方面之歧視研究提供協助與合作，此項協助與合作應繼續提供，至兩項研究完成為止。兩項研究之編製應依照分設委員會就教育歧視研究所給的一般指示。

在審議秘書長依照分設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五四）所通過決議案而編製關於“停止國家、種族或宗教衝突之措施”的報告書後，分設委員會念及此問題之重要，提議下列項目保留在議程上以備第九屆會審議：“為停止倡導國家、種族或宗教敵對行為所應採取之措施，此種倡導聯合或個別地構成仇恨及暴行之煽動”。

分設委員會於審議一九五五年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非政府組織會議的議事錄後，對會議之舉行及其成就表示滿意。但是，關於上述會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考慮如屬可能在兩年內召集另

一次會議，分設委員會認為非政府組織不妨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它們經過深思熟慮後對召集另一次會議的日期、期限及議程的意見。分設委員會的決議案經委員會於第十二屆會審議。委員會請秘書長要求非政府組織就下次舉行會議的日期、期限、方案、目標及方法發表意見，並將此種意見向分設委員會及委員會提出，以便這兩個機構可以在下屆會議中審議。

(g) 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控訴

從政府或工會或雇主組織所接關於侵害工會權利的控訴經秘書長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名義轉送國際勞工組織，以便所稱控訴如果涉及該組織之會員國時，可能發交結社自由調查調解委員會辦理。在本報告書所涉時期中，秘書長轉送此種控訴案共計三十件。

(h) 奴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九屆會所指派為起草補充禁奴公約草案的十人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六日在會所舉行會議。委員會收到了英聯王國政府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所提之補充公約草案。它將秘書長所編製的備忘錄作為工作文件，備忘錄內有系統地概述自各國政府、國際勞工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所收到對於補充公約草案的各種意見。備忘錄內並載有秘書長的若干意見。

理事會於第二十一屆會議審議了十人委員會的報告書。秘書長依照該屆會議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之規定，召集全權代表會議，於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以便完成廢除奴隸制度、奴隸販賣、類似奴隸制度之制度和習例補充公約之擬訂，並將其公開供各國簽字。

(i) 強迫勞役

秘書長與國際勞工局幹事長合作完成強迫勞役報告書，並將其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議。此項報告書依照理事會的要求，載入會員國及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對於強迫勞役制度所提供的新情報以及各有關政府對此項情報所表示的意見。

在將來，秘書長將以可能收到關於強迫勞役之任何情報一律移送幹事長，不願有關人權方面

來件的現行程序。此項關於強迫勞役情報處理的新程序是理事會於第二十一屆會議在審議上述強迫勞役報告書以及幹事長的一項來件——內就勞工組織最近所成立強迫勞役專設委員會的工作請秘書長予以合作——後所規定的。

(j) 納粹集中營內所謂科學實驗之生還者的苦況

秘書長繼續將關於聲稱身為納粹集中營內所謂科學實驗受害人的案件轉送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在檢討年度內，所轉送的此類申請祇有兩件，連前共計五百二十八件。但有許多申請人再度致函秘書長，請其協助以便獲得聯邦政府之核准，或提供補充情報轉送該政府。

秘書長曾請德意志聯邦政府提出對該問題所採取行動詳細的報告，使他可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最後報告。

(k) 戰俘問題

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決定一九五五年中不舉行屆會，但將於稍後再開會。它決定在此時期內向秘書長提出一個臨時報告書，敘述自一九五四年第六屆會議以來解決戰俘問題方面的進展情形。專設委員會注意到戰俘及被扣人民之遣返問題以及關於失蹤人士下落的查明問題，大部份經由有關政府間直接磋商或經由紅十字會之間接努力，均有顯著進展。委員會又鑒悉各有關政府間正在進行之磋商，其目的是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釋放所有日本及德意志戰俘，中華人民共和國釋放所有日本戰俘。

(1) 人權年鑑

一九五六年編製完竣之一九五四年人權年鑑為此項叢書之第九冊。年鑑敘述一年來各國憲法、法律、司法判決和國際條約與協定內有關人權的進展情形。年鑑內所載情報不僅以各國為限，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也在內，此外並載有聯合國為促進人權而通過之重要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屆會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在一九五五年度年鑑內載入各國政府所作關於實施任何人不受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之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九條的規定)的陳述，一九五五年度年鑑內載入類似的一節，內載各國政府關

於實施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協助的權利，及所有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均應受同等社會保護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的陳述。

理事會又核准秘書長的提議，在聯合國會所圖書館內供應有關人權的著作及研究的參考書目資料。它又請秘書長在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就關於該問題參考書資料之供應問題進行磋商時對年鑑參考書目索引之編製暫勿採取行動，並將磋商結果向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議具報。因此，秘書長提出一報告書，內載秘書長與文教組織幹事長間之協議，即每年請年鑑通信人提送重要出版物之標題。幹事長表示願每年提供文教組織所有重要出版物之標題。

(m) 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紀念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將為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的十週年。人權委員會於第十二屆會承認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應有適當的表示。它指派了一個出席委員會執行局的各國(法蘭西、菲律賓、智利及巴基斯坦)組成的委員會，與秘書長、聯合國文教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以及有關非政府組織進行磋商，以便擬訂紀念計劃。該委員會將向人權委員會下屆會議提具報告。

(n) 各方來文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訂正決議案七十五(五)的規定，秘書長向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提出自個人及非政府組織所收到有關人權的來文目錄兩份：一份為非機密目錄，其中簡述有關促進人權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之原則的來文二十件；另一份為機密目錄，其中簡述就提及侵害人權事件之控訴的來文三千二百四十三件。機密目錄內來文的抄件經送交各有關會員國。秘書處自各國政府收到有關三百八十八項來文的十一個復文。由秘書長提請委員會注意。此外，秘書長將涉及下列兩個委員會所處理事務範圍的來件之目錄提送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八屆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

十一. 婦女地位

秘書長對一九五六年三月於歐洲辦事處舉行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的籌備工作包括下列

各項：影響婦女地位之技術協助方案選要簡述，關於婦女參政權公約的出版物一件，關於推進婦女參政權之承認與行使的工作報告一件，關於提倡同工同酬運動中所用方法的報告一件。

在本屆會中，委員會通過了一個工作方案，內中包括許多新的項目，特別是專業及技術方面婦女受訓機會及就業瞻望之研究，及負有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之情形的研究。委員會請秘書長就上述問題編製文件，以供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之審議。

(a) 婦女的經濟機會

秘書長為委員會第十屆會編製了一個關於衛生、社會福利、工程及建築方面婦女就業瞻望之出版物調查的初步備忘錄。委員會表示很大的興趣，決定着手對婦女職業訓練及在各方面可能利用此種訓練之機會的整個問題作詳盡研究。預料委員會在未來屆會中將審議一系列的報告書，每一報告書個別敘述某一國家內婦女教育機會的情形，包括學術訓練及職業、技術與專業訓練；此項報告書同時也將載有關於現有學校的設備、學校增設計劃及關於課程種類的情報。此項資料預料將與有關各種職業及專業中婦女就業機會的情報連在一起；研究報告內將論及這些問題，不但是從法律觀點出發，而且也要顧及每一個國家的實際情況，包括對婦女的偏見及婦女本身的态度。委員會請秘書長作此一系列報告書準備工作的第一步，請他於諮商有關專門機關後，為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編製一項報告，其中表列各主要專業及技術方面的訓練設施，說明目前婦女在何方面享有訓練及就業機會，在何方面沒有此種機會，並列出若干可向各會員國及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分發的問題，以便獲得關於該事項的有關情報。

委員會於第十屆會又審議了國際勞工局所編製的有關半時就業與老年女工就業及婦女在手工業與家庭工業方面就業機會的進度報告書。委員會認為關於半時就業及老年女工就業的問題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將由國際勞工組織編製補充報告書，提出於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委員會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國際勞工組織於其有關婦女在手工業及家庭工業方面就業機會的未來報告書中，特別注意此種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之健全組織的有效方法，並避免工業上家庭作業之流弊。委

員會在通過工作方案時，決定請國際勞工組織在編製關於本問題的報告書時，載入有關在此方面工作的婦女所能享有的社會服務的情報。

聯合國文教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編製了一項女子職業及技術訓練機會的報告書，提出於委員會的第十屆會；但委員會決定延至第十一屆會審議。

委員會於第十屆會決定從事研究負有家庭責任的工作婦女之情況。這個新題目內包括負責撫養子女或其他親屬的婦女之責任，以及關於社會保險、福利設備及其他利益的現行規定。委員會隨即建議理事會請國際勞工組織與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編製一項關於各國內改進負有家庭責任之工作婦女的就業條件方面的工作之報告書；它又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設法自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獲致關於該方面現有問題及在處理此種問題上認為有效的方法之情報。委員會在通過工作方案時，決定在報告書的範圍內應載入工作婦女所享有的社會安全措施。委員會要求兩項報告書儘可能於第十一屆會提出。

委員會在將婦女經濟權利的整個問題作進一步之研究後，決定建議理事會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編製並向委員會提出一系列關於聯合國會員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為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五八七 F 三(二十)所提建議消除對婦女之經濟歧視所採措施的報告書；這一系列報告書將於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及以後各屆會中提出；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負責自聯合國會員國及勞工組織會員國獲致此方面所需之情報。

(b) 婦女之教育機會

婦女地位委員會討論了特別報告員所提關於教育方面歧視情形的報告書，足見委員會對婦女教育機會方面之繼續重視；此項報告書係由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轉交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對關於性別歧視的一節（見上第十節(f)）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

委員會請秘書長將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對此項文件之意見連同討論紀錄轉送分設委員會及特別報告員。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利用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分國的研究報告以及其他可供參考的資料，編製一項教育方面歧視婦女的情報簡要分析，

並將此項分析提供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審查，以便此項分析報告及委員會之建議得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

委員會獲知聯合國文教組織將為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編製一項關於婦女受教育機會的進度報告書，其中研究增加女童就學所用的方法，包括就學職業學校，以及促進婦女就業充任教員——包括已婚婦女在內——所用的方法。同時，聯合國文教組織將就婦女受高等教育機會的問題編製一項報告書，定於一九五八年提交委員會。

(c) 婦女在私法中之地位

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十屆會審議了秘書長所編製的兩項報告書，作為對以前幾屆會中所提各報告的補充。第一個是家庭法中婦女地位的補充報告書，第二個是婦女財產權利報告書的增編。

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參照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的全部背景討論該兩報告書後，請秘書長編製一份報告書，提出於委員會的第十一屆會；報告書的內容應根據他所能獲得的關於多妻、童婚、買賣婚姻、以及母親在婚姻中行使母權及在婚姻解散後對兒女行使監護權利的一切資料，此外並應敘述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通過後的進展情形。

(d) 已婚婦女之國籍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第十屆會討論該項目時，收到秘書長所編製的兩個報告書，其內容是對“已婚婦女之國籍”一書內所含資料的補充。

委員會研究了大會第十屆會對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所採取的行動。在大會第十屆會中，第三委員會核准了公約草案前文及實體條文，但第六委員會對第三委員會所發交審議關於該公約的條款形式，尚未討論完畢。委員會一致希望該公約草案能在即將召集的大會第十一屆會結束時通過，由所有會員國簽署。

委員會請秘書長就立法方面影響已婚婦女國籍之新變動繼續編製常年報告書。

(c) 婦女參政權

本年度內曾編製了四個有關婦女參政權的報告書。秘書長為大會第十屆會所編有關婦女參政

權的各種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法令的常年備忘錄內包括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所要求的新補充資料。秘書長又曾編製了一項報告書，內中根據自非政府組織所獲得的情報，敘述各種趨向於承認及行使婦女參政權的活動。此外並有關於託管領土及非自治領土內婦女地位的補充報告書。

此外，秘書長又編製了“婦女參政權公約：沿革與詮釋”一書，內載該公約的歷史背景概要及條文詮釋，後附公約全文，簽訂、批准或加入該公約的國家名單，對條文表示保留的名單及對這些保留表示反對的意見，還有在任何選舉中婦女與男子享有同等投票權的國家名單。

委員會於第十屆會中請秘書長於未來的婦女參政權常年備忘錄中另載入婦女有被選舉權的各國國名一覽表。委員會欣悉婦女享有與男人平等的選舉權的國家又增加了四個，即哥倫比亞、阿比西尼亞、洪都拉斯及秘魯。

在檢討的年度中，日本與黎巴嫩批准了婦女參政權公約。迄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二十三國批准或加入了該公約，簽署該公約的共四十國。

(f) 同工同酬

委員會於第十屆會中表示對同工同酬問題的深切關懷。秘書長根據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情報，編製了一份報告書，其中敘述在同工同酬運動中所用的方法以及各國實施該原則的目前情況。委員會又收到國際勞工組織所編關於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報告書，其中載有關於第一百號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有關該問題的第九十號建議之實施的情報。據稱批准公約的國家又多了一個，連前共計十國。委員會又獲悉阿根廷、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不久也將批准第一百號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委員會請秘書長根據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提供關於實施同工同酬的實際辦法的補充情報編製一份報告書，特別注重集體磋商協定。

委員會又請秘書長於諮商國際勞工組織後，編製一份小冊的初稿，內中敘述實施同酬原則所用的各種方法，以及在該方面目前的進展情形，此項小冊初稿如屬可能應提交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審議。

(g) 有關婦女地位之技術協助

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屆會編製了三個有關婦女地位之技術協助的報告書。一為技術協助備忘錄，內載直接間接地促進婦女地位之技術方案擇要簡錄，及足以改進婦女地位之材料的選編，以備技術協助專家應用；二為技術協助方案進度報告書；三為人權方面諮詢事務報告書，概述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的範圍。大會在該決議案中規定人權方面諮詢事務的一個廣大方案，合併以前的三個單獨方案，其中一個是有關婦女權利之促進與保障(決議案七二九(八))。

委員會對新方案所可能獲得的成就甚感興趣，該方案核准以專家諮詢事務、研究金、獎學金及研究班的方式作為協助。委員會請秘書長在本年度內諮商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探討可否成立區域研究班，以便協助最近獲得參政權或尚未充分行使參政權的婦女，使之逐漸了解公民責任，增加其參加本國公共生活的機會。

委員會又請秘書長將有關婦女地位之方案擇要簡錄分發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以便它們知悉婦女地位可藉以改善之種種可能辦法。委員會又責成秘書長補充上述擇要簡錄，直接或間接地增加有關婦女地位之計劃的新資料，並將此項補充報告書提交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h) 有關婦女地位之其他問題

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十屆會又討論了婦女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的問題。秘書長代表再度聲明在委員會以前各屆會中所作陳述之要旨，他指出由於更多的婦女在本國行政部門中負起較大的責任，此種增加之自然結果，將為秘書處內聘任更多之婦女充任高級職位。秘書長代表又請委員會注意秘書長於委員會第八屆會所作的提議，即關於該問題的意見以後可經由大會第五委員會提出，因為關於人事行政的種種問題，秘書長都是向第五委員會報告的。

委員會於第十屆會又在未來工作方案中列入賦稅立法的問題，請秘書長根據自非政府組織所獲得的情報以及自各國政府所收到對關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所作的答復，編製適用於已婚工作婦女的賦稅立法之初步研究。

十二. 麻醉品

麻醉品國際管制機構去年繼續在這種物品的合法生產與交易方面順利推進工作，但是檢討現狀，不禁使人憂心如焚；儘管主要有關政府無不在內國方面及國際方面竭誠合作，然而非法販賣數量依然很大，麻醉品癮癖依然普遍，受害人數以百萬計。可見管制制度不能鬆弛，從事此種非法販賣的罪犯的活動，必須竭力制止及裁制，關於麻醉品癮癖的治療與受害人的重建，現有設備必須竭力擴充。由於各國政府日漸認識這些危險，由於它們根據最近改訂的常年報告書格式而提送的情報——尤其是統計性質的情報——較為完全，秘書長能够在籌備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時，特別重視這種情形。

秘書處麻醉品司移至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使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所屬與麻醉品管制有關一切機構間的互相合作可以較前更為密切，此外，另有一種聯絡制度可以使會所經常洽悉進步及發展。

過去數年以來，若干特殊問題曾引起聯合國注意。現有一個可喜的發展，值得特別注目。伊朗為世界上生產鴉片最多的國家之一，伊朗政府深知鴉片癮癖普遍，該國居民受害甚烈，業經通過法律，境內所有的罌粟種植一律禁止。

極受人注意的另一問題是二乙醯嗎啡（雙醋酸基嗎啡）問題。秘書長編有關於二乙醯嗎啡——此種製成麻醉品在所有鴉片生物鹼中，成癮傾向最大——分析研究說明其製造、輸出輸入與使用情形，以及各國政府提供秘書長關於這種麻醉品的政策宣言及法律。雖然這種麻醉品究竟是否無需使用一點，尚未由各方獲得普遍協議，但是大多數國家已採取禁止的政策。

另一個問題是南美洲數百萬居民濫用的古柯葉問題。古柯葉出產最多的秘魯已設立一個政府獨佔機構從事統制古柯葉的種植和生產，並製造古柯鹼（可卡因），該國政府又在阻嚼古柯葉問題特別嚴重的古斯各（Cuzco）及普納（Puna）兩區域實行提高生活程度的方案，此可視為可喜的前進步驟。

(a) 關於麻醉品的多邊條約

秘書長業經收到下列批准書、接受書、加入書及宣告：

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所訂議定書修正的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日內瓦禁止非法販賣危險藥品公約

日本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以宣告批准；

盧森堡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的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日內瓦、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曼谷、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日內瓦等麻醉品協定、公約、及議定書的議定書

西班牙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當事國；

匈牙利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當事國。

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紐約成功湖簽訂的議定書修正的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所訂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節制麻醉品分配公約範圍以外的麻醉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的議定書

西班牙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為當事國。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紐約簽訂的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

菲律賓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批准；

盧森堡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

厄瓜多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批准；

摩納哥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批准；

瓜地馬拉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加入。

(b) 條約實施與國際管制

(i) 各國法規

為使麻醉品的國際管制充分有效起見，必須使各種國際條約的當事國經常明瞭其他國家的新發展。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有一種達成這種情報交換的方法。依照該條，各國政府必須將其國內關於麻醉品的法規迅速送由秘書長分發。去年秘書長曾分送此項法規一二八種。此項

法規大多數已於一九五四年麻醉品管制法規撮要中分析。若干國家(阿富汗、加拿大、義大利、日本、及菲律賓)提送各該國立法的整理條文。

像以往多年一樣，若干新的合成麻醉品已列於一九四八年議定書所規定的管制之下。有些國家的法規載有頒發種植罌粟許可證的嚴格辦法；例如阿富汗、印度、義大利、日本及巴基斯坦就是如此。

有些國家在麻醉品的國內買賣方面，授予國家機關以廣泛的權力，採取麻醉品特種處方箋制度的政府更多。

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鑒於負有協助限制文件的義務，曾決定該委員會不必出版法規常年撮要。因此，該委員會議決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秘書長提議改訂工作計劃，規定向各政府編發每年累積的數種用途索引；委員會管制範圍變更年表彙總；倘有需要，並編製關於國際管制特別問題的摘要或研究，此外尚編製五年各國法律條文撮要。

(ii) 常年報告書

秘書長根據一九三一年公約的規定，已從各政府收到關於實施麻醉品國際條約的常年報告書。

各國常年報告書已在秘書長編的六十一個國家及六十一個領土的常年報告書撮要中擇要登載。

關於多邊麻醉品條約的執行，秘書長曾與若干政府通訊，請就某些法律、約文或常年報告書加以闡明或提供補充情報。

(iii) 管制範圍

新的合成麻醉品五種已置於國際管制之下，由一九四八年議定書規定的機構辦理。秘書長曾將下列關於管制的決定，通知各國政府：

(一) 下列麻醉品：1,3二甲4苯4丙氧六次甲基亞胺(1,3-dimethyl-4-phenyl-4-propionoxyhexamethyleneimine)；3二乙胺1,1,二(2'噻吩基)1丁烯(3-diethylamino-1,1-di(2'-thienyl)-1-butene) (暫擬國際非獨占名稱二乙噻胺丁烯 diethylthiambutene)；3羥N苯乙嗎啡喃(3-hydroxy-N-phenethylmorphinan)；4對位氧氮陸園2,2二

苯丁酸乙酯(4-morpholino-2,2-diphenyl ethyl butyrate)及其一切鹽類應置於一九三一年公約所規定的該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所開藥品的管理制度之下。

(二) 麻醉品：4二甲胺1,2二苯3甲基2丙氧丁烷(4-dimethylamino-1,2-diphenyl-3-methyl-2-propionoxybutane)及基鹽類應置於一九三一年公約所規定的該公約第一條第二項第一組所開藥品的管理制度之下。

爲了協助各國政府、管制機關及衛生機構起見，秘書長曾依照條約規定編製清單，內列有(一)有權頒發輸入特許證及輸出特許證的各國當局，(二)奉准製造麻醉品的商號，(三)適用國際條約的基本麻醉品。

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已將選用國際非獨占名稱以利藥劑調製的修正辦法的採用，通知秘書長。此等物品的商名繁多，使各國執行官員感覺淆惑，可能爲嚴格執行管制的障礙，尤以對新的合成麻醉品爲然。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曾請秘書處商同有關國際組織，探討可否另行擬定其他制度或加擬補充制度，使新麻醉品的命名能較目前簡捷。

秘書長繼續進行從事探討並繼續辦理研究計劃，且與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提出共同問題。在此等問題中，秘書長依照委員會的決定，向萬國郵政聯盟國際局提出提案，因爲郵政條約將於一九五七年修訂。提案目的在使郵政條約中關於“麻醉品”的規定確能適用於所有屬於國際麻醉品管制範圍內的一切麻醉品。此外，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秘書處亦已保持密切聯絡。

(c) 非法販賣

聯合國各機關所作取締非法販賣的不斷努力，在此次檢討期間仍然繼續不輟。取締非法販賣人的主要責任須由各國行政當局肩負。但自國際方面努力管制麻醉品的初期以來，即已承認非法販賣以全世界爲範圍，國際合作對於取締非法販賣極爲重要。關於非法販賣的情報交換是這種合作的重要的一面。這種交換由各國行政當局直接辦理，而且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的規定，是以秘書長爲其津梁。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秘書長收到緝獲報告六〇七件，總計二十三個國家及十三個領土共有緝獲案一，五八七宗。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以來，另

收到報告一四八件，計緝獲案七三一宗。這些報告經秘書長編成非法交易及緝獲報告摘要月報，連同非法販賣所涉人士、地點及商船名單一併分送各方。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後判定犯麻醉品罪的商船船員及民用航空隊隊員名單兩種，及已送萬國郵政聯盟的涉及使用郵件的緝獲案件的報告兩件，亦經分送各方。

麻醉品委員會按年檢討非法販賣是國際合作的另一重要方面。關於這點，秘書長曾請各政府提前檢送關於各該政府實施國際條約的一九五五年度常年報告書中非法販賣一章。計收到該章約六十八份，已提供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參酌最新官方資料，曾編製一九五五年麻醉品非法販賣檢討，按主要麻醉品及地區分析販賣，亦論及若干一般問題。這個檢討以及自其他官方所收報告經非法販賣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於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以前開始工作，計共舉行十一次會議。鴉片及其衍化物，特別是嗎啡及二乙醯嗎啡（雙醋酸基嗎啡）仍為在內國及國際非法販賣中所緝獲的最重要麻醉品，此節已請非法販賣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注意。關於鴉片衍化物，麻醉品委員會去年曾加評論的在較為接近鴉片種植之處改製嗎啡及二乙醯嗎啡的趨勢，似日益加劇，印度大麻的非法販賣在世界上大多數地方仍未減少；但此種販賣很多是屬於內國的，不是國際的。合成麻醉品的出現，數量雖極微少，但已在非法販賣中發現。

麻醉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不時促請各政府彼此直接合作，並與一切有關機關合作。秘書長曾派代表出席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二十四屆及第二十五屆常年大會，本年曾與該組織交換關於非法販賣的情報。另收到阿拉伯國家聯盟常設麻醉品取締局的報告書。這兩個組織的代表均曾參與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的工作。

(d) 擬議中的麻醉品綜合公約

麻醉品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擬訂一項麻醉品國際管制的綜合條約，將九個單獨的國際文書中所載的全體多邊條約規定，概行訂入。秘書長依照委員會第十屆會所予的指示，曾參酌委員會過去六個屆會所作的一切決定，擬具擬議中的綜合公約的第二次草案。

秘書長又曾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至少為一個麻醉品條約當事國的非會員國，就(一)此項公約修正程序及(二)保留兩節應訂入綜合公約的規定，提具意見。現在已有三十四國向秘書長遞送情報。

“麻醉品綜合公約”一文於麻醉品公報第七卷第一號發表。

(e) 鴉片的科學研究

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現已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設立。該室置有必需的科學儀器，以各種方法，鑑定鴉片樣品的地方來源；所用方法包括：(一)樣品所含鴉片及生物鹼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二)灰份光譜及分光光度分析法；(三)電泳法及層析法。

秘書長已通知出產鴉片或非法販賣鴉片已成為重大問題的各國政府說：加拿大政府願在運用化學及物理方法鑑定鴉片來源方面，對合格人員供給訓練便利，予以教授。供給這種訓練的宗旨，在使這些國家的政府執行國際公約及麻醉品委員會取締非法販賣鴉片的建議，能够更著成效。研究獎金足供合格的化學專家訓練半年至一年之用。

根據訂定研究計劃的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業已奉命請各政府檢送鴉片樣品，或收受鴉片樣品，以供下列三個不同的用途。

(一) 用以確立鑑定世界各區鴉片來源的標準的樣品。委員會第十屆會指出這些分析應該使用出產國政府所送經該政府證明為該國所產鴉片的鴉片樣品。秘書長曾自下列各國收到這種樣品：緬甸、中國、希臘、印度、伊朗、日本、朝鮮、寮國、巴基斯坦、土耳其、越南、南斯拉夫。

(二) 已自下列各國收到供一般研究之用的非法販賣大宗緝獲品樣品：澳大利亞、埃及、德意志、法蘭西、約旦、伊拉克、以色列、義大利、黎巴嫩、葡萄牙、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巴基斯坦、越南。

(三) 經辦緝獲案政府送交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鑑定來源的樣品。法蘭西和德意志兩國政府曾檢送這種用途的樣品。

秘書長繼續將(一)(二)兩次下所收樣品分送特約科學家。

秘書長又會請十六個國家的三十個科學家就鑑定鴉片來源所用的科學方法的地位及可靠程度，表示意見。所收答案二十六件中，大多數認為已經獲得的可靠程度頗高。其他科學家的意見不同，認為需作更多的研究，應該供給更多的真正樣品。然後實驗室方法方可實際應用。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請秘書長召開討論會，由人數在十四以下的科學家參加，以便提出將來的計劃，並建議怎樣秘書長可以用最好的方法，完成這方面的工作。

去年曾印行鴉片來源鑑定方法研究八種；秘書處印行三種，特約科學家印行五種。麻醉品公報曾刊載麻醉品科學研究論文十三篇。

(f) 合成麻醉品

合成麻醉品生產日增以供售買所引起的問題，繼續在聯合國各機關中熱烈辯論。合成麻醉品本身的及其與天然麻醉品相對的治療及成癮性與合成麻醉品應受的管制種類有重大關係。

世界衛生組織有鑒於此，曾商同聯合國，就具有嗎啡狀效力的合成麻醉品與天然麻醉品的各種關係以及二者對病人的臨床效力，作了一組研究。

這一組研究中的第三種，題為“具有嗎啡狀效力的合成品：鎮痛作用與成癮傾向的關係，並討論成癮物品的化學結構”，已於一九五六年春出版。從這個研究所得的令人注意的事實之一是鎮痛作用的強度與生理上依賴性的產生成正比例，這或指出這兩種性質之間有一種關係，但同時，從例外情形可以看出這兩種性質可能各不相干。這使我們有理由希望發現一種有嗎啡的鎮痛效力但不致養成癮癖的化合物。上述一組研究的第四種將討論具有嗎啡狀效力的合成及天然物質的臨床問題，一九五六年底或一九五七年可以出版。

(g) 印度大麻

印度大麻問題各方面的實況調查仍在繼續辦理，關於昂哥拉、摩洛哥法管區及印度的調查報告均已出版，使這種研究的總數已達十種。關於義大利、摩贊俾克及巴基斯坦的調查報告草稿三件已分別送請各該國政府發表意見。

聯合國業已促請種植印度大麻供工業之用的國家政府支持凡擬培養一種無樹脂植物的一切研

究。秘書長請有關二十八國政府供給關於此事的資料，現有二十一國業已照辦。根據這個資料，關於這個問題的一方面或數方面的研究正在下列十四國中進行或擬即進行：智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匈牙利、印度、義大利、日本、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眾國。

(h) 麻醉品癮癖

因為關於麻醉品癮癖的世界情形所得知識較多，這個問題的複雜亦愈明顯。成癮者除道德墮落和身體衰弱外，還有影響深遠的社會和經濟後果，各地政府日漸明瞭這些影響。秘書長從各政府常年報告書、法律規章、各國關於這個問題的調查、及科學研究所得的資料，證明這個問題日益受人注意。若干國家已經開設戒煙所；遠東方面的初步成功令人欣慰。許多其他國家正在籌劃斷癮與治療的特別醫院設備，而協助成癮者在社會上重得其所的精神治療與重建事務的重要，實際上已在蘇聯和美國得到證明。麻醉品委員會認清這個問題需要完備的資料，特請秘書長編製基本文件，以利委員會第十二屆會討論。

各政府供給秘書長關於麻醉品癮癖問題的研究或論文十三件已分送委員會各委員；麻醉品公報也有專門討論癮癖問題的各方面的論文數篇。

(i)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協助

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決定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議在麻醉品管制方面廣泛供給技術協助。秘書長正編製研究報告，以協助理事會作有關決定。委員會亦會請秘書長查明這項計劃可否自基金會、大學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得到協助。

十三. 社會問題

(a) 社會政策

在此次檢討期間，可以看出社會方面的技術協助一般趨勢依然如故。自各政府所作的請求看來，就全盤社會政策、組織及行政，包括人口、社區發展及城鎮與建築設計等項問題提供意見，顯然日漸為各方所注重及需要。

各方業已努力設法使訓練計劃與各政府專門顧問所擔任的工作相配合；上述各部門研究獎金

及獎學金計劃也顯出逐漸擴大，並增加政府官員實地考察來補其不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屆會曾審議第一次“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報告”及社會委員會關於這件調查報告的建議。由於理事會審議的結果，世界社會情況第二次報告書除重視自世界社會情況初步報告書出版以來所已發生的變遷外，並擬特別注意正在急遽蛻變——特別是藉都市化而急遽蛻變——各國人民的問題。秘書處會同有關專門機關，進行必要的研究，正在編撰報告，擬於一九五六年底出版。

同時，理事會請秘書長為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編撰報告書，說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於理事會關於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的決議案四九六(十六)所定優先次序與方案，已經顧及並實施到了什麼程度。這個報告書經會同各專門機關擬就，指明實施該決議案所定優先次序所已採取的行動，以及本組織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若干部分工作所遭遇的問題。

都市化問題的討論，將為世界社會情況第二次報告書所注重；這種討論已為機關間會商的主題，以期擬訂一致行動的長期計劃；這個問題將在一九五六年夏召開的國際社會方案各機關間特別會議中審議。再者，聯合國將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於一九五六年八月在曼谷舉辦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區域都市化研究班；預料這個研究班將為在拉丁美洲及中東舉辦類似研究班的先河。這樣，對發展落後地區特別有關的都市化問題便將得到聯合國體系內的各份子的注意，而由其主管機關審議。

(b) 人口

檢討年度內人口問題工作計劃繼續實施，該計劃是人口委員會第八屆會所擬定，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的。本年工作，像過去一樣，以應付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問題為主。今年主要成就之一是在亞洲遠東(萬隆)及拉丁美洲(里約熱內盧)舉辦兩個人口問題研究班。研究班集中注意各該區域與經濟發展問題有關的人口問題，設立區域訓練中心以訓練人口統計專家的辦法，以及增蒐情報與改善現有資料以利研究分析的方法。

若干研究及報告書已經出版，其目的在協助各政府決定編訂經濟社會措施計劃所需的統計資料及人口統計資料。本年聯合國出版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〇年期間拉丁美洲未來人口研究；發展落後地區死亡率按性別及年齡的分析亦已出版，名為“死亡率的性別及年齡類型”。

人口委員會提出一提案，已經理事會贊同，這個提案主張考審在世界主要發展落後區域，與可以成為對此等區域特別有關的人口統計研究中心及按區召集以實行這些研究的人員訓練中心的合格機關，建立永久關係。茲已決定，特別是根據區域研究班的討論業已確定實施委員會提案的最好方法就是在每一區域設立人口統計研究與訓練的中心。設立這種區域中心的計劃已經擬定，在拉丁美洲開辦一所中心的辦法並已擬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贊成這個提議，並建議與所有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合作共同實施。在遠東設立類似中心的談判也在進行之中。

(c) 社區發展

在檢討期間，各政府對於聯合國在社區發展方面的諮詢及技術協助事務的利用，不斷增加。各項方案繼續擴大，尤以專門機關積極活動的農業推廣、基本教育、鄉村衛生、及合作社與小工業等方面為然。雖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確定社會工作的先後次序時力言“設置示範中心”為促進社區發展方法，但據最近的經驗，這種計劃僅為在這種重要工作方面促進國際行動的一種方法，而且這種方法，除非極端小心從事，務使根據示範而訂立的地方計劃可以增多，不一定是最有效的方法。

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也規定召開政府官員的區域會議討論社區發展問題。在若干情形下，這種區域活動以考察的方式進行；於是在檢討年度，埃及、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及葉門的官員一批曾訪問緬甸、印度及巴基斯坦；又有東地中海考察之行，集合了希臘、伊朗、以色列、土耳其及南斯拉夫的官員，會同訪問南斯拉夫、希臘及以色列；又有阿富汗官員訪問錫蘭及印度。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聯合調查團亦曾前往非洲；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蘭西、比利時及賴比瑞亞邀請，該團訪問烏干達、盧安達烏隆提、象牙海岸、賴比瑞亞、及黃金海岸。

秘書長將一項研究報告提出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後，業已修正出版，稱為“社區發展中的社會進步”。此項研究暫行擬訂了社區發展的原則若干。這本書發行很廣，並依理事會的請求，已請各國政府提供對於這些原則的意見，以便考慮需要補充或改正達何程度。這本研究報告出版，乃是社區發展著述中的一大貢獻。此外，根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於一九五四年在菲律賓舉行的聯合國南亞及東南亞社區發展區域會議的報告書及英聯王國屬地及託管領土社區發展方法與技術的研究，亦已出版。蒐集及選擇材料以編製協助訓練社區領袖的研究資料專集的工作亦在繼續辦理；為了努力盡量取得處置這個問題的全盤方法，秘書長曾分函全世界訓練機關的主持人約三百人，索取關於他們的計劃的資料。編撰指南來說明較優社區生活所需簡單實用機械的工作已有進展；此項指南將討論社區發展的簡單建築問題，例如封口水井、改良手工具、水之淨化設備等。

聯合國，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參加了對於設在墨西哥巴次夸羅 (Patzcuaro) 的拉丁美洲基本教育區域中心及設在埃及賽色爾來崙 (Sirs-el-Layyan) 的阿拉伯各國基本教育中心的工作，加以評核。兩個評核團的建議業經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社區發展工作組將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底舉行的會議中討論實施這些建議的方法。該工作組亦擬設法對於社區發展及其有關方面的觀念得到圓滿的了解。

(d) 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

本檢討年度，已在聯合國住屋、建築及設計計劃中特別注意低薪階層住屋、行政及技術職員訓練、住屋及社區計劃經費籌措及減少建築成本等問題。一個代表聯合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美洲國際組織的住屋經費專家團曾訪問若干拉丁美洲各國。該專家團的報告書將為拉丁美洲專家區域會議討論的基本文件。

應用關於建築材料和技術的研究以減少建築成本，是對收入微薄的人民供給住宅的重要關鍵。本組織在這方面的方案是對各區域住宅研究中心供給直接協助；於是，經由波哥大美洲住宅中心，已對拉丁美洲各中心予以協助，並藉正在萬隆及新德里設立的中心對亞洲遠東予以協助。

供應住屋及城鄉設計工作的協調，係以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九 B(十)為根據。這種協調，必須與區域經濟委員會、有關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取得密切聯繫。聯合國與美洲國際組織曾為拉丁美洲住宅及設計工作的協調，已作非正式的部署；亞洲遠東住屋及建築材料問題秘書處間工作團的工作已在第二章 A 一中報告（即關於亞經會的報告），該工作團現已設為亞經會工商業委員會政府間工作團。

一九五六年初，聯合國與若干機關合作，在拍托里科召開城鄉設計訓練討論會，討論訓練各科專家共同工作以指導社區的形成以及在建築設計、建築材料的發展及籌措住屋、緊急住屋及住屋設計所需資金數方面給予直接協助的方法。

“住屋、建築及設計”公報（以前稱為“住屋問題及城鄉設計”）繼續出版；每期研討一項與工作方案有關的問題，第九期研討亞洲遠東方面關於住屋建築及設計的國際工作問題，未來一期將研討利用非營利組織興建住屋的問題。

(c) 社會福利

聯合國家庭及兒童福利方案仍以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為其重要項目。家庭為兒童福利中預防及保護措施必須集中的基本單位，已予重視；特種服務的推進與擴張，為鞏固家庭生活的種種廣泛社會福利措施包括維持收入措施的一部分，亦已予鼓勵。

(i) 社會工作人員的訓練

社會工作訓練第二次國際調查已於一九五五年出版。秘書長為作一初步準備，以便替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編製關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的另一報告起見，已經召集若干專家於一九五六年夏開會，討論一件大抵申述各級教育中社會工作訓練方案的目的與內容、職業社會工作人員與輔助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方案的關係，及僱用的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的文件。此外，社會工作對於衛生、教育、及社區發展等有關方面職業及輔助工作人員訓練方案可作的實際貢獻，亦將予以注意。一九五五年，若干專家在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主持之下，在阿姆斯特丹開會，就衛生及社會服務訓練方案共同的内容以及滿足家庭衛生及福利需要所需人員，提供意見。

(ii) 家庭及兒童福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社會委員會第十屆會的建議，通過維持家庭生活水準的決議案五八五F(二十)。理事會授權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共同發起並與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召集專家工作組，以協助審查擬訂家庭生活水準協調政策所牽涉的技術問題。該工作組由在擬訂社會政策、及社會計劃方面經驗豐富且同時足以代表經濟發展階段不同及社會組織不同的國家的專家七人組成，定於一九五六年九月開會。此等專家，將就其任務規定所列七個項目提供意見，集中注意關於社會安全、社會保險、社會協助及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的有關社會服務的問題，特別注意發展落後國家的這些問題。

秘書處依照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的請求，業已刊印關於“發展不足地區貧民協助”的研究。關於在一九五六年夏召開兒童長期業務問題各機關間工作組第四次會議的工作，亦有進展；尚待討論的主要問題是兒童服務的組織與管理。

國際社會服務評論第一期專論家庭及兒童福利問題；載有聯合國十年來所辦家庭及兒童福利工作概況關於兒童日間照料服務及協助家庭服務的報告，及代替以前所出版的社會福利資料叢刊的完備參考書目。

(iii) 傷殘重建

滿足傷殘需要的主要方法，是一面對各國政府直接予以協助，俾正在舉辦比較完備傷殘服務的國家可以加強內國重建方案，一面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創辦基本傷殘服務，作為衛生、教育、福利一般方案的一部分，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特別是在技術協助方面的合作，續有進展；若干主要計劃已與非政府組織會同舉辦。肢體傷殘重建工作組於一九五五年裁撤，國際工作的協調因舉行特別會議而繼續保持，此種特別會議由聯合國於必要時召開，討論合作及方案設計的重要事項。這個辦法也保持了聯合國與關懷傷殘的世界組織會議之間的既定工作關係，該會議曾於一九五六年三月舉行四次會議，有二十四個非政府組織遣派代表出席此次的兩日會議。

聯合國也曾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召開的聽覺損傷兒童問題研究組。由於計劃

以國際社會服務評論第二期專門討論傷殘重建問題，故去年已撰就下列論文：“肢體傷殘重建的協調國際方案”，“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重建方面的趨勢與發展”，“重建的社會工作”，“都市化程序及其對傷殘者狀況的影響”，“遠東盲瞽問題”及“全盲及部分盲瞽特別用具的最近趨勢與發展”，並編有關於傷殘重建的完備參考書目。

(iv) 移民的社會問題

在本檢討期間，繼續與非政府組織在移民社會服務方面通力合作，特別側重足使移民的各種社會問題易於解決的計劃。各非政府組織為移民所辦社會福利設施的研究報告業已根據一百以上組織對一種問題單所作的答案而編撰，並且已經出版。這個研究報告敘述四十六個組織對一般移民以及對兒童、難民、專業人士等等特殊集團所辦各種服務的活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九屆會的決定，已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召開全權代表大會，來完成“自國外獲取贍養權利公約”起草與簽署的工作。這個會議是國際方面遠自國際聯合會以來長期注意這個社會問題的最後成就(請參閱第四章第十三節)。

(v) 社會防護

一九五五年八月及九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一次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大會是一年來社會防護工作的盛舉。參加的人很多(五一二人)地區的分佈很廣(六十一個國家及領土)，這是這次大會感到的國際非常注意此事的證據。出席這次大會的專家曾審議監犯處遇最低標準規定、監獄及感化機關職員的遴選與訓練，開放門禁的監獄及感化機關、監獄勞工、及少年犯罪預防等問題。這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與建議已由聯合國暫為發表，這次大會的報告書將提交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這次大會使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專設諮詢委員會得有機會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第四次會議。諮詢委員會除同意那次大會的各項組織計劃外，曾就刑事統計、緩刑、社會需要特別防範的各種罪犯的處遇及短期徒刑等問題，提出建議。

在犯罪預防方面，秘書處所編少年犯罪預防報告書已提交那次大會，作為基本文件之一，且已在國際刑事評論第七期及第八期發表。評論第九期載有關於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少年犯罪的研究。聯合國又發表了關於歐洲若干國家少年犯罪預防的一件報告書，這是倫敦少年犯罪研究與處遇協會代秘書處編撰的。監獄勞工問題主要方面的政策與實況的世界調查報告，業已發表，標題為監獄勞工。

和過去一樣，秘書長曾收到各國在社會防護方面的通訊員的定期報告書，此種通訊員現有九十人，係由四十國政府任命。上述大會產生了與這些通訊員加強合作的機會。

B. 特種工作

一. 技術協助工作

(A) 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a) 方案財政

上次報告書曾預料擴大方案於一九五五曆年可以動用的基金必較以往各年為多。實際上，增加數額的確頗大。截至年底為止，七十一個政府認捐專設帳戶款項等於二七,九〇〇,〇〇〇美元，較上年認捐額增加百分之十一以上；根據這些捐款以及自一九五四年以來專設帳戶的結存款項，技術協助局及參加擴大方案各組織能夠承擔數達二五,八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債務，其中二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實際供給全世界發展不足國家及領土的技術協助。本年第一季末，七十三個政府宣布擬於本年向專設帳戶捐輸款項，總共二八,九〇〇,〇〇〇美元，預料這些捐款可使支出總額於一九五五年底約達三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二七,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將為實地工作費用。

一九五五年度認捐數額雖有增加，而執行本方案的行政長官於年初遭遇一九五四年長期遭遇的相同困難。其理由是一九五五年第一季末，各國政府認捐數額不及最後該年認捐總額的一半，且到那個日期為止，實付捐款在三百萬美元以下，尚不及該年認捐總額的百分之十一。這種情形迫使技協局嚴格限制其第一批指定用途的款項；結

關於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各國政府報告書單獨出版一節，業經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准予停止辦理。現經改為自這些報告書中摘錄資料，在國際刑事政策評論中發表。所發生的問題，尤其是關於以社會設計及發展為目的的實地計劃與技術協助方案的問題，包括有關社區組織與發展、婦女地位、鞏固家庭生活的問題，正在不斷研究。

經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以決議案三一七(四)）核准的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的加入書或批准書又有數件，均已於檢討期間交秘書長保存。這件公約的加入書及批准書現共有十七件。

果，原可在該年前數月撥發的協助數額隨而受到限制。本方案財政於四月間開始改善頗多，是年其餘各月所收捐與專設帳戶的款額較為穩定，於是技術協助可以重行照原定的速率均勻進行。雖然如此，截至一九五五年底仍有約等於五百五十萬美元的款項尚未動用，但與一九五四年底轉下的八百八十萬美元的數字比較起來，情形尚屬較佳。

一九五五年前數月指定用途的款項迫不得已，為數頗少，但是年十二月為一九五六年指定用途的款額却在為歷年年初所指定的款項中，實為最多者；此項款額達三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等於技協委員會根據技協局的建議而核定的是年全部方案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這次能於年初指定大量款項用途，是因為大多數政府事前很早就向擴大方案堅決認捐，這使各參加組織能夠於頭數月實施其協助計劃，深信以後的業務進度不致因資金短絀而緩慢下來。本年各參加組織已能於第一季末承擔債務達一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全年所發核定方案中預定的協助款額當較以前所達到的為大。

一九五五年周轉準備基金增加了三百萬美元，本年度擬再增加相同的數額，使基金達到一千二百萬美元的水準，就是由技術協助委員會暫定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於一九五四年核准的水準。

技協委員會所訂技術協助工作按國擬訂方案的計劃，業於去年報告書中畧加敘述。這個計劃由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核准。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載入一項規定，自一九五六年起，每一會計年度將該年估計收入資金的百分之五撥交技協局執行主席，以應該年度方案擬就核定後可能發生的緊急協助而不能以通常方法應付的需要。技協委員會已規定一九五六年度臨時基金數額為一百五十萬美元，迄五月底，執行主席已經核准自該基金中動用一百萬美元左右。

(b) 辦理情形

一九五五年可以動用的資金較多，使實際供給的技術協助能夠大量增加，一切實地業務的直接費用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九。此項協助直接給予一〇一個國家及領土，較一九五四年多四個。一九五五年先後擔任擴大方案工作的專家總計二,〇〇四人，其中約有一,四〇〇人於是年年底在實地工作。所頒發的研究獎金及其他類似的求學及受訓的獎金在二,七〇〇名以上。本方案供給協助的第三種方式，即供給設備及用品，以支持專家的工作，計支出二百四十萬美元。

派遣專家占實地業務費用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七，頒發獎學金佔百分之二十二，設備及用品佔百分之十一。上年的分配則為專家費占百分之七十四，獎學金占百分之十七，設備用品占百分之九。用於專家的款額減少，用於獎學金的款額加多，這種趨勢，自一九五三年以來即繼續不輟。雖然過去財政不定，對於此種分配情形多少必有影響，但此種分配情形足以表示三種協助對受協助國的相對效用，這一點或者不是無足輕重的。關於這點，很可注意的是：接受專家協助的國家本身所選派的專家人數一向相當固定不變，約為每接受四人選派一人。至於這些國家研究的研究生人數則於一九五五年驟增至每三人中佔一人以上；初步的結論以為各國政府發覺本國國民在與他們返回本國後所將面臨的頗極近似的情形下在國外接受訓練，是擴大方案所供給的最有價值的惠益之一。

雖然任何一個國家或領土在本方案下供給的協助總額中所占的百分率勢必視該國政府的需要，及其特別重視的各個計劃的大小而逐年畧有不同，但一九五五年供給世界各區域的協助數額的比例實際上與一九五四年相同。同樣的，擴大方

案下的工作類型亦無多大變更，其範圍依然非常廣泛，由發展工業技術到肅清瘧疾；由灌溉沙漠土地到推廣電訊；由訓練民用航空地面職員到掃除文盲；由研究風力的到起草勞工立法。從一九五五年供給的技術協助中可以看出下述若干趨勢：與政府經濟發展一般計劃充分配合的業務計劃數目增加，若干專家所習科目雖不相同，但互有關連，却為上述一般計劃集體共同工作，儼如一個單位者已達數年。側重訓練發展不足國家的國民接辦國際專家所辦的工作一點，已在上次報告書中提到；現在仍舊注重。這種協助極為重要，絕無估計過高之虞。本年實地工作的一切款項有四分之一用於各種訓練課程，意義殊屬重大。

(c) 方案行政

一九五六年所供給的協助，已於一九五五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核定的程序，擬定計劃。上年試用這種按國擬訂方案的辦法，業已得到很有價值的經驗。一九五五年所遇到的困難，在性質上僅屬次要。除各階段的時間配合畧有改正外，現正依照同樣的程序籌擬一九五七年方案；而各階段本身現在可以配合於一個通用的範式，預料這個範式將大致每年引用。任一曆年所供協助的計劃工作約於事前十四個月開始，其時技術協助局於十月底或一月初開會，根據該局當時估計可能籌集的款項，決定是後第二年方案的大小，作為初步目標。次一階段，為便於擬定計劃，決定供給每一國家或領土的協助數額的目標數字，以及區域計劃及區域間計劃的類似目標，技協局於三月中旬開會完成這一手續。然後由技協局駐外辦事處將個別目標數字分別通知各政府。各政府根據目標數字，自四月起至六月止，有三個月的期間，會同各參加組織，擬訂下年度的協助方案。駐外辦事處在擬定計劃方面，對各政府予以所需的協助，並於七月份第一星期，將每一政府方案中的請求轉送技協局秘書處及各參加組織。是後六個星期，各參加組織擬定各政府所要求的一切方案所需的詳細計劃以及經費概算，於八月下半月將全部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根據這種資料編製全盤方案草案，於九月下半月分送各參加組織研究。十月初，技協局參酌下年方案可以籌集的款額估計，作必要的調整後，審核這個方案。最後，技術協助委員會

審核批准這個方案，並核定各參加組織的款項分配。

按國擬訂方案辦法採用後，技協局駐外辦事處的责任加重頗多；全世界現有此種辦事處二十六處，經管四十五個國家及領土在擴大方案下的工作。駐外辦事處的主要工作仍為對各參加組織予以行政上的支持，即盡量替專家服務，在大多數情形下，包括發給專家的實地津貼。為進一步加強技協局與接受協助的政府之間的聯繫起見，本年又開始作一試驗，以已經派往實地的入選專家在技協局並未設有駐外辦事處的國家或領土擔任技協局通訊員。到現在為止，四位通訊員已指定充當執行主席及各政府之間的承轉人員，茲擬利用他們作為有關國家內與擴大方案一般行政有關事項的通訊媒介。

技術協助委員會研究擴大方案效果評定辦法已有相當時日。一九五五年七月，有委員會上年設立的工作組開會研究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間所選六國中所辦工作的檢討。這項檢討報告，以及在同一期間根據擴大方案所頒研究獎金的檢討報告，已由技協局編製。但據工作組的意見，在進一步處理這件事之前，應先徵求有關六個政府對於這項檢討報告的意見。工作組又草擬一個問題單，徵求其他政府對於方案效果的意見。嗣後，委員會獲悉工作組的意見，乃決定將問題單送交技協局派有常駐代表的那些政府。工作組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初再度開會，那時已收到各政府對問題單的答覆；工作組並曾編製一件報告書，擬於七月間提送技協局。據工作組所獲的結論，擴大方案下提供的協助對於經濟成長與發展過程實有裨益，雖然實際上不能將技術協助對於受協助國家經濟發展的影響劃分出來，或以準確的統計數字量度，但所提供的協助種類確很有益。工作組認為評核技術協助的主要責任必須由接受協助的政府擔負，已向委員會建議此種評核應為擴大方案日常設計與執行工作的一部分，技協局應在提交委員會的常年報告書中對擴大方案提具意見。

一九五五年四月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請技協局檢討辦理擴大方案第一個五年期間所得的經驗，並考慮其未來的發展。同年七月，技術協助委員會除這個請求之外，並另請技協局在研究報告中提出關於未來措施的具體建議；技協局業已遵照編製一件報告書，題為“前瞻”，將於一九五六

年七月連同協委會所具意見一併提交委員會。技協局看得十分清楚：發展不足國家對於技術協助的需要，遠較擴大方案的財政資源為大，但並不較擴大方案的技術資源為大；而且認為擴大方案已被人譽為協助政府發展經濟及人力資源的有價值的國際方法，如欲保持這種已經獲得的令譽，則方案必須繼續擴大。

(B)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聯合國除負有擴大方案的任務外，還負有大會各項決議案所規定的技術協助的責任，尤其是關於經濟發展的決議案二〇〇(三)，關於社會福利的決議案四一八(五)，及關於公共行政的決議案七二二(八)所規定的。根據這些決議案所辦理的工作(通常稱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普通方案”)雖然在若干方面與擴大方案的工作不同，但重複之處亦多，倘若將這兩種方案視作一個整體的兩部分來執行便又經濟又方便。關於聯合國所供給的一切技術協助的統一報告書已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屆會，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五八四(二十)閱悉並表示欣慰。

理事會第二十屆會強調技術協助在貿易、社區發展、福利人員訓練及住屋問題方面所能發揮的重要作用。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在上列各項之外，再加發展水利及製圖技術兩項。優先次序當然要由受協助國政府排定。秘書長固能促請各國注意理事會的意見，唯有從各國收到請求，方能將這些決議案所載的建議付諸實施。

大會決議案九二四(十)請秘書長對利比亞關於技術協助的請求繼續盡量優予考慮。本年聯合國已在該國舉辦經濟發展、人口普查及一般統計、公共行政、會計業務訓練、及氣象(與世界氣象組織合辦)各項計劃。

過去常常力言技術協助的效力有賴於會所採取的行動者少，而有賴於在受惠國家舉辦繁多工作者實多。可是，技術協助的主題與會所秘書處所辦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研究工作的主題常常相同，這兩種工作顯然應該相得益彰。各方業已殫精竭慮以求達此目的，並曾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關於工業化的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以前的歷次辯論中，特別提及本檢討年度的一個特殊實例。當經力言技術協助專家在工業計劃中所得的經驗

應在編製研究報告時多加利用，而此項研究報告則可幫助其他專家辦理指定工作時更有成效。

技術協助的一般觀念現已成為國際生活的一部分，以致很快就被用作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外（雖有重複）各部門方案的範式。這在去年有兩個實例，一個是大會核准舉辦人權方面的諮詢事務，另一個是麻醉品委員會核准在麻醉品管制方面舉辦類似事務。秘書長對此也打算利用現有的行政便利，以資撙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屆會通過決議案五八五(二十)，建議大量增加辦理社會福利技術協助的經費。這個意見，已由大會同意並在一九五六年度預算撥款時付諸實施，業已劃出一百萬美元，專供實行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的意旨之用。

大會第十屆會第二委員會討論此事時說聯合國公共行政方面技術協助預算也需要相當增加，擬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即將舉行的第二十二屆會討論這點。過去三年來，在公共行政方面請派專家，請頒研究獎金及請設研究班的，尤其是請求訓練各級公務人員的，業已顯有增加。在這方面支持研究和大量國際合作的需要，也顯然在日漸增加。

秘書長很想把職員分散各地，使實地工作與研究工作能够盡量充分合作。這方面的一個例子已經在說到工業化時提及了。另外一個例子是遣派負責執行技術協助計劃的若干職員赴墨西哥城及桑提亞哥，在那裏可與受協助國政府作較為直接的接觸，此外，還能經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職員中的同事，直接取用現有的資源。這種辦法是試驗性質（業經大會第五委員會核准），如果成功，則分散辦法或可推行至其他區域。

供給技術協助的主要方法仍為遣派專家、頒發研究獎金、及舉辦實地考察、訓練機構及會議等團體計劃。詳情無須在這裏敘述，因為業已在另案分送理事會及大會的報告書中敘述了。

關於專家，可以說他們除提供意見以外，擔負的其他工作日漸增加，他們施教，乃是以身作則，而不是口頭傳授。國際機關聘僱的專家在一國行政機關內行使行政職務，原恐發生因負責系統（即隸屬關係）衝突而起的困難，但這種憂慮並未成為事實。實則許多非常的合作辦法實際上推行順利，發生效果，例如由聯合國徵聘專家而自國

家經費中致酬，或由各政府僱用而由聯合國撥還歸墊，或由聯合國僱用而由志願機關致酬，種種辦法，無不如此順利。

雖然許多國家仍重視個別頒發研究獎金作為訓練的一種方法，而研究獎金與其他計劃合併舉行的例子越來越多。本年試用秘書處本身固有的教育機會，將經濟發展的研究獎金頒給行將派充歐洲經濟委員會職員的人員；希望這個辦法亦推行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前幾次報告書提到的訓練機構大多數在這次檢討年度繼續辦理。可是聯合國已可取銷對美洲國際生物統計處的協助，這是衡量技術協助成就的常用標準的一個例子，即於協助取銷之後仍能保持生氣。

本年度其他可以注意的計劃是亞經會轄區所派礦冶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前往法蘭西、兩德意志共和國、英聯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從事實地考察；人口問題研究班兩處，其一設在巴西，另一設在印度尼西亞；為阿拉伯各國所設的統計研究班；非洲社區發展調查團；會同國際銀行在錫蘭設立科學及工業研究社；在烏拉圭舉辦拉丁美洲人員訓練及人事管理研究班；及在曼谷設立亞經會轄區預算分類工作室。

聯合國又再度承辦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及世界氣象組織技術協助工作，充任行政機關。結果頗有撙節。以後若有其他組織舉辦技術協助，或可以此為機關間合作的楷模。

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防治瘧疾、肺癆、莓狀腫症、砂眼及瘋癩等運動方面，在推廣鄉村婦孺基本福利設施方面，在兒童營養方面，繼續大有進展。兒童基金會的協助，現正輸入用品及設備供給九十二個國家及領土，舉辦的方案約二八〇起，一九五五年這些方案惠及兒童及母親達三二，五〇〇，〇〇〇人，一九五六年的目標為三九，五〇〇，〇〇〇人。

一九五五年兒童基金執行委員會決定聯合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協助各政府開始推行全面防瘧運動。由於這項決定，兒童基金會的經費必須隨着各政府響應防瘧在公共衛生及經濟上的影響依比例大為增加。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兒童

基金會劃撥防瘡經費預料將增至平均每年一千萬美元左右。就行將影響的數百萬的生命來說，這個經費數字雖不算多，而就兒童基金會的財力而言，則屬很大，如果此項基金要繼續辦理肅清瘡疾的重要工作，同時，對於其他影響重大的方案，凡宗旨在適應各政府——由其是發展落後地區政府——把握因經驗及過去的成功而產生的運用兒童基金會協助的擴大機會，而日漸準備加以充分運用的情勢的，如要高瞻遠矚，趕緊肩負責任，則慷慨的支援尤須大量增加。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辦事處

(a)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方案實施情形

聯合國難民基金會澈底解決難民問題方案及其中最窮困的難民的緊急賑濟工作經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核准，於一九五五年六月開始辦理。一九五五年各政府對基金的捐款原定目標為四，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實收二，六五三，六九七美元。同時，約有九五五，〇〇〇美元是由非政府方面捐輸的，大部係由在荷蘭舉行的全國募捐運動所得。

依照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一屆會所作的決定，曾側重使難民營中人數減少。結果，在實施方案的第一年，數達二，八一二，四六六美元的各項澈底解決計劃已在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及義大利實行。該數國難民營人數於一九五五年初總計八四，〇〇〇人。依照決議案八三二(九)第五段的規定，上述各國政府及其他方面捐出支持澈底解決計劃的款項頗多。據估計，目前受這些計劃之惠的難民約八，七〇〇人，而難民營中人數已減至七萬人左右。

一一五，〇〇〇美元的緊急賑濟計劃已在中國、埃及、希臘、伊朗、義大利、約旦、黎巴嫩、敘利亞及土耳其實施，受惠難民約三，五〇〇人。

此外，四六〇，七〇二美元的計劃業已付諸實施，目的在安頓困難的難民。結果，此類難民確能在家庭、機關、或其他處所獲得永久照料的人估計為五百，其中二六三人實際上現已安頓下來了。

來自中國的歐籍難民援助工作業經會同政府間的歐洲移民委員會辦理。已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的職權之內，援助一千以上的難民。一

九五五年內已可設法使來自中國的難民五四七人重新定居。

鑒於各政府一九五五年度捐款較目標短少一，五四六，三〇三美元，一九五六年一月召開的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決定一九五五年度工作計劃尚未實施部分應移入(一九五六年度)訂正工作計劃之內，使一九五六年度政府捐款合併目標成為五，九四六，三〇三美元。

執行委員會認為如果要使政府捐款在實施方案的四年期間仍有可能達到一千六百萬美元的總目標，則上段所述辦法乃是必要的。這個總目標的達成，乃是難民居留國應允在四年方案結束後對該方案範圍內的一切難民負完全責任的條件。

執行委員會第二屆會核定的訂正工作計劃(一九五六年度)中，有許多計劃現已實施，其中很多是繼續實施的計劃。

截至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止，各政府一九五六年度捐款預料為二，五二九，五九二美元。一九五六年五月舉行的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三屆會曾對難民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其對於減少難民營人數的影響，表示關懷；經該委員會的請求，高級專員將要在他呈送大會第十一屆會的報告書中提出補遺討論這個問題。

執行委員會為進一步努力，加速方案的實施，曾在其第三屆會通過的第三號決議案中，促請各國政府及慈善機關繼續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努力援助無法在海外安頓的那些難民，並請高級專員與各難民居留國政府會商必要的其他辦法，俾在難民基金會方案的剩餘期間內促使難民營有計劃地關閉，同時，並替營中居留難民找到適當的解決辦法。

(b) 遣送回籍與重新定居

由於難民原籍國政府遣派遣返團至難民居留國鼓勵遣返所作努力的結果，據報有幾個難民業已返回原籍國。大會決議案九二五(十)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對於實行解決難民問題施以適當的保障，現已依照這個決議案與難民居留國政府洽妥，邀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代表隨同遣派團前往，充任公正的觀察員，確保沒有對難民施以不當壓力之情事發生。

去年，各種難民——包括艱困的難民在內——重新定居的機會雖略有增加，但大多數尚未

在其居留國同化的難民顯然並不符合現行移民標準，如果要使若干這些難民可以得到重新定居的機會，則入境標準必須再為放寬。

去年一個可喜的發展就是歐洲各國間重新定居的情事增加，於是數千難民已從難民營人數最多的國家移至他們能夠獲得職業和住宅的國家。

(c) 國際保護的法律問題

自秘書長上次提交常年報告書以來，批准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的一九五一年難民地

位公約的計有：厄瓜多、梵諦岡、冰島及荷蘭。現在公約當事國計有十八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行使國際保護的職務，繼續努力改善難民的法律地位。依照規程第八條的規定，這種工作中特別有提倡及批准影響難民地位的國際公約一項。是以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曾參加由荷蘭政府主持在海牙舉行的關於逃亡海員的兩次會議。在兩次會議中，有歐洲沿海八國對於締結協定以劃一關於逃亡海員地位的規定，已在原則上達到協議。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已有在若干次獲得在一般性的協定內訂入保障難民權利的特別規定。

C. 專門機關協調及關係問題

理事會第二十屆會未照以前慣例，在分開的項目之下審議每一專門機關的報告書、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及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協調的其他問題。理事會另依其第十八屆會所作的決定，曾就整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的發展與協調，舉行總檢討。協調問題並未視作單獨事項處理，而於討論主要工作時處理。

去年已經報告，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諮商後，曾依照理事會明白表示的意旨，提出書面聲明一件，作為這個項目的導言。他後又向理事會作口頭陳述，以補充書面聲明。他在口頭陳述時促請大家注意所提文件並未提及兩個協調問題。第一個在聯合國主持下，各國正在力求達到的各種經濟社會目標之間的關係：提高生活程度、充分就業、經濟及社會進步與發展狀況、解決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這不過姑舉幾個憲章規定的目標而已。在聯合國的國際方案中，正如擬訂國家政策一樣，若干上述目標互相競爭或者甚至似乎彼此衝突的情事必然發生。倘若把各國在經濟平衡及國際和諧的範圍內正在追求的目標的重要性估計過低，便不免有沒有注意過去二十五年歷史的真正教訓的危險。理事會的責任在促進各種意見的綜合，在促進各種政策的調和。

第二個是優先問題。早年理事會係從非常寬廣的意義上審議這個問題，特別是一九五二年，理事會在那年擬定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優先工作方

案一覽表；近年則從較狹的意義上處理這個問題，在檢討各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特別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所擬當年或未來數年工作方案時來處理這個問題。

秘書處經濟、社會工作改進計劃業經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作一般性的核准。這些計劃也有優先之分。自那時起，根據計劃所擬的行政及預算辦法業經大會通過，秘書長本着他所宣布的有關改革在一切方面都易於加強聯合國工作的真正影響的希望，業已努力實行這些改革。

上年的調查研究僅僅以會所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工作與組織為對象。其他尚未竣事的研究工作，一般說來，都趨於一項結論：派在會所該部工作的職員與區域經濟委員會之間在執行職責時，對於共同的人力物力應有更周密的配合與更大的利用。在技術協助方面也覺得倘若將在會所的該部、各區域委員會及技術協助管理處可以取用的人力物力，加以更合理的運用，對於正在經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予以協助的政府，當大有裨益。

秘書長作口頭陳述以後的辯論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均經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依照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的請求，秘書長對於這個項目所作的導言性書面聲明特別注意過去十年的發展。這項聲明提到在理事會職權之下的國際行動範圍顯有擴張，並更廣泛的提到聯合國體系對於達到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定目標的貢獻。

第一，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方案與會籍的普及已有可喜的進展。第二，數百萬人民福利與生命所關的新重要機關已經創設，或為聯合國本身的一部分，或為專門機關，而在聯合國成立之前創設的其他組織也已成爲專門機關。

國際行動業已演變成新方法與新形式，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方案的“技能共享”就是明證，而且業已推廣至新部門，包括原子能的和平使用，嘉惠兒童方案所需用品及設備的供給，水的使用與保持，及社區發展。國際行動業已日見廣泛，且較有系統，更有遠見；並不限於物質及社會福利的增進；也有意向着藉聯合國人權方案而促進人類尊嚴與平等的目標前進。

因此，如果說戰後國際經濟和社會行動大部分是建立在國際聯合會所奠的基礎上，則不論範圍與方法都有深遠的改變；國際機關的責任遠較過去富有“業務”性質，人力物力也較豐富，使這些責任能夠履行。衡量國際行動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對於經濟和社會進步的確切影響，這種工作無論怎樣困難，然而這種行動確在許多方面在許多國家頗有成效；這是可以斷言的。

從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可以看出憲章立意要使國際經濟和社會行動分散推進，這便引起了怎樣確保聯合國與各種已與聯合國發生關係的自主機關之間的協調問題。理事會主要關懷事項之一是建立適當的協調機構並規定適當的協調程序。年復一年，理事會的全體會議，協調事宜、技術協助等委員會，都專心謹慎考慮增進聯合國各組織在特殊方面，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以及普通方案方面，在區域及會所的工作方面的協調與合作問題。要使活動範圍很廣而且在若干地方彼此重複的各種活躍而獨立的組織妥爲協調，是一件困難的事。隱瞞或輕視這種困難，當然是錯誤的，從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最近幾次的報告書看來，協調一事已經獲得重要的積極結果。

秘書長撇開十年調查不談，轉而提到過去十二個月來聯合國本身或會同專門機關所密切注意的若干重大問題與工作，例如原子能的和平用途；經濟發展經費的籌措；按年向理事會報告世界經濟情況；促進工業化與生產力，水的利用與保持，及社區發展；都市化及人口問題；及進一步提高人權的國際措施。

他說原子能的和平用途顯然是宜於國際探討的一個問題，他很高興看到在科學的偉大發展的早期，就已奠定基礎，由負責的國際機關處置原子能的實際應用。據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委員會也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從事協助協調聯合國各組織的工作，其中有幾個組織已經在其主管範圍內處置這個問題的若干方面；委員會且已正確地強調現行聯合國組織與擬設的國際原子能機關密切合作的必要，無疑的，國際原子能機關的設立，當使這個方面的國際合作相當擴大。

秘書長認爲經濟發展過程需要在各方面都有均衡而協調的行動，這就是整個社會的有機成長之一。這就是說必須有最完滿最深刻的協調，亦即不斷尋求均衡而配合的行動，同時承認一方面的行動需要由他方面的行動支持與補充。在今天大家知道的“社區發展”方面，這種需要已成爲金科玉律。秘書長也力言人口統計材料的重要，以及需要更充分的數量資料，特別是關於發展不足各國的資料，以便這些國家的經濟社會政策可以取最完備的統計資料作根據。

在從上文所提若干方面的聯合國工作演進看來，可以知道去年有一種趨勢在聯合國本身領導下擬訂並實施，在若干方面尚係屬於姊妹機關的專門職權之內的廣泛方案。這個趨勢固然重要，而且受人歡迎，然而結果却使聯合國秘書處必須與專門機關舉行的諮商，範圍加大，以致現行協調辦法窮於應付，情形嚴重。

關於機關性質的某些優先次序，秘書長歡迎國際銀公司有早日設立的希望；該公司的設立對於發展落後國家工業化的過程將有顯著的貢獻；他提到去年向理事會所說的話，大意是說，促進國際貿易是理事會優先方案之一，這方面工作的中央檢討與協調，正如國際努力的其他方面一樣，是必不可少的。

關於理事會凌駕一切的方案優先，即發展落後國家的發展，秘書長提到因爲沒有適當的行政機構來處理經濟社會發展問題所發生的困難，並提到他所提可能成立特別國際機構，來協助各國政府的建議。同時，他希望公共行政的建立——前經協委會於一九五〇年提出來作爲技術協助方案立即達到的主要目標——現在可以在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計劃中得到應得的注意。他也請理事

會注意技術協助局所編題為“前瞻”的報告書，以及他大體同意的協委會對於該報告書的意見。

至於聯合國秘書處本身，秘書長提到他向大會第十屆會所提的提案，此等提案的宗旨在使技協處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在內——聯合職員力量的運用得到改善。他力言這些提案的用意在使技術協助方案得以利用區域委員會職員所累積的關於該區域各國經濟問題的特別——實則是獨有的——知識。但是這樣的安排並沒有改變紐約會所對該方案在行政及實體方面所負的責任。

同時，社會事務專員四人的任所已由會所改為曼谷、桑提亞哥及貝魯特，藉以加強在社會方面供各國政府直接諮詢事務，並使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發展方案的配合達到比較完善的境地。擬訂這些專員的工作方案的最近經驗證實了他的下述看法：社會事業方案可以在合理程度內實行“區域化”，而不致減少會所的控制。

秘書長前曾聲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工作方案在世界上的普及程度，令人感奮。他又提到

這個聲明，並且提醒理事會說，非洲對於國際經濟和社會協助極為需要，而各方却少加注意。聯合國、若干專門機關及兒童基金會固然已經辦了一些卓越的工作，然而這不過是聯合國各組織採取有效國際行動的開端而已。今後更加多多協同努力，實屬刻不容緩。

雖然聯合國在兒童基金及技術協助方案已對中東予以相當多的協助，但中東亦為目前聯合國在經濟和社會方面協助不足的一個地區。

整個所謂發展落後區域要求迅速改進生活程度，取消不平等，並要求協助造成使上述種種可能實現的情勢，意志堅決，自應慨允照辦，這是與整個世界有利的。據過去十年所得的一個大教訓，這些要求大部分可藉國際行動予以滿足，而且可以有效地予以滿足。技協局已經說明，單在國際技術協助工作方面所需要的人力物力便較現在可以運用的要大許多倍。秘書長希望現在可以從廣大的角度來考慮國際協助問題，並對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而應藉聯合國各組織採取的行動的整個範圍重新加以評核。

D. 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

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生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現有二八九個，其中十個屬於甲類，一一〇個屬於乙類，一六九個列入秘書長登記冊。

在此次檢討年度，非政府組織曾提出書面聲明五十九件，均已編為理事會或理事會所屬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的文件分發。此外，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理事會本身、理事會所

屬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曾多次聽取此等組織的意見(參閱第四章)。

秘書長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所規定的諮商辦法，係採取下述方式：諮商、通信、協助各組織向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陳述意見及提出文件，派遣代表參加各組織若干重要會議。關於申請諮商地位的各組織的資料已經編就，此項資料對於編製“國際組織年鑑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版”，頗有幫助。

第三章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問題

一. 國際託管制度的實施情形

(a) 總論

若干託管領土的人民希望能採取臻達自治的進一步措施，同時希望各方能進一步承認託管領土人民有多多參加管理內政的能力，這種情形依舊是本報告書檢討年度內國際託管制度施行過程中為各方面所關切注意的主要事項。

國際託管制度為十一處託管領土兩千萬人民的管理及進展所設的國際監察制度，其基礎現已樹立穩固，本年度內工作情形一切正常。這個制度主要就是由聯合國依照憲章所規定的三條主要監察途徑行使監督。這三條途徑就是：經常審查管理當局關於各領土施政情形的常年報告書；審查與各領土有關的請願書，其中大多數是土著居民遞來的；定期派遣視察團，就各領土的種種發展、大事和問題直接提具報告。

這些步驟的實施引起了對幾個顯著問題的注意，其中有一件事雖然明知和憲章第七十六條的規定有關，但在託管制度歷史上確是空前的。這就是大會在一九五五年於徵得關係管理當局的同意，實際上可說是應其邀請之後，決定選擇全民表決為最切實際的方法，用以斷定英管多哥蘭人民關於其前途的願望，尤其是他們在獲得即將實現的獨立之後，是否願意與毗鄰的黃金海岸合併。這次全民表決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舉行，雖係管理當局主持，但是自始至終都受聯合國的監督。全民表決結果將由大會第十一屆會評議。

兩多哥蘭之中面積較大的法管多哥蘭，已在一九五五年採取若干制度上的改革。據管理當局聲明，它認為該領土亦已接近憲章所規定的目標，並表示願意諮商人民對於前途問題的意見。管理當局自動表示願在短時期內提出提案。

在西非的其他地方，英管喀麥龍的南北兩部，已以不同方式，隨同奈基利阿的憲政進展，接近於內部自治。該領土可望由人民直接選舉代表，參

加定於一九五六年秋季舉行的一個會議。會議中將商討向自治發展的以下幾個步驟。

在非洲的另一邊，義管索馬利蘭在時間和憲制發展方面都已向定於一九六〇年畀予的獨立續有進展。繼本年初選出第一屆領土立法大會之後，即有提案若干起提出主張設立內閣制政府。

關於由西薩摩亞管理當局諮商人民代表意見並與其領袖討論，以便擬訂計劃建立西薩摩亞自治國一事，本年度仍繼續辦理。依照所草擬設立議會及內閣制度重要階段的時間表，該領土可於一九六〇年接管大部分權力。

以上是國際託管制度實施第十年中比較顯著的幾件大事，至於其他託管領土內的政治進展，以及所有託管領土人民的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和各種問題，亦都經接獲報告並加以研討。

(b) 託管理事會的幾屆會議和大會

在本檢討年度內，託管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閉幕，其間曾特別審議太平洋區域所有四處託管領土的情形，及索馬利蘭的情形。理事會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舉行第五特別屆會，主要係為審議一九五五年視察團關於多哥蘭統一問題及英管多哥蘭前途所提出的特別報告書，並部署一切，以便派一視察團於一九五六年上半年內前往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

嗣後大會第十屆會即就託管制度的一般實施情形舉行一年一度的檢討。理事會繼之於一九五六年二月七日至四月六日舉行第十七屆會，其大部分時間係用於審議下列非洲託管領土的情形：坦干伊喀，盧安達烏隆提，兩喀麥龍，及法管多哥蘭。關於後述三處託管領土，理事會除接到關係管理當局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及其他情報外，並有上年度所遣派的兩個視察團——一往兩喀麥龍，一往兩多哥蘭——提出的報告書。

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七日開幕，在本報告書所論期間截止時，尚在進行中，其間重又移其注意力於太平洋託管領土及索馬利蘭。關於太平洋託管領土，理事會接到新近歸來的視察團所遞報告書。第十八屆會議程上其他重要的項目是：接到關於英管多哥蘭全民表決經過的報告書；審議法管多哥蘭的繼續發展情形；審議英管多哥蘭的實際情形。

在所有這三屆常會中，理事會特別經由其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曾以甚多時間處理託管領土人民以函電向聯合國提出的請求、控訴及其他意見表示。這些請願書的數量日益增加，大部分是非洲託管領土人民特別是西非及索馬利蘭人民遞來的。除一部分已在審查常年報告書時議及的來文，以及關於一般性問題的請願書外，理事會於第十六屆會依照規定的審查程序處理請願書一五四件，第十七屆會處理請願書三五八件。第十八屆會議程上載有可適用此項程序的願請書四三一件。

法管喀麥龍的內亂事及其餘波及是本檢討年度內所接大部分請願書的起因。此外，這些事件還引起了大批來文，其數量大約有三三，〇〇〇件，對理事會成了一個特殊問題。其中大多數原來是向視察團提出的；理事會第十七屆會爲了研究這些來文，不得不指派一個委員會，以委員兩人組成之。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議決將其中關於一般問題者留到下次審議該領土情形時一併辦理；至於與此次事件直接有關的另外三千件來文。則理事會重申以往關於此事通過的一件決議案，並議決將五〇六件來文依請願書方式分發。

一九五五年前往兩多哥蘭的視察團所接來文數量更大，總共約有二〇〇，〇〇〇件，其中大多數主要是對兩領土前途問題表示意見。視察團在起草其報告書時已予顧及。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准許索馬利蘭兩個政黨的代表前來口頭陳述，但對法管喀麥龍內已宣告解散的一個政黨提出的請求予以拒絕。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復拒絕爲該政黨所提出的申請，另外兩個同樣已經宣告解散的團體提出的請求亦遭拒絕；理事會准許同一領土內另一團體派員前來陳述，但詢請願人的請求，將聽訊延至第十八屆會舉行。大會第十屆會中，第四委員會亦曾准許兩多哥蘭及索馬利蘭重要政黨的發言人前來陳述意見。第

四委員會並批准兩喀麥龍已經解散的政黨所提出的申請，但其發言人未能到會。

關於個別託管領土內較重要的發展和理事會對這些發展採取的行動，本章下節將予扼要的敘述。此中歷年發生的問題，及一般適用的問題，經理事會在本檢討年度內加以注意者計有：託管領土行政聯合的按期審查，大會決議案五五七(六)及七五三(八)發起的託管領土學生獎學金計劃的進展情形，託管領土內傳佈關於聯合國的消息。

大會第十屆會就託管事項所採取的行動，顯示大會對於有關託管理事會程序的問題，已不若往日那麼關懷。惟一屬於此種性質的問題，經大會通過決議案者，是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的目標問題。大會以往關於此問題的決議案——五五八(六)，七五二(八)及八五八(九)——規定理事會應在常年報告書內專闢一節，敘述管理當局已經採取或者正在考慮採取的措施，如果可能，並應附載管理當局對於達成這個最後目標及完成所定措施估計需要的時間，連同理事會的結論和建議。理事會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度報告書曾載有一關於此事的專節。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二五四(十六)，其中說明一項程序，規定以後由理事會所屬各常年報告書起草委員會擬具適當的結論和建議草案。惟此項程序定自第十七屆會開始實行，其間理事會決議當時尚在起草預備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的報告書內將不另闢專節。大會於決議案九四六(十)內稱備悉此項遺漏，表示遺憾，請理事會務求其所訂新程序確能使理事會完全履行大會以往各決議案的規定，在今後報告書中，另闢一節，專載此事。

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後來又詳細訂明這個新辦法(決議案一三六九(十七))，其要點是訓令各起草委員會在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個別領土各章的草稿內載入大會決議案七五二(八)所特別指定的情報、結論和建議；同時請秘書長參照這個辦法，起草理事會報告書的專節，其中應載有大會決議所指定的情報，以及理事會關於這些情報的結論和建議。

理事會第十七屆會爲對所審查的託管領土實施此項程序，批准重新排列各章內的有關材料，使與大會所指定的問題能有更一目了然的關係。此外，理事會並對每一領土通過一新的專節，論述

達成自治或獨立各個陸續階段的預定日期及最後時限。理事會關於此事的結論和建議，其性質見於下文關於各託管領土情況的簡要敘述內。迄本報告書執筆時，理事會尚須繼續審議致大會報告書內應該載列的專節問題。

大會第十屆會對於多哥蘭問題及索馬利蘭邊境問題所採取的其他行動，亦載於下文關於各領土情況的敘述內。

二. 託管領土情況

(A) 東非託管領土

(a) 義管索馬利蘭

索馬利蘭至遲將在一九六〇年獲得獨立。託管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現正審議索馬利蘭向這個目標邁進的情形。過去數月中最堪注意的事是全領土階層建立新的代議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使此領土一百二十五萬餘的人民得到進一步參加管理內政的機會。

這些發展與理事會前幾屆會所通過的建議和表示的希望大致相符。這些發展並令人想起索馬利蘭聯合國參議會表示的意見，該參議會認為此領土應在預定獨立日期到達前——託管時期終止前十八個月——亦即在管理當局向託管理事會提出移交政府職權計劃之前，提早設立政治機構。

此領土的新立法大會係由索馬利人民以間接方式選舉的委員六十人，和非索馬利社區選舉的議員十人組成。據管理當局稱，它擁有一般立法機構所有的全部權力，但依託管協定屬於管理當局責任範圍內的事項，不在其內。因此，行政首長對立法大會通過的法律保留否決之權；但管理當局提出保證說，非遇特殊情形，不會使用此種否決權。

繼立法大會選出之後，此領土接着就採取步驟，建立一索馬利政府，採取部長會議制度，由總理一人主持。據解釋說這個機關將負責領土內部的行政，而管理當局則繼續全責管理一切有關國際事務及國防問題的事項，領土境內所僱用的義大利人員；此外，義大利政府的財政援助繼續一日，管理當局即繼續負全責管理經濟計劃及對外貿易事宜。

此後，接着發生的一件事是管理當局出席託管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的代表團內有索馬利蘭第一任總理以及新設立法大會的官員。這些政治領袖

之中一部分人過去曾以請願人身份列席，早為聯合國所熟悉，尤其是總理本人遠在當年聯合國辯論前義屬殖民地的前途問題時，就曾幾次前來託管理事會及大會所轄委員會內陳述意見。

據報告索馬利蘭行政組織的“索馬利化”工作正在迅速進展中。政治方面預料實現的事是：一九五八年立法大會重選時將採用成年男子直接普選制度；管理當局擬定權力移交計劃時，將諮詢新立法大會的意見；管理當局起草新國家的憲法時大概也將同樣辦理。

此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勘定確切疆界的問題曾經理事會和大會歷年提出建議。據報告促進此問題以談判方式獲得解決的努力正在進行中。大會第十屆會中，第四委員會曾就此問題繼續聽取兩關係國政府代表及一索馬利蘭政治發言人陳述意見。大會決議案九四七(十)建議兩國政府應加緊進行直接談判。此項談判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在亞的斯亞比巴開始。

經濟方面最迫切重要的問題依舊是如何鞏固此領土以農業及畜牧為主的經濟，及如何擴大生產的種類，庶幾不僅可使此新國家的人民的生活水準能夠逐漸提高，並使此領土能有充分的收入以充社會及其他服務費用與進一步發展的經費。管理當局已實施一項開發計劃，美國政府曾捐款充作發展基金，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曾在本年內派一調查團赴該領土調查，其報告書尚未提出。此領土被發現可能有石油儲藏，其數量足可供商業用途，本年內已開始試掘，各方對此亦極為注意。

在社會發展方面，理事會過去曾指出健康不良情形對普遍社會及經濟發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理事會欣悉領土內為防止疾病及補救營養不良已經採取或計劃採取的各種運動，並促其特別注重訓練索馬利籍的醫療及衛生助理員。理事會並鑒於游牧人民佔全人口的一大部分，認為應對其習慣、風俗、傳統及生活方式作一科學研究；惟關於此事，管理當局認為已有充分的知識，足可擬訂一項方案，使游牧人民今後更能充分參加增加領土生產的工作。

理事會建議該領土尚應加緊努力增加就學人數與索馬利籍教師人數，尤應加緊職業訓練。

(b) 坦干伊略

坦干伊略是所有託管領土之中面積最大的一個。託管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查悉該領土各方面都

不斷有進步，認為滿意。同時，理事會再度強調管理當局必須在八百萬非洲人社會和其他兩個人數較少的亞洲人和歐洲人中培養領土意識，尤其必須使非洲人在統一的國家內能充分盡其貢獻，認為此兩事都非常重要。理事會欣悉管理當局所採取的政策旨在建立各社會彼此之間和諧的關係和有效的合作，並欣悉經過最近幾次憲制改革以後，非洲人管理公共事務的機會已較前增多，參加該領土生活其他各部門的程度，亦較前進步。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繼續儘速推進這種政策，俾非洲人能在將來的合一社會中盡其應有的職責。

此領土在一九五五年建立一個新的立法議會，三個種族社會各選舉等數的代表，成為佔議會少數的非官方議員。理事會得到報告說這個機關成立以來的工作情形頗可滿意，覺得此種情形和其議員在工作時不分種族的態度，是立憲發展下一步工作獲得成功的佳兆。立憲發展的下一步工作就是在若干區域內實施基於共同選民名冊的選舉。理事會重申其過去表示的希望，認為三個種族社會各自選舉代表的制度縱然代表的數額相等，也祇應視為一個過渡階段。理事會深信今後非洲代表人數將繼續增加，以便這個立法會議能在最短可行期間，遵照人民的願望，成為一個民選代表機關。理事會並歡迎管理當局採取的一項新辦法，根據此項辦法，該領土行政會議的非官方委員將專力注意於政府某幾個部門的工作；理事會希望這個辦法最後會使這些委員能夠負起部長的责任，並希望因此又增加非洲人參與政治的程度。

關於地方政府，理事會對於地方行政改革繼續進步，將來地方行政可有民選代表參加，認為滿意。理事會重申希望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機關都在最短可能期內建立基於一共同選民名冊的普選制度。理事會並注意管理當局最近會就政治活動的各方面通過若干管理條例。理事會鑒於政治活動在非洲人民中間有顯著的增加，希望管理當局謹慎實施這些條例，俾免引起妨礙該領土政治意識和組織自由發展的嫌疑。

在經濟方面，理事會覺得該領土已獲重大的進步。理事會繼續注意管理當局僱用非洲人從事經濟事業的各項計劃的推行情形，以及撥款備對非洲農民貸金的辦法。理事會認為合作運動是使非洲人可擴大參加領土經濟生活最有效的方法之

一，對於合作運動之續有成效，甚表歡迎。關於理事會曾經注意多年的 Meru 土地爭執案，管理當局現在提議將爭執區域內最近的歐洲佔用人所放棄的一部土地租給 Meru 族人，理事會覺得此中似頗有問題可漸趨解決的跡象。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提起過去曾建議管理當局應採取一切步驟，一面培養輿論，必要時不妨制訂罰則，務期根絕該領土內各種形式的種族歧視，故表示欣悉關於教導民意反對種族爭執及歧視的工作，已有進展。理事會並對管理當局鼓勵婦女的各種活動以期提高婦女地位一事表示嘉許，希望這種努力繼續不輟。理事會查悉醫療服務方面也有進步，希望管理當局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在教育方面，理事會重申其以往表示過的意見，認為種族隔離的學校制度對於統一混合社會的演進是一件障礙，故再度促請管理當局努力逐漸設立種族混合學校，並統一教育系統。在目前的系統之下，理事會查悉非洲小學的學童註冊人數已超過一九四七年開始實施的十年計劃所預定的目標，表示欣慰。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注意曠學人數增加問題，及中學學額有限問題。理事會歡迎為高等教育設立信託基金及推廣職業教育的辦法。

關於大會決議案規定託管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目標的期限問題，理事會議決促請大會注意管理當局反對一九五四年視察團的意見，不主張就何時達成目標，規定一個時限。另一方面，理事會鑒於大會仍希望得到完成各種措施以創造達成最後目標的先決條件估計所需之時間，故就這個問題提出建議。理事會採用視察團對問題此一方面所用的文句，以下述意見提供管理當局考慮：即管理當局如能就該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所採取的步驟及實施這些步驟的方式提出比較確切的聲明，當可使該領土在向最後目標奮進過程中能對其目的和方向有更清楚的認識；又管理當局如能替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計劃和方案擬訂各階段的目標，當可創造一種諒解和信仰的空氣，使領土的進展可更迅速和諧。理事會爰建議管理當局就為創造達成自治或獨立的環境而採取的各種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措施，規定各種階段的目標及達成這些目標的日期。

(c) 盧安達烏隆提

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全境多山，人口稠密，居民總共超過四百萬人。理事會對這個領土繼續達成重大的進步，表示滿意，希望管理當局繼續努力，促進該領土的發展，以達到憲章所規定的目標。

非洲籍居民的地位和他們的政治教育問題仍為理事會所注意。理事會復提到當地凡願意接受歐洲民事管轄的非洲籍居民可作為“文明人”登記的制度，認為管理當局應當採取一切適當的步驟，務必避免承認社會中有在法律上居不同地位的一部分人或階級。該領土有一全領土的諮議機關，名叫副總督諮議會。理事會獲悉管理當局已提議改變這個機關的組成，對於諮議員人數及非洲籍議員的比例均可望增加及代表制度可望普遍改善，表示歡迎。據悉這些提案將交給該機關自行討論，理事會對此特別表示滿意，希望第一步改變組織以後，將來更能進一步考慮如何擴大其職權。關於中央政府的編制，理事會獲悉管理當局為擴大非洲人參加管理行政所採取的主要方法是逐漸建立非洲人自己的機構。關於這一點，理事會認為除此以外，管理當局尚應培植具有擔當重要職位能力的非洲人才。理事會欣悉這種重要職位凡是合格的人都可擔任。

理事會對於新成立的許多土著參議會迄今為止的工作情形表示滿意；理事會深信土著人民有了這些經驗，今後一定更能管理自己的事情。理事會對當局正在考慮擴大這些參議會的代表基礎，表示歡迎，希望由此進一步在最短時期內達成符合當地情況基於成人選舉基礎上的直接選舉制度。盧安達和烏隆提兩邦人民在政治和社會方面的分立一事繼續受理事會的注意。理事會一方面承認這個關係的最後發展主要應當由兩邦人民自己決定，但是深信管理當局會鼓勵他們考慮密切關係的利便。

該領土的經濟發展復使理事會得到良好印象。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繼續設法應付公認的需要，增加生產的種類與非洲籍人民在經濟生活中所居的地位。該領土的人口不斷增多，但大規模的農業擴張則受自然的限制，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極為關切，故建議管理當局應當繼續注重推廣新式農作方法並發展新的經濟作物。理事會並指

出人口問題和發展次級工業有關對於這方面正在採取的行動，表示注意。關於非洲人及其牲畜，理事會一方面對管理當局繼續努力廢止半封建性的“租畜”制度(ubuhake)表示歡迎，另一方面對管理當局創辦若干實驗計劃研究如何均衡利用天然資源，表示興趣。

在社會發展方面，理事會繼續承認比利時當局和教會的功績。理事會前會對限制居民行動的宵禁和其他辦法表示關切，現在查得這些辦法尚在繼續行使。管理當局代表向理事會保證將請當局諮商領土內的各參議會來重新研究這些問題。理事會對這個保證表示鑒悉。關於勞工問題，理事會歡迎管理當局已在一九五五年廢止對違反合同者罰服勞役的辦法，並仍希望管理當局便利工會的發展。領土內的醫藥及保健工作受到理事會的讚許，理事會特別希望管理當局繼續注重教育並訓練非洲人為合格醫師。

理事會對一般教育進展表示滿意，在許多新發展中，理事會歡迎關於普通教育的第一個試驗，並歡迎比屬剛果擴充高等教育設備，以便託管領土的學生前往就學。理事會認為學校視察問題，和小學學生上學一二年後輟學問題需要當局繼續予以注意。理事會並希望設立一個名額甚多的海外獎學金制度。

一九五四年視察團建議管理當局為該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訂立一個最後時限。理事會決定促請大會注意管理當局認為這個建議無法實行。不過，如同對坦干伊喀一樣，理事會請管理當局考慮可否對如何達到這個目標的步驟及實施這些步驟的方法提出比較確切的說明，並建議管理當局應說明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為創造達到自治目標的條件所須逐步經歷的各個階級，及達到這些階段的日期。

(B) 西非託管領土

(a) 英管多哥蘭

西非埃威族人民的統一問題，贊成和反對者各有運動表示立場；而最近兩多哥蘭整個領土的統一問題又引起同樣情形；另一方面，黃金海岸則向獨立之途迅速邁進。因這幾件事而造成的局面，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有進一步的發展。過去數年來，英管多哥蘭的地位尤見迫切，這是因為

英管多哥蘭是作為黃金海岸的一部分管理的，惟英管多哥蘭和法管多哥蘭的問題之彼此有關，則仍為各方所承認。

大會第九屆會決議(決議案八六〇(九))應當採取步驟，在不妨礙英管多哥蘭居民最後選擇何種解決辦法之情形下，調查此領土居民的願望。此後，一九五五年派往多哥蘭的視察團提出一個特別報告書說明英管和法管多哥蘭兩領土的情形，並提出建議。視察團提議先舉行一次全民表決，請英管多哥蘭人民表示願意和獨立的黃金海岸合併，還是和黃金海岸分開，繼續留於託管制度之下。倘使全領土人民或者南北兩部分中任何一部分的人民選擇第二種辦法，那麼該領土的前途須等到法管多哥蘭的政治前途決定後，再作最後決定。至於法管多哥蘭，一俟該領土的政治發展情形許可，及管理當局表示準備就緒時，該領土也應當徵詢人民的意思，最好也採用全民表決方式。最後，英管多哥蘭那時候仍留在託管制度之下的任何部分領土，須舉行一次終結的全民表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託管理事會第五特別屆會決議，關於決定採取何種辦法調查英管多哥蘭人民的願望一事，視察團所表示的意見是一項可用的基礎，並將視察團報告書送交大會。大會俟第四委員會再度聽訊所有重要當事政治團體代表的意見之後，通過決議案九四四(十)，建議管理當局應立即在聯合國監督下，主辦一次全民表決，任英管多哥蘭人民在視察團所舉的若干辦法之中，選擇其一。為達到監督目的起見，大會決定指派一聯合國全民表決專員，由秘書長商同該專員，委派觀察員及職員若干人，襄助辦事。大會請全民表決專員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報告書，經理事會審議後，遞送大會第十一屆會，以便大會商同管理當局評斷全民表決的結果，然後根據一切情況，決定在黃金海岸獨立時應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全民表決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舉行。至本報告書屬稿時，理事會尚在等待全民表決專員墨西哥的 Mr. Eduardo Espinosa y Prieto 提出報告書。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議程上有管理當局提出的一九五四年度常年報告書，將來另加其他更新的情報，可作為討論基礎，審查該領土境內的情況，領土人民對黃金海岸的一般發展目前參加的

情形，及領土人民在黃金海岸獲得獨立之前的過渡階段中因參加所獲得的進一步政治經驗。

(b) 法蘭多哥蘭

法管多哥蘭是兩個多哥蘭中面積較大的一個。該領土政治前途和英管多哥蘭政治前途關係，上文已經提到。大會決議案九四四(十)注意到管理當局已準備在適當時期內徵詢民意，並贊成視察團提出的結論，即實行所計劃的政治改革對於早日以直接民主方法確定此領土一百餘萬居民對其前途之願望一事將有裨助。大會建議此項徵詢民意工作應援英管多哥蘭的先例，在聯合國監督之下進行；大會請理事會於下一屆常會中商同管理當局特別研究此事。

管理當局向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聲稱由於一九五五年實施的改革，該領土人民的政治成熟程度已表示託管制度目標的達成為期不遠，領土的未來地位不久就可決定。管理當局正在考慮調查民意須採取何種步驟，最近的將來當可向理事會提出具體的提案。故理事會第十八屆會的議程上列有此項問題。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決議案一三七一(十七))希望管理當局提出意見時，能夠考慮到許多因素，如憲章目標和託管協定的規定已經達到的程度，為了達到預期目標必須採取的進一步步驟。

同時，理事會對於該領土的情況繼續舉行一年一度的檢討。在檢討時，理事會考慮到視察團提出的結論，和管理當局提出的情報。視察團在研究該領土併入法蘭西共和國海外領土對其政治發展的影響一事時指出，這個領土的任何機關對於制訂法律都沒有實際權力，領土大會的權力於限制訂規則和條例；法蘭西國會繼續掌握一切事項的最後主權。視察團鑒於法蘭西憲法對於託管領土並未規定必須採取此種方法，認為管理當局並無不能將全部立法權力給予領土大會之理由，並認為領土人民現在應當可以開始參加立法工作了。一九五五年的改革——設立一政務院(Government Council)和擴大領土大會的權力——確是重要的進步，但該領土如欲達成自治，脫離託管領土地位，除此以外尚應進一步採取其他措施。視察團所建議的措施中，包括使領土大會成為一個立法會議，有制訂預算的全部權力，其議員由直接普選產生；政務院則成為一個名符其實的向大會負責的內閣。

管理當局對領土機關的權力提出比較寬的解釋。理事會聽悉這些陳述之後，對於一九五五年的改革業已增加領土機構的權力，以及管理當局所稱託管制度目的之達成爲期不遠，表示滿意。同時，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不久即能採取進一步措施，予領土大會以適應領土發展程度的全部立法權力。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在最近的將來採取措施，使領土大會成爲一個以直接普選方式產生的代議機關，並擴大政務院的權力及其對領土大會所負的責任。在地方行政方面，理事會歡迎管理當局採取步驟提高區機關及市機關的地位和權力。理事會重申以往幾屆會的意思，再度主張今後領土一切選舉應實施成年人直接普選制度。理事會歡迎管理當局使文官制度“非洲化”所採取的措施。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注意視察團關於政治自由問題若干方面提出的意見。理事會注意到集會自由受法律的保障，祇有因維持公共秩序的需要，始得加以限制；希望管理當局爲維持公共秩序所採取的措施儘可能使所有政黨都能享受充分的集會自由。

該領土在經濟方面的繼續進步，理事會曾表示滿意，並希望管理當局繼續其現行政策，擴大給予該領土的財政協助。理事會並稱許當局改進農業及交通，並制訂新法律保障對於土地的若干習慣權利。理事會的其他建議主張進一步謀工業發展，提高非洲人的參加程度；同時理事會歡迎當局提出的一項保證，即當局將邀請非洲人參加投資，開發一處新的磷酸礦。理事會獲悉當局關於財政改革的措施，表示欣慰。

在社會方面，理事會稱許管理當局能採取進一步措施實施勞工法並禁止新娘索價制度的陋習，以及該領土醫療機構的效率。理事會建議當局改進監獄環境，加強婦女教育。提高婦女地位，並增加全領土醫藥人員的人數。領土初等教育的進展予理事會以良好印象，同時理事會覺得當局應加強推進中等教育，而在進一步考慮可否在領土內設立高等學府之際，應增加供學生深造的獎學金名額。

至於規定該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的時限問題，因管理當局應允早日提出關於調查民意的提案，故理事會暫時不作任何建議。

(c) 英管喀麥龍

託管理事會在審查英管喀麥龍一百五十餘萬人民的情況時，特別注意根據一九五四年奈基利阿憲法所設主要由非洲人管理的新政府機關工作情形的報告。理事會注意到此領土在各方面尤其是政治方面的進步，向管理當局及人民表示慶賀。理事會贊成一九五五年視察團的意見，即該領土在其經濟、社會及教育工作各方面最迫切需要進一步的發展。

英管喀麥龍雖然作爲奈基利阿聯邦的一部分管理，但其南部現在已有其自己的行政和立法代議機關。英管喀麥龍的北部構成奈基利阿北區的一部分，和北區其他地方同受北區機關及聯邦機關的管理。理事會認爲這個辦法是一項重要的政治進步。理事會鑒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將又有一個代表會議在倫敦舉行，檢討憲政的進展，故決定現在不宜採取任何行動，以免妨礙該會議的討論。理事會贊同視察團的意見，即現在應當避免對喀麥龍人民正在爭執的下列若干問題作任何倉卒的決定：這些問題就是英管喀麥龍北部完全併入奈基利阿北區問題；英管喀麥龍南北兩部的合併問題；英管喀麥龍和法管喀麥龍的統一問題。理事會覺得管理當局應當專心致力於教育人民，鼓勵人民彼此之間的接觸，以發展社會團結精神，使人民將來能在充分明瞭所有事實之後，自己決定他們的前途。

理事會在討論規定該領土達成自治或獨立的時限問題時，亦顧及上文所述即將舉行的倫敦會議。理事會希望倫敦會議的結果對於該領土目標的達成，對於達成目標需要採取的步驟，有所闡明。理事會希望在適當的時候接到報告。

理事會歡迎當局在下列各方面已經採取或預備採取的改進措施：發展選舉制度，改進地方政府組織，改進公務人員任用條件，分開地方行政的司法及行政權力。理事會嘉許該領土在經濟方面的進展，並希望進一步發展合作社，增加穀物種類，輸出品生產，以及該領土以農業爲主的經濟的其他方面。理事會欣悉當局已爲南喀麥龍單獨設立一生產發展委員會，表示滿意。關於實施領土發展計劃，理事會建議當局宜優先注重建立示範中心，技術協助，國內資本的培養，及準備進一步工業發展。理事會對於當局儘先重視公路發展計劃表示歡迎。

理事會對視察團的一項聲明表示欣慰，即該領土最堪注意的一件事是全境的空氣非常自由。理事會讚許當局獎勵非洲人參加社區工作，並不斷謀醫療及衛生機構的進步。理事會注意到教育已有若干進步，但以此種進步和迅速的憲政進步比較，認為猶嫌太緩。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竭盡努力擴充學校設備，發展教育基金，尤其在領土的北部。

(d) 法管喀麥龍

理事會得悉這個人口超過三百萬的領土在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的發展，都有可認為滿意之處。在政治方面，該領土在一九五五年五月曾經發生騷動，事後當局以法律解散一個政黨及兩個與該政黨有關的團體；故理事會的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調查此次事件的原委及其餘波。

理事會對這些騷動事件及若干政治團體的行為表示遺憾，但認為解散政黨不能算是根本解決。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現在採取的綏靖政策，輔以繼續努力實施各種改革及普遍發展方案，可使該領土的政治活動恢復正常狀態，並消除緊張局勢。理事會希望現在仍被羈押的人不久即可提付審判，並希望管理當局對於為誑妄宣傳所盡惑以致誤入歧途的分子，予以寬大處理。

理事會於對該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表示滿意之餘，注意到最近事件對於政治發展可能造成的挫折，認為管理當局今後應重新往新的方向努力，加速達成託管制度的政治目標。理事會對於據謂法國政府正在考慮中的憲制改革寄予極大期望，希望這種改革不久成為法律。理事會對於混合鄉區制度已經擴展及於喀麥龍南部全境，極表滿意，希望北部亦能在此方面有較大的進展。理事會欣悉文官制度的“非洲人化”，希望此方面的努力繼續不輟。理事會獲悉法國國會刻在考慮一個法案，內規定根據單一選民團制度，建立成人普選制度，希望該法案不久成為法律。

該領土經濟各方面的進展，非洲人參加範圍的擴大；咖啡、可可及棉花價格穩定基金的設立；合作運動及工業化運動的發展；農作物種類的增多；土壤保養措施；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第一期的成績等等；都博得理事會的讚許。理事會對其中某幾項工作促請當局循原定方針繼續努力；對於另

外幾項工作，促請當局注意若干特殊問題，如居民無知焚燒樹叢取火，製革技術需要改進等。

關於社會進展，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在提高婦女地位尤其解決新娘索價問題等各方面的努力；歡迎海外屬地勞工法案的實施，希望該法案能充分施行；注意到該領土在醫藥及衛生工作方面的繼續擴展，引為滿意，特別希望多訓練非洲人擔任醫藥服務；並鼓勵當局繼續努力改進人民住宅；撲滅酗酒行為。

理事會也讚許教育工作的普遍進展，但促請當局注意領土若干部分特別是北喀麥龍尚有加緊努力的需要。理事會並促請當局注意若干特殊問題，如女子教育的落後，中學學生數目過小，技術人員及工匠異常缺乏，高等學府尚待舉辦等。

理事會對於該領土規定達成自治或獨立的時限問題，與對坦干伊喀及盧安達烏隆提採同一方式，促請管理當局考慮宜對達成自治或獨立的步驟及方式有較確切的聲明，並建議應當說明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所將逐步經歷的過渡階段，及達到這些階段的日期，以便創造達成目標的條件。

(C) 太平洋託管領土

(a) 西薩摩亞

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審查西薩摩亞常年報告書及一九五六年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團的報告書時，將同時審議關於該領土最後達成自治以前其憲制發展尚須經過之階段的暫訂時間表。

這些提案是紐西蘭政府和薩摩亞人民及其代表屢次磋商交換意見的結果。磋商過程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是一九五四年舉行的立憲大會。提案的主要規定是預期在一九六〇年建立一個完全的內閣政府，上設總理一人，由一立法會議從其議員中選出。到了那個時候，該領土距離最後自治就只差一步了，那一步就是紐西蘭駐領土代表地位的變更，及薩摩亞國家元首秉其所賦有的權力正式視事。至於何時實施此最後一步，則將由西薩摩亞新政府和紐西蘭政府商議決定。

西薩摩亞人口現在估計已經超過九萬人。該領土此種立憲進一步發展預期通過三個主要階段，每一階段的日期却已擬定。第一階段預期在一九五六年辦理，實際上現已實施，是設立一“委

員制”政府，由現有的行政會議內經選舉產生的委員以及官方委員正式負責當局分給他們管理的政府部會。第二階段是在一九五七年建立新立法會議時，同時實施部長制政府，行政會議成爲一部長會議。第三階段預定在一九六〇年達成，屆時將設立一內閣制政府，由一總理擔任部長會議的主席。行政會議到那個時候成爲一內閣，其委員將由總理選擇立法會議議員擔任，但司法及財政兩部部長將由官方委員擔任。

在一九五六年初該領土的代表機構原則上同意這些提案之前，管理當局着重指出達成自治途上尙有其他兩點需要注意：一是積極利用和開發領土的經濟資源，一是維持公務人員的水準。早在一九四六年，西薩摩亞人民對託管協定表示意見時就已要求自治。所以管理當局說自治已不復是一個政治問題，而是一個規模巨大的行政問題。

託管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曾審議當時關於憲政提案的各方面問題。管理當局鼓勵人民樹立一個持久的民主自治制度，此項政策極著成效，理事會表示嘉許，並望該領土在管理當局的繼續協助之下，不久即能達成自治目標。理事會並請管理當局繼續努力，爲領土全體人民確立一種共同身份，並希望薩摩亞領袖中仍主張現時惟有家長 (matais) 才應有選舉權者，明瞭他們的制度需要逐漸調整，以適應更近代的民主方法，並希望他們了解最後應採用普選制度。

關於該領土的經濟情形，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注意到領土曾舉行過一次經濟調查，證明西薩摩亞的天然資源足能維持人口的迅速增加，不致需要降低一般生活水準，對此引爲滿意。依照目前增加速率計算，此領土人口將在二十一年內增加一倍。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繼續研究提高農業產量的方法，並注意設立次級工業。

在社會發展方面，理事會再度表示希望當局爲該領土制訂勞工法律，並希望使薩摩亞人中合格擔任高級醫藥職務者人數能日益增多。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儘速逐漸實施強迫初等教育，並建議擴充中等教育設備。

(b) 新幾內亞

新幾內亞管理當局及一九五六年視察團對於這個擁有大約一百二十五萬人口的領土的進展及

其問題所提出的報告書，經亦列爲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審議的項目。

理事會上次檢討該領土的情形時，注意到行政管轄或勢力所及範圍續有擴大，引爲滿意。這個託管領土是和另一澳大利亞領土巴布亞合併管理的，共有一個行政、立法及管理系統。理事會此次復審議這個辦法，認爲就通盤管理該領土來說，此種由政府各部管理的共同服務對於處在目前發展階段的這個領土是有利的。可是理事會重申以往的一個建議，即此種聯合辦法不可妨礙新幾內亞作爲一個獨立個體的發展。

理事會查悉管理當局認爲目前促進土著人民政治發展最有效的方法是運用新設立的村參議會制度。但是理事會繼續重視土著人民參加立法會議。建議管理當局第一步應當鼓勵開明分子關切該機關的工作，並參加其會議。至於村參議會。理事會對這個制度的發展表示滿意，但獲悉若干地方一部分人民不肯接受地方行政的責任，故深表關心，特建議管理當局應努力在比較積極而有見識的人民中培養責任感。

理事會對該領土在經濟方面一般都有重大進步，表示滿意。這種進步表現在土著農民合作運動的擴大，木業的發展，農業生產以及領土內部歲收的增加。理事會對管理當局鼓勵土著人民參加經濟生活的方案，表示贊同。理事會前曾建議爲了促進該領土獲得健全的經濟發展，必須制定一個協調的長期方案，而欲訂立這個方案又必須先通盤調查領土的資源。理事會獲悉當局曾舉行若干專門性的經濟調查，認爲這對上述的通盤資源調查頗有貢獻。

理事會知道管理當局每年對該領土撥給大量的直接補助金。理事會對當局撥助巨款表示嘉許之餘，希望當局能進一步研究實施直接稅制度。村參議會的徵稅是領土內惟一的直接稅。理事會認爲除此以外，領土人民尙應各按收入直接分擔行政費用。

理事會對領土公共衛生方面續有進展表示滿意，但促請注意尙繼續需要訓練土著醫藥人員。理事會對教育進展亦表滿意，但建議管理當局應特別注意發展中等教育及培養師資。理事會歡迎當局設立獎學金遣送土著學生往澳大利亞受中等教育，並嘉許管理當局對教會所辦理的教育工作給予物資援助。

(c) 那烏魯

那烏魯是一個面積甚小的產磷酸鹽島嶼，居民不滿兩千人，他們的前途構成一個特殊問題。此領土目前的情形，及其特殊的前途問題，將受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再度審議，屆時，理事會將審議管理當局提出的常年報告書，及一九五六年視察團報告書。

這個島上的磷酸鹽礦估計再過六十年就要開盡。以前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審議那烏魯情形時，曾有一次討論到那個時候居民的前途問題。該領土的磷酸鹽大部分輸往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而其前途之所以發生問題，是由於除開採磷酸鹽外，別無其他經濟事業；島上只有極小部分地區適於耕種。同時，土著居民過去依靠磷酸鹽工業的各種收費，管理當局對行政及發展費用供給的補助金，一小部分靠職業收入得以維持一個相當高的生活水準。

理事會獲悉當局正在繼續尋覓那烏魯以外目前雖無人煙，然而適於居住的其他島嶼，俾作那烏魯人民最後遷居之地，對此表示嘉許。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繼續考慮可否重新開墾已開闢的磷酸鹽土地。

關於領土目前的情形，理事會重新研究由選舉產生的那烏魯地方政府參議會的工作，希望管理當局繼續幫助此參議會了解其權力，使能充分加以運用，並進一步逐漸發展成爲一個立法機關。該領土的磷酸鹽工業由幾個專員管理，而專員則係構成管理當局的三國政府所指派。理事會查悉管理當局關於磷酸鹽工業的政策，使該島得享相當程度的繁榮，但重申仍有需要務必保障那烏魯人民可因開發本島資源得到最大的利益。理事會促請管理當局全力執行其公開宣佈的政策，即訓練那烏魯人能够負起磷酸鹽工業中更重要的職位。理事會再度要求管理當局就磷酸鹽工業的整個情形提出可能範圍內最詳細的情報。

理事會對管理當局能提高基本最低工資，並採取步驟廢除限止那烏魯人及移入工人夜間行動的法律條例，表示滿意。理事會深信管理當局在教育方面所作的努力必能繼續不輟，並深信管理當局會採取必要的措施，使那烏魯人在達到必需的教育水準之後，能獲得深造的機會。

(d)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第十八屆會並正在起草其關於太平洋島嶼中被劃爲戰畧防區各處託管領土情形的致安理事會常年報告書。關於這些領土，理事會也接到管理當局的常年報告書，及一九五六年視察團的報告書。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對各方面的進步表示滿意，結論認爲管理當局充分遵照土著人民的願望，正在促進他們的發展。

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四年期間核子武器試驗迫使一部分人民不得不遷居的問題，復經理事會切實注意。理事會欣悉 Uterik 珊瑚島人民已經回返故居，Rongelap 人民亦將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回返，並對管理當局爲保障失所島民福利所採取的措施，表示滿意。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曾處理馬歇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人民代表提出的一件請願書。該請願書是於一九五六年春該區域再度舉行核子武器試驗之前提出的，內容與一九五四年的請願書同，要求最好停止這種試驗；如爲世界的福利非舉行不可，亦應事先採取一切可能的預防措施。理事會從管理當局處獲悉所以需要繼續試驗的原因，及關於所採預防措施的解釋之後，通過一決議案，重申前就一九五四年請願書通過的決議，並建議管理當局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免可能發生的危險；立刻解決因前幾次試驗被迫遷移的 Bikini 及 Eniwetok 珊瑚島居民所提出的一切合理要求；對於任何可能需要暫時疏散的家庭，並應賠償其損失。

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曾就政治事項通過若干結論和建議，其中理事會鑒於該地民政當局和海軍當局目前係按地理彼此劃分責任，故對管理當局所稱在各級行政方面仍維持密切聯繫的保證，表示鑒悉，並希望當局竭力設法劃一行政設施。

據報關於政府非土著職員逐漸由土著職員代替，以及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委派土著擔任重要職位等事，進展頗爲迅速。理事會希望管理當局盡力增派 Micronesia 各島人民擔任重要職位。理事會並贊成管理當局在地方行政上鼓勵政治發展的政策；同時希望管理當局能够設法逐漸劃一各區參議會的代表制度。

理事會回憶以往曾建議該領土的經濟需要繼續擴展，生產種類需要加多，對管理當局在此方

面採取的措施，表示滿意。理事會嘉許管理當局能特別注重加強農業發展方案，並建議管理當局應研究可否推進農業生產合作社及銷售合作社。管理當局刻在考慮對領土內的鐵礬土和錳礦從事調查，理事會希望此事能從速舉辦，並希望管理當局實施其願意立刻解決一切土地案件的政策。

理事會獲悉管理當局正在鼓勵當地社會逐漸多負興辦初等教育及籌款的責任。理事會對此表示滿意，希望管理當局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數目迅速增加的學齡兒童都能受教育。理事會建議管理當局應竭力設法提高中等教育的程度，並促請管理當局繼續密切注意土著教師的訓練，服務條件及薪俸。

三. 西南非洲問題

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大會歷年均建議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應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這個建議在本年度內依舊沒有發生效力。大會前會一再表示希望南非聯邦政府和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恢復磋商，以實施國際法院於一九五〇年提出的諮詢意見，並協助該委員會審查此領土情形的工作。這件事也沒有得到南非聯邦政府的同意。

此種情形在一九五五年全年內繼續未變。於是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不得已再度單獨審查此領土的情形，並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第二次報告書。

除其他外，該委員會調查此領土的人口在一九五四年有非洲人及其他非歐洲人三九三，七〇〇名，歐洲人五三，六〇〇名，並查得自從一九五六年以來，該領土派有代表（歐洲人）出席南非國會的上下兩院。委員會認為這種代表制度的法律上性質關係此領土前途至深且鉅，建議大會應顧念此領土的國際委任統治地地位，考慮需否澄清因此而牽涉的法律問題。

委員會報告說此領土的經濟繼續以日益擴展的鑛業為主，一九五三年鑛產總值為二一，九二八，七一七英鎊。中亞細亞種綿羊的飼養被認為是最重要的一種農業生產，經營此種事業者，幾乎完全是歐洲人農場。委員會贊成一領土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主張土著區內應逐漸淘汰山羊改飼中亞細亞綿羊，當局應指導其飼養和銷售方法，倘在實際上不能實行，則應生產山羊羔皮。另一調

查委員會建議設立一牲畜屠宰及輸出中心。委員會認為實施這些建議符合該領土的利益。

委員會指出該領土各地方政府委員會已承認開發水利資源及恢復地力保養土地的工作，規模巨大，但委員會對迄今為止此方面所作支出數目之有限，深表關切。理事會促請聯邦政府研究可否向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獲取技術及財政援助。

在一九五二年底時佔總人口不到百分之十二的歐洲人所分得土地佔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五，而佔總人口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的非洲人及其他非歐洲人所分得的土地祇佔總面積大約百分之二十六。委員會對此種不均現象，深表關切，並深恐將來歐洲農民繼續要求土地的結果，留供非洲人及其他非歐洲人耕種的土地面積將更減少。

委員會報導此領土內社會情況，指出非洲人及其他非歐洲人行動自由仍受嚴厲的限制。委員會堅決認為此種限制足以造成對領土全體居民發生不利影響的社會及政治情勢，主張將這種歧視性限制自領土的法律及習慣中完全除去。委員會並就改進勞工狀況及改進教育情況提出建議。理事會促請特別注意在各社區的教育費用及設備方面，以及在教師的薪俸及其他報酬方面都有種族歧視。

理事會在結論中着重指出，西南非洲經過幾近四十年的委任統治後，土著居民仍未參加領土的政治發展，其參加經濟發展祇以供給勞力為限；謀土著福利的社會及教育服務距滿意程度仍遠。種族歧視到處盛行。委員會對此領土情形接連檢討兩年之後，得悉土著居民在精神及物質福利方面毫無重大的改進。管理當局施政的主要對象幾乎純粹是此領土歐洲居民的利益。另一方面，委員會注意到此領土正在調查各方面的問題，希望領土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將來會付諸實施。

大會第十屆會對西南非洲問題通過十件決議案。在決議案九四一(十)內，大會核准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並促請聯邦政府鄭重考慮該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研究能否採行辦法，將其付諸實施，以資切實履行其依據委任統治所擔負之義務及責任。大會再度請南非政府與該委員會合作。大會並請委員會於起草下次及以後各次報告書時，就該領土各方面情況，將其認為南非聯邦政府應採某種特殊行動以資切實履行委任統治書下規定義務及責任之處，提出建議。

大會以決議案九四〇(十)重申以往數屆會所通過關於將西南非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決議案。大會以決議案九三四(十)接受並贊同國際法院提出之一項諮詢意見，其要旨是贊成大會擬對關於西南非洲領土之報告書及請願書所涉問題適用三分二多數表決規則。大會以決議案九四二(十)決議請國際法院再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口頭陳述發表諮詢意見。大會並通過五件關於請願書的決議案，及一件關於第四委員會聽取 Reverend Michael Scott 意見一事之決議案。

南非聯邦政府的態度迄無任何改變跡象，故委員會決定於一九五六年根據秘書長主要從官方來源得到的資料，對此領土境內情形作第三次的檢討。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國際法院就上述新問題發表一諮詢意見：法院意見是：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准許請願人口頭陳述意見符合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法院所提供之諮詢意見。

四．關於非自治領土的宣言

(a)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一九五五年內有七個負管理責任的會員國，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秘書長遞送關於五十八個非自治領土的情報。按一九五四年會接獲關於五十九個領土的情報。所以減少的原因，是關於格林蘭的情報業已停止遞送。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聯合國准許十六個國家加入為會員國後，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分別致函各該國家，促請注意聯合國會員國負有或擔任尚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的管理責任者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擔負的義務，並請各新會員國通知他彼等是否負責管理憲章第七十三條所指之任何領土。秘書長並促請他們注意大會通過的幾個有關決議案，包括決議案八四五(九)，其中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來自非自治領土的人民供給各種研究和訓練的便利。至今為止，秘書長已接到奧地利、高棉、錫蘭、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寮國、利比亞、羅馬尼亞的覆函，均稱它們並管理憲章第七十三條所指之領土。本報告書公佈後，秘書長如繼續接到覆函，將隨時報告大會。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及八四六(九)的規定，秘書長已就接到情報的五十八個非自治領土境內情形，替大會第十一屆會製成了詳細的撮要。這些撮要所指大部分是一九五四年或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行政年度的情形，但在可能範圍內，間亦包括前兩年以及一九四八年的資料。這些撮要並已提交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七屆會。

如前幾年一樣，會員國遞送情報大多數依大會決議案五五一(六)所通過及決議案九三〇(十)所改訂的修正標準格式為準。若干會員國並遵照決議案一四四(二)，三二七(四)及八四八(九)的規定，自動提出關於政府事宜的情報。

(b) 審查情報

(i) 概論

大會第十屆會決議：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各非自治領土究已達成多少進步，允宜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交秘書長的情報，作一審查。大會請秘書長和專門機關商議有裨於這種審查的要點。秘書長將依這個決議案的規定就這些要點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報告一件。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七屆會討論過程中曾經注意到委員會所接情報經認為尚欠充分之處。有人建議：大會將來審查非自治領土的進步時，宜同時審查標準格式，以決定各管理會員國所遞送情報是否不足。還有人建議：可否請秘書處將各遞送情報的會員國利用標準格式的情形，替委員會下屆會編製一個分析。

委員會某幾位委員提到非政府組織在非自治領土的經濟、社會及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他們建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應附帶敘述這些組織的工作。

一九五五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九三三(十)，決定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按決議案三三二(四)的規定續設三年。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重選中國、印度及伊拉克繼續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國。並選舉委內瑞拉為委員國。故該委員會第七屆會的委員除七個管理會員國外，為緬甸、中國、瓜地馬拉、印度、伊拉克、秘魯及委內瑞拉。緬甸和瓜地馬拉的任期至一九五六年屆滿。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亦參加委員會的工作。

(ii) 教育情況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特別注意教育情況。下列國家的代表團均加派教育專家顧問：法蘭西、瓜地馬拉、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秘書處就一九五三年以來非自治領土教育的一般發展情形，替委員會準備了一篇檢討，以及關於中等教育，師資訓練，教師地位，及高等教育經費問題的報告書。聯合國文教組織替委員會準備了關於初等學校學生留級、掃除文盲工作及新識字者讀物等問題的報告書。

委員會照前幾年的舊例指派了一個任務範圍很廣的小組委員會就非自治領土教育情形起草報告書一件，供委員會審議。此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國家組成：澳大利亞、緬甸、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英聯王國、美國及委內瑞拉。聯合國文教組織的代表亦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這個報告書已獲得情報審查委員會的批准，將向大會提出。

委員會獲悉若干非自治領土最近幾年來的教育進展，其中包括教育經費的增加，普及和免費初等教育的推廣，以及中等及高等教育的推廣和發展。在審議這些進步時，委員會注意到非自治領土情形現正迅速發生根本的改變，向憲章第十一章的目標邁進，在這種情形之下，教育進展顯見尤有迫切需要。

本年委員會曾檢討應用何種方法，使促進大會決議案七四三(八)所定教育目標的工作更能切實收效，如何迎合非自治領土人民的教育需要，並刺激新的進展。委員會審議推廣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舉辦職業及技術教育，成人教育，婦女及女童教育所牽涉的種種問題。除其他各種問題外，委員會並注意到經費的籌措，地方人士的參加，教育範圍內的種族關係，國際區域合作，技術合作及科學合作。委員會強調非自治領土教育應當有遠大的方針，應當能反映民主自治，由當地人民代表實施管理，而教導方式則必須和當地生活和文化打成一片。

委員會將建議大會核准這件關於教育情況的報告書，並請將該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之專門機關。

(iii) 經濟情況

情報審查委員會本年再度強調提高所有非自治領土居民生活水準一事之重要。因委員會將在

一九五七年特別注意經濟情況，故此次討論主要集中於若干迫切需要管理當局進一步努力的重要經濟問題。此中一個問題就是將自給自足的鄉村經濟改為城市經濟。許多領土都需要發展基本設施，吸引外國投資及發展工業。有人建議應時常檢討財政及關稅政策，務使符合領土經濟生活的利益。

委員會並審議秘書處替它準備的一個工作文件。秘書處參照委員會前幾屆會表示的意見，提議就下列問題舉行研究：工業發展一般方案；消費財和資本財輸入的比較；工資勞動者的實際收入；國際技術協助協調計劃在非自治領土一般發展方案中的地位。秘書處並將以有關非自治領土社會變化及生活水準調查方法國際研究之進展情況，及農業方面水力計劃之研究情形，通知委員會。

委員會強調必須詳細分析發展計劃及一般經濟發展情況，而以領土居民的最高利益為首要考慮。委員會已請秘書長參照工作文件及委員會委員所表示的意見，準備必要的研究，同時並徵求專門機關的合作。

(iv) 社會情況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六屆會所通過關於社會情況的報告書，經大會以決議案九二九(十)予以通過，作為大會一九五二年所通過報告書的補編。秘書長遵照大會的請求，已將這個報告書分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有關專門機關查照。

大會並以決議案九三〇(十)，決議修改決議案五五一(六)所通過的修訂標準格式，增加關於社區發展的一節，其中可填寫關於基本方案及進度，行政組織，方法和技術，以及人員訓練的情報。

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五五年的討論又注意到社區發展方案之重要，及此種工作之需要推進及擴充。若干管理會員國會將其所負責管理領土內社區發展方案的最近情形，向委員會提供情報。這些情報稱下列各種工作正在加緊努力中：確保農村社區的經濟穩定；組織團體與社會以促進農民和技術人員間的密切關係，協調社會發展各方面的問題。

秘書處替委員會準備了一個工作文件，其中列載關於社會情況擬舉辦的研究，以備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審議。這些研究將特別注意家庭及社區的社會問題，例如城市工業區域的家庭變化問題，少年犯罪問題，工人家庭收入的成份及水準家庭福利及保障措施。

委員會大體同意這些提案，下屆會將更詳細討論關於社會情況的工作方案。

(c) 停止遞送情報

(i) 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

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停止遞送情報一事，從一九五一年起就已列在大會議程；一九五五年，大會終於對這個問題作一最後決定。

一九五五年四月四日，荷蘭常駐代表遵照決議案二二二(三)的規定，將關於這兩個領土憲法改變的情報遞送秘書長。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六屆會當時未及充分審議這個問題，故將在大會第十屆會開幕之前不久重新開會時繼續討論。荷蘭政府為協助委員會審查情報起見，在其代表團內加派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兩政府的代表。

委員會通過一件決議案，內嘉許荷蘭政府的行動；查悉蘇立南及荷屬安提耳人民所達成的政治進展，表示滿意；查悉所接各種文件指出兩領土人民經由其自由選舉的代議機關已表示贊成新憲法；最後，在其任務規定的範圍內，並在不預斷大會對此問題最後處置方式的瞭解之下，表示意見說：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蘇立南及荷屬安提耳的情報，已不復必需或適當。

大會根據委員會的報告書，荷蘭政府提出的情報，及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兩總理提出的情報，以決議案九四五(十)決議：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述的情報，尚屬適當。

(ii) 關於停止遞送情報事來文的審議程序

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六屆會未就大會決議案八五〇(九)的實施事宜提出任何建議，故大會上屆會又將關於停止遞送情報事來文的審議程序問題，發交情報審查委員會，連同伊拉克在大會第四委員會內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

伊拉克決議草案欲大會決議：雖有決議案四四八(五)的規定，今後任何會員國為停止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的情報事遞交秘書長的來文，應直接送由大會審查。

情報審查委員會爰在一九五六年初的第七屆會中討論這個問題。為供委員會參考起見，秘書處擬有一報告書，說明過去會員國依照決議案二二二(三)向秘書長遞送的情報的審議程序。在過去，這種情報係由委員會首先審查，委員會並聽取會員國關於已變更地位而尚未獲得完全獨立的領土所提出的說明。伊拉克代表解釋說，這個程序的運用雖然尚稱順利，但伊拉克代表團認為會員國依照決議案二二二(三)遞來的情報，應當先由大會審議，尤其是遇到停止遞送情報引起國際法問題和國家政策的問題，例如遇停止遞送情報和關係領土以新獨立國資格加入聯合國同時發生的情形。如果大會認為這種來文所引起問題需要交一小組委員會作更詳細的審議，大會可將這些問題交給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處理。

若干代表表示大體上贊成此決議草案，並贊成今後關於非自治領土地位變更事的來文，應先直接交大會審議。

另有若干代表贊成維持現行辦法，他們說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以謀非自治人民的福利為其主要職責，故為這些人民的利益計，依決議案二二二(三)遞來的情報，應當先交給該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鑒於自己是大會的一個附屬機關，所負主要職務是審查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的情報，故決議將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紀錄，附入致大會的報告書內，以供參考。

(d) 謀經濟及社會進展的國際合作

(i) 與專門機關的合作

秘書處在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工作上繼續和國際勞工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處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這些專門機關又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七屆會的工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除替委員會編製的三個報告書外，並舉辦一個各種文字的識字讀物的展覽。所選的出版物目的

在說明世界各地教識字和書寫所用讀物的形式和種類。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向委員會報告它們在非自治領土內所做工作，及其工作中與非自治領土有關的事項。委員會委員對專門機關的合作表示感謝，希望這種合作將來更能加強增多。

糧食農業組織表示願意替委員會下屆會議編製一個文件，說明供糧食消費用的農業生產的進展情形。委員會下次討論社會情況時，世界衛生組織擬向它提出一個關於非自治領土長期衛生計劃的文件，並準備協助管理會員國在它們所管理的非自治領土內設計這種長期衛生方案並實施衛生計劃。關於設計長期衛生方案的工作將特別注意下列問題：發展計劃，重要衛生問題，衛生及醫療機構，人員需要，經費需要，所需的國際協助，方案的實施和評議。國際勞工組織保證將在其職責和方案的限度內，對委員會一九五八年的研究，盡力協助。

(ii) 技術協助

本年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曾檢討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給予非自治領土的國際技術協助。根據委員會從秘書長所接到的情報，國際技術協助自從一九五四年以來無論在所撥經費數目上，及所派專家的人數和所發給的獎學金數目上，都不斷有增加。在若干領土內技術協助的主要對象是公共衛生。在某幾個正在實施發展計劃的領土內，則技術協助的部門比較多，作為各該領土和有關管理會員國所從事努力的補充。

委員會歡迎國際技術協助的這種增加，並希望將來仍能維持增加的趨勢。委員會表示將在下屆會議檢討經濟情況時，同時審議技術協助對各領土的影響及其和長期發展方案的配合。

委員會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協助非自治領土表示感謝。兒童基金會對非洲領土的協助，主要在於大規模衛生計劃如防治癩瘋、瘧疾、砂眼、肺癆、性病及熱帶霉菌病等等在加勒比海區域，大

部分援助為供給學童飲食。在亞洲太平洋區域，沙魯門羣島將第一次得到援助。

(iii) 非自治領土居民獎學金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九三一(十)鑒悉秘書長所提關於規定程序及根據決議案八四五(九)所接到的研究及訓練機會的報告書。

至一九五五年底，秘書長接到緬甸、菲律賓、泰國、土耳其及南斯拉夫政府來文，根據決議案八四五(九)的規定，表示願意供給獎學金。此外，埃及、印度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亦將為非自治領土學生設立的獎學金通知秘書長。

自從一九五六年初以來，秘書長又接到伊朗、波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來文，表示願意供給獎學金。此外，印度政府通知秘書長已增加非自治領土學生的獎學金名額。

此種獎學金及訓練利便大多數係為高等教育而設。有一些包括先修班的研究，使學生可學習留學國的語言。

大會決議案八四五(九)第七段“請秘書長將所有關於此種協助及申請手續之詳情列入聯合國新聞資料內，並請其將此項詳情轉達各專門機關，俾各該機關在有關出版物中，同樣予以宣揚”。此項獎學金計劃已刊載在聯合國新聞資料及“聯合國報導”雜誌內。聯合國文教組織接到秘書長送去的資料後，已在其出版的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海外研究”第八卷內刊載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四日為止所有的獎學金消息。

至一九五六年五月底止共接到非自治領土學生遞來的申請書大約七十件，已依照規定程序處理。申請書係由下列各領土遞來：安的瓜(1)；英屬圭亞拿(2)；牙買加(13)；星加坡(1)；黃金海岸(15)；肯亞(12)；奈基利阿(14)；北洛諦西亞(1)；尼亞薩蘭(2)；塞拉勒窩內(4)；烏干達(1)；桑西巴(1)。

關於這個問題的其他詳情，將載於根據決議案九三一(十)向大會提出的特別報告書內。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四章

法律問題

一、國際問題

(a) 法院之管轄

(i) 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

自上年度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提出後，有四個國家交存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聲明。其中三項聲明係代替以前業經撤銷之聲明。

葡萄牙國政府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同日聲明書一件，聲明該國接受國際法院的當然強制管轄權，不須另訂特別協定，但附有若干條件，自該項聲明交存之日起，以一年為期，其後繼續有效，至通知廢止之日為止。

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經秘書長於同年九月十三日收到文書一件，聲明該國撤銷並終止一九四〇年四月七日之聲明，此項聲明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認為對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接受。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經秘書長於同年九月十三日收到聲明書一件，聲明該國接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至通知終止之日為止，但附有若干條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發，經秘書長於同日收到文書一件，通知該國終止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所交存聲明書中對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向秘書長交存同日聲明書一件，聲明該國接受國際法院之強制管轄權，至通知終止之日為止，但附有若干條件。

印度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一月七日文書一件，通知該國終止於一九四〇年三月七日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交存之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聲明，此項聲明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認為對於國際法

院強制管轄之接受。印度政府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一九五六年一月七日聲明書一件，聲明該國接受國際法院之強制管轄權，至通知終止之日為止，但附有若干條件。

(ii) 法院規約之新當事國

由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內有十六個新會員國入會，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也隨之增加，因憲章第九十三條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iii)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各項條約

下列經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編錄之條約，均設有在某種事件發生時，承認國際法院有管轄權之條款：

泰國、印度尼西亞友好條約（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在曼谷簽訂）。

菲律賓與英聯王國所訂關於航空事務之協定（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馬尼刺簽訂）。

比利時與黎巴嫩所訂關於航空事務之協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貝魯特簽訂）。

以色列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友好通商及航行條約（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華盛頓簽訂）。

希臘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友好通商及航行條約（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在雅典簽訂）。

希臘與菲律賓所訂友好，領事事務及設領條約（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馬尼拉簽訂）。

萬國版權公約（多邊條約——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在日內瓦簽訂）。

義大利與黎巴嫩所訂航空運輸協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貝魯特簽訂）。

(iv) 法院對於諮詢事件之管轄權

自上年度常年報告書提出以後，大會並未授權任何機關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b) 法院受理之案件

一、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飛行事件（美利堅合衆國——捷克斯洛伐克）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法院書記官處提出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請求書一件，“來自捷克斯洛伐克之米格型飛機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在德意志美國佔領區所實施之若干不正當行為”事，在法院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提起訴訟。

此項請求書經依照法院規約第四十條第二及第三兩項規定通知各方。

請求書載有下列各段：

“美國政府向法院提出此項請求書，接受法院對本事件之管轄權。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迄今似尚未向法院提出任何聲明，惟美國政府已在本請求書所附節畧中，請其提出。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有資格接受法院對本事件之管轄權，可於收到關於本請求書之書記官長通知後，依法院規則採取必要步驟，以便確定法院對爭端當事雙方之管轄權。

“因此美國政府根據上述緣由，及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確認法院之管轄權”。

請求書所附節畧係由美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八日送達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其末段措詞如下：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既迄今尚未向法院提出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聲明書，美國政府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向法院提出適當之聲明書，或簽訂特別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法院得依照其規約及規則從事斷定本節畧所載之事實及法律問題；茲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於對本節畧之答覆中，將關於此項聲明書或特別協定之意向，通知美國政府。”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駐荷蘭公使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致函法院書記官長稱：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已於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向美利堅合衆國駐普拉格大使館所致送之節畧中說明，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之飛行事件發生於捷克領土上空，係由於美國軍用飛機侵入捷克領空所致，因此所有責任應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單獨負之。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認為美國政府就本事件對捷克斯洛伐克所作之主張不能成立，將本問題提出於國際法院之申請書亦全無根據。捷克政府認為由國際法院處理該事件殊無理由，又美國在國際法院提起訴訟之請求書，礙難接收。”

本函件之正式副本一份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送致美國政府。

五月六日之函件並不構成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之適當聲明或簽訂特別協定之承諾，法院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十四日所發布命令，宣告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政府對美國政府所提請求書中請法院處理此項爭端之法院管轄權並未表示接受，因此法院對此項請求書不能採取進一步措施，着將該案件自受理案件單中除去。

二、南極洲案（英聯王國——阿根廷；英聯王國——智利）

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五五年五月四日向法院書記官處提出兩項請求書，為有關南極洲內若干島嶼土地——位於西經二十五度至七十四度之間，向南至南緯六十度——主權之爭端，對阿根廷共和國提起訴訟，又為南極洲若干島嶼與土地——位於西經五十三度及八十度間，向南至南緯五十八度——主權之爭端，向智利共和國提起訴訟。

兩項請求書經依法院規約第四十條第二及第三項規定通知各方。

對阿根廷共和國提起訴訟之請求書載有下列各段：

“四二。英聯王國政府……宣稱由本申請書接受法院對本申請書所提交案件之管轄權……據英聯王國政府所知，阿根廷政府尚未提出任何聲明書，依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一般地或專就本事件接受法院之管轄權。惟阿根廷政府曾屢次表示擁護司法解決國際爭端之原則，在法律上亦有資格接受法院對本案件之管轄權。因此，阿根廷政府於收到書記官根據法院規則向阿根廷共和國送致之本請求書後，根據法院已經有之法例，得為此採取必要之步驟，以便確定法院在本案件中對當事雙方之管轄權。

“四三．英聯王國政府，根據上述及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確認法院之管轄權；……”

對智利共和國提起訴訟之請求書有內容相同之兩段，即第四〇及四一段。

阿根廷駐荷蘭大使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向書記官所致送之函件中轉遞阿根廷外交及公共禮拜部部長致書記官長函一件，內稱：

“……阿根廷政府曾在向英聯王國駐倍諾斯愛勒大使館所致送之節畧中，屢再聲明礙難同意將該大使館所願提出之南極洲阿根廷領土主權問題提交國際法院或公斷法庭決定。我國政府茲特奉上本節畧，再度以最明確方式拒絕接受國際法院之管轄權，以及法院受理本案件之可能性。”

書記官長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月致函英聯王國政府代表，轉送上述函件之副本一份。

智利駐荷蘭公使奉本國政府訓令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致書記官長，並於八月二日遞交之函件中，再度聲稱，以往該國政府曾屢次“向英聯王國政府指出，請求國際法院解決之辦法，不能適用於南極洲智利領土之案件”，公使於徵引智利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五五年五月四日向英聯王國駐桑提亞哥大使館所致送拒絕請求國際法院解決爭端之節畧原文後，作如下之結論：

“因此我國政府於此祇願聲明英聯王國政府之請求毫無根據，國際法院對本案件不能行使管轄權。”

上述函件之副本一份經於八月三日送致英聯王國政府代表。

英聯王國政府代表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致函書記官長稱，英國政府為智利駐荷蘭公使於七月十五日所發之函件以及阿根廷駐荷蘭大使於八月一月所發之函件等於拒絕國際法院之管轄權。

因此，法院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十六日頒發兩項命令，稱阿根廷政府及智利政府對法院根據英聯王國政府所提請求書處理爭端之管轄權並未表示接受，因此不能對此項請求書，採取進一步措施，着將該兩案件自受理案件單中除去。

三．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飛行事件（美利堅合衆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向法院書記官處提出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請求書一件，就“蘇維埃政府戰鬥機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七日在日本北海道島附近對美國 B29 軍用機及其人員所犯之若干故意行為”事案件，在法院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提出控訴。

此項請求書經依規約第四十條第二及第三項規定通知各方。

請求書載有下列兩段：

“美國政府向法院提出本請求書，接受法院對本事件之管轄權。蘇聯政府似迄今尚未向法院提出任何聲明，惟美國政府已在本申請書所附節畧中請其提出。蘇聯政府有資格接受法院對本事件之管轄權，可於收到書記官長關於本申請書之通知後，依法院規則採取必要步驟，以便確定法院對爭端當事雙方之管轄權。

“因此美國政府根據上述緣由及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確認法院之管轄權。”

請求書後附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蘇聯政府所提之節畧，其最後一段措詞如下：

“蘇聯政府既迄今尚未向法院提出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聲明書，美國政府請蘇聯政府向法院提出適當之聲明書，或簽訂特別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法院依照其規約及規則，得有權決定，本節畧所載之事實及法律問題；茲請蘇維埃政府於對本節畧之答覆中，將關於此項聲明書或特別協定之意向通知美國政府。”

蘇聯駐荷蘭代辦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書記官處送致公函一件，內稱：

“蘇聯政府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美國政府所致送關於本問題之最後一個節畧中，指出美國軍用飛機既然侵入蘇聯國境並無端向蘇聯戰鬥機開火，事件之發生及其後果所引起之責任須完全由美國方面負擔；似此，蘇聯政府礙難考慮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節畧中所提之要求，並認為將本案件提請國際法院審議之提議，完全不能成立。

“如上所述，蘇聯政府認為本案件中並不引起應由國際法院決定之問題，同時認為無理由請國際法院處理該問題。”

上述函件之正式副本一份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送致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八月二十六日之函件既然不構成蘇聯政府之適當聲明或簽訂特別協定之同意，法院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十四日頒佈命令，宣告蘇聯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請求書中請法院處理此項爭端之管轄權，並未表示接受，因此法院對此項請求書不能採取進一步措施，着將該案件自受理案件單中除去。

四. 關於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口頭陳述之諮詢意見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國際法院就聯合國大會所設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之案件，發表諮詢意見。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下列決議案，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大會，

“前經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請求決定該委員會可否聽取請願人對有關西南非洲領土各項問題之口頭陳述(A/2913/Add.2)，

“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A(八)中責成該委員會儘量依照前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請國際法院就下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四九A(八)所設置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聽取請願人對有關西南非洲領土各項問題之口頭陳述是否符合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所提之諮詢意見？”

法院於收到此項發表諮詢意見之請求後，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表示意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提出了書面意見，英聯王國政府代表於法院的一次公開庭中作了口頭的陳述。聯合國秘書長轉遞了對本問題可能有所闡明的文件，外附導言一篇。

法院在諮詢意見中先說明它對該問題之了解。它所了解的是該問題涉及依照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而向該委員會提出書面請願書的人士。它又認為該問題所牽涉的不是該委員會本身有無權力聽取陳述，而是大會依法可否授權委員會聽取口頭陳述。

大會詢問聽取口頭陳述是否符合法院於一九五〇年所發表的諮詢意見。為答覆該問題起見，法院需要顧到此項意見的全部以及它的一般旨趣與意義。因此它對此項意見作了分析的研究。諮詢意見的正文說明委任統治下所承擔的義務繼續不變，所不同的是以前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行使的監督任務，現在應由聯合國行使。目前行使此項監督任務的機構，就是大會，依法有權執行對委任統治領土行政之切實而適當的監督。在一九五〇年諮詢意見所根據的理由中，法院說明委任統治下的義務，包括遞送報告書及請願書的義務，以及受監督的義務在內，都是在委任統治制度下必須履行的義務。這些義務不能予以擴充，因此大會所行使監督權的程度，不應當超過在委任統治制度下所執行的程度。法院在研究大會代替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行使監督權的情報以後，聲稱監督程度應盡量符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遵循的程序。但是監督的需要依然存在：憲章保持國家與人民在現行國際協定下所享有的權利，其中隱含監督機構存在之意。根據對一九五〇年所發表諮詢意見之分析，顯而易見的是主要目的在經由切實國際監督之維持，以保障文明之神聖信託：在對此項意見中某些語句作解釋時，不可以使這些語句有一個與此項主旨或與諮詢意見正文不符合的意義。

在國際聯合會時代，准許口頭陳述意見的問題是怎樣處理的？所有的文件都沒有提到口頭陳述，而口頭陳述也從來沒有准許過。但是這些文件也沒有提到請願的權利，這是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採取的一項改革，意在使它的監督任務更為有效：行政院有權這樣做，如果它認為適當的話，它也有權授權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聽取口頭陳述。

關於這一點，有人辯稱，一九五〇年的諮詢意見意在表示委任統治制度及監督程度應當認為已經確定，因而大會不能作任何行政院實際上所沒有做的事，即令大會有權這樣作的話。事實並不是這樣的。在一九五〇年的諮詢意見中，或在有關的文件中，絲毫沒有可以作為限制大會權力使它小於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享權力的意見。法院應當指出在一九五〇年的諮詢意見中，它曾經說明大會不能擴大它的權力，但是法院並沒有被要求斷定大會能否行使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所享有，但並沒有機會行使的權力。

有人又憑恃一九五六年諮詢意見中的一項裁決就是大會所行使的監督程度不應當超過委任統治制度下的監督程度，認為准許聽取口頭陳述便是超過了監督程度。但是就目前的情況言，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工作既沒有受委任統治國從旁協助，聽取口頭陳述可以使它處於更適當的地位來判斷請願書的內容。但是這完全是為委任統治國着想，同時也為委任統治制度適當運用着想。因此，不能認為准許聽取口頭陳述便是增加了委任統治國的負擔。上述一九五〇年諮詢意見中的那個裁決也不能解釋為意在限制大會的活動，使它祇能採取國際聯合會確曾採行過的措施。此項裁定的上下文都與這樣的一個解釋不符，法院於一九五五年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亦然。

法院最後又稱，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由於未獲委任統治國之合作，不得不規定另外一種程序，作為請願書之收受與處理辦法。向法院提出的那個問題是由於一種情勢而產生的，那便是委任統治國繼續拒絕協助實施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的諮詢意見，並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不依照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提出報告書，並轉遞請願書。一九五〇年的法院諮詢意見中對於此種情勢曾經所有陳述，就是大會所行使的監督程度，“應當儘量符合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在這一方面所遵循的程序。”

法院在結論中稱大會如授權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規定程序准許聽取已經提出書面請願書的請願人作口頭陳述，與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並無不合之處：祇要大會認為此項辦法對於維持委任統治領土行政之有效國際監督確有必要。

法院的意見以八票對五票通過，因而對提交的問題作了一個肯定的答覆。法院的兩位法官——Winiarski 及 Kojevnikov——在投票贊成此項意見時，附加了一項聲明。投票贊成此項意見的法官 Sir Hersch Lauterpacht 也附加了單獨意見。投票反對此項諮詢意見的五位法官——副院長 Badawi 及法官 Basdevant, 徐謨, Armand-Ugon 與 Moreno Quintana——在法院的意見後附加了一項聯合異議書。

五. 若干那威貸款案(法蘭西——那威)

一九五五年七月六日法蘭西駐海牙大使館向國際法院書記官處提出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的請求書，對那威王國政府提起訴訟。

請求書稱，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七年，那威王國曾多次在法蘭西市場發行若干國際債券，須以黃金償付或載有黃金償付條款。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那威頒佈命令，停止那威銀行所發紙幣兌現券，於是貸款付息及抽中還本債券之償付均祇用那威幣 kroner。法國之債券持有人請求承認貸款之息金，根據票面數額，以黃金支付，但談判迄無結果，嗣因一九三九年戰爭爆發而中止。一九五三年法蘭西政府代表本國人民與那威政府直接談判，亦徒勞無功，因此法蘭西政府決定將本事項提交法院處理。

請求書根據當事雙方依照規約第三十六條所提出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之聲明書（那威聲明書為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法蘭西聲明書為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確認法院對本案件之管轄權。

法蘭西政府的訴狀已依法提出，那威政府在法院所規定提出辯訴狀的時限內，提出了若干初步的反對意見。法蘭西政府可用書面陳述它的意見和說明，以答覆此項反對意見，其後法院將聽取對初步反對意見的辯論。

六.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對控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案判決之諮詢意見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請求法院發表諮詢意見：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舉行之第四十二次屆會中通過一項決議案，遵照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對行政法庭於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就 Leff, Duberg 及 Wilcox 案件所下判決以及於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就 Bernstein 案件所下判決，決定表示不服，並將此項判決之有無效力問題提請國際法院解決。

因此，聯合國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屆會中，通過一項決議案，決定請求國際法院對下述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按照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規程，

“按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職員服務條例及服務細則以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

“按照 Messrs. Duberg 及 Leff, Mrs. Wilcox 及 Mrs. Bernstein 之任何合同：

“一. 依法庭規程第二條，行政法庭是否有權聽取 Messrs. Duberg 及 Leff, 與 Mrs.

Wilcox 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Mrs. Bernstein 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之控訴？

“二。如對問題一之答案為肯定，則：

“(a) 行政法庭是否有權斷定幹事長之行使權力，不繼續定期任用，是否為業務進行之便利及本組織之利益？

“(b) 行政法庭是否有權對幹事長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織法的規定，在與某一會員國之關係中，所應維持的態度，特別是對該會員國政府當局之執行政策所持態度，表示意見？

“三。總之，行政法庭第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號判決內所作之決定效力如何？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當法院收到聯合國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的請求後，法院院長根據規約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決定聯合國文教組織的會員國及其他已承認國際勞工組織行政法庭管轄權之國際組織應能向法院提供有關本問題的資料，因而有權提出書面陳述，並規定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提出此種陳述的限期。在這個限期內，法院收到文教組織的一個書面陳述，附有關係職員所提的意見與說明；法院又收到美國、法蘭西共和國、英聯王國及中華民國政府的書面陳述。這些書面陳述由書記官長送致上述各國及國際組織。

法院對本案件既不擬聽取口頭陳述，因之又規定一個新限期，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在這個限期內，上述任何國家或組織對提出於法院的書面陳述可以用書面提供意見。

法院將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初開始討論該案件。

七. 印度領土通行權案(葡萄牙——印度)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葡萄牙政府向國際法院書記官處提出請求書，在法院為葡萄牙共和國對印度共和國提起訴訟。

請求書根據當事兩國依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法院強制管轄權之接受確認法院之管轄權。請求書中載明葡萄牙主張在葡屬 Damao 領土(Damao 海岸)及葡屬 Dadra 及 Nagar-Aveli 兩個圍入地間以及在後兩地彼此間之印度領土上享有某種通行權。據稱，此項通行權係根據葡萄牙與 Punem 君主於一七七九年所簽訂之

條約及其他文件，該君主當時統治 Dadra 與 Nagar-Aveli 領土，葡萄牙自那時起至一九五四年七月止一向享有此項通行權，從未中斷；一九五四年七月；印度開始阻止葡萄牙行使此項權利，此後便一直堅持此種行動；因此，當兩個圍入地為印度領土來的武裝隊伍所攻擊佔領時，葡萄牙無從赴援。請求書又稱，葡萄牙政府所採之種種外交步驟都毫無結果，它請求法院：

“(a) 確認並宣告葡萄牙為其 Damao 領土(Damao 海岸)與其 Dadra 及 Nagar-Aveli 兩圍入地間以及後兩地彼此間通行權之享有者或受惠者，此項通行權包括人與貨(包括武裝部隊或其他治安維持人員)過境之權利，其享用不受限制或阻礙或依照葡萄牙主權在上述領土有效行使所需要之方式與限度；

“(b) 確認並宣告印度曾阻止及仍在阻止此項權利之行使，因而侵犯葡萄牙對 Dadra 與 Nagar-Aveli 圍入地之主權，違反自上述各種淵源及自其他各種淵源，特別是可適用之條約所承擔之國際義務；

“(c) 判決印度應即刻終止此種事實的情勢，准許葡萄牙依照本請求書所述情形行使上述通行權。”

書記官長於收到此項請求書後，即依照法院規約第四十條第二項的規定，將此項訴訟通知印度政府。

法院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下令規定最初兩個陳述提出之限期：葡萄牙的訴狀提出限期為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印度的辯訴狀為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案以後的訴訟程序留待將來再作決定。

(c) 其他工作

以往一年內向聯合國秘書長登記的協定中有若干件設有規定，授權法院院長指派公證人或公斷員參加協定所設的公斷法庭。設有此類規定的協定如下：

美利堅合眾國與日本所訂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在東京簽訂)。

美利堅合眾國與海地所訂之經濟合作協定(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與四月二日在華盛頓簽訂——換文)。

美利堅合眾國與委內瑞拉所訂航空運輸協定(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在加拉加斯簽訂)。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與埃及所訂關於在埃及領土內特權、豁免及便利之協定（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羅簽訂）。

美利堅合衆國與那威所訂修正一九四五年十月六日關於航空運輸事務協定的協定（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換文）。

世界衛生組織與埃及所訂關於予該組織以特權、豁免與便利之協定（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羅簽訂）。

許多國家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所訂保證協定與借款協定。

(d) 法院及簡易庭之組成

自上次的常年報告書提出後，法院之組成無變動。

一九五六年三月一日國際法院組織下一年的簡易庭。法院選定下列各法官為簡易庭法官：

庭長：Mr. Hackworth

副庭長：Mr. Badawi

法官：Messrs. Guerrero, Basdevant, 徐謨先生

助理法官：Messrs. Winiarski, Klaestad。

二. 國際法委員會

(a) 委員會第七屆會

秘書長上次常年報告書屬稿時，一九五五年五月二日至七月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尚未結束；因此該報告僅論及該屆會之初期工作。茲補充說明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工作情形如下：

(i) 公海制度

委員會根據專題報告員 Mr. J. P. A. François 所提內載再度訂正的條文初稿的新報告書，從事研究該問題。

此外，委員會鑒悉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十日在羅馬舉行的海上生物資源養護問題國際技術會議的報告書。

委員會通過了三十八個關於公海制度的暫定條款，並附加評註（包括有關公海生物資源養護的九條）；它決定將這些條款遞送各國政府及派遣觀察員參加羅馬會議的各組織，請其提供意見。

委員會依照大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八九九(九)，提議在第八屆會中

將所通過關於公海，領海，大陸沙洲，鄰接區域，漁業及海上生物資源養護問題的規則，有系統地歸併在一個報告書中。

(ii) 領海制度

除聯合國十七個會員國所提的評議外，委員會又收到厄瓜多政府的一個備忘錄。

委員會參照各項意見，修正了原有草案的許多條文。它又研究了一九五四年報告書中的各種未決問題，即領海的寬度，海灣，島嶼及河口領海的劃定。最後，委員會通過了二十六條暫定條款，提請各國政府評議。

(iii) 其他決議

委員會決定向大會建議修正規程第十二條，將委員會會址自紐約遷至日內瓦。

它又決定向大會建議修正規程第十條，規定法院法官任期五年，此項修正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即大會第十一屆會所選法官就任之日起生效。

委員會決定開始研究兩個專題，即：“國家責任”及“領事往來與豁免”。

委員會又委派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為“條約法”專題報告員，Mr. F. V. García Amador 為“國家責任”專題報告員，Mr. Jaroslav Zourek 為“領事往來與豁免”專題報告員。

委員會覆查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通過關於教授國際法之決議案一七六(二)，建議大會考慮可否印行委員會之研究報告，特別報告與簡要記錄，或載入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八六(七)內所稱聯合國法律年鑑出版。

委員會覆查第六屆會中所通過關於與美洲間各機構更密切合作的決議案，並鑒於國際法委員會與美洲法律專家協會間已有彼此派遣秘書參加對方屆會作進一步之連繫之辦法，決定請秘書長授權本委員會秘書以觀察員資格列席一九五六年初於墨西哥城舉行之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第三次會議，並向委員會下屆會報告法律專家協會所討論同時也見於委員會議程上的事項。

(b) 大會審議國際法委員會 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

第六委員會於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此外，關於報告書

中涉及出版委員會文件問題的一部分，秘書長依照有關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的決議案六八六（七），向大會提出一項報告書。

大會依據第六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及十四日通過有關委員會工作的五個決議草案。

在上述草案的第一個決議案（九八四（十））中，大會修正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決定該委員會應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集會。

在決議案九八五（十）中，大會修正了第十條決定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十條修正後，大會在決議案九八六（十）中，請國際法委員會就修正該委員會規程中關於補實委員臨時缺額之第十一條問題，提送意見。

大會在有關印行國際法委員會文件的決議案九八七（十）中，請秘書長設法迅速將下列關於國際法委員會首七屆會之文件刊印：

（一）向委員會提出之各種研究文件、特種報告、主要決議草案及修正案，以原件所用語文刊行；

（二）委員會之簡要記錄先以英文刊行。此項文件在未來各屆會中應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印行。

決議案九八九（十）處理公斷程序的問題（見下文第五節）。

（c）籌備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事宜

（i）公海及領海制度

秘書長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通函各會員國政府，請其注意國際法委員會所提關於第七屆會工作之報告書，並依委員會之決議，請各該政府就國際法委員會於該屆會中所通過之公海制度暫定條款及領海制度條款草案提送意見。

秘書長又於八月二十四日向派遣觀察員列席海上生物資源養護問題國際技術會議的各組織，轉遞有關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的報告書。依委員會請求，它請上述各組織，就委員會報告書第二章附件內所載附有前文之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提送評議。

秘書長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同一事項通函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入會之十六個新會員國政府。

至六月十五日為止，已收到下列各國政府評議：奧地利、比利時、巴西、高棉、加拿大、智利、中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冰島、印度、愛爾蘭、以色列、黎巴嫩、尼泊爾、荷蘭、那威、菲律賓、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此外，秘書長又自西北大西洋漁業國際委員會收到關於捕漁權的一條所提的意見，此項意見已轉送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

除委員會上屆報告書所載的委員國政府之外，墨西哥政府也提出對領海制度條文草案的意見。

專題報告員 Mr. J. P. A. François 提出有關公海制度及領海制度各項問題的另一個報告書，內中所研討的為下列各項問題：成立有權頒佈條例的中央權力機構；解決爭端；鄰接區域及大陸沙洲；漁業及定著漁業之調節；第七屆會決定延緩討論之各事項（諸如直劃基線制度實施後，成為領海之內國領水通行權，大陸沙洲外公海海床及底土之探勘與開採，大陸沙洲外公海及大陸沙洲上公海之科學研究）；以及最近出版物中所述及關於委員會所提條文草案中之缺陷及晦澀處。

專題報告員又提出了一個有關國際組織懸掛本身旗幟行駛船隻之權利的補充報告書。

（ii）條約法

專題報告員 Sir Gerald Fitzmaurice 提出一項報告書，內中幾乎全部集中於條約之草擬及簽訂問題。報告書所載四十二條中有三十條是論及締約程序的。報告書中有一節專論對條文之意見。

（iii）國家責任

專題報告員，Mr. F. V. García Amador，提出一項有關“國際責任”的報告書，內中研究了國際法內關於國家責任的傳統原則，並論及在這一方面的可能發展。報告書後有關於由國際聯合會主持對本問題的編纂工作，美洲國家間各機構之編纂工作以及私立機構之編纂工作的三個附件。

(iv) 外交往來及豁免

秘書處應專題報告員 Mr. A. E. F. Sandström 之請求，編製了一個國際法內有關外交往來及豁免之編纂的備忘錄。此項研究報告之目的在於廣泛地概述現行原則及規則，以及各國對外國外交代表所享豁免與特權之慣例。備忘錄歷述各國為對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達成一般協議所作的多次努力，國際聯合會之有關工作以及權威人士所作的提議；備忘錄又概述有關此項特權與豁免之法律基礎的主要原理。最後一節論及此種特權與豁免所引起的若干問題。

(v) 與美洲各機構之合作

秘書長依照上文 (a) (iii) 節所載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致函美洲法律專家協會主任秘書，告以委員會秘書將奉命參加法律專家協會的第三次會議。

因此委員會秘書以觀察員的資格列席了自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四日在墨西哥城舉行之法律專家協會屆會，並向國際法委員會提出了一個關於會議經過的報告書。此項報告書分成三編，概述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的沿革，分析了會議中所討論而同時也見於國際法委員會議程上的各事項（領海制度及有關問題，對多邊條約之保留）並述及法律專家協會關於該協會與國際法委員會過去及未來合作方法的討論。報告書的補編載有美洲天然資源養護專門會議所通過的“Trujillo 市決議案”：海底沙洲及海水問題。此項會議之舉行係根據第十屆美洲各國組織美洲間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八十四。會議自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多明尼加共和國之 Trujillo 市舉行。會議之目的為研究大陸沙洲法律及經濟制度的各方面，以及天然資源之養護。

(d) 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第八屆會自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在日內瓦開會。委員會本屆會議議程項目如下：公海制度；領海制度；條約法；外交往來及豁免領事往來及豁免；國家責任，公斷程序；委員會規程第十一條之修正問題；委員會文件之刊行；與美洲間各機構之合作；委員會未來工作之設計。

委員會選出職員如下：主席：Mr. F. V. García Amador；第一副主席：Mr. Jaroslav Zourek；第二副主席：Mr. Douglas L. Edmonds；總報告員：Mr. J. P. A. François。

委員會決定不向大會再度提出文件之印行問題，並在原則上贊同秘書處關於本問題所編節畧中的建議。

委員會否決一項提議，即建議修正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臨時出缺應由大會，而不由委員會本身補實。

委員會隨將大部分時間從事於編製關於海洋法的最後報告書，準備依照決議案八九九(九)的規定提交大會第十一屆會。

本報告書屬稿時，委員會尚在集會中。

三. 侵畧定義問題

大會決議案八九五(九)所設特設委員會定於大會第十一屆會開會五星期前集會。侵畧定義問題將列入該屆會之議程。

四. 消除或減少今後無國籍問題

迄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十六國政府（比利時、丹麥、薩爾瓦多、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印度、以色列、黎巴嫩、摩納哥、荷蘭、那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南斯拉夫）通知願意參加大會決議案八九六(九)所提及的全權代表會議，去年的報告書中已經述及此項會議。巴西、古巴、埃及、利比亞、伊朗、巴基斯坦、葡萄牙及敘利亞各國政府答稱未便參加。

秘書長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八日依丹麥政府之請將丹麥政府的一項備忘錄及所草擬減少無國籍公約草案，分送各國政府。

依照決議案八九六(九)規定一俟至少二十個國家通知秘書長願意參加此項會議後，即將召集一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五. 公斷程序草案

上年度報告書中已經述及，迄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為止，已收到十三個國家政府所提關於國際法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的評議。

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又收到洪都拉斯政府的評議。

大會於決議案九八九(十)中，請國際法委員會就各國政府之評議以及在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擇其對公斷程序草案之價值可能有所增益者，加以審議。

大會決定將此項問題連同宜否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締結公斷程序公約問題，列入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六. 多邊公約問題

(a) 在聯合國主持下所簽訂的新公約

自上次報告書發表以後，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訂並以秘書長為保管人的文書如次：

一九五六年橄欖油國際協定，由自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至十七日在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橄欖油會議所草擬，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紐約聯合國會所開始聽由各國簽署；

公路工程標幟協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日內瓦簽訂，修正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六日之歐洲協定，並補充一九四九年之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之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

(b) 簽字批准與加入之情形及生效

由秘書長執行保管人職務的國際協定已達一百二十件。

此等協定上各國簽署總數達二，三二五，批准書、加入書或通知書送達秘書長者共計一，二二一件，協定中八十七件業已生效，其中在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以後生效者計有下開三件：

修正關於遊歷，通商公路車輛及貨物之陸路國際運輸等項之國際關稅公約草案暫行適用協定中若干規定之補充議定書，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開始由各國簽署（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生效）。

修正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所訂禁奴公約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議定書附件中所載之修正（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生效）；

便利商業樣品及廣告資料輸入之國際公約，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c)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准之和平解

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應按照本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載加入本議定書之三種方式，編製甲乙丙三種名單，內載加入之締約國及其附加聲明。此項名單應隨時按照最近發展情形予以修訂，並載入秘書長提交聯合國大會之常年報告書。”

茲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之名單分載於下：

加 入

甲. 加入本議定書全部規定（第一、二、三、四各章）者

比利時……………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那威……………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丹麥……………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乙. 加入關於和解及司法解決之規定（第一、二兩章）以及有關此種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者

瑞典……………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載之保留，凡因加入前業已存在之事實而引起之爭端，不適用本議定書所訂程序。

丙. 加入關於和解之規定(第一章)及關於此種程序之一般規定(第四章)

無。

七. 條約和國際協定之登記和公佈

迄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之年度內，登記數量大大為增加。在秘書處登記的條約和國際協定共計八六二件，其中三十一件是秘書長依職權辦理的，七三七件是二十六國政府送請登記的。編錄的條約和協定共計二十二件，其中五件是由秘書處辦理的，十一件是由兩個國家政府請求編錄的。六件是由兩個專門機關請求編錄的。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登記或編錄的條約和協定共計五，二〇三件。此外，在以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的年度內，曾登記有關上述條約和協定之正式聲明共二〇六件，編錄之正式聲明共計二件，因此，迄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止，經登記和編錄之正式聲明共計九三七件。

去年同一時期內之數字爲：由十八個國家的政府送請登記的條約和協定計二五七件，由六個專門機關送請登記的共三十件，十一件是秘書處依職權辦理的；兩項協定依兩個國家的政府請求予以編錄，七項是以三個專門機關之請求，五項是依職權而辦理登錄的——總計爲三一二件。關於上述條約和協定的正式聲明會辦理登記的共二一九件，辦理編錄的共兩件。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內，秘書處出版了三十九冊條約彙編；另有三十九冊（直至第一九七冊）在印刷中。作爲條約彙編首一百冊索引總匯之第五號總索引也在編製中。

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依第五委員會在大會第九屆會所提的請求，審議了由於聯合國條約彙編出版所引起的各種問題，並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具報告。兩項報告書檢討了撙節經費及縮短彙編出版期限之各種可能措施。

大會將該項目發交第五委員會審議。

在依第五委員會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九六六(十)中，大會認爲第十屆會期間所考慮之各種辦法仍當續加研究，請秘書長向各會員國及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件，以備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本問題已加研究，其結果當於日後另提報告書敘述。

八. 特權與豁免

(a)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提出以後，又有三個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捷克斯洛伐克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交存公約加入書，但對公約第三節附有保留。厄瓜多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加入公約，泰國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加入。

因此，目前有四十七個會員國已經加入公約爲締約國。茲按日期先後，將業已加入的會員國開列如次：

大不列顛及北愛蘭

聯合王國……………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七日
 多明尼加共和國……………一九四七年三月七日
 賴比瑞亞……………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四日
 伊朗……………一九四七年五月八日
 洪都拉斯……………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
 巴拿馬……………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瓜地馬拉……………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
 薩爾瓦多……………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
 阿比西尼亞……………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海地……………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
 法蘭西……………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
 那威……………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
 瑞典……………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阿富汗……………一九四七年九月五日
 菲律賓……………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尼加拉瓜……………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紐西蘭……………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日
 希臘……………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波蘭……………一九四八年一月八日
 加拿大……………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冰島……………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
 荷蘭……………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印度……………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
 丹麥……………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
 埃及……………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
 巴基斯坦……………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比利時……………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智利……………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
 盧森堡……………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四日
 澳大利亞……………一九四九年三月二日
 黎巴嫩……………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
 伊拉克……………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
 以色列……………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哥斯大黎加……………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巴西……………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玻利維亞……………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南斯拉夫……………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土耳其……………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敘利亞……………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巴拉圭……………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緬甸……………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捷克斯洛伐克……………一九五五年九月七日
 厄瓜多……………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泰國……………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秘書長再度表示，希望尚未加入公約的會員國遵照大會決議案九十三(一)及二五九(三)的規定，儘早加入；大會在上述兩個決議案內，認為如需聯合國有效達成其目的及克盡其任務，各會員國必須一致核准公約之規定。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自上次常年報告書印行後，又有一個國家加入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泰國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向秘書長交存關於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加入書。此外，有兩個已經加入公約的國家通知將公約之實施擴充到其他專門機關。因此，目前有二十一個國家加入了公約。

九.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聯合國會所的公約

以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起迄日期之聯合國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敘述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就會所協定規定之實施上有關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派代表前來會所的問題進行談判之初步情形。本年內具有甲類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世界工會聯合會，更指派兩名代表參加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七日於會所舉行之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議。美國政府經由其出席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委員會的一位代表之口頭陳述，並向秘書長用書面表示解釋謂由於保護國家安全之原因對於擬參理事會屆會的兩位代表中之一人，拒絕發給入境證。秘書長即刻要求與美國當局洽商並述及與美國所訂關於非政府組織代表前來會所的办法，此項辦法會向一九五三年間舉行之理事會第十六屆會報告。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秘書長報告理事會稱，洽商結果，美國已准許向上述代表發給入境證，現下談判仍在繼續中，以便對同樣的事件規定一個有效而迅速的程序。

十. 聯合國各機關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問題

(a) 在大會及其委員會內更正表決的問題

上次秘書長常年報告書會敘述大會通過關於表決更正問題之決議案九〇一(九)的討論經過，以及秘書長向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其他若干

政府間組織搜集有關資料之進展情形。秘書長遵照上述決議案於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大會提出一項報告書，內對各國國會及政府間組織現行規則以及關於(一)表決及防止錯誤的方法；(二)表決結果之宣布；(三)表決更正問題所遵循的慣例，作了一個詳細的比較研究。秘書長在結論中提議若干可能的措施以便防止及糾正大會及所屬委員會在表決時可能發生的錯誤，以備大會討論時之參考。

大會第十屆會中，該項目經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在討論時，若干代表贊成通過明文規定的關於宣布表決結果及更正表決的規則，因為他們認為此項規則如不規定，實為一項嚴重的缺點，此種情形以往會引起困難。另有一些代表認為在此問題中，已經有了令人滿意而相當穩定的慣例，但不妨將議事規則略加修正，以便正式承認此種慣例。但多數代表則認為無須修正議事規則。其理由為如採取修正的辦法，可能引起較大會所欲解決者更多的問題，使現行制度缺乏彈性因而導致誤解。

大會根據第六委員會之建議，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九八三(十)稱許秘書長所提之報告書，表示閱悉其內容及所載的結論。大會決定目前不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但建議會員國應繼續研究本問題。

(b) 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託管理事會請秘書長編製一份工作文件，述明由於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因而以一個託管領土管理國的資格，成為理事會理事國後，理事會議事規則所應作的更改。

理事會於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秘書長的提議，在理事會的補充議事規則內，刪去涉及義大利的字樣。在同一會議中，理事會於審議秘書長所編製的一個備忘錄後，更改法文本內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的措詞，使之與英文本完全符合。

十一. 召開全體會議檢討憲章之提案

遵照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的規定，秘書長將標題為“提議召開聯合國會員國全體會議以檢討憲章”的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屆常會臨時議事日程。

秘書長在關於該議程項目的說明節畧中，述及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通過決議案七九六(八)，該決議案請秘書長準備若干文件以便大會於第十屆會研究召集全體會議的問題。遵照該決議案規定，下列文件經提出於大會。

(一) 協調委員會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法學家諮詢委員會(金山，一九四五年)的文件，由秘書長於一九五四年印行，作為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冊；

(二) 上述會議全部正式紀錄的索引，由秘書長於一九五五年印行，作為上述叢刊之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冊；

(三) 聯合國各機構慣例彙輯共五冊，由秘書長於一九五五年印行。另有彙輯的索引一冊在編製中。

大會決定將該項目載入第十屆會議程，由全體會議審議，不發交委員會。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所舉行之六次會議中，討論該項目。由加拿大、厄瓜多、伊拉克、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之一個決議草案提議大會指派一個由十八個會員國組成的委員會，以研究規定時間與地點召集全體會議檢討憲章的問題，以及會議之組織及程序。敘利亞提出修正案，提議刪去大會原則上決定召集全體會議的字樣，提議設立的委員會只應研究是否需要檢討憲章的問題。埃及與印度也提出一項修正案，在原來組成該擬設委員會的會員國名單上，另增十二個國家。

討論集中於全體會議應否舉行的問題。有些贊成上述決議草案的代表，認為大會應運用第一〇九條的規定，於第十屆會原則上決定舉行全體會議。這些代表認為憲章不能作為是一成不變的，審查內中的種種規定有一個好處，就是決定是否需要改進聯合國的機構，以及此項改進是否可行，但他們承認全體會議舉行之時間、地點及其他細節應予悉心研究，主要將依國際情勢為轉移。其他代表認為不應當舉行審查憲章的會議。他們的見解是：憲章是一個優良的工具，聯合國之成功與否，有賴於憲章之實施，與它的修改無關。他們指出如果憲章內某一條必須修正的話，可以依照第一百零八條的規定辦理的。他們又指出如不獲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二——包括安全理事會的所有常任理事國在內——之同意，憲章是不能修改的，

如果這些國家對提出於本組織的重大問題獲致協議，那就沒有修改憲章之必要。

鑒於在討論時許多代表團所發表的意見，決議草案的提案人修改了案文，主張指派以所有聯合國會員國組成的一個委員會。在該決議草案付表決前，主席宣稱根據訂正決議草案，籌備委員會的委員，既然增加到將所有的會員國都包括在內，那就毋須將埃及與印度所提的修正案分別表決。敘利亞修正案隨後為大會所否決。

大會將該訂正決議草案逐段表決後，通過了它的全文(決議案九九二(十))。決議案在前文中述及憲章第一百零九條第三項，並稱檢討憲章允宜審勘施行中所得經驗，並承認此項檢討應在順利之國際環境中為之。決議案正文規定：(一) 檢討憲章之全體會議應在適當時間舉行；(二) 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織一委員會與秘書長商議決定會議日期與地點及其組織與程序問題；(三) 該委員會應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及建議；(四) 請秘書長完成依據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九六(八)所進行之出版計劃，並於大會第十二屆會前酌量繼續編製並分發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補編。最後，該決議案經送交安全理事會。

秘書長將該決議案原文正式送交安全理事會後，理事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九票對一票，棄權者一，通過巴西、伊朗、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的一個決議草案，表示贊成大會在決議案九九二(十)內所作的決定。

秘書處遵照決議案九九二(十)內分段(4)的規定，從事編製慣例彙輯補編，其體裁格式與彙輯大致相同。秘書長希望於一九五七年大會第十二屆會前將補編分發各會員國。

本報告書編製時，決議案九九二(十)所設立之委員會，尚未集會。

十二. 外國公斷裁決的承認與執行

秘書長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所通過決議案五七〇(十九)的規定，將國際公斷裁決執行事宜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所附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公約草案，送交聯合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秘書長請各國政府對公約草案原文，以及是否需要召集會議以締結關於本問題的公約等事，提供意見，並徵詢各國政府是否準備參加此項會議。

此外，秘書長依照同一決議案的決定，將上述委員會的報告書及所附公約草案，送交國際商會及二十個有諮商地位同時被認為關切國際商務公斷的非政府組織，請其提供意見，並將此等文件遞送國際統一私法學社，供其參考。

秘書長收到了自二十二個政府、五個非政府組織及國際統一私法學社所送來的具體意見。十九個國家的政府答稱贊成召開國際會議。四國政府稱，如召開此項會議，未便參加。

秘書長根據同一決議案的規定，編製了一項報告書，內載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對公約草案所提的評議並向理事會提出他對於本問題的意見。此項意見包括對國際會議任務規定的若干提議，以及在理事會決定召開此項會議時秘書長可能採取之行動。就會議之任務規定而言，秘書長提議此項會議不但應當研究所提的公約草案，並且還應該考慮其他可能的措施，以便增加在解決國際商務爭端上公斷之實效，並提出適當的建議。

在理事會討論時，有些代表對公約草案內某些條款表示保留，又有一些聯邦國家的代表，對各該政府之能否參加會議，表示疑問，因為他們認為該問題一般是屬於組成邦之管轄範圍的。

理事會通過了決議案六〇四(二十一)，載入秘書長的大部分建議。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決定召集全權代表會議，根據國際公斷裁決執行事宜委員會所草擬的公約草案，同時顧到各政府與非政府機構所提的意見與建議，以及理事會第二十一屆會的討論經過，訂立一個外國公斷裁決之承認與執行公約；如時間許可，全權代表會議應考慮其他可能措施，以增加解決私法上爭端時公斷之效力，並作成適當的建議。理事會決定邀請聯合國會員國或為任何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國家，參加此項會議，同時邀請有關專門機關、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學社參加，但無表決權。理事會又請秘書長請求在國際商務公斷方面積極工作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提供關於它們在本事項上所從事工作進展之簡要報告，連同它們可能提出的意見或提議；向全權會議提出一個總報告書，包括從上述各組織所收到的報告書，以及他對於本問題所能搜集的其他情報，連同他可能願意提出的任何意見；作必要的安排，以便召集會議。

十三. 贍養義務

秘書長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七二(十九)的規定，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本組織會所召開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此項會議定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結束。

秘書長在籌備此項會議時，分送了自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所收到關於國外獲取贍養權利公約草案的意見，此項公約草案，作為會議討論的根據，公約草案係秘書長所指派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在日內瓦集會的專家委員會所草擬。秘書長又編製了一個備忘錄，概述聯合國各機構自一九四七年以來關於本問題所採取的各種步驟。

三十二國政府的代表及九國政府的觀察員參加了會議。國際勞工組織，政府間歐洲移民事宜委員會，國際統一私法學社及二十一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諮詢關係的非政府組織參加了會議，但無表決權。

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會議對國外獲取贍養權利公約的條文已經達成協議，但措詞上尚有若干變動，同時還須等待最後的通過；此項公約意在設法克服受贍養人(主要是婦女與兒童)在謀求獲得居於外國而負擔養責任者之扶助時所面臨的法律上及實際上困難。依該公約，締約各方承允指定“傳遞機關”及“收受機關”。某一締約國內之一位贍養准求人為了自居住在另一個締約國內的對方獲得贍養，應向自己所居留的締約國內的傳遞機關，提出申請，並附具必要的文件。此等文件由傳遞機關轉送對方所居住國家內的收受機關，隨後，收受機關為請求人採取“一切獲取贍養之適當步驟，包括請求之解決，及於必要時，贍養訴訟之提起及進行，以及任何給予贍養命令或其他裁判書類之執行。”

傳遞及收受機關對請求人的服務概不收費，公約內並規定給予訴訟救助及蠲免法院及其他費用。再者，會製訂法律限制款項向國外移轉的國家，對於撥充贍養之款項移轉，應給予最高優先。

該公約應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聽由簽署，並於第三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之日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十四.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撤銷 及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 委員會之設立

(a)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決議

前三次的常年報告書扼要陳述關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義大利政府請求指示一事的程序上發展情形。此項請求乃就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英聯王國政府及義大利政府為處置息里內易卡，與的黎波里坦尼亞境內義人財產所訂協定第五條列舉之機關、公司及社會提出。上一次常年報告書述及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三日所宣佈的裁決，在此項裁決中，法院決定將義大利的請求作為爭端處理並對涉及十二個有關機關的實體問題作了裁決。

裁判所對有關其餘十三個機關的事件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了最後的裁決。

裁判所駁斥了利比亞政府代表所稱無權受理之說，並拒絕接受有關此項主張的請求書，裁判所對實體問題作如下之裁決：(一)五個機關 (*Banco di Napoli, Banco di Sicilia, Società Anonima Petroli Libia, Magazzini Generali di Tripoli, Società Coloniale Italiana*) 財產之發還各該機關之代表，符合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所通過關於利比亞經濟及財政規定的決議案三八八 A (五) 內第一條第三項 (b) 的規定；(二) 其他五個機關 (*Istituto Nazionale per le Case degli Impiegati dello stato, Istituto Nazionale della Assicurazioni, Società Anonima Azienda Tabacchi Italiani, Reale Automobile Club d'Italia, Ente Italiano Audizioni Radiofoniche*) 財產之發還其代表與上述決議案第一條第三項 (b) 之規定不合；(三) 義大利政府與 *Società Agricola Coloniale della Stampa Emilio de Bono* 所共有土地之發還與該公司代表與上述決議案第一條第三項 (a) 之規定不合；(四) 其他兩個機關 (*Ente per la Colonizzazione della Libia, Istituto Nazionale della Previdenza Sociale (Ramo Colonizzazione)*) 財產之發還與上述決議案第九條之規定不合。裁判所又裁決利比亞政府有權將上文 (二) 及 (四) 所述機關之財產及上文 (三) 所述之土地扣押。

裁判所首席裁判官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函知秘書長稱由於上述各項裁決，裁判所已無待決之案件。

(b) 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 決議案九八八(十)

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九二(八)的規定，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之存續問題經列入第十屆會議程，由第六委員會根據秘書長的一項報告書，及所附義大利及利比亞政府的函件，予以審議。此項報告書分發後，秘書長又分發裁判所首席裁判官一項來件的原文以及義大利與利比亞政府的補充函件。

義大利政府在這些函件中所採取的立場是裁判所對於將來是一個不可少的保障。義大利政府又認為裁判所的所址應當遷到義大利或利比亞以外的另一個國家。利比亞政府的立場是聯合國裁判所已經在可能範圍內完成了它的使命，在目前的情況下，它沒有繼續存在的理由。但是利比亞政府又稱將來如發生法律爭端時，它願意將此種爭端提交一個合格的機構公斷。

經第六委員會核准參加該項目討論的義大利及利比亞政府的代表曾經向第六委員會詳細解釋義大利及利比亞政府對於裁判所繼續存在的問題各自所採的立場。許多會員國政府在委員會討論中對直接有關政府的和解精神，表示歡迎，同時認為應當覓得一個可以被這兩個政府接受並符合聯合國利益的解決辦法。

九國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這是義大利與利比亞間直接談判獲致全盤協議的結果。在提案人對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的工作表示稱許以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了該決議草案。

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所通過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九八八(十))規定：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並於同日將其職務、職權及管轄移交由委員三人組成之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由義大利政府委派，另一人由利比亞政府委派，第三人由秘書長經義大利及利比亞聯合推定後委派，如雙方不能聯合提名時，則由秘書長直接委派。該公斷委員會應於公正人一名及其他委員至少一名派定後即行成立。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

法定人數規定爲二人；委員會一切議事如經委員二人投贊成票，應即認爲足額。公斷委員會議事規則連同進行工作之地點，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之。委員會費用由義大利及利比亞兩國平均分擔。

一九五六年一月，秘書長將委派下列人士，充義大利——利比亞混合公斷委員會委員事，通知本組織各會員國：

Mr. Giuseppe Belli，國家檢察官，義大利政府所委派之委員；

Mr. Mohieddine Fekini，全權公使，外交部法律顧問，利比亞政府所委派之委員；

Mr. Georges Leuch，德意志在瑞士資產申訴處主席，前聯邦法官，由秘書長經義大利及利比亞政府聯合推定後，委派公正人。

十五. 聯合國行政法庭

(a) 行政法庭的工作

行政法庭於一九五五年八月在日內瓦開庭，審理申訴案四件。

第一件(第五十七號判決)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開羅辦事處前任經理，由於工賑處以冗員爲理由解除聘約而提出的申訴。法庭經雙方請求，決定祇審議管轄權問題，將案件本身從緩審議。工賑處稱根據規程第二條法庭之管轄權所及，祇限於聯合國秘書處之職員，工賑處職員雖隸屬於聯合國，但不能認爲是聯合國秘書處的職員。工賑處又稱，即令該處國際徵聘的職員可以視同聯合國秘書處人員，但申訴人本人却從未享有國際徵聘職員之身份，因而他沒有權利向法院申訴。

法庭認爲：大會已經承認在某種情況下，不屬於聯合國秘書處的職員也可以向法院申訴，法庭並述及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八(七)，其中大會建議在涉及養恤金條例的案件中，各專門機關接受法庭的管轄權。就目前的案件言，法庭注意到秘書長及工賑處主任依照設立工賑處的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的規定，曾經簽訂一項關於工賑處職員任用條件的書面協定，協定內所載條例規定有得向法院申訴一項。再者，根據向法院所提出的各種文件，秘書長與工賑處主任以往曾經同意有關向法院申訴權利的聯

合國職員服務條例及細則可以由申訴人援用。根據上述種種，法庭決定有權審理該案件。

第五十八號判決是有關新德里新聞分處的一位前任職員，對秘書長根據職員服務條例九.一(c)及以不稱職爲理由，解除他的不定期臨時聘約的決定，提起申訴。法庭認爲就會所外或日內瓦歐洲辦事處外聯合國其他辦事處職員之申訴案件言，秘書長不必設法爲此特設委員會以便聽取申訴，但得根據職員服務細則——一.四(b)所賦予職權的範圍，將此項申訴提交會所或日內瓦所設申訴處中的任何一個。法庭又認爲雖然在申訴人的案件中並沒有充分遵守考績單的種種要求，但是秘書長所採取的決定並無不當，秘書長有權根據服務條例九.一(c)的規定對解聘一事採取決定。因此法庭不准所請。

第三件(第五十九號判決)是歐洲辦事處一位前任職員對解除她的不定期臨時聘約的決定，提起申訴。法庭備悉秘書長所採行動並非依照服務條例內有關不定期臨時聘約解聘的九.一(c)的規定而採取的通常解聘決定，秘書長是根據服務條例四.五(b)而作的決定，根據該項規定，秘書長決定職員之是否有永久任用的資格。法院注意到：甄別委員會在研究申訴人的事件時，曾閱悉一封信的內容，這封信並沒有示知申訴人，以後也沒有交給法庭參閱，但它的內容可以對申訴人的品性與爲人之是否正直，可能有不利的評斷。法庭固然相信秘書長所採行動並非出於惡意，但要表示它深信從全部紀錄看來，申訴人的案件並未依正當程序處理，因爲甄別委員會本身關於本案件的原有報告書內所述理由及內容都不甚清楚，還有，當委員會經秘書長請求而再度審議該案件時，並沒有以全體委員會集會。法庭依秘書長的請求，根據規程第九條第二項宣佈將該案件發回甄別委員會重新審議，並判決賠償申訴人三個月淨底薪的數額。

最後一個案件(第六十號判決)是歐洲辦事處的一位職員對秘書長所採解除她的不定期臨時聘約的決定，表示不服。法庭查明：甄別委員會研究申訴人是否具備長期任用的資格時，並沒有遵守秘書長所規定的一切程序，聯合申訴處在以後向秘書長所提的一個報告書中，明白指出了這一點。法庭又悉聯合申訴處的報告書雖然有利於申訴人，但秘書長根據其他的情報有權依照職員服

務條例九.(c)的規定，決定解聘。因此法庭駁斥此項申訴。法庭的一位助理法官另附贊成的意見。

法庭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在會所集會，審議一項解釋請求及一項申請。

請求分兩部分：(一)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述某些判決(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至三十七號判決及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三十九至四十二號判決)應請解釋為秘書長應償還申訴人依照美國法律於法庭判決不復原職而給予償金後所繳納之任何稅款；(二)責令秘書長遵守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所宣佈判決書第三十九號至四十二號，將他在償金下扣除的款項，發還有關申請人(依照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所宣佈第十八、三十、三十二及三十八號判決書)。

就請求的第一部分言，法庭查悉在一九五三年審理本案件時，申請人並未要求償還由於取得償金而必須繳納之稅款；同時此事於審訊時亦未論及。故就此項請求言，申訴所要求的是法庭對一個新的問題的決定，而不是對某些判決的解釋，判決的範圍以前曾由當事雙方所提的申請書中予以確定。請求的第二部分關涉請求恢復原職的四位申請人。在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書中(第十八，三十，三十二及三十八號)法庭命令恢復他們的原職，並償付未發之薪金至原職恢復之日為止，但須扣除於解聘時付與申訴人之某些償金。秘書長根據規程第九條，拒絕恢復請求人的原職，他們的案件經再度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向法庭提出。在十月十三日的判決書中法庭下令付賠償金以代替恢復原職，並償付未發之薪金，至判決宣佈之日為止；申訴人請求判決書應解釋為償付全薪不扣除以前判決書中所述之款項。法庭認為第二次判決書並未推翻或代替第一次判決書，而祇當作為涉及第一次判決書中所不能實施的一部分。因此，法庭認為申訴人在被解聘時所獲得之款項應在依照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十月十三日宣佈的判決書中所償付與申訴人之未發薪金中扣除。法庭又維持秘書長在本案件所採措施，即解聘時所付與申訴人而應行扣除之款項超過應補發之薪金，其不足之數應自判付申訴人之費用及不恢復原職之賠償金中扣除。

申請書(第六十二號判決)的內容是聯合國秘書處內一位具有雙重國籍(法國與美國)的職員對秘書長所採的決定提出申訴。秘書長根據職員服務條例一〇四.八決定認為適用職員服務條例及細則時該職員應作為屬美國國籍論。法庭查悉秘書長在行使職權為實施職員服務條例與規程起見，決定一位職員的國籍時，絲毫不受國家權力機關對某些事項如發給護照或徵收稅款所採措施的拘束。但是，秘書長同時需要遵守一項原則，即所指定的國籍應是與該職員關係最密切的國家的國籍。法庭固然不欲以本身的判斷代替秘書長的判斷，或對與申訴人關係最為密切的國家，顧到種種因素，表示任何意見，但是法庭承認秘書長所顧到的事實，毫無疑問，構成申訴人與美國間的關係。根據此種關係，秘書長在執行依照職員服務條例一〇四.八所賦予的酌奪權力時，有理由斷定美國是與申訴人關係最密切的國家。因此，法庭駁斥此項申訴。

法庭依照其規則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會所舉行全體會議，選舉一九五六年度の職員並審議有關法庭工作進行的事項。法庭通過了規則中有關在書面程序(第九條)中交換文件一項的修正；又通過增列一條(第十六條)以便利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實施，該項規定在某些條件下得應秘書長之請求將案件發還。

(b) 使法庭擴充對專門機關亦有管轄權之協定

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七八(七)的建議，所有以會員組織的資格，參加聯合國職員聯合養恤金的專門機關，都表示原則上接受法庭對於牽涉到據稱不遵守養恤金條例的申訴的各事項，有管轄權；為此，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簽訂了特別協定。協定規定法庭的判決有確定性，不得上訴，聯合國為行政法庭審理由於協定引起的案件所開支的額外費用，由聯合國職員聯合養恤金負擔。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決議案九五五(十)，在職員養恤金條例內增加一條，即第四十一條，對行政法庭關於養恤金案件之管轄權，作相應之規定。

(c) 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之程序

秘書長上年度報告書所述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事宜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於第十屆會中，由大

會發交第五委員會審議。除此項報告書之外，第五委員會又收到了會員國及專門機關遵照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八八(九)向秘書長所送之意見以及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協會所提而由秘書長轉送之意見。

秘書長向第五委員會作口頭的解釋，說他和職員都不認為對普通的案件有規定覆核程序的必要。他再度陳述若干他認為係合理發展聯合國行政與法律制度所必要的原則，此種原則在他去年所提的常年報告書中已經述及。秘書長又告知委員會，稱：如特設委員會所建議的覆核制度通過，他有意規定一項如何將文件傳遞國際法院的程序，以保障有關職員確能獲得平等的權利。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伊拉克、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聯合提出一個決議草案，提議通過特設委員會所建議對行政法庭規程的修正。該決議草案又建議會員國與秘書長不在法院覆核行政法庭之判決時，出庭作口頭陳述。

印度代表對該決議草案提出一些修正。修正中兩項有關覆核的緣由，經提案人接受。其他各項修正意在撤銷會員國請求覆核的權利，並將行政法庭本身之機構代替國際法院及覆核程序中所提議設立的審查委員會。後面的幾項修正由第五委員會否決，載入特設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經提案人所接受的修正後，以二十七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由大會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所舉行之兩次全體會議中討論。比利時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主張由大會請求國際法院對第五委員會所建議之決議案是否確有法律根據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並主張大會將本問題延至第十一屆會再議。印度代表再度提出他曾經在第五委員會提出過的修正案。

比利時代表請求優先表決他們所提的決議草案，大會對此無異議，但以三十一票對十五票，棄權者十三，否決了此項決議草案。

在大會以三十四票對二十二票，棄權者三，決定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在通過時，無需三分之二多數後，印度代表撤回他所提的修正案。

大會隨即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以三十三票對十七票，棄權者九，通過第五委員會所建議

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九五七(九))。該決議案在行政法庭規程中另增兩條規定。新增的第十一條規定在會所設立一個委員會，由凡有代表參加大會最近一屆常會總務委員會之會員國組成之。會員國、秘書長或法庭判決之當事人如認為法庭逾越管轄權或職權或對關涉聯合國憲章規定之法律問題裁判錯誤，或在程序上涉有基本錯誤，因而不服法庭之判決時，得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請其就此事徵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委員會於收到申請書後，應決定此項申請有何確實根據，如斷定有此根據，應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如未提申請，或在所定期限內未作徵求諮詢意見之決定，法庭之判決即屬確定。如法院依請求發表諮詢意見，秘書長應執行國際法院之意見或請行政法庭特別開庭，俾依照國際法院的意見，宣告維持原判或另作新判決。於行政法庭判令對當事人給付償金而委員會請求發表諮詢意見時，秘書長如認為當事人保障自身權益確有困難，應將法庭判付償總金額三分之一預先支付當事人，但已發給之解職償金應自該款中如數扣除。

新增的第十二條規定秘書長或申訴人得以發見具有決定性之事實為理由，申請行政法庭變更判決。此項事實須屬在判決宣告時為法庭及申請之一造所不知者，且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限。

自上述修正通過後，只有兩個案件經行政法庭判決。兩個案件中，並無一件提出申請覆核或變更判決，因此，並無根據新程序而採取之任何措置。

十六. 在國內法院進行之訴訟

在所檢討的年度內，曾有若干訴訟案件牽涉到聯合國的地位、特權與豁免問題。

聯合國倍諾斯愛勒新聞分處的一位前任職員，由於他的定期合同滿期後，未經繼續任用，援引當地法律的規定，向該市初級國家勞工法院起訴，要求發給解聘償金。新聞分處並未接受勞工法院之管轄權或出庭受審；但將傳票轉致阿根廷外交部，請求通知勞工法院新聞分處不受該法院管轄。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法院宣示判決(Bergareche—聯合國新聞分處：Juzgado Nacional 1ª Instancia del Trabajo Capital Federal (José

Roberto Sarraute), Buenos Aires,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中法院根據外交部一位代表就新聞分處國際地位向法院所提的意見, 認為本身無權審理該案件。法院無權審理之理由為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五條及特權與豁免總公約, 此種性質之訴訟應作為對阿根廷憲法第九十六條所稱的外交代表提起的訴訟論。

上述之前任職員, 不顧此項不受理的決定, 再度向勞工法院提出請求。新聞分處又收到三次傳票, 但並未接受該法院管轄權, 在本報告書編製時, 該案件如何處置, 尚無所聞。

另一案件是以前的一位難民向紐約最高法院起訴要求聯合國給予損害賠償, 事緣該難民於一九四五年在德意志旅行時曾因乘坐據稱由聯合國復興救濟總署 (UNRRA) 所管理之一輛卡車而受傷, 因而提起訴訟。

聯合國依期出庭, 其目的祇為請求法院不受理此項訴訟, 因為本組織不受紐約最高法院之管轄, 因而此項訴訟不能成立。此項請求另有以國務院名義向法院提出之一項豁免意見為支助。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八日, 法院宣示判決 (Wencak——聯合國: 紐約法律公報,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 不受理此項訴訟, 承認免受管轄的請求。法院認為國務院的函件有決定作用。法院又稱即控訴人於意外事件發生之日, 即一九四五年十二

月一日有理由提起控訴, 此時也不能對聯合國提起訴訟, 因聯合國並非救濟總署之繼承者;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定規定聯合國承諾負擔與救濟總署撤銷有關的若干任務, 但此種規定不能認為繼承資產後對債務之承擔。控訴人已通知擬對此項決定提起上訴。

本年度內曾因紐約市保安法院訴究在聯合國大門外行人道上作糾察行動之兩位人士之擾亂秩序, 行為牽涉到會所協定中第十六及第十八節之實施問題。聯合國以案件關係人之地位就本案件向法院提出一項事實簡要說明書。

法官判定被告有罪。在一項書面意見 (公訴 Carcel 及 Collazo 案, 紐約市保安法院, 曼哈坦上城逮捕法院,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 他認為就聯合國大門外的交通狀況言, 按照東道國之責任, 依會所協定第十六及第十八節之規定, 逮捕兩當事人是一個合理的措施, 目的在確保會所區域之怡穆寧靜, 不受附近地方之騷擾所侵害。被告對此項判決正在上訴中。

在去年度中, 聯合國又參加了美國法院中就救濟總署移讓於聯合國以利聯合國兒童基金的若干索償權而進行之訴訟。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所提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報告書中將敘述在中東各東道國法院內牽涉到工賑處的各種案件的內容。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五章

促進民衆了解

(a) 總論

在本報告書所論述的十二個月期間，各種新聞媒介對於聯合國的注意以及各方對於本組織的公開贊助，都已大見增加。它們對於本組織在國際事務中所能擔負的任務也發生了比較深切的了解。這種加強的贊助和注意從民意測驗結果，報紙和無線電擴大報導，國家和社會領袖以及其他負責人員的演說各方面，逐漸注意到研究聯合國的必要，會所參觀人士的紛致沓來，每日都有人向會所和聯合國新聞分處索取有關聯合國資料，以及公衆評議和討論語氣等方面都可以得到證明。促進這種發展的因素很多，以下所列只是其中的幾個。

全世界舉行本組織成立十週年紀念，引起了大家對於聯合國的注意，並使大家得到一個重新衡量本組織在世界事務上地位日漸展開情形的機會。九十二個國家和領土都曾舉行慶祝。慶祝節目計有宗教儀式、升旗典禮、政府人員以及社會賢達的文告和演說、特別紀念郵票的發行、普通學校和專門學校的慶祝會、音樂會和遊行等項。慶祝前後凡兩次，一次在六月，紀念憲章的簽訂，一次在十月，紀念聯合國日。六月的金山紀念會議得到全世界新聞和無線電的報導，並使各方面有機會發表許多演說、論文、社論和廣播來檢討本組織的工作和衡量本組織的內在力量；十月間，全世界又有過一次關於聯合國的新聞報導和評論。

這些評論的要點可以這樣簡畧歸納起來。大家覺得本組織已經變成國際生活中一個不可缺少的部分，並且已在經濟及社會工作上得到了相當的成功，即就政治上的若干情事來說也是如此。憲章的原則至今仍是國際行爲的有效南針，不過這些原則到底應當怎樣解釋，各方意見不盡一致。大家承認聯合國在大體上勢非反映實際政治情勢不可，它的決定或不決定都不免要受政治因素的支配。但一般說來，各方顯然都已漸漸願意承認甚

麼是聯合國所能做的，而不期望它把當前國際問題輕易迅速解決。

這種認識當然不是普遍的現象，很多人認爲本組織在結構上或在運用上都有缺點，而且他們對於這種缺點表示相當不耐。世界各地針對聯合國而發的主要批評如下：聯合國在若干重大任務上不曾遵守憲章的原則；聯合國受到大國的影響太厲害；另一方面也有人說，小國對於聯合國決議的影響和它們能負責執行這些決議的程度不相稱；聯合國會籍未能普及，只有會籍普及以後，聯合國才能真正代表全世界的各主要區域和政治力量中心。在世界許多部份，有人仍然繼續批評“否決權”的行使，謂其足使安全理事會無法採取行動，但在世界其他部份，也有人仍然繼續批評“表決機器”的存在，謂其足以“轉變”本組織原來的宗旨。不過兩方面的意見都沒有過去幾年所表示的那樣強烈，那樣普遍。有時這些批評也和修改憲章的要求連在一起，而當大會討論那個問題的時候，尤其如此。但是反對此時根本修改憲章的論據以及修改憲章所將遇到的困難也引起了廣泛的注意和贊助。

許多申請國多年以來不能入會，原是主要批評之一；因此，當大會第十屆會末期採取帶有戲劇性的行動准許十六個申請國入會時，全世界也隨之表示滿意。這種滿意決不限於那些新入會的國家；一般認爲它們的入會乃是本組織新生命力的象徵。也有人說，這些新會員國的入會，可以保證更平衡的地區代表性質，尤其可使亞洲和歐洲得到更適當的參加比例。各方面對於這十六個申請國入會固然很滿意，但是同時對於其他申請國不能入會一點也表示失望。誰應代表中國出席的問題，至今各方意見仍然極不一致。

國際事務方面甚麼任務應當屬於同盟或區域結合的範圍，甚麼才是聯合國的責任，關於這個問題，也和過去幾年一樣，曾經有過討論。區域或雙邊政治行動的效用也曾和國際政治機構的

潛能比較討論。一般認為，同盟或區域結合只能補助聯合國的不足，而不能代替聯合國；在這個輕氣彈時代裏，只有聯合國才是全世界唯一集會場所。

一九五五年八月日內瓦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的成功乃是各方逐漸注意和了解聯合國的一個主要原因。會議的討論對象雖然具有高度技術性質，但因政治立場各不相同的七十三個國家都會派遣代表參加這個會議，所以會議的意義是舉世所普遍認識的。這個會議證明了大家有在“原子用於和平”和“原子用於戰爭”兩者之間加以選擇的必要。全世界的報紙都說這個會議預示了一個和平合作利用核子能發展世界資源謀取全體人類福利的新紀元。同時也有人說，這個會議的主要成就之一，在把以前討論這個問題時所有的那種秘密和威脅空氣掃除了，因而也消弭了猜疑和仇恨的根源。“世界上空前重要的科學會議”，會議也許是“人類進步的轉捩點”，“新時代的礎石在樹立中”，凡此種種都是有代表性的評論。關於各國一致決定再度舉行這種會議一事，也受到了廣泛的歡迎。同樣，大會關於設立國際原子能機構問題的討論以及各關係國政府在起草那個機構規程上的進展，也是很受歡迎的。

除了實現“原子用於和平”提案——一位社論作者說，這是一個“使世人嚮往”的觀念——那一個希望而外，世界各地負責人士同時也逐漸關切核子爆炸對於世界輻射程度的影響。大會設立一個科學委員會來研究輻射影響的決定，很受到歡迎。

上次報告書所提到的國際關係空氣改善一點，各方都有評論，尤其曾就一九五五年七月召開的日內瓦“首腦”會議加以評論。“東西”緊張局面的部分緩和，引起了一種普遍表示的新希望，大家都覺得各方許久爭持不下的若干政治懸案也許多小可以解決一些。大會關於裁軍問題的討論以及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很受各方密切注視，雖然不會進一步達成協議，以致引起人們很大的失望，但是評論的語氣大體上比過去幾年更有希望一點。

新聞和評論往往為事態演變所左右，因此本組織的困難也受到了應受到的注意。巴勒斯坦的嚴重情勢及其對於世界和平可能發生的後果，曾經引起普遍的關切。但是安全理事會敦請秘書長

出面斡旋協助雙方一舉所引起的廣泛宣傳，却使大眾明白在這種政治困難中可以切實利用本組織的情形。

大會第十屆會的積極成就——其中一部分已於上文提及——固然得到了普遍的重視，可是大會未曾獲得協議的問題也受到了廣泛的評論。尤其是關於大會有無權力討論若干領土獨立要求的爭執，引起了很大的注意。評論極不一致。大體來說，一方面有人認為聯合國根據憲章原則負有維持民族自決權利的責任，應該討論一切會向聯合國提出並且影響國際關係的問題。只一方面，也有人認為如果本組織忽視憲章規定的正當合法解釋，尤其是那一個禁止干涉本質上屬於會員國國內管轄事項條款解釋，那末本組織就在散播毀滅自己的種子了。

但在一九五六年五月聯合國主持舉行英管多哥蘭託管領土全民表決以後，聯合國關於託管方面的工作，却逐漸引起了各方的認識。這是聯合國託管領土人民用自由投票方式對自己前途來表示願望的第一次，因此大家更加感到興趣。

這一年內，大眾對於經濟發展的問題以及採取大規模辦法來協助經濟上發展比較落後國家的必要，討論得更見踴躍。雙邊、區域、和國際辦法的比較長處都曾經衡量辯論過了。一個逐漸增長的傾向是注重國際機構從事技術協助的價值。關於擬議設立一個聯合國經濟發展新機構的討論，曾經引起普遍的興趣。

社會方面，一九五五年八月至九月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防止罪犯暨犯罪待遇問題會議，曾經引起注意。一般人也很關心社區發展的計劃。

實地服務的技術協助專家以及聯合國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服務隊的工作，仍在世界許多地區逐日具體表現了聯合國的意義。這個事實已在地方新聞和意見裏反映出來。專家和基金會的工作已經變成日常“國內新聞”的一部分。興趣也並不限於受助的國家。在那些供給專家並且捐助技術協助方案和兒童救濟基金的國家裏面，這些方案也逐漸得到了民衆的相當贊助。誠然，技術協助方案僅能滿足經濟上發展落後國家龐大需要的一個極小部分，但因這些方案屬於國際事業範圍，其心理的影響遠較物質的成就為大。只要注意到技術協助專家係從七十七個國家和領土徵聘得來並

會派往九十多個國家的事實，只要注意到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現正協助九十五個國家的事實就可大畧知道這些工作如何可以用來作為易於瞭解的實例向普通男男女女說明聯合國的情形了。

其他曾經引起區域和地方對於聯合國發生興趣的辦法，仍和往年一樣，是歐洲、亞洲遠東和拉丁美洲那三個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會議。這幾個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的會議得到當地的密切注視和詳細評論。它們在解決當地的經濟問題上貢獻日益增大，受到了普遍的承認。

二月間，秘書長前往邦加羅爾 (Bangalore) 主持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會議開幕事宜，得到了參觀若干中東和亞洲會員國的機會，因而使他親自了解那些國家裏面對於聯合國的輿論情形。不但輿論的負責領袖和那些受過良好教育和有知識的人士對於聯合國感到興趣，而且各階層的一般男女也是如此。對他們說，本組織乃是信仰和希望的象徵，也是世界有理智有公道的保證。這種信心使聯合國以及所有參加聯合國工作的人們都負上了一種重大的道義責任。

(b) 聯合國新聞部工作的發展

聯合國新聞部工作對於促進民衆了解的直接影響當然不很大。根據大會的指示，這些工作只以幫助並在必要時補充會員國政府以及各種非官方新聞機關及媒介的新聞工作為限。因為公衆興趣增大，所以各方向秘書處要求報紙、廣播和電視用材料的情形，要求協助寫作的情形，要求演說人員、圖書館和學生用材料的情形，也隨之增多。自從十六個新會員國入會以後，基本出版物、電影和無線電廣播所用的語文勢非加多不可，因此，本年內，這類要求益形增加。

會員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在宣揚聯合國意見和理想上和宣揚特殊工作和成就上所盡的努力，已在第十週年紀念期中充分表現出來了。當時各國政府和非政府委員會安排了全國性的節目，準備了分發的材料，並且供給了演說的人員。遇到這種場合，聯合國新聞部供給基本新聞資料，聯合國在各國的新聞分處和代表則和各國政府和各種組織合作，籌劃慶典和準備資料。

一個促進民衆了解聯合國的重要措施便是在小學和中學課程裏面多多列入有關本組織的教

材。今天的兒童必須懂得並且了解聯合國的原則、宗旨和工作，這件事至關重要，無論把它怎樣估計，都不會失之太高。這是正確了解本組織未來工作和問題的唯一堅實基礎所在。因此，現已計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對於協助教育家準備適當材料一事多多着重，並已開始向這個方向進行，例如和各會員國教育部直接合作攝製教育影片，即其一端。高等和成人教育機構也對聯合國繼續表示興趣。許多大學都開設了專門討論本組織的課程，還有一些大學也舉辦了特別的演講會和研究班。大體說來，向聯合國新聞部索取材料來作教育用途的情事已見增加，尤以視覺新聞資料為然。

現正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示，擬定一種方案，促進新聞人員對於聯合國的工作、外國情形和國際事務的了解。這個方案的主要重點在依據各會員國請求發給獎學金，並開辦講習班。第一個講習班定於一九五六年七月至八月在日內瓦舉行。

聯合國見習方案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現已試行一種政策，用學生來做一個短時期的聯合國見習導遊員，使他們得到有關聯合國的應用知識。見習學生前來會所，為期一年，其擔任導遊員的期間則為四個月。第一組有二十個學生，係由二十個國家送來，已經擔任了導遊職務，現擬再從其他二十個國家招致學生，開辦第二組。每年論文競賽今後不再舉行，而擬另行籌備有研究性的會所或區域辦事處遊覽，參加人員每一區域不得超過一人，其選派毋須經過競賽的程序。

分散聯合國新聞工作於各地的政策在逐步推行中。聯合國派駐二十四國的新聞分處和人員正與其所在地區的政府、非政府組織和新聞機關加強聯繫。新聞部現正充實這些機構的力量，以便協助地方新聞和教育機關，運用最適合當地需要的方式，多多報導有關聯合國的事務。

這個分散政策也靠各政府、各新聞機構和組織的密切合作而來逐步實現。現正以全世界為範圍，普遍鼓勵各國無線電廣播公司就地播送聯合國廣播節目，而且已有幾個國家開始進行。各國政府製片機構和私人製片公司在聯合國新聞部供給協助和材料的情形下，正在多多攝製有關聯合國的影片。過去一年裏面，大概已有七個國家採用這種方式攝製了二十五個片子。另有一個片子

正由新聞部與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攝製中。這一年內，新聞部也曾和現有國立、商辦和教育電視機構實行同樣的密切合作。

聯合國新聞部和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就會所說，就聯合國新聞分處說，都仍繼續進行，而且在這一年中，這些機構的興趣繼續保持和加強。非政府組織大會曾趁聯合國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的機會在日內瓦舉行，也曾在大會第十屆會期中在紐約舉行。被選參加前一個會議的國際組織計有七十五個，被選參加後一個會議的國家計有一百六十三個。在金山紀念會議時，一百八十六個組織曾派遣視察員列席。常以派有觀察員駐在會所新聞部的組織，為數業已增至二百二十五個。

印行專題研究——換句話說，從較大範圍內討論若干問題而不從事枝節的報導——的事仍繼續着重。聯合國評論裏面的論文便以報告聯合國許多工作的通盤情形為其宗旨。另有特寫材料送交報紙應用。各方案取圖解特寫故事大見增加。聯合國影片大體上也採用這種專題報導的方式。

除了正式語文和阿拉伯語文的廣播而外，直接的無線電新聞報導現在只以特別重要的事情為限。無線電廣播材料大部分着重談話和記事，而

且就地報導聯合國工作的寫實節目也較往年為多——就亞洲和拉丁美洲說，大體上注重有關經濟發展的工作以及聯合國主持多哥蘭全民表決的經過。聯合國無線電台所用的廣播語文，為數業已增至三十五種。現有六十八個會員國和四十五個非會員國和領土接播或轉播這些節目。

儘管如此，向採訪聯合國新聞的報界和無線電記者供給消息和資料，仍然是一個主要工作。聯合國大事可以引起公衆非常興趣的數目很多——金山紀念會議、日內瓦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申請國入會問題、巴勒斯坦商談——因此，各方要求資料和背景概說的情事也就增加了。例如在金山會議時，新聞、廣播、電視、和新聞片記者和攝影者的數目一共就有一千人以上，在日內瓦原子能會議時也有相同的人數。那兩次大概都發出了一百萬字。

公衆對於聯合國會所的興趣仍然保持不減。例如過去一年便有七七三，四九八人參加導遊，觀光會所。聯合國書店所服務的參觀人士在五十萬以上。許多團體聽到了為它們特別準備的關於聯合國的說明，並且得到了有關會所以及聯合國結構和工作的資料。

第六章

行政及預算問題

一. 會議與文件事務

(a) 會議日程

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的臨時會議果不出秘書長於去年報告書中所預料，在本報告書檢討的期間續有增加。因此，在會所為經常會議服務的職員再度調派一空，以致其他文件的印發，特別是需繙譯的文件，不免耽擱。在報告書所論述期間內，秘書處曾調派技術語文事務的職員為行政法庭，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預防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委員會與會議，小麥與橄欖油會議，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及原子能諮詢委員會等服務，這些會議皆在日內瓦舉行。此外秘書處又調派職員為在山市召開的憲章簽字十週年紀念會及在倫敦舉行的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服務。上述各項都是在經常會議以外添出的工作。歐洲辦事處語文事務人員僅足應付通常所有會議與文件方面的需要，自無法抽調人員為上述各項臨時會議服務。此種額外工作祇得由會所派員擔任，一面由歐洲辦事處僱用臨時職員，而這種開支並非編造概算時所能料及。

(b) 文件事務

如何設法使聯合國文件不超過相當限度的問題愈來愈難解決。聯合國機關不論是主要或輔助性質，都有各種討論，結果就不斷產生新的報告或是從事新的研究。此問題正在加緊處理中，實行編輯管制已有相當成就，惟編輯管制室改組尚未完畢，此時仍在逐漸進展中。編輯管制室在行政上屬於會議事務部次長室，但在政策方面則受秘書長辦公廳的總編輯的指導與監督，該室與總編輯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由於編輯管制室與總編輯實行估計決議案對文件的影響，控制各主要機構或附屬機構秘書提出的印製文件的提議並於必要時敦促各部門修改印製文件的計劃，現已產生有力影響。對於秘書處內製作文件的各主要部門，已採取步驟，確保彼此之間經常發生關係。各部門擬予刊印的研究文件與報告書，自計劃至草擬

階段都在逐漸受到監督。由於各實體工作部門越來越願意與編輯管制室合作，這就較易做到改善文件品質與減少文件數量，結果已有多次能夠節省不少印製費用。此外尚提出若干建議，可是能否收效主要要視負責機關最後採取的態度而定。

關於繙譯，速記紀錄與傳譯工作，特別要提到秘書處為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服務的成績，那次會議是在一九五五年八月間於日內瓦召開，會務進行順利圓滿。會議中討論的問題，性質非常專門，為會議服務的職員在文字方面遇到無比的難題。差幸在那次開會前舉行的訓練班對於這方面極有裨助。

阿拉伯文繙譯組的職員已經委派，該組係依照大會第九屆會決議（決議案八七八(九)）設置，並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期間編成一部阿拉伯文名詞詞彙，特別搜羅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名詞，這部詞彙此時尚在增訂中。此外，該組並以阿拉伯文印製下列聯合國重要文件與出版物：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中東經濟發展情形，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四年（世界經濟報告補編）；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條約彙編第一卷，登記第四號）；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提送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報告書；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常年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連同工賑處主任所提關於其他申請救濟人之特別報告書；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及大會第九屆會與第十屆會的決議案。

關於印刷與複印工作，秘書處仍在努力擴大利用自辦複印設備，以求節省費用。根據秘書長在上次報告書中摘要提及的趨向，加上不斷努力增加印製工作的生產量，故能從招商承印項下抽出更多文件來自行複印。不僅如此，預算中並未指撥經費的許多意外出版物也由出版事務處承辦，以膠板傳印方法自行複印。

秘書長在上次報告書中曾希望將招商承印文件內撥由弱幣區域印刷的數量增至百分之三十，實際上，此項目標已經達到，在一九五五年的招商承印的經費中，用於弱幣區域的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一點四，而在一九五四年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五，一九五三年僅佔百分之十九。如遇印刷計劃許可，隨時注意分地印刷的政策也比較一九五四年適用得更廣泛。在一九五五年的招商承印費用的總數中，支出於會所區域以外者約佔百分之四十九，而在一九五四年僅佔百分之四十三。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秘書處曾印製英文本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紀要十六卷，這是出版方面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十六卷紀要的總頁數約達八千印刷面，載有圖表及相片等五千六百幅，這份工作在編輯，發排準備，圖表排列與印刷各方面都遇到空前未有的困難。這些困難都是以最經濟的方法來逐一解決並在短短八個月內完成了全部英文本，因此，參加該會議的各方一致感覺滿意。其中有幾卷已以法文與西班牙文印發，此時正在竭盡全力，儘速以會議所用各種語文印製全部紀要。

分發文件專以核定的收件人為限，這點也已經做到。增加十六個新會員國後，文件分發數量略有增加，但整個趨向仍是要減少分發量並以更有效的方式來散播聯合國文件，而分發辦法亦在經常檢討中。增添弱幣區域招商承印文件的數量與實行分地印刷的一般計劃都未引起重大的分配難題。

(c) 圖書館事務

在檢計中的這一年，人事方面很多更動，各組都感到羅致職員的困難。單從人數來說，職員缺額多半可特任用短期職員與調派他處職員來填補，但是，職員辦事的效率却不免因此減損。

圖書館在一九五五年增添書籍九千冊；新聞紙與雜誌七萬份；政府文件九萬件；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文件八萬件；地圖一千八百張；錄音片三千三百件；檔案材料六十立方呎——各種材料的總數在二十五萬件以上，其中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五是贈與品或交換品。

美國政府經其派駐聯合國的代表團將美國原子能委員會不再列為機密文件的許多文件贈給圖書館。此項禮品由秘書長在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

八日收受，並由圖書館特闢專室陳列，目前這部份所收藏的計有原始文件一千九百件，顯微卡片八千張及書籍約二百冊。

圖書館自編有目錄的藏書中抽去一千八百卷並拋棄新聞紙，雜誌及文件等約十二萬件，此舉對其所收納的大量書籍文件可有局部抵銷作用。這些書刊多半是過時陳舊，或對本組織不復有用，均經圖書館分別售去或寄存在別的圖書館內。以低廉的單位價格試向秘書處同人銷售這類剩餘書刊，非常成功，售書所得約有七百美元。

所以，除去已經處置的一部份書刊外，藏書淨添一萬五千冊至二萬冊光景，圖書館現有全部藏書共計二十二萬冊，地圖四萬六千張，顯微影片五千七百捲及檔案材料六千五百立方呎（包括錄音片在內）。

以圖書館以外經費為技術協助管理處、各區域委員會及其他海外辦事處購置書籍的工作仍與往年一樣，很是繁忙。有一項大規模的購置竟然要從十個國家內二十二處地方購買二百種以上的書籍。在十二月份經辦的類似購書工作有六十三起之多，惟規模較小而已。

一九五五年是圖書館檔案組擔任工作的第一年，該組係於一九五四年六月調派前收發登記司檔案科一部份職員成立。檔案組的職務並無重大改變。

在這一年中檔案組接獲了六十立方呎左右的紀錄，並處置了八百九十一立方呎的紀錄，其中三分之一移往檔案庫與日內瓦辦事處，其餘紀錄經慎重點驗後認為對聯合國無甚用處，不必繼續保留，均已銷毀。由於被處置的紀錄遠較新接獲的為多，此時保管的紀錄總量已自七千三百五十立方呎減至六千五百立方呎，騰空的貯藏處所至少可以容納一年間增添的紀錄。

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中試辦的法律索引中央事務室，到了年底已可擔任全部工作。六十個國家在一九五五年最初六個月公佈的公報、法律、其他法律文書、條約及其他國際協定均經編成索引，索引卡片亦經按期分送秘書處內有關部門。在檢討中這一年年底，此項卡片已經收齊，準備編印一本嘗試性的國際法律索引半年刊，預定在一九五六年夏出版。

本年內完成的其他書目方面的工作計有“會議紀錄索引”彙刊六卷；“文選目錄”兩期；“聯合國

文件索引”月刊十二期及“一九五五年聯合國文件總索引”；“聯合國會所圖書館內新出版物”十二期；“聯合國文件編號”，這是解說印製文件計劃的刊物；“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實行工業化之過程及問題之書目彙編”以及其他較為簡短之書目彙編，書單與檔案翻檢指南。此外，並編製秘書處若干出版物的索引，編製“聯合國條約彙編總索引”的工作亦在繼續進行中。

二. 總務

總務處繼續辦理關於房舍、場地、購置、交通、聯合國郵政管理、收發、登記及外勤管理等事務。

(a) 房舍管理

除了會所設備的一般維持與使用外，去年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為大會第十屆會快要結束時准予加入聯合國的十六個新會員國的代表團設計並添置擴大會議室之設備。大會堂與各會議室的座位都已妥為添設。各國代表作息區域內的設備也同樣增添，例如增加電話裝置及擴大專屬代表休息的地點等，以應付更多代表團的需要。

大會堂第一地底層的一項重要改建工程已經實施，該層的一般地面較前擴大，並為遊客供應更多的方便，設置六十座的咖啡店一處已告完成，其他例如聯合國禮品店，紀念品銷售處，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郵票出售處及導遊事務處等收益事業所有的設備也都有改善。

會所其他改善包括大會會場講臺後牆的重行設計，秘書處大廈門前噴水池的完成以及小會議室的改建與改良。

這裏也許值得一提，原有會所建造計劃所載最後各階段的工作已於去年全部完成。為建造會所指撥的經費差不多已全數用去，所謂會所建造計劃也將消失。利用最後一部份經費來擴充、改善並調整各項設備後使秘書長能夠應付本組織的現有需要，充分憑藉過去經驗來滿足目前的要求。

(b) 購置及交通事務

各項購置為數仍是可觀，尤以技術協助方面的購置為最多；在檢討中的這個時期，購置總數大約增加百分之七。在美國以外所作購置約佔總支出的三分之一。

關於貯藏物品與文件的計劃經繼續整理並調

整，俾能更有效地利用地底層的空間。這對於逐漸以更有秩序的辦法來處理文件與物品的長期計劃頗為重要，與這些問題有關係的各單位均能相互合作，儘量將此類物件集中歸併起來。

關於全球旅行事務仍照近年採用的辦法，招商承辦。在檢討中這一期間，此項事務的費用總計二,二六一,七二八美元，其中百分之四十一係以弱幣支付。

本地交通方面的事務僅佔全部交通事務的一小部份，因為這方面的需要不多。

(c) 收發及登記事務

在檢討中這一期間，郵件工作股經手的郵件共計二百五十萬件。向海外辦事處寄送郵包的工作也在繼續增加，此時已達三十四處之多。去年一年中的電訊工作也頗有增加。郵件與送文工作單位已作某種程度的改組，不僅可以負擔此種愈見繁重的工作而無須增添人員，且可提高工作效率，減少少許開支。

登記組於檢討中這一期間經手的郵件約達六〇七,〇〇〇件；此數比較去年為多。按照事由分類集中案卷的工作在去年一年中辦理續有進展，結果可使職員分配更為恰當，處理卷宗更可迅速有效。不僅如此。案卷按事由分類集中以後，各類案卷的經管職員因各有專責，工作產量也隨同增加，這在集中辦理以前是不可能做到的。

對於許多類案卷，特別是對有關財政與行政事項的案卷，現已分別訂定保存與銷毀辦法；採用此項辦法後，去年一年銷毀的案卷長達二,一一〇呎。此種案卷管理辦法並已推行於聯合國海外辦事處，現各辦事處皆定期向登記組報告關於保存案卷情形，登記組則就海外案卷之處置及有關案卷管理的其他問題提送意見。實行有計劃的處理案卷辦法後，已可騰出昂貴的貯存設備，再度發給秘書處各單位使用，對於不在流通中的案卷則以價值較低的貯存設備來補充，這就可以節省不少費用。

電訊組繼續供應同時播音傳真的設備，並對某些海外機構，供應特種設備。

(d) 聯合國郵政管理

在檢討中這一期間，各方需求聯合國郵票的數量比較前一年增加甚多，來自各方的收入總數達六五〇,〇〇〇美元，總收益為五六五,〇〇〇美元。

利用種種宣傳方法，積極推銷郵票。現已安排就緒，在若干國家內銷售郵票，由設在各該國的聯合國新聞分處代接定單；並已擬定計劃推廣此項事務。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供應郵票陳列架約二百五十具，在美國境內四十四處及海外城市十四處展覽聯合國郵票。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所訂郵政協定的實施情形依然很是順利。

(c) 外勤事宜

外勤事宜處繼續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設置的和解、調停及觀察特派團辦理通常行政事務。在檢討中這一期間，該處並對託管理事會三個視察團及英管多哥蘭全民投票督察團協助辦理有關工作人員、旅行補給與繼續保持行政聯絡各方面的事務。在這一期間，各政治特派團的人員自二百五十人增至三百十五人，其中十四人為會員國代表，九十個軍事觀察員，其餘都是秘書處職員。

由於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的工作近來驟見增加，且對於該團的任務又有新的決定，外勤事宜處的事務增添不少。人員、運輸與通訊設備方面的需要及軍事觀察員的人數幾乎增加四分之一。

外勤人員經過“實地”訓練以後，養成多方面的才具，可以擔任各種各樣的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局的各項工作在內。

外勤人員在日內瓦設計建造的新的電訊中心已經許多外界觀察人員認為設計妥善，效率優異。該電訊中心的工作成績非常良好，足見外界好評確有事實根據。

紐約與日內瓦間的無線電電訊聯繫會在情勢緊張期間使紐約與耶路撒冷兩地能夠立即連續通訊，而所費僅佔通常商用電訊的一小部份。

三. 人事行政與服務

(a) 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第十屆會修改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放寬職員享受子女教育補助金的條件，並將每一子女所領補助金最高限額自二百元增至四百元。關於領取子女津貼的條件及津貼數額，未經改動。

大會此項決定是在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應行政事宜協調分組委員會之請，研究國際公務員子女所有教育便利問題後作成的。大會在第九屆會中獲悉此項研究工作已在進行中，當經建議秘書長特別考慮應否採取措施，使將來可以請領教育補助金之人數較諸目下為多。大會並請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研究使職員子女獲得學習本國語文之特殊便利問題。

大會第十屆會所作決議可使離國服務職員中將其子女送往服務地點或定居國以外地點的特種本國學校，如無本國學校，送往秘書長認為確可使職員子女重新適應其定居國文化之其他學校者，亦可領取教育補助金。倘服務地點所用語文與職員定居國之語文不同時，得引用此項條件。大會並請秘書長在某種條件下，對離國服務職員中因其子女就讀之公立學校以另一種語文授課而須另繳學費學習本國語文者，給付教育補助金。

(b)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七日在紐約開會，審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職員之退休年齡問題。行政事宜協調分組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確認其在第二十屆會所作決議，請求該諮詢委員會在檢討此問題時“應從大處着目，不僅要顧到此種年齡限制問題，還要計及從事一項職業通常可以經歷多久的問題”。該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將於行政事宜協調分組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

(c) 審查薪給，津貼及福利制度

大會第十屆會核准成立一個專家委員會，由各國政府提名的十一人組成，委員會的任務是在通盤審查聯合國的薪給津貼及福利制度，並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結論與建議。由於聯合國與若干專門機關所採用的現行制度係以一九四九年舉行的調查為根據，在適用時已經遇到困難，秘書長會建議利用行政事宜協調分組委員會的機構來進行審查。

這個委員會由阿根廷、丹麥、埃及、法蘭西、印度、日本、紐西蘭、瑞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等提名的專家組成，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日在紐約開會，又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往日內瓦，至六月八日回到紐約，完成各項討論。

委員會的報告書連同秘書長與專門機關首長對報告書的意見一併將於大會第十一屆會提出。

(d) 特種見習

第一批特種見習員共二十人，來自二十國，即將見習完畢秘書長向大會第九屆會與第十屆會陳述的計劃。特種見習員十七人於一九五五年夏季開始見習，其餘三人係由南半球國家選送，於一九五六年初參加見習。

見習項目分為派在導遊事務組充當導遊及分發各部門擔任工作，兩部份時間平均分配。一九五六年春對特種見習員所作講演共計七十八次。

特種見習員是從年齡在二十歲至二十六歲間的候選人中選出，不分性別，至少曾在正式專校或大學內肄業二年，並深通英語。對於候選人在導遊事務組充當導遊員的能力亦須顧及。

特別見習員自其本國至會所的往返旅費及見習期間每週美元四十二元五角的生活費均以大會核定的經費支付。大會參照實施見習計劃最初數月的經驗，已將此項生活費增至每週五十美元並准予發給安置費一百美元。

遴選第二批特別見習員二十名的工作即將完畢，這批見習員規定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一日報到，見習一年。第二批見習員是在未派人參加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六年見習計劃的國家中挑選的。

(c) 衛生，住宅及職員福利設施

在過去一年中，體格檢查辦法進一步適用於所有在會所工作的外間僱工，包括電梯工人與音響技工等在內。此項僱工分別由所屬工會衛生所及健康保險計劃所設之醫務所檢查體格，如由聯合國醫務處檢查，則須納費。

醫務處曾編印若干小冊子，解說醫務處的宗旨與職掌，請病假的手續及在熱帶地區工作應注意的衛生事項。對於所在地缺乏醫藥設備的聯合國特派團及海外服務地區提出有關衛生方面的建議。

體格分類辦法已經修改，俾與(一)任用，(二)指派工作，(三)受領養恤金三種分類辦法相配合。

去年，秘書處職員與各常駐代表團人員和花園路新邨簽訂租約的共有二百三十五人。花園路新邨企業公司負責人已根據現有合同行使在一九五七年加租的選擇權。租戶可同意每間房每月加

租一元，或不加房租而自付電費。大概有一百個租戶受到此種加租影響。紐約區房租都在上漲，花園路新邨此次加租亦非例外。

正如往年一樣，這一年中也舉辦了兩項見習方案，其一是為學生辦理的，大部份的學生都是大學畢業後的研究生，另一是為各國公務員辦理的；此外尚包括少數非政府組織的職員。

各見習員的國籍分佈原已相當廣泛，由於新加入聯合國的會員國中也有若干見習員參加，國籍分佈愈來愈廣了。這兩項方案應徵人員的素質仍能使人滿意。

志願服務處的二十五個志願服務員工作勤奮，始終如一，使得秘書處職員的社交生活富有意義。這些志願服務員接洽招待，舉辦旅行並辦理種種非常有益的諮詢與問訊工作。他們特別要使新到的職員與秘書處和社區的生活打成一片。

四. 財務問題

(a) 周轉基金

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八一(十)規定將一九五六年度周轉基金減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會員國的繳款依一九五六年度預算經費分攤比類表調整。截至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一九五六年度周轉基金繳款尚欠七四,〇〇〇美元。截至同日為止，秘書長依上述決議案的授權。已從周轉基金項下撥款墊付下列各項：

	美元
(i) 會費未收進前為預算開支墊款.....	17,286,111
(ii) 貸給專門機關.....	5,874
(iii) 自有清償能力的購置與事務.....	250,929
(iv) 臨時及非常費用墊款...	59,731
共計	17,602,645

除上述各項尚未償還的墊款外，另有根據決議案九八〇(十)核准但尚未撥付的款項計三七,四八四美元。

(b) 會費

截至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一九五六年度會費繳納情形及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年度會費積欠情形分別如下：

年度會費(以美元計算)

	1956	1955	1954	1953
總數………	48,330,000	39,640,000	41,300,000	44,200,000
已繳數及其				
他信用…	9,751,939	36,465,597	39,645,563	44,174,537
待繳數……	38,578,061	3,174,403	1,654,437	25,463

一九五三年度以前各年度的會費均已繳清。

一九五六年度會費係依據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〇(十)所通過的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及九五八各年度分攤比額表分攤。該決議案規定秘書長得允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的貨幣繳納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份。秘書長依此權力與會費委員會主席諮商後，通知各會員國一九五六年度會費百分之十七點六五得以瑞士法郎繳納，百分之十點五得以英鎊繳納，百分之六點三得以其他非美元貨幣繳納。

根據與英聯王國議定的辦法，聯合國於徵得有關國家的同意後，得將英鎊換成其他國家的貨幣。

一九五六年度各會員國得以美元以外的他種貨幣繳納的會費總數折值九,七八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瑞士法郎部份折值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英鎊部份折值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非美元貨幣折值一,七八〇,〇〇〇美元。決定利用此項辦法，以上開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貨幣繳納會費的會員國計有二十二國。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增添十六個新會員國(決議案九九五(十))。新會員國分攤會費的數額俟大會第十一屆會決定。會費委員會會於一九五六年三月開會討論新會員國分攤會費問題。會費委員會在致送大會的報告書中對一九五六、九五七及九五八各年度建議一項修正會費分攤比額表，包括新會員國在內。

(c) 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年度預算實況

大會第九屆會決定(決議案八九〇(九))為一九五五年度核撥經費四六,九六三,八〇〇美元。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九七八(十)

通過追加經費三,二六四,二〇〇美元，遂使一九五五年度經費總額增加為五〇,二二八,〇〇〇美元。

根據審計委員會所證明的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的財政報告及決算書所載，一九五五年承付款項總額為五〇,〇八九,八〇八美元，故未用的經費為一三八,一九二美元。此數加上該年度實際收入超出估計收入之數(三六五,〇五一美元)，該年度收支結餘總數共計五〇三,二四三美元。此數可再加清償往年債務節餘二七四,〇九三美元，及一九五四年度收支盈絀賬戶結餘淨數二二八,七二二美元。盈餘總數中用以抵充一九五六會計年度會員國會費者為四四九,七五〇美元。

大會第十屆會為一九五六年度本組織經費通過預算四八,五六六,三五〇美元(決議案九七九(十))。截至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在此項經費下，承付數及已付數合計二一,二二八,八五六美元，故未承付的經費為二七,三三七,四九四美元。

(d) 一九五七年度概算

一九五七年度費用總數概算最初定為四八,二五〇,七〇〇美元，雜項收入列為二,一四六,〇六〇美元兩數相抵後淨列四六,一〇四,六四〇美元。一九五六年度預算核定為四八,五六六,三五〇美元，雜項收入則為三,〇五〇,八〇〇美元，故預算總數淨額為四五,五一五,五五〇美元。

(e)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大會第九屆會(決議案八六一(九))設置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報告。大會第十屆會再度設置(決議案九五八(十))此項籌募委員會，請其就業經大會核准實施而由聯合國經常預算指撥經費的各項方案分別商請會員國政府與非會員國政府認捐，確定各該國政府自動捐輸的數額。

籌募委員會將就其在本年度為各項方案勸募捐款的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G.'s Report (G.A.11, Suppl.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S. 1.25; 9/-stg.; Sw. fr. 5.00

A.P.-56-25869-April-1957-225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